

20-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普通公務預算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50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51~53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54~63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65~73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74~114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	116~121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122~12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	124~125
6. 人事費彙計表 .....	127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	128~12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	130~133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134~135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	136~141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	142~14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14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146~151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152~153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154~159
16.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 明細表 .....	160~162
17.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163~166
18. 委辦經費分析表 .....	168~197
1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	199
20.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200~302



# 預 算 總 說 明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壹、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全國環境保護行政事務。
-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副署長二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本署設下列各處、室，各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 (一) 綜合計畫處

1. 關於環境保護政策、方案、法規之研訂、策劃及推動事項。
2. 關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報告之彙編事項。
3. 關於自然保育之規劃、聯繫、推動及協調事項。
4.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策劃、推動、輔導、監督及評估報告之審核事項。
5. 關於環境保護之研究發展事項。
6. 關於環境保護年鑑、年報之彙編事項。
7. 關於環境保護人員之培訓事項。
8. 關於環境保護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9. 關於國際合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10. 關於環境保護團體與事業之聯繫、監督及輔助事項。
11. 關於其他綜合性環境保護計畫事項。

#### (二)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 關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之政策、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噪音、振動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惡臭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5. 關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6. 關於其他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事項。

#### (三) 水質保護處

1. 關於水質保護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廢水、污水排放、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地面水、地下水、地盤下陷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海洋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監督或執行事項。
5. 關於污水放流海洋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6. 關於其他水質保護事項。

#### (四) 廢棄物管理處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關於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 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關於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關於廢棄物投棄海洋之管制事項。
- 關於其他廢棄物管理及土壤污染防治事項。

### (五)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 關於環境衛生管理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 關於環境衛生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關於天然災害環境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訂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事項。
- 關於環境毒物之研究及調查事項。
- 關於環境衛生用藥及環境衛生用生物製劑之管制事項。
- 關於其他環境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 (六)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 關於環境保護事務之經常調查及報告事項。
- 關於直轄市、縣（市）執行環境保護事務之考核事項。
- 關於環境保護糾紛事件鑑定、處理之法規研訂事項。
- 關於重大環境保護糾紛事件之協助鑑定、處理及申訴事項。
- 關於環境保護事件處理之追蹤、考核事項。
- 關於環境污染源管制之復查事項。
- 關於其他環境保護事務之執行、考核及糾紛處理事項。

### (七)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關於環境保護資訊系統之策劃、運用、審查及考核事項。
-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系統之操作及維護事項。
-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資料之分析、處理、判定、公告、保管及運用事項。
- 關於環境品質警報發布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關於其他環境保護監測及資訊事項。

### (八) 環境督察總隊：督導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執行事項，其下分設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

### (九) 秘書室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 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2.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3.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4. 關於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5. 關於事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 (十)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十一)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十二)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 (十三) 統計室：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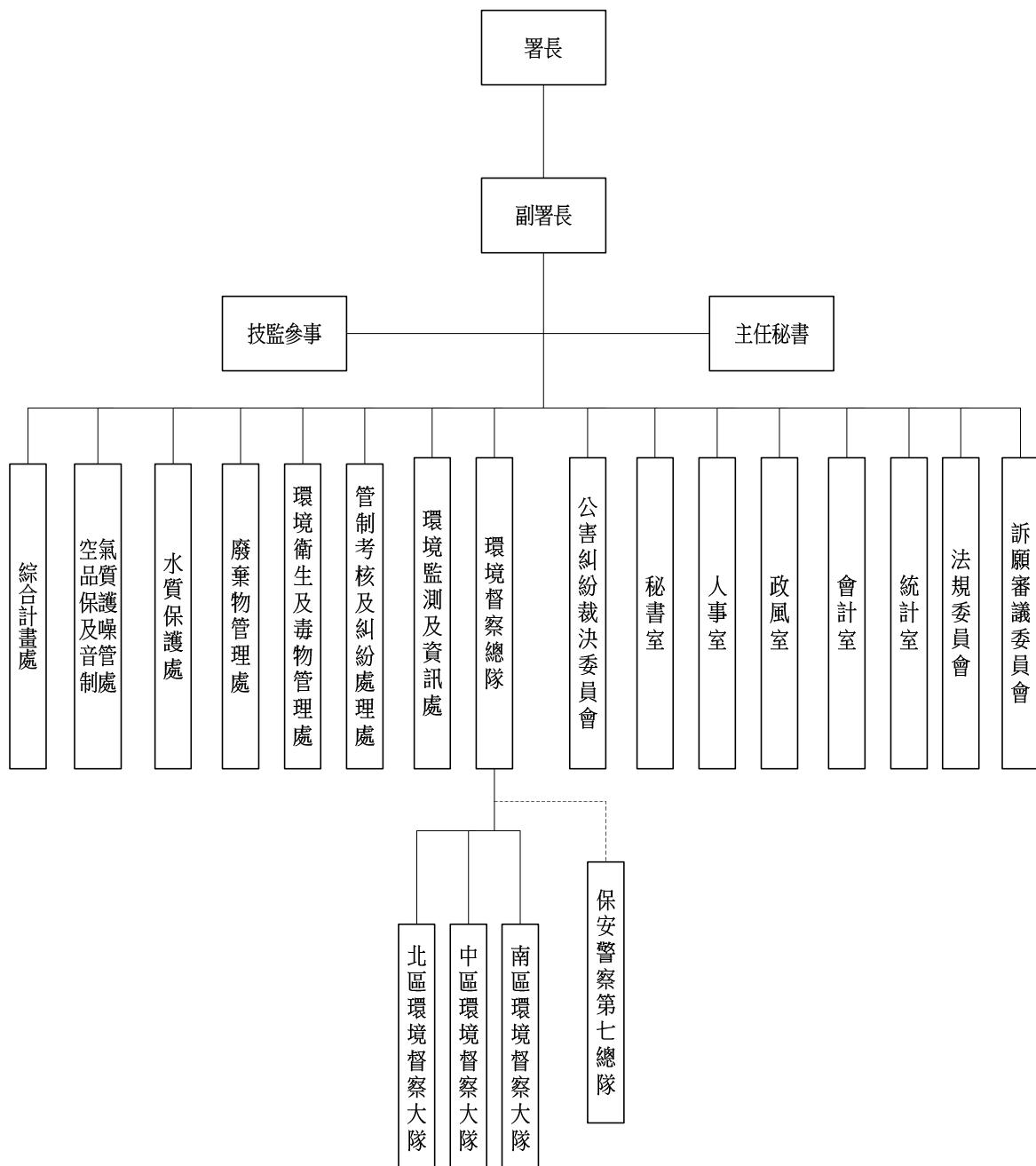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一) 組織系統圖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二)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520-584	542	527	+15	行政院 110 年 8 月 3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02000856 號函同意核增職員 15 人。
駐 警		4	4		
工 友		18	18		
技 工		19	19		
駕 駛		7	8	-1	超額駕駛 1 人，依規定減列。
聘 用		64	67	-3	超額聘用 3 人，依規定減列。
約 僱		0	0	-	
合 計		654	643	+11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維護民眾健康及建構優質生活環境，本署以科學為基礎，研訂相關政策及法規，並結合地方政府力量，及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推動環保工作，打造「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健康永續」的「福爾摩沙—美麗之島」。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推動廢棄物質資源化

1. 推動有機生物資源、有機化學資源、金屬資源、非金屬殘渣資源等四大物料資源循環，完善管理制度，暢通去化途徑，落實資源循環理念及作法。
2. 研訂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訂定法令、策略措施及推動創新循環服務模式，分對象及期程推動源頭減量。
3. 強化生產者延伸責任，循環採購延長產品使用週期及綠色設計，促進高值化循環再生應用，加強結合產業鏈異業結盟，提升循環利用。
4. 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檢討法令制度，強化產源責任、遏止違法樣態、加重處分，健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制度，提升資源化產品品質及流向管理。
5. 整體盤點我國處理量能、分析規劃及評估未來發展情況與政策方針，輔導民間投資興設處理設施，推動處理技術研發、創新，落實廢棄物妥善清理。
6. 強化資源回收基礎設施，推動地方資收貯存場與細分類廠興建及優化，改善作業環境並提升效能。
7. 強化一般廢棄物分類清理及回收再利用，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管理維護工作，協助及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並推動能資源化工作。
8. 推動淨零綠生活轉型，鼓勵使用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加速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推動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與民眾力行綠色消費。

##### （二）推動河川水質改善，結合循環經濟模式加強源頭污染減量，加速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1. 精進事業廢水管制，推動廢水資源化技術。
2. 強化污染管制，優化申報管理，提升許可申請及統整許可整合管理制度。
3.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示範補助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氨氮，加強稽查畜牧廢水違規排放；削減畜牧廢水排放水體污染量。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4. 推動污染物削減措施與評估，加強稽查與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以改善水體環境品質及因應氣候變遷適應。
5. 推動生活污水管理，加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排放管制。
6. 與經濟部合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採行污染物削減、污水截流、河川淨化等方法，改善河川水質。
7. 強化飲用水管理，落實飲用水管理稽查管制，督導自來水事業等供水單位確保飲用水水質，維護飲用水安全及品質。
8. 強化環境水質監測，掌握全國河川、水庫、地下水水質，建立長期水質變化資料供成效評估。
9. 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建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永續運用，積極推動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保護，預防油品污染並掌握底泥品質，促進土地資源永續利用。於 112 年累計完成 910 處污染場址整治作業、釐清 45 處水體底泥超過上限值成因及協調管理作為、累計推動 2,714 處貯存系統強化防污措施並定期監測。

### （三）落實空氣污染防治，改善空氣品質

1. 持續推動空氣污染防治方案、精進臭氧管制作為、發展空品模式模擬工具、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空污防制共同跨域合作；推廣室內空品自主管理。
2. 強化源頭管制，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等排放標準管制，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空氣污染防治費率徵收制度，精進三級防制區管理、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防制工作，逸散源污染管制、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3. 持續推動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汽油車空氣污染管理，鼓勵機車汰舊，推動公車電動化及運輸系統優化，強化港區運輸管制，持續降低移動污染源排放。
4. 推廣綠色居家、推動校園清淨綠牆、強化河川揚塵防制。
5. 強化使用中車輛及營建工程聲音照相系統及管理制度。
6. 提升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監控管理，妥善維運確保數據品質，維持資料完整率 96% 以上，即時公開監測資訊。

### （四）精進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 建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框架基礎，藉以提列共通性環境議題及因應對策，納入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參考基準，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並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2. 強化並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並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及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繼續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3. 落實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3 次為原則，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4. 積極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精進強化現有法令執行及改善行政作業程序。
  5. 結合專業技能，精進環境影響評估監督，透過科技工具執法及部會合作機制持續強化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
- (五) 打擊環保犯罪，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提升環保專業知能，推動環境教育與國際合作
1. 推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環境資源調查計畫。
  2. 精進公害糾紛處理機制，強化公害污染事件蒐證調查教育訓練，以利紛爭處理。
  3. 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運用科技工具提升執法效能，深化檢警環合作，全力打擊環保犯罪。
  4. 強化技師簽證案件查核與管理，保障環保設施許可效能。
  5. 培訓優質合格環保專責人力，透過資訊管理系統持續優化，提升 e 化的訓練服務，強化環保專責人員園地，並落實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
  6. 加強辦理環保技術、環保政策與法規、環境行政管理、環境資訊應用等訓練，增進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環保人員專業知能；配合本署亮點，精進規劃訓練班期，協助各項環保政策推展。
  7. 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及管理作業，提供專業之環境教育人力及優質之學習場域，協助推展環境教育。
  8. 辦理國家環境永續發展相關推動事務。
  9. 拓展國際環保合作，有意義參與國際環保公約與協定，策略性推動雙邊與新南向重點國家環境夥伴合作。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六) 調適氣候變遷，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建構低碳家園，加強環境清潔管理
  - 1. 跨部會推展淨零排放路徑專案，結合部會行動方案及地方政府執行方案，務實推動國家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
  - 2.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與相關子法研修作業。
  - 3. 接軌科研強化氣候變遷調適量能，精進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
  - 4. 精進低碳永續家園制度，營造綠生活行動力。
  - 5. 推動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辦理管轄海岸維護清理作業及加強環境衛生維護。
- (七) 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 1. 開放環境品質開放資料供公眾加值應用，強化資料品質檢核及圖像化功能，精進列管污染源、環保專案成果及環境資料開放平臺等統合性查詢系統功能，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
  - 2. 善用科學方法，創造檢測價值。
  - 3. 提高檢測公信，營造優質體系。
  - 4. 檢測進化轉型，環境數位治理。
- (八) 有效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 1. 依行政院核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執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協助行政院運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子法之落實與檢討；持續溝通及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及徵收機制。
  - 2. 研擬無毒家園策略；落實「汞水俣公約」及「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內容，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推廣綠色化學，鏈結學術及產業；加強多元分眾之風險溝通，提升民眾認知。
  - 3. 賽續化學物質之調查與評估，並依毒理特性及管理需求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落實列管物質之運作審核與勾稽查核，強化流向追蹤；檢核運作業者申報之釋放量資料並公開；及補助地方政府加強管理公告物質。
  - 4. 持續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協助業者完成 106 種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並精進登錄資料附款及彙整之應用方式；研析適切我國之動物實驗替代測試技術與方法，評估化學物質登錄可開放替代測試之項目；完善危害與暴露評估所需工具及技術，強化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理。
  - 5. 執行 109-112 年「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台及科技化管理計畫」，持續增納介接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並運用科技技術，輔助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建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立災防圖資系統，擴大資料加值應用；結合地理圖資系統並鏈結各項屬性資料，進行地理資訊之空間數據分析。

6. 強化與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合作機制，擴大邊境查驗及危險物質（品）運作場所之查核輔導，督促業者落實良好自主管理措施；賡續後市場查訪，調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用途與製程，瞭解產業供應鏈運作現況與關聯。
7. 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強化聯防組織運作，提升業者危害預防及應變能力，降低毒災事故風險。
8. 建置中區毒災應變專業訓練場，強化訓場、資材調度中心與政府毒災應變體系軟硬體設施設備及人力，支援協助各級政府毒災整備與應變，持續提升我國毒災應變量能。
9. 加強環境用藥管理，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提升國人對環境用藥的認知，確保消費者權益。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發展	一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p>一、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與科技發展規劃，研提本署中長程整體科技發展策略方針。</p> <p>二、健全科技計畫年終績效評核機制，提升本署環境科技發展執行績效。</p> <p>三、營造環境科技創新研發平台、擴大並鼓勵民間參與，開放環境科技研發績效與成果資料。</p> <p>四、辦理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p> <p>五、研訂河川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水體品質改善規劃管理事項。</p> <p>六、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使用手冊。</p>
	二	淨零排放科技	<p>一、辦理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主要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碳儲存法規完備及高全球暖化潛勢物質替代技術研析等工作。</p> <p>二、辦理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推動符合臺灣在地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推廣生活轉型輔助技術與基礎措施及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等工作。</p> <p>三、辦理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推動發展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建立產品數位護照、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開發減碳效益驗證程序及推動公私場所空氣污染之減量等工作。</p>
二、綜合企劃	一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p>一、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施政報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環境保護政策、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事宜。</p> <p>二、辦理環境白皮書彙編、圖書採購管理及館際合作等相關工作。</p> <p>三、辦理本署主管之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工作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p>
	二	環境管理	<p>一、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p> <p>二、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p>
	三	環境影響評	<p>一、強化並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估	<p>施，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並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及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p> <p>二、精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資訊公開並落實公眾參與程序，繼續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p> <p>三、落實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3 次為原則，提升個案環評審查效率。</p>
	四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p>一、辦理國家環境永續發展相關推動事項。</p> <p>二、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深化雙邊或區域環境夥伴交流。</p> <p>三、環境保護科技研究規劃管理。</p>
三、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一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p>補助地方政府執行：</p> <p>一、設置水體污染削減設施。</p> <p>二、設置事業污染削減示範場。</p> <p>三、示範收集處理回收氨氮。</p> <p>四、污染物削減措施。</p>
	二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p>一、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區域型生物質循環機制，促進有機化學物質（塑膠）資源循環與能源化及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p> <p>二、補助地方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措施。</p> <p>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p> <p>四、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肥處理設施相關工作。</p> <p>五、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p> <p>六、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興建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辦理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工作。</p> <p>七、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單元改善，提升營運效能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並推動人工智能管理及飛灰再利用等相關工作。</p> <p>八、持續協助3離島縣及3離島鄉家戶垃圾轉運本島作業，並逐步推動垃圾分選減量工作，減少垃圾轉運量。</p> <p>九、補助地方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設施改善工作，有效提升環保設施營運管理與效能。</p> <p>十、推動循環經濟、轉廢為能政策，補助地方政</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府辦理廢棄物燃料化設施評估與先期規劃工作。</p> <p>十一、提升既有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地方政府自有處理設施，同時提升國內廢棄物處理技術層次，效仿國內外園區推動概念逐步建構循環經濟體系。</p> <p>十二、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p>
三	營造優質環境衛生		<p>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因應高齡化推動相關措施、加強人潮聚集處所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提升環境品質。</p> <p>二、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天災復原環境能力，縮短天災後復原時間，控制病媒蚊及蟲鼠危害，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p> <p>三、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管轄海岸維護清理工作，透過清理權責分工，維護海岸環境清潔及優質風貌。</p>
四	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及推廣建築綠化降溫等工作。
五	噪音環境檢測智慧轉型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採購聲音照相設備，並規劃於人口密集區、都會區、民眾陳情及輿情重點地區為優先，強化噪音污染防治。
四、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一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政策研討工作，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專諮會，並編印法規手冊等。
	二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研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持續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法規。
	三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辦理修訂移動污染源管制法規，精進管制措施。
	四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p>一、研修噪音管制法及召開相關會議，印製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等相關資料，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工作。</p> <p>二、加強機動車輛噪音科技執法與推動營建工程聲音照相。</p> <p>三、辦理交通運輸系統與航空噪音管理計畫，制訂機場航空噪音管制措施與改善作法。</p> <p>四、強化噪音陳情案件稽查及低頻噪音管制，研析不同頻段低頻噪音管制方式。</p>
五、水質保	一	水質保護政	研訂河川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水體品質改善規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護		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管理事項。
	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漁塭之停養補償。
	三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一、針對放流水新增管制項目，進行水質調查與分析，及追蹤事業法規落實情形。 二、推動河川水體污染改善工作、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與資源化利用等業務。
	四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一、持續針對廢污水之微量藥物及持久性有機物等新興污染物進行調查分析，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或分級管理之可行性。 二、辦理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行政管理等事項。
	五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一、推動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督導工業區及區內事業廢污水排放管制。 二、推動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持續辦理連線傳輸資料公開。 三、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管制及推動生活污水削減。
	六	飲用水管理	一、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落實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保障飲水安全。 二、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的水質抽驗。 三、強化飲用水安全宣導及資訊化網路化，提升國人飲用水安全之認知。 四、持續依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現況，檢討研修飲用水安全相關法規。
六、廢棄物管理	一	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及相關策略檢討，全程掌握再利用產品流向確保其適材適所，辦理再利用許可審查，制定相關審查指引以提升整體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成效。 二、精進我國廢棄物輸出入管理，配合資源循環思維，研擬廢棄物越境管理配套；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研析公約及鄰近國家廢棄物輸出入管理重點。 三、掌握國內事業廢棄物產生及處理量能，檢討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精進資源循環管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理策略。</p> <p>四、推動資源循環網絡，提升事業廢棄物資源化及適材適所應用。</p> <p>五、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檢討及事業廢棄物燃料化策略規劃與推動工作。</p> <p>六、辦理農業、醫療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工作，強化產源管理責任及資源循環利用成效。</p> <p>七、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資料統計、查核管理、輔導申設、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作業指引，精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及強化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管理等工作。</p> <p>八、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並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提升申報工具功能，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另支援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與流向管制等工作。</p> <p>九、辦理整合事業廢棄物管理工具，精進資源循環關鍵材料及推廣循環模組，導入事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等相關工作。</p> <p>十、辦理資源循環政策規劃、推廣及法規研修相關工作。</p> <p>十一、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綠色成長與永續發展論壇(GGSD,OECD)」。</p> <p>十二、出席「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國際會議。</p>
二	資源循環再利用	<p>一、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編修施工綱要規範及使用手冊、研擬再生粒料環境標準，以推廣再生粒料之運用。</p> <p>二、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p> <p>三、依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台環字第1110015838號函核定「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源頭減量、循環採購，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工作：</p> <p>(一) 推動物料資源循環，辦理物質資源循環及能源化、促進有機化學物質（塑膠）資源循環及能源化、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化學品資源循環等工作。</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 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循環採購引領綠色消費及宣導等工作。</p> <p>(三) 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設置廢木料處理設施等工作。</p>
七、環境衛生管理	一	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	<p>一、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法規研修及制度規劃，掌握我國產品生產過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提升減碳力道。</p> <p>二、辦理推動政府機關落實及建構低碳生活與營造美質環境等相關工作。</p> <p>三、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管制考核，並建立海岸清潔通報平臺鼓勵民間參與，清理及源頭減廢並重，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p>
	二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推動國家氣候調適行動方案，並參與氣候公約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研擬調適發展策略研析及完善氣候變遷調適根基。
八、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一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落實施政計畫管理及績效評估、重要環保事項追蹤、政府服務效能精進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二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p>一、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審核驗證與追蹤管理，增加環保產品數量，並提供全民安心選購環保產品。</p> <p>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廣綠色採購，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以落實綠色消費。</p> <p>三、辦理綠色生活及消費教育宣傳活動，提升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觀念與行為。</p> <p>四、加強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國際合作，並提升國際能見度。</p>
	三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p>一、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加強查核簽證品質不佳及簽證數量較大之技師，健全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及簽證品質。</p> <p>二、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績優事項表揚，推動產業社會責任作為及表揚環保績優事項。</p> <p>三、辦理首長信箱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成效之追蹤管考，提升民眾滿意度。</p>
	四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p>一、督導各縣市處理公害事件及蒐證處理，蒐集公害糾紛鑑定案例並加強地方環保局人員蒐證項目相關教育訓練。</p> <p>二、督導地方環保局辦理公害糾紛社區宣導會，</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以提升民眾對於公害糾紛處理之自我權益保護觀念，並提供公害糾紛法律扶助以解決公害糾紛問題及強化公害糾紛處理程序之成效。</p> <p>三、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提供鑑定單位、污染類型受體徵狀及專家諮詢名單等資訊。</p>
九、環境監測資訊	一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p>一、環境水體定期採樣監測85條主支流河川，掌握水質變化趨勢，定期品保查核確保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品質，並依水污染防治需要，執行水體水質增測。</p> <p>二、強化水質資訊平臺建立及數據分析展示系統，整合跨機關水質水量與降雨資訊，增進我國水質資訊流通應用。</p>
	二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p>一、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功能擴充及維運。</p> <p>二、空氣品質監測維護及預報督導。</p> <p>三、推動國際與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p>
	三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p>一、落實環境資料開放政策，推動數位化申辦流程改造，完備數位化服務。</p> <p>二、整合多元認證服務，提升資料安全核心理念，完善智慧政府服務模式。</p> <p>三、運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服務，精進跨機關線上申辦便捷服務。</p>
	四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p>一、辦理本署資訊基礎設施、個人電腦及相關軟體硬體之維護更新。</p> <p>二、本署及所屬機關共構機房軟體資訊設備保養及維護，強化網路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管理。</p> <p>三、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共用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提升。</p> <p>四、辦理本署網站規劃開發整合及服務。</p>
十、區域環境管理	一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p>一、建置運用科技工具、跨部會合作及專業技能之智慧環評監督系統，精進強化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執法效度及環評承諾落實履行，以維護環境品質。</p> <p>二、推動「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社會發展計畫，充實地方環保機關稽查量能，提升地方重大案件執法效能及導入智慧稽查，邁入新世代執法模式。</p> <p>三、建立環境執法行控中心及教育訓練場域，導入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深化中</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央與地方檢警環合作，提升污染查核及環保犯罪查緝效能。</p> <p>四、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p> <p>五、執行精進環境執法及督察專業訓練計畫。</p> <p>六、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辦法。</p> <p>七、推動環保機關數位稽查作法，強化環境執法效率。</p>
二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p>一、辦理各級環保報案中心案件污染源與一再陳情案件數據分析聯網服務計畫。</p> <p>二、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之督導、管理、規劃、技術推廣及規範訂定等相關工作。</p> <p>三、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等工作。</p> <p>四、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軟硬體設備。</p> <p>五、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業務費。</p> <p>六、辦理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計畫。</p>
三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p>一、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複查等事項及空、噪、水、廢、毒等相關業務抽、複查管理事項；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p> <p>二、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p> <p>三、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p> <p>四、會同環保警察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p> <p>五、中央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監督及執行。</p> <p>六、重大污染源之深度查核。</p> <p>七、地方環境保護稽查業務之督導、協助及評核。</p> <p>八、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p> <p>九、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之督察。</p> <p>十、污染管制專案計畫之執行。</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推動公共環境衛生管理工作	<p>一、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公廁品質提升。</p> <p>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p> <p>三、規劃推動公共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改善髒亂點，重塑環境新風貌。</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辦理環境噪音暨新興物理性公害管理、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細懸浮微粒( $PM_{2.5}$ )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綠色產品衡量指標擬定與提升計畫、懸浮微粒同位素分析計畫、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	<p>一、聲光波物理性公害監測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 (一) 綠色節能噪音防制技術推廣-被動式自然通風隔音窗實物用於減低室外傳入的交通噪音，該窗戶的交錯開窗結構可有效降低中高頻段噪音（交通噪音的主要頻帶範圍），從而在打開窗戶保持通風的情況下實現接近關窗時的噪音衰減量。 (二) 落實營建工程噪音管制及振動改善-完成「環境振動管理指引」函頒予各地方政府納參。 (三) 光污染監測與改善方式-完成光污染源鄰近場地現勘 5 條路線，並進行光污染源類型分析，蒐集國內市區環境光資訊。完成 2 條路線之不同時段光環境動態監測作業，彙整檢測數據進行比較研析。完成 3 處多媒體看板實地調查並研提改善方式，提供各縣市政府改善光污染干擾問題之參考。 (四) 環境射頻非游離輻射資訊調查與監測技術-完成「3 區示範性環境電磁波強度長時間監測工作」，獲得長期監測作業執行的具體實務操作與經驗。</p> <p>二、分析細懸浮微粒(<math>PM_{2.5}</math>)化學成分顯示，近五年各成分逐年降低，如硫酸鹽(<math>SO_4^{2-}</math>)顯示硫氧化物(<math>SO_x</math>)管制成效良好；元素碳(EC)顯示柴油車汰舊換新政策及其污染管制具有成效。另 107 年空氣污染防治費新增課徵重金屬成分(As、Cd、Cr、Pb)，其濃度皆呈現下降趨勢。</p> <p>三、規劃研訂「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使用手冊（草案）」，作為工程單位之參考。</p> <p>四、辦理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針對飲用水水質尚未列管之28個優先關注項目，完成抽驗分析累計3,560處次。並完成24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及未列管新興污染物毒理資料建立與更新。</p> <p>五、辦理綠色產品衡量指標擬定與提升計畫：完成研擬 3 項產品環境足跡類別規則草案，已進行企業綠色採購執行績效調查，完成產品環境足跡計算示範輔導產品之數據蒐集與計算，及完成綠色產品衡量工具之系統功能模組開發。</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懸浮微粒同位素分析計畫：</p> <p>(一) 整合鉛同位素和 PMF 的分析結果發現，嘉南地區的 PM<sub>2.5</sub> 中的鉛，多來自交通排放、工業鍋爐、鋼鐵廠和焚化爐。</p> <p>(二) 整合碳同位素和 PMF 的分析結果發現，嘉南地區的 PM<sub>2.5</sub> 中的碳，多來自交通排放、生質燃燒、焚化爐排放和重油燃燒。</p> <p>(三) 大陸污染物的長程傳輸也是 PM<sub>2.5</sub> 中的碳鉛重要來源，估計春冬季對中部地區貢獻度約 35%，且向南急遽減少。</p> <p>七、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p> <p>(一) 精進多樣化水質感測技術及擴大實場應用驗證，完成可攜式濁度分析儀 1 臺、餘氯感測原型機之設計及組裝 3 臺、完成 COD+SS 感測模組 2 臺。</p> <p>(二) 完成 2 處高階動力式水質感測器場域應用。</p>
二、綜合企劃	<p>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p> <p>一、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p> <p>二、辦理本署主管之人權保障、性別平等、消費者保護等工作</p>	<p>一、完成 111 年度本署施政方針草擬、年度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p> <p>二、持續推動「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及彙整執行成果。</p> <p>召開 2 場人權工作小組會議，並持續推動辦理本署人權保障、消費者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兒童權利公約及性別平等等工作。</p>
	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	完成環評法相關解釋函（令）彙編、環評書件程序審查及管理維護、環保專業領域資料蒐集等環境管理業務，以利環評審查與環境管理業務之推動。
	環境影響評估	<p>一、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p> <p>二、強化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書件電子檔文字搜尋檢索，提升資訊公開。</p> <p>三、110 年每場次環評會議均進行直播，並將直播影片上傳本署 YouTube 頻道。</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提升環評作業品質，強化審查結論綜合評述，落實顧問機構評鑑作業，加速環評審查</p> <p>三、建立政策環評框架徵詢意見架構，提升個案環評審查效率</p>	<p>四、管理維護本署及各地方政府發布環評審查會議訊息共計770件次，落實環評資訊公開。</p> <p>一、110年計提環評審查委員會作成15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評估書初稿審查結論，強化審查結論綜合評述，維持行政處分穩定性。</p> <p>二、辦理「109年至110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計有34家顧問機構報名參加評鑑作業，依時程辦理顧問機構評鑑及查核作業。</p> <p>一、就「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成徵詢意見。</p> <p>二、運用政策環評徵詢意見基礎及審查參考基準，辦理相關環評書件審查作業，提升個案審查效率。</p>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p>一、辦理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第 13 號執行辦法，以虛擬或混合會議方式，持續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包括全球環境教育、亞太汞監測、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等區域合作網絡活動。派員參加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瞭解歐盟政策及機構運作方式，促進臺歐盟專業交流，深化臺歐盟關係。</p> <p>二、辦理院層級永續發展會議，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事務，包含由政務委員主持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工作會議 4 場次，及由行政院院長主持之委員會議 1 場次，並由政務委員主持多場次之專案會議。另為推動整體國家發展，永續會之幕僚單位由本署改為國發會，並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完成交接。</p> <p>三、首次以科技為主軸，邀集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之「2021 土水跨域技術產學發表暨技術媒合會」、資源回收基金管理會之「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成果發表會」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科技研究計畫成果發表研討會」聯合共同舉辦發表科技成果及設備技術展示，展現本署科技計畫創新研發成果。</p>
三、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	<p>一、聚焦示範整治 7 條氨氮水質受損、嚴重或中度污染河段、污染密集區等河川流域，推動補助</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護	<p>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氮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如氨氮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稽查及水污費課徵手段，亦針對河川 3 大污染源持續強化推動水污染管制作為，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p> <p>二、截至 110 年底，已完成核定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計畫累計 26 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等工作。</p> <p>三、截至 110 年底，已核定補助高雄市、臺中市、桃園市、臺南市、雲林縣、屏東縣、嘉義縣、花蓮縣及彰化縣等，計有 71 輛集運施灌車輛及 121 個農地貯存桶。</p> <p>四、截至 110 年底，全國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簡稱大場代小場處理或集中式處理）已核准補助 7 縣市共 14 案，可處理 77 場畜牧場、總處理頭數約 13 萬頭，每年共可減少約 13 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發電機裝置容量共計 1,711KW。</p>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p>一、補助 20 個縣市換購低碳垃圾車計 95 輛。</p> <p>二、補助 21 縣市辦理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推廣資源再使用與垃圾強制分類及減量、4 縣市辦理定時定點專區收運垃圾等工作。</p>
	辦理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工作	110 年完成營運中焚化廠（桃園市、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廠）攤提建設費補助工作、停建焚化廠縣市（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垃圾轉運工作，110 年完成轉運垃圾共計 11 萬 9,035 公噸。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工作	<p>一、本計畫分兩階段補助 5 縣市 7 場辦理既有掩埋場活化工作，4 場已完工活化 66.8 萬立方公尺，其餘 3 場施工中，兩階段完成後預計活化 90 萬立方公尺。</p> <p>二、為確保活化施工品質，截至 110 年底總計辦理 51 次工程督導，以落實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管控，並辦理完工啟用後之管理輔導。</p>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推動及補助工作	完成 11 座焚化廠整改延壽評估規劃、7 座焚化廠整改延壽工程及 7 處一般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評估計畫核定作業，持續辦理 22 縣市執行環保設施效能提升計畫補助工作，截至 110 年全年已完成離島縣約 3 萬 1,423 公噸垃圾轉運回臺處理。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之緊急協助處理	<p>一、補助本署協調跨縣市垃圾緊急代處理衍生費用。</p> <p>二、補助「臺南市廢棄物暫置場所二仁溪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p> <p>三、因應非洲豬瘟疫情防疫，執行行政院短期禁止廚餘養豬緊急應變去化配套措施政策之專案計畫。</p>
	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公廁，建設優質公廁，提升公廁潔淨與環境品質	<p>一、110 年 6 月 7 日訂定 110 年至 111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計畫申請原則，協助 21 個地方政府有效汰換改善老舊公廁，提供民眾優質如廁環境。</p> <p>二、110 年度補助修繕無障礙、親子、性別友善公廁計 176 座，共改善公廁 654 座；協助天災復原及提升公共環境(含海岸環境)整潔等。</p> <p>三、辦理地方政府補助工程執行說明會議、補助工程進度管控會議及工程查核輔導作業累計完成 80 場次，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工程設計規劃及執行，並督導落實控管以提升執行效率。</p>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推動地方政府辦理管轄海岸維護清理及濱海河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	<p>一、攜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0 年全台共清理約 4.8 萬公噸海岸廢棄物。</p> <p>二、已規劃 37 處既有掩埋場作為海岸廢棄物暫置場地，截至 110 年已核定補助設施改善 22 場次，以妥善集中管理海岸廢棄物，確保暫置場地設施（備）運作順暢，避免衍生環境二次污染。</p>
四、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p>一、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後，為落實修正後相關規定，110 年共完成 12 項空污法相關子法訂定修正或廢止。</p> <p>（一）110 年 2 月 5 日公告「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明定一定規模餐飲業設置及有效操作污染防治設施，強化餐飲業空氣污染物之管理。</p> <p>（二）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發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辦法修正新制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施行，強化營建工程粒狀污染物管制。</p> <p>（三）110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公告「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強化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進行空氣品質模式模擬之一致性。</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110年9月3日核定台電公司「110及111年度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調整燃氣之執行計畫」及「109年度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調整燃氣之執行計畫成果報告」。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修正「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部分條文、訂定「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優先納管22項物種之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修正「水泥業空氣污染排放標準」，加嚴氮氧化物及粒狀污染物之排放標準值，並新增硫氧化物之管制規範等9項法規命令，更臻完備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事項。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一、持續辦理新車抽驗及車輛審驗作業。 二、110年全國淘汰1至3期老舊大型柴油車共計1萬1,238輛，推動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共5,525輛，改善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 三、110年完成淘汰老舊機車，共計淘汰51萬1,157輛。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一、持續維護噪音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網，公開對民眾提供量測資訊、管制法規、防護知識之查詢服務，對地方環保局提供上傳量測資料及增益檢測技術之工作平臺。完成臺南七股氣象雷達站電磁波量測作業1次、3區示範性環境電磁波強度長時間監測工作。 二、110年審查噪音車型組共1,561件，合格證核發總計1293張、新車抽驗357輛次及稽催廠商執行車輛噪音品管，並定期維護網頁與車輛噪音合格證明清冊。 三、機動車輛巡攔查、攔檢合計 18,350 輛次，並告發 1,591 輛次。 四、中央地方共計86套聲音照相設備，以提升地方執法量能。各縣市聲音照相設備執行科技執法共完成3,630件通知到檢及1,216件告發。 五、110年1月20日修正發布噪音管制法，110年3月20日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測試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及110年12月20日函頒「環境振動管理指引」供地方政府參考。
五、水質保護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農業灌溉圳路底泥監測作業，共同推動農地灌渠水質、底泥、土壤污染溯源及預防工作，依據各單位業務職掌進行水污染源巡（稽）查、水質監控與分析等，確保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灌溉水源水質安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完成臺南市政府辦理高污染風險區附近魚塭 110 年停止養殖共計 35 筆次 8.84 公頃之補償作業。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p>一、110 年 4 月 22 日及 11 月 25 日邀集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召開第 14 及 15 次農業水土污染防治跨部會合作會議，針對尚未解列之 5 條高污染潛勢圳路，請地方環保機關及農業單位持續合作以即早達成全數解列目標。</p> <p>二、持續追蹤 9 處水體劃定總量管制區及 6 處水體加嚴放流水標準管制區管制成效，根據各縣市回報分析至 110 年重金屬銅灌溉水質基準值平均合格率達 96%，較 109 年同期 95.2% 改善。</p> <p>三、110 年針對持久性有機物六溴環十二烷 (HBCD)，完成國內 10 家事業（包含 2 家石油化學業、5 家化工業、3 家其他工業）之 20 點次廢污水（包含 10 點次原廢水和 10 點次放流水或納管水）調查檢測，檢測項目包含 <math>\alpha</math>-HBCD、<math>\beta</math>-HBCD、<math>\gamma</math>-HBCD，而檢測結果顯示僅 2 點次原廢水檢出 <math>\alpha</math>-HBCD，濃度分別為 0.00168 和 0.00585 <math>\mu\text{g}/\text{L}</math>，餘 18 點次水樣檢測結果均低於方法偵測極限（0.00162 <math>\mu\text{g}/\text{L}</math>）；20 個水樣之 <math>\beta</math>-HBCD 和 <math>\gamma</math>-HBCD 檢測結果均低於方法偵測極限（0.00209 和 0.00269 <math>\mu\text{g}/\text{L}</math>）。</p> <p>四、減少河川垃圾漂流至海洋，本署 110 年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辦理清淨河面計畫，共計執行巡檢作業 1 萬 2,865 次，攔除作業 1 萬 1,265 次，垃圾攔除量約 9,650 公噸。</p> <p>五、截至 110 年底止，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累計完成 1,519 場畜牧場沼液沼渣使用同意，核准施灌量每年 341 萬公噸，削減有機污染物每年 2 萬 0,408 公噸。</p>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p>一、修正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及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完備貯存系統管制，明確貯存系統貯存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者，應依貯存系統管理辦法辦理。</p> <p>二、110 年完成 31 點次醫院廢（污）水藥物類特性調查，檢測項目包含卡馬西平、二甲雙胍等 20</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項藥物；並依據國內用藥量、毒理資料、風險商數(RQ)以及國外已管制項目等資訊，研提更新後之醫院廢(污)水管理建議藥物清單，包含紅黴素、乙醯胺酚、磺胺甲噁唑、克拉黴素、17 β-雌二醇、雙氯芬酸、環丙沙星及二甲雙胍等 8 項。</p> <p>三、針對放流水標準新增總有機碳(TOC)項目進行評估，研議部分事業別如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藥品製造業及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等增加總有機碳(TOC)管制項目作為輔助指標，為累積總有機碳(TOC)和化學需氧量(COD)相關性水質數據，建議針對前述特定事業要求檢測申報放流水總有機碳(TOC)。</p>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p>一、110 年度完成全國廢(污)水監測(視)即時資訊系統功能升級，即時監控發電廠、廢(污)水排放量每日達 1,500 公噸之事業、工業區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340 家、總量管制 2 家、重大違規業者 148 家及臨時登記工廠 34 家之污染量排放情形。</p> <p>二、110 年度於「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共公開 524 家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資料。</p> <p>三、加強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分級管理，110 年度督導地方完成查核公共污水處理廠 123 處 752 場次，進行放流水採樣 121 處 490 場次。</p> <p>四、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型號共計 139 型號(件)，其中新申請審定登記案計有 9 型號(件)，登記展延審定登記案計有 130 型號(件)。</p>
飲用水管理		<p>執行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110 年抽驗飲用水水質達 11,158 件、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129 件、飲用水水源水質 1,040 場次，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 99% 以上。督導並協助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完成 362 處自來水供水系統及 38 處簡易自來水之飲用水水質中較難檢驗項目之抽驗，分析項目包括：13 項重金屬、1 項氯鹽、3 項消毒副產物、13 項農藥、15 項揮發性有機物、1 項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
六、廢棄物管理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p>完成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多項優化功能，包括：</p> <p>一、自動化擷取程序介接相關管理系統資訊數據，</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事業廢棄物管理	<p>一、完成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並盤點各部會再利用產品品質標準；辦理 3 場許可審查及 4 場訪視。</p> <p>二、參與「巴塞爾公約第 15 次締約方大會線上會議」；因應國內管理需求，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 4 場次、法規說明會議 3 場次、產業用料廢金屬渣類線上訪查 6 場次；維護更新巴塞爾公約中英文宣導網頁；完成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許可申請案審查計 34 件。</p> <p>三、辦理 4 場次專家會議、10 場次廢液晶處理業者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者現場訪視，以瞭解運作現況；研提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修正草案。</p> <p>四、完成 44 場次集塵灰、爐碴、污泥、木材、環保科技園區訪視工作。</p> <p>五、完成 17 場次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廠、使用端、灰渣處理/再利用機構訪視以媒合及輔導 SRF 運作；完成 2 場次現地實廠資訊碳盤查會議；完成 6 件固體再生燃料與 12 件飛灰/底渣採樣分析作業。</p> <p>六、完成輔導 1 地區農膜回收再利用機制。完成生物醫療廢棄物產出及資源化量能資料分析，調查及分析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價格。另研析提供較便民及簡化之小型指定公告事業申報作業規劃。</p> <p>七、完成「公營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法制作業程序，建立資源化產品品質標準及最終使用地點流向申報管理制度。</p> <p>八、已完成 109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本次統計報告配合本署政策方向並回歸數學統計之最初目的，調整相關統計方式並保留既有基本統計方式，供未來政策規劃或執行現況均有所參考依據。</p> <p>九、1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GPS 第 3 階段擴大列管，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統計，已逐步掌握</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全國 1 萬 4,800 餘輛應裝置 GPS 之清運機具。</p> <p>十、110 年度事業廢棄物 0800 諮詢服務專線截至 12 月 31 日（含外撥服務）計 3 萬 7,178 通。</p> <p>十一、完成具多重身分列管事業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資料與廢清書格式對照研析。</p> <p>十二、配合法規修正，為完備自行再利用或自行處理設備量能審查機制，新增廢清書相關欄位並完成廢清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修訂，供各界參考依循。</p>
資源循環再利用		<p>一、研擬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部分公告事項修正草案，以嚴謹管理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用途及使用地點。</p> <p>二、發布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並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將原「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附表所定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之一般廢棄物，公告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p> <p>三、函頒修正「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110 年磚石填料進港填築量約 8,400 噸，有助於營建資源循環利用。</p> <p>四、函頒「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規範政府機關、學校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率先實施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如鐵盒便當）及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p> <p>五、公告廢止「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針對水銀體溫計之製造及輸入已訂有新法規從源頭進行管制，故水銀體溫計無新增之來源於市場中販售，爰依相關規定廢止。</p> <p>六、修正發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增列受處罰者屬上市（櫃）事業，得納入罰鍰額度計算之審酌因素。</p> <p>七、完成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機具及人力」之車籍資料及補助單位填報功能，優化「申請 111 年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填報功能。</p> <p>八、簽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北區及中南區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廢棄物清理服務開口契約」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集中檢疫所隔離者之防疫垃圾收運處理工作。</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推動量販店包裝減量及回收，進行 2 家量販店產品包材盤點，另研定塑膠二次料查驗作法（草案），辦理現場查驗作業 2 案。
七、環境衛生管理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海岸清理工作，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推動政府機關落實環境整潔管理工作	<p>一、完成調查 19 個臨海縣市海岸廢棄物組成情形及建立我國海岸垃圾基本資料，且實地快篩調查本島、離島海廢密度之熱區，彙整全臺海岸廢棄物快篩調查數據，並以無人飛行載具(UAV)拍攝並建立海岸垃圾空拍稽(巡)查輔助管理平台，提升向海致敬計畫執行及管考成效。</p> <p>二、已訂定 110 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計畫」，督促 22 個地方政府加強人潮眾多地點公廁、海岸清理及戶外公共環境衛生（如菸蒂等）巡查，並推動鄉（鎮、市、區）及村里參與，結合民間資源，確保環境整潔。</p> <p>三、動員清除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80 萬 2,593 人次，清除容器 97 萬 941 個，清理廢輪胎 4 萬 9,720 個，告發件數 5,086 件，裁處件數 4,855 件，裁處金額 641 萬 8,200 元。</p>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修訂溫室氣體減量法令，研擬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辦理調適工作推動成果彙整分析及資訊推廣工作	<p>一、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座談會，分別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產業代表及民間團體溝通，蒐集彙整各界意見，並參考各界意見研擬修正溫室氣體減緩策略，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預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提出強化行政管制、完備經濟誘因、確立部會權責及增列調適作為等 4 大修法方向，同時強化溫室氣體減緩措施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機制，法案名稱將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p> <p>二、依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盤點八大領域及能力建構項下 125 項調適行動計畫推動情形，並彙整 109 年度各部會推動調適成果報告（初稿）。</p>
八、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p>一、辦理本署 110 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與施政績效評估作業，落實環保事項列管追蹤工作。</p> <p>二、辦理 110 年度施政作業計畫審核並執行列管作業，共列管 1 項院列管計畫、16 項本署列管計畫及 5 項自行列管計畫。</p> <p>三、加強公共工程推動工作，召開本署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幕僚會議，共計 22 場次。</p> <p>四、辦理 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績優單位表揚，激勵地方政府共同提</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升環境保護施政成效。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p>一、函頒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及訂定「環境保護產品遠端查核指引」，公告修正 5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核發 1,697 件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p> <p>二、完成 109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及民間企業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績效評核作業，並辦理 15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教育訓練。</p> <p>三、宣傳環保集點，已累積 63 萬名環保集點會員，並辦理「簡單開始綠生活 居家辦公又節能」記者會、2 場次「推廣全民綠生活青年領袖咖啡館」及「旅館業環保標章示範觀摩會」等活動。</p> <p>四、辦理 3 場次碳足跡盤查案例操作教育訓練，共計 107 人參加。</p> <p>五、推廣產品碳足跡標籤，公告新增 8 項、更新 29 項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核發 193 件碳足跡標籤產品及 20 件碳足跡減量標籤產品；查核市售碳足跡標籤產品標示情形 20 件。</p>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p>一、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 160 件次，查核結果缺失等級為：未達第 1 級（缺失輕微）40 件、第 1 級 94 件、第 2 級 24 件、第 3 級（缺失嚴重）2 件，其中第 3 級缺失案件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懲戒，且第 2、3 級缺失案件之技師簽證列為下一年度加強查核案件，持續監督。</p> <p>二、辦理 2 場次技師簽證品質提升宣導會，共計 150 位技師參加；1 場次簽證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共計 28 位環保局人員參加。</p> <p>三、維持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運作功能，包括查核缺失分類統計、地方環保局辦理技師查核缺失積點建檔功能，資料檔案匯入及系統快速選單等。</p> <p>四、持續利用系統管理，並由專人追蹤、管考「首長信箱」（包括院長及總統信箱）民眾陳情及意見反應案件，110 年 1 月至 12 月底完成 3,587 件。</p> <p>五、辦理 2 場次第 3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報名說明</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會，共計 207 人參加，並製作報名說明影片，共計 369 人次瀏覽觀看。</p> <p>六、第 3 屆參選企業共 69 家，經初選及複選委員議決獲獎企業共 57 家，包括巨擘獎 2 家、金級獎 7 家，銀級獎 19 家、銅級獎 24 家及入圍獎 5 家。</p>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p>一、辦理 2 場次公害糾紛民眾宣導會，共計 60 人參加；1 場次公害糾紛實際案例與經驗分享講習，共計 32 位環保機關同仁參訓。</p> <p>二、辦理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110 年受理電話諮詢 25 次、面談諮詢 12 次，受理法律扶助件數 13 件，扶助 246 人，有效維護民眾權益。</p> <p>三、持續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新增公害事件污染類型、發生地點之篩選統計功能，提供鑑定單位、污染類型受體徵狀及專家諮詢名單查詢。</p>
九、環境監測資訊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p>一、完成 110 年度環境水體逾 700 測點之每月或每季監測，採樣約 6,000 站次，產出 4 萬筆經品保審核完成之數據，並公布於本署水質資訊網供民眾查詢。</p> <p>二、完成 110 年環境水質年報上網，並每月檢討編製水質品保摘錄，供數據使用者查詢。</p>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p>一、維持全國 78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及資料可用率達 96% 以上。</p> <p>二、管控全國 31 站細懸浮微粒手動採樣常規監測，提供空氣品質改善績效評估依據。</p> <p>三、運用空氣品質監測品保查核 98 站次、功能檢查 704 站次，確保數據品質穩定性。</p>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p>一、開放地理圖資共計 34 項，提供介接服務千萬餘次，並獲頒「TGOS 加值應用獎」。</p> <p>二、提供環境即時通 APP 便捷、即時及適地性資訊服務，累計下載人數逾 57 萬次。</p> <p>三、推動環境資料整合與開放，釋出資料集逾 790 項，全數通過金標章品質認證，累計瀏覽次數逾 130 萬次。</p> <p>四、跨機關與交通部、財政部合作，完成「廢車回收一站通」數位服務，讓民眾在家一鍵完成車體回收、車籍報廢及查詢汽機車使用牌照稅等服務。</p>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p>一、因應疫情擴充居家辦公連線量能，完成連線量擴充（150 人擴充至 500 人），並於臺中文心機房提供備援分流服務（150 人）。</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落實機房維護，達成核心資通系統可用性 99.99%，網路可用率 99.98%。</p> <p>三、提升本署網站及共用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完成官網一頁式主題專區版型擴增、首長信件重寄回復機制、公文系統線上簽核績效統計功能、採購系統會辦意見初審功能以加速採購流程、行政作業系統新進人員及平時考核流程線上化。</p>
十、區域環境管理	<p>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p> <p>一、列管案件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p> <p>二、環境執法及督察訓練</p> <p>三、加強國際環境執法合作</p> <p>四、環保犯罪案件績效</p> <p>五、跨域輔助環境執法</p> <p>六、辦理行政處分及救濟</p>	<p>110 年執行環評監督現地查核 318 件次，遵法率 96.86%，並針對重大環境議題之開發個案召開環評專案監督會議 10 場次。</p> <p>辦理精進環境執法策略之相關會議及 6 場次空污費計算訓練營。</p> <p>因應疫情，與美國環保署共同籌畫辦理線上環境執法研討會。</p> <p>110 年本署聯合檢、警、環保局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共計查獲 347 件，移送 889 人及查扣機具 78 部。</p> <p>辦理 6 場環境執法技術交流研討會、協助環保犯罪不法利得計算案，大幅提升執法效能。</p> <p>辦理裁處審核會議，審查 18 件，處分 16 件，共裁處 3,385 萬餘元。訴願 8 件，6 案駁回，餘審議中。</p>
	<p>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p> <p>一、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p> <p>二、環保報案中心案件污染源解析與重大案件通報聯網服務</p> <p>三、推動廚餘等生質廢棄物能源再生資源化計畫</p> <p>四、焚化廠整備</p>	<p>辦理「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109年10月26日至110年6月22日止)」、「1100806水災」、「1100910-0913璨樹颱風」等案之開設應變進駐及防災整備，共計動員 20 人次，以及「1101021巴拿馬籍 FORTUNE 貨輪於澎湖吉貝海域失去動力」緊急應變及整備聯繫事宜。</p> <p>一、110 年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污染案件 27 萬 9,000 多件，公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 88.07%，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 0.24 天。</p> <p>二、每季對全國報案中心進行電話禮貌測試，110 年共計執行 400 通，測試結果均為特優。</p> <p>110 年已完成訪查廚餘處理設施 22 場次、輔導公有廚餘堆肥廠 20 場次。</p> <p>110 年已完成一般廢棄物衍生燃料成分驗證採樣分</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工程、推動區域合作、協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p> <p>五、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p> <p>六、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與推動工作</p> <p>七、清潔人員安全照護及表揚活動</p> <p>八、資訊機房（含設備）維運作業</p> <p>九、通訊機房及資訊設備網路系統服務</p>	<p>析 20 樣品、辦理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專案計畫工作協調會議 8 場次及專家訪談會議 20 場次。另針對國內 24 座營運中公有大型焚化廠辦理不定期查核、營運成果報告書審查、營運績效統計分析及督導查核，並辦理 110 年度焚化廠查核評鑑頒獎典禮。</p> <p>110 年已完成辦理 51 次工程督導，以落實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管控，並辦理完工啟用後之管理輔導。</p> <p>完成全國多元化廢棄物處理循環及整體園區建構專案、環保設施及資訊智能化管理，並完成多元化垃圾處理相關規劃評估及委辦等工作。</p> <p>於 110 年 11 月 9-11 日與臺東縣環保局合辦 110 年表揚活動。辦理「清潔隊員工作安全促進計畫」，包括 10 場法令輔導說明會、訓練 145 位職安管理人員、建置管理措施範本、研訂 SOP 及教育訓練教材，以及清潔隊現況訪查與現場輔導。</p> <p>辦理總隊汰換筆記型電腦約 77 部，及中南區隊之資訊基礎建設優化升級工作。</p> <p>辦理總隊（含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公務電腦網路系統、通訊機房等之維護管理作業，及物聯網感測數據應用中心資訊服務。</p>
	<p>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p> <p>一、辦理民眾陳情案件等事項</p> <p>二、各項污染督察與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p> <p>三、環污緊急通報與處理事項</p> <p>四、各項環檢、採樣、環品監測</p> <p>五、會同保七執</p>	<p>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 927 件。</p> <p>完成毒化物督察 12 件、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處理共計 33 件。</p> <p>完成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環境緊急處理 26 件。</p> <p>完成飲用水及河川水質監測工作 88 件，共計 968 項檢驗；稽查樣品檢驗工作完成 336 件，共計 1,777 項檢驗。</p> <p>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執行違反環保犯罪</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行查察及配合業務處計畫督導地方落實稽查</p> <p>六、環境影響評估案監督及執行</p> <p>七、重大污染源之深度查核</p> <p>八、地方環保稽查業務督導、協助及評核</p> <p>九、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p> <p>十、污染管制專案計畫之執行</p>	<p>案件稽查 563 件，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 88 件，移送 394 人，已收嚇阻成效。</p> <p>執行環評案之監督 211 件，告發裁處 3 件。</p> <p>執行高污染事業廢液事業廢棄物、VOCs 空污、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科技智能空污督察及許可等重大污染源深度查核。</p> <p>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察 4,830 件，告發 2,159 件。</p> <p>每季邀集地方環保機關召開「環保稽查督察業務聯繫會報」，整合環境執法步調及策略，就執法原則及方式進行交流，推動環境執法工作，並就階段性污染查處重點，訂定地區性之專案查核計畫，偕同各地方政府執行轄內之污染源督察。</p> <p>完成 110 年應用科學儀器偵察南部地區石化業空氣污染物等 32 個專案計畫。</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辦理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細懸浮微粒( $PM_{2.5}$ )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飲用水水質標準列管項目篩選調查、循環經濟創新增領導計畫、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	<p>一、聲光波物理性公害監測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p> <p>(一) 參考國際照明協會(CIE)技術報告中之光環境區域分類，蒐集對應之環境區域，評估光污染源環境背景調查標的，俾確切掌握我國光環境現況。</p> <p>(二) 規劃設計光環境照度量測及不同時段量測作業，俾進一步觀察光污染源使用數量或操作模式的改變，所反應之光環境變化情形。</p> <p>(三) 營建工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之開發，已設置營建聲音照相設備原型機，並完成初步測試，可採樣營建工程整體施工噪音，另為確保量測數據精準度與結果再現性，後續將辦理不同縣市及不同類型營建工程設備測試至少 5 場次，未來並將配合設備執法研修檢討噪音管制標準條文。</p> <p>二、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細懸浮微粒(<math>PM_{2.5}</math>)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p> <p>(一) 106 到 111 年第一季各站的 <math>PM_{2.5}</math> 質量濃度下降 24-46%，且各化學成分都呈現下降趨勢，尤其以硫酸鹽(<math>SO_4^{2-}</math>)下降幅度最顯著(39-70%)，而有機碳(OC)下降 15-37%、硝酸鹽(<math>NO_3^-</math>)下降 17-43%。另花蓮、板橋及忠明站主要化學成分從 <math>SO_4^{2-}</math> 轉為 OC；斗六、嘉義及小港站主要化學成分則一直是 <math>NO_3^-</math>，可作為後續管制策略之參考。</p> <p>(二) <math>PM_{2.5}</math> 高濃度日（日均值 <math>\geq 35 \mu g/m^3</math>）化學成分特徵顯示，各站氮氧化物(<math>NO_x</math>)須持續管制，工業鍋爐所產生的氯離子(Cl-)為另一個重要污染源因子。</p> <p>三、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p> <p>(一) 精進水質感測器感測元件：針對淨水領域的濁度及廢水領域的 tCOD/SS 進行韌體與演算功能提升，並產出新版感測元件。</p> <p>(二) 提升固定式水質感測器設備效能，裝置可連續監測 pH、導電度及水溫 (PET)、氨氮、COD、SS、銅等項目及流量。</p> <p>四、辦理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針對飲用水水質尚未列管之 26 個優先關注項目進行 3,340 處次水質抽驗，目前完成抽驗分析累計 873 處次，並完成 4 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及未列管新興污染物毒理資料建立</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更新。
二、綜合企劃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一、完成 111 年度本署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 二、持續推動「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及彙整執行成果。 三、籌辦人權工作小組會議，並持續推動辦理環保署人權保障、消費者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兒童權利公約及性別平等等工作。
	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	完成環評作業準則及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等法規修正，並持續邀集相關機關檢討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標準，以精進環評制度。
	環境影響評估 一、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一、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修正，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檢討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標準，以精進環評制度。 二、強化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書件查詢功能，提升資訊公開，落實公眾參與。 三、111 年每場次環評會議均進行直播，並將直播影片上傳本署 Youtube 頻道。 四、管理維護本署及各地方政府發布環評審查會議訊息共計 305 件次，落實環評資訊公開。
	二、提升環評作業品質，強化審查結論 綜合評述，落實顧問機構評鑑作業，加速環評審查	一、111 年 6 月底止計提環評審查委員會作成 14 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強化審查結論綜合評述，維持行政處分穩定性。 二、辦理「111 年至 112 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共計有 33 家顧問機構報名參加評鑑作業，依時程辦理顧問機構評鑑及查核作業。
	三、建立政策環評框架徵詢意見架構，提升個案環評審查效率	運用政策環評徵詢意見基礎及審查參考基準，辦理相關環評書件審查作業，提升個案審查效率。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一、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綠色環境」工作圈相關工作，針對環境相關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辦理推廣宣傳並召開 1 場次相關會議。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辦理國際環保交流活動籌辦工作，包括草擬臺美第 14 號執行辦法、臺越環保備忘錄續約，臺日環境會議籌備研商等。</p> <p>三、收集重要國際環境政策、環境科技、技術發展趨勢及成果，盤點 106 年至 110 年本署科技計畫執行成果，並對照我國當前重要環境議題，檢討並擘劃未來本署科技施政方針，辦理 112 年科技發展先期規劃、提送審議。另完成 110 年科技計畫績效評核作業，並執行 111 年科技作業計畫管考及評核事宜。</p>
三、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p>一、聚焦示範整治 7 條氨氮水質受損、嚴重或中度污染河段、污染密集區等河川流域，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如氨氮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及稽查及水污費課徵手段，亦針對河川 3 大污染源持續強化推動水污染防治作為，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p> <p>二、截至 111 年 6 月底，已完成核定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計畫累計 31 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等工作。</p> <p>三、截至 111 年 6 月底，已核定補助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宜蘭縣等，共計有 90 輛集運施灌車輛機具及 221 個農地貯存桶。</p> <p>四、截至 111 年 6 月底，全國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簡稱大場代小場處理或集中式處理）已核准補助 8 縣市共 15 案，可處理 80 場畜牧場、總處理頭數約 13 萬頭，每年共可減少約 13.3 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發電機裝置容量共計 1,761KW。</p>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p>一、已核定補助 21 縣市辦理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推廣資源再使用與垃圾強制分類等源頭減量等工作。</p> <p>二、補助 20 個縣市換購低碳垃圾車計 81 輛、9 個縣市試辦定時定點收運路線計 41 條及 5 個縣市購置特種機具計 11 輛。</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工作	111 年上半年完成營運中焚化廠（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廠）攤提建設費補助工作、停建焚化廠縣市（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垃圾轉運工作，111 年上半年完成轉運垃圾 4 萬 3,398 公噸。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已核定 11 座焚化廠後續營運管理評估規劃工作、7 座焚化廠廠整備工程及協助 4 處一般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完成評估。統計 111 年上半年已完成離島縣 1 萬 1,941 公噸垃圾轉運回臺處理。
	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之緊急協助處理	補助本署協調跨縣市垃圾緊急代處理衍生費用。
	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公廁，建設優質公廁，提升公廁潔淨與環境品質	一、111 年 6 月 7 日訂定 112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計畫申請原則，協助 21 個地方政府有效汰換改善老舊公廁，提供民眾優質如廁環境。 二、完成推動補助公廁計畫執行說明會 1 場次，每月召開月例會共 6 場次，現場查核 6 場次，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工程設計規劃及執行，並督導落實控管，提升執行效率。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低碳永續家園工作	訂定 111 年度「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工作重點」及「地方環保機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績效評比原則」，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民眾對於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認知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宣導工作，以達建構美質環境、低碳永續家園之目標。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清理方式分為「定期清理」、「立即清理」及「緊急清理」，111 年截至 6 月全台共清理約 1.3 萬公噸海岸廢棄物。 二、已規劃 37 處既有掩埋場作為海岸廢棄物暫置場地，累計 111 年 6 月底已核定補助設施改善 24 場次，以妥善集中管理海岸廢棄物，確保暫置場地設施（備）運作順暢，避免衍生環境二次污染。
四、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一、完成 10 項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訂定、修正或廢止： (一)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重點包含下修空品不良降載減排門檻，由 AQI 大於 200 嚴重惡化降至大於 150 預警等級，增加燃煤電廠、石化及鋼鐵業等大型工廠需強制降載減排，並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增訂移污應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變措施等。</p> <p>(二) 配合「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生效，於 111 年 4 月 1 日公告法規相關配套文件及網格類 CMAQ 模式工具。</p> <p>(三) 111 年 6 月 14 日訂定發布「總量管制區空氣污染物抵換來源拍賣辦法」，規範重點包括拍賣公告、投標內容、投開標等作業方式，完善主管機關持有之空氣污染排放量額度之拍賣程序，也使產業多一種可取得排放量額度的管道，使運作機制更加完備。</p> <p>二、111 年 5 月 17 日核定台電公司「110 及 111 年度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調整燃氣之執行計畫」變更計畫書。</p>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p>一、111 年 3 月 24 日修正發布「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調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依據順序、明定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之查核處置方式、修訂補繳空氣污染防治費之分期規定及新增免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規定，以強化空污費收費辦法之相關管制措施。</p> <p>二、111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明定「好學生條款」鼓勵業者做好自我管理，降低污染排放量同時給予適度調整定期檢測頻率之誘因，減少非必要檢測數量。另新增「功能性定期檢測」強制性檢測工具予執法機關使用，同時整合許可證制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以提升定期檢測數據品質。</p>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p>一、111 年 5 月 30 日預告「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修正草案、111 年 6 月 27 日預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蒐集各界對於修正草案之意見。</p> <p>二、持續辦理新車抽驗及車輛審驗作業。</p> <p>三、全國淘汰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共計 4,321 輛，推動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共計 2,998 輛，改善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p> <p>四、完成淘汰老舊機車，共計淘汰 19 萬 4,871 輛。</p>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p>一、持續維護噪音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網，公開對民眾提供量測資訊、管制法規、防護知識之查詢服務，地方環保局分享上傳量測資料及增益檢測技術之工作平臺。</p> <p>二、111 年審查噪音車型組共 499 件，合格證核發</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總計 445 張、新車抽驗 74 輛次及稽催廠商執行車輛噪音品管，並定期維護網頁與車輛噪音合格證明清冊。</p> <p>三、機動車輛巡攔查、攔檢共計 13,842 輛次，並告發 8,286 輛次。</p> <p>四、為遏止車輛再次改裝排氣管作業，111 年度各縣市上傳雲端噪音檢驗登記增加 8,493 輛。</p> <p>五、於 21 縣市啟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中央及地方設置 87 套設備，累計開罰 2,110 件，通知到檢 6,745 件。</p>
五、水質保護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農業灌溉圳路底泥監測作業，共同推動農地灌渠水質、底泥、土壤污染溯源及預防工作，依據各單位業務職掌進行水污染源巡（稽）查、水質監控與分析等，確保灌溉水源水質安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高污染風險區附近魚塭 111 年停止養殖共計 35 筆次 8.84 公頃之補償作業。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p>一、111 年 5 月 9 日邀集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召開第 16 次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部會合作會議，針對尚未解列之 2 條高污染潛勢圳路，請地方環保機關及農業單位持續合作以及早達成全數解列目標。</p> <p>二、持續追蹤 9 處水體劃定總量管制區及 6 處水體加嚴放流水標準管制區管制成效，根據各縣市回報分析至 111 年 5 月以前重金屬銅灌溉水質基準值平均合格率達 97.8%。</p> <p>三、彙整國內運作持久性有機物六氯丁二烯與全氟化物之運作情形，以及國內外管理管制現況與國外廢污水調查結果，後續將進行潛在運作事業之現勘及廢污水採樣分析。</p> <p>四、減少河川垃圾漂流至海洋，本署 111 年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辦理清淨河面計畫，截至 6 月底共計執行巡檢作業 8,904 次，攔除作業 4,962 次，垃圾攔除量約 1,857 公噸。</p> <p>五、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累計完成 1,619 場畜牧場沼液沼渣使用同意，核准施灌量每年 355 萬公噸，削減有機污染物每年 2 萬 1,421 公噸。</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p>一、彙整國內外廢（污）水藥物類管理管制情形及藥物類廢水處理技術資料，後續將進行醫院等廢（污）水 11 項藥物類採樣分析及彙整檢測結果。將依據國內用藥量、毒理資料、風險商數 (RQ)、國外管制項目等資訊，研提更新後之醫院廢（污）水管理建議藥物清單。</p> <p>二、針對放流水標準尚未納入氨氮管制之事業，將評估新增氨氮管制建議，並分析衝擊影響及可能之污染改善措施，另將研議放流水標準新增總有機碳管制項目之可行性及配套機制。</p> <p>三、為提升廢（污）水處理技術，將可利用資源循環重新投入製程應用，推動低污染、低耗能、低成本、低度空間使用及循環經濟之廢水資源化技術，並已完成廢（污）水示範驗證及其處理成效及效益評估。</p>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p>一、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完成全國廢（污）水監測（視）即時資訊系統功能升級，即時監控發電廠、廢（污）水排放量每日達 1,500 公噸之事業、工業區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348 家、總量管制 6 家、重大違規業者 166 家及臨時登記工廠 107 家之污染量排放情形。</p> <p>二、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於「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共公開 627 家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資料。</p> <p>三、加強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分級管理，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督導地方完成查核公共污水處理廠 104 處 336 場次，進行放流水採樣 98 處 209 場次。</p> <p>四、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受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型號共計 48 型號(件)，其中新申請審定登記案計有 0 型號(件)，登記展延審定登記案計有 48 型號(件)。</p>
	飲用水管理	執行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抽驗飲用水水質達 5,400 件，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58 件，飲用水水源水質 365 場次，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 99% 以上。督導並協助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預計完成 362 處自來水供水系統及 38 處簡易自來水之飲用水水質中較難檢驗項目之抽驗，分析項目包括：13 項重金屬、1 項氯鹽、3 項消毒副產物、13 項農藥、15 項揮發性有機物及 1 項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廢棄物管理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p>一、依一般廢棄物填報及統計精進策略，完成增修系統相關功能，輔導各地方執行機關進行一般廢棄物清理概況填報作業，並回饋撰擬常見問答以完備填報操作手冊。</p> <p>二、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及資訊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p> <p>(一) 配合公務報表修訂，完成調整「清除量與回收量月填報表」欄位格式及計算邏輯。</p> <p>(二) 配合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名詞定義、法規對應，優化「基金及運用」功能。</p> <p>(三) 配合「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政策，建置機關及學校名單管理及填報功能。</p>
	事業廢棄物管理	<p>一、為周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機制，將加工再製機構納入本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範疇，並盤點各部會管理辦法，以補強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與品質管理強度，確保其適材適所；為健全廚餘再利用管理，於 111 年 2 月 9 日發布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案件 4 件。</p> <p>二、參依國際管理規定及國內廢棄物輸出入情形，研提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輸出入管理修正規劃，完成 12 件有害廢棄物輸出許可申請案件審查，完成 111 年 1 至 5 月 71 項關切項目廢棄物逐月輸出入情形追蹤及完成巴塞爾公約宣導網無障礙網頁建置。</p> <p>三、辦理 1 場次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完成 5 場次非列管事業現場訪視，以瞭解運作現況。</p> <p>四、完成 7 場次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廠、使用端、混燒灰渣處理/再利用機構訪視作業，提供法令諮詢輔導；完成 11 場次污泥、木材、環保科技園區訪視工作；完成訂定「以 SRF 替代煤炭在鍋爐及燃燒裝置產生熱能」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學。</p> <p>五、完成研擬我國船舶回收及清除處理機制提出輔導策略(草案)；研擬竹剩餘資材資源循環輔導策略(草案)；完成 10 場次實地勘察作業。</p> <p>六、已完成 110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供未來政策規劃或執行現況均有所參考依據。</p> <p>七、已於第一季完成開發事業廢棄物專責人員線上申請系統；另 EMS 系統介接「職安署職業安</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全衛生人員設置資料」，建立跨部會專業技術人員重複設置比對報表，協助比對「環保專責人員」違法兼職情形。</p> <p>八、完成開發非列管事業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電子化介接機制與管理端查詢功能。</p> <p>九、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GPS 第 3 階段擴大列管，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統計，新增列管 2,162 輛，目前裝機列管數為 1 萬 6,451 輛。</p> <p>十、111 年度事業廢棄物 0800 諮詢服務專線截至 6 月 30 日（含外撥服務）計 19,969 通，另於 6 月 30 日辦理第 2 季客服及資訊教育訓練（採視訊方式）。</p> <p>十一、因應產業實務運作，現行 7 種資源循環模式，又擴增廠外 3 種資源循環模式，納入廢清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並完成修訂函頒，供各界參考依循。</p>
資源循環再利用		<p>一、111 年 5 月 19 日公告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部分公告事項，修正重點為增訂焚化再生粒料用途與應符合之環境標準及品質規範，新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內之使用地點限制、限縮部分焚化再生粒料用途之使用地點，以及新增申請工程管制編號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程序等規定，強化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p> <p>二、調查國內外財務類以租代購項目、服務及企業協作型態，並研析可租賃、可拆裝、可修復、重複使用、完善回收體系、可再利用等關鍵條件，於各項產品服務化模組案例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初步提擬相關推動規劃。</p> <p>三、考量多數含石綿產品已有替代產品及配合國際管制趨勢，已於 4 月 18 日預告訂定「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草案）」，期能達維護環境安全之目標。</p> <p>四、完成 2 場「非食品接觸塑膠容器再生產品推動作業要點(草案)」研商會議；研擬零售業包裝減量與循環推動計畫，完成辦理 1 場座談會。</p> <p>五、為推動產業塑膠再利用循環，透過鏈結產業與回收再利用端，促進塑膠資源再生循環，於 4 月 19 日辦理「鏈結產業塑膠資源再生循環網絡記者會」。</p> <p>六、111 年 3 月 21 日函頒「廢木材及廢塑膠擴增貯存審查作業方式」協助廢清書審核機關針對廢</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木材及廢塑膠，提供辦理廢清書擴增貯存審查作業方式。</p> <p>七、辦理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並提供限制使用對象相關法令諮詢，以及提出法令調整建議及向民眾宣傳推廣選擇包裝材料少、種類少、印刷少的環保包裝禮盒。</p> <p>八、推動網購包裝減量，已有 23 個網購平臺取得網購包裝減量標章，統計 110 年平均每件包材重 0.261 公斤/件，已較 108 年平均包材重量減量約達 19%。</p> <p>九、推動一次用塑膠產品源頭減量工作，研擬一次用飲料杯限用公告、稽查作業原則等配套措施，建置機關、學校作業指引相關資訊填報系統，並辦理宣傳說明會、研擬蔬果裸賣與包裝減量作業原則及離島便利商店源頭減廢設計指引，並辦理環保夜市推動計畫。</p>
七、環境衛生管理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	<p>一、完成調查 19 個臨海縣市海岸廢棄物組成情形及建立我國海岸垃圾基本資料，實地快篩調查本島、離島海廢密度之熱區，彙整全臺海岸廢棄物快篩調查數據，並以無人飛行載具(UAV)拍攝並建立海岸垃圾空拍稽(巡)查輔助管理平臺，提升向海致敬計畫執行及管考成效。</p> <p>二、訂定 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督促 22 個地方政府加強人潮眾多地點公廁、海岸清理及戶外公共環境衛生(如菸蒂、犬便、登革熱等)巡查，並推動鄉(鎮、市、區)及村里參與，結合民間資源，確保環境整潔。</p> <p>三、截至 111 年 6 月底，動員清除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44 萬 8,465 人次，清除容器 46 萬 5,369 個，清理廢輪胎 1 萬 8,129 個，告發件數 1,688 件，裁處件數 1,498 件，裁處金額 203 萬 7,000 元。</p>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p>一、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1 日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後法案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全部條文由 34 條增加為 62 條，強調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並重，以達成「加速減碳減緩氣候變遷」及「適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並建構韌性體系」之目的。</p> <p>二、依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盤點八大領域及能力建構項</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調適行動計畫推動情形，前一年度(109 年)各部會推動調適成果報告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至「同舟共濟 - 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台」(<a href="https://adapt.epa.gov.tw/">https://adapt.epa.gov.tw/</a>)上網公開，供民眾閱覽，以精進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並強化與民間對話溝通。</p>
八、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p>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p> <p>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p> <p>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p>	<p>一、辦理本署 110 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與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完成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落實環保事項列管追蹤工作。</p> <p>二、辦理 111 年度施政作業計畫審核並執行列管作業，共列管 1 項院列管計畫、16 項部會列管計畫及 6 項自行列管計畫。</p> <p>三、加強公共工程推動工作，召開本署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幕僚會議，共計 12 場次；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召開 6 場次推動會議。</p> <p>四、辦理 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績優單位表揚，激勵地方政府共同提升環境保護施政成效。</p> <p>一、公告修正「家庭用紙」等 6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核發 828 件環保標章產品。</p> <p>二、完成 110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及民間企業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績效評核作業，並辦理「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執行會議。</p> <p>三、宣傳環保集點，已累積 78 萬名環保集點會員，並辦理本署與財團法人民間文教基金會簽署「淨零願景・綠色行動」合作備忘錄暨與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攜手淨零綠生活記者會活動。</p> <p>四、推廣產品碳足跡標籤，公告新增 4 項、更新 10 項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核發 42 件碳足跡標籤產品及 3 件碳足跡減量標籤產品；查核市售碳足跡標籤產品標示情形 103 件（本署 20 件、環保局 83 件）。</p> <p>五、辦理 5 場次國中、國小學生碳足跡標籤宣導活動，共計 131 位學生參加。</p> <p>一、規劃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 80 件次，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書面查核 80 件次，後續將辦理書面查核屬嚴重缺失案件之現場查核作業。</p> <p>二、完成 2 場次技師簽證品質提升宣導會及 1 場次簽證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規劃，預定 111 年 7 月辦理。</p> <p>三、維持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運作功能，包括查核</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缺失分類統計、地方環保局辦理技師查核缺失 積點建檔功能、資料檔案匯入、系統快速選單等。</p> <p>四、視訊辦理 1 場次第 4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報名說明會，共計 278 人參加，並製作報名說明影片，共計 359 人次瀏覽觀看。</p> <p>五、第 4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參選企業共計 83 家，因應疫情，初選會議及複選第一階段評選以視訊方式辦理，至 110 年 6 月底已完成複選第一階段評選作業，並議決共計 31 家企業進入複選第二階段實地現勘。</p>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p>一、完成公害事件蒐證調查實際案例分享講習、公害糾紛案例分享講習規劃，預定於 7 月、8 月各辦理 1 場次。</p> <p>二、製作 1 張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宣傳圖卡，並置放於本署臉書粉絲團及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宣傳。</p> <p>三、持續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新增英文版本提供使用者選擇，另新增環保署環境資料開放平臺、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平台等資訊連結。</p> <p>四、辦理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截至 111 年 6 月底，受理電話諮詢 10 件、面談諮詢 7 次，受理法律扶助 3 件，扶助 16 人，維護民眾權益。</p>
九、環境監測資訊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完成 111 年 1-6 月河川逾 300 測點及地下水井逾 150 口之每月或每季採樣監測，採樣次數超過 3,000 站次，產出 2 萬筆完成品保審核程序之數據，並公布於本署水質資訊網供民眾查詢。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p>一、維持全國 78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及資料可用率達 96% 以上。</p> <p>二、管控全國 31 站細懸浮微粒手動採樣常規監測，提供空氣品質改善績效評估依據。</p> <p>三、完成 111 年 1-6 月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查核 62 站次、功能檢查 404 站次，確保數據品質穩定性。</p>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p>一、持續開放及更新 34 項地理圖資，111 年上半年提供介接服務 480 萬次。</p> <p>二、發展環境即時通 APP 便捷、即時及適地性資訊服務，111 年上半年累計下載人數逾 59 萬次，完成 APP 5.0 版 4 項綠生活快捷服務開發。</p> <p>三、推動環境資料整合與開放，釋出資料集逾 858 項，全數通過金標章品質認證，累計瀏覽次數</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逾 180 萬次。</p> <p>四、「環境資料開放平臺」全新版型上線，以全新一頁預覽方式展示資訊，增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類別查詢，完成 API 第 2 版。</p>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p>一、提升本署共構機房跨機關資料交換安全，完成介接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建置本署與其他機關資料傳輸專線。</p> <p>二、111 年 6 月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ANS)導入及政府組態基準(GCB)管理系統建置、完成 111 年上半年社交工程演練及 11 場次資安通識教育訓練課程。</p> <p>三、完成全球資訊網「國際公約協定專區」建置及英語版使用問卷調查、環保新聞分類新增及訂閱功能、89 個業務主題網站檢核、優化公文系統查詢附件批次下載功能、行政作業支援系統人員甄審線上化、採購案件管理系統專案成員人月數檢核及監辦單位初審檢核機制。</p>
十、區域環境管理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p>111 年上半年執行環評監督現地查核 87 件次，並針對重大個案辦理專案監督會議 4 場次，後續將持續監督，以強化監督效能。</p> <p>統計至 111 年 5 月底，本署偕同檢警查獲環保犯罪案共 158 件，移送 456 人及查扣機具 66 部。</p> <p>111 年上半年開立裁處書計 11 件，裁罰金額計 945 萬餘元，追繳不法利得 12 萬餘元。</p> <p>111 年上半年已辦理 2 場「111 年查緝環保犯罪案件諮詢會議」及 1 場「精進環境執法研習會議」。</p> <p>與美國環保署共同辦理「水污染執法之廢水異常排放訊號查核及後續督察作為網路研習會」，由美國環保署專家授課，強化與美方環境執法及經驗交流。</p> <p>111 年上半年已協助三區督察同仁執行 4 場遙控無人機之空拍勤務，並舉辦無人機教育訓練班。</p>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p>一、受理民眾陳情污染案件 11 萬 6,000 多件，公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 88.91%，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 0.26 天。</p> <p>二、每季對全國報案中心進行電話禮貌測試，111 年上半年共執行 160 通，測試結果均為特優。</p> <p>完成 10 廠次營運中公有大型焚化廠不定期查核工作</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程、推動區域合作工作、協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 三、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與推動工作 四、清潔人員安全照護及表揚活動 五、資訊機房（含資訊設備）維運 六、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業務	及營運成果報告書審查 24 廠次，並完成訪查廚餘處理設施 5 場次、輔導公有廚餘堆肥廠 5 場次。 已完成一般廢棄物衍生燃料成分驗證採樣分析 20 樣品、辦理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專案計畫工作協調會議 10 場次及專家訪談會議 18 場次，協助 4 處一般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完成評估及協助 3 處一般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執行評估。 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4-6 日與臺南市環保局合辦 111 年表揚活動，辦理急救人員與專業機械操作人員教育訓練、工作安全與健康保護現場輔導，督導執行機關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辦理總隊（含三區環境督察大隊）汰換筆記型電腦約 81 部，及中南區隊之資訊基礎建設優化升級工作。 辦理總隊（含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公務電腦網路系統、通訊機房等之維護管理作業，及物聯網感測數據應用中心資訊服務。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一、辦理民眾陳情案件等案件 二、各項污染查察與緊急事項之配合 三、環境檢測通報與處理 四、會同保七執行查察及配合業務處計畫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五、中央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監督及執行 六、地方環境保	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 472 件，派員查察 72 件。 完成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環境緊急處理 7 件。 稽查樣品檢測工作完成 124 件，共計 1,666 項檢驗。 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執行違反環保犯罪案件稽查 178 件，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 14 件，移送 58 人，已收嚇阻成效。 執行環評案之監督 44 件，告發裁處 4 件。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護稽查業務之督導、協助及評核</p> <p>七、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p> <p>八、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之深度查核</p> <p>九、污染管制專案計畫之執行</p>	<p>業務，共計督察 1,127 件，告發 475 件。</p> <p>每季邀集地方環保機關召開「環保稽查督察業務聯繫會報」，整合環境執法步調及策略，就執法原則及方式進行交流，推動環境執法工作，並就階段性污染查處重點，訂定地區性之專案查核計畫，偕同各地方政府執行轄內之污染源督察，訂定及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重點監督計畫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非屬低污染事業專案督察計畫等。</p> <p>111 年上半年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 91 案，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以達遏止不法及維護企業公平競爭及保護環境之目標。</p> <p>執行督察 143 餘案污染管制專案計畫，告發違規事業 46 件次，以避免廢棄物棄置及環境污染等情事發生。</p>

#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項	科 目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86,568	88,587	88,271	-2,01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00	34,200	26,220	-2,000	
194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2,200	34,200	26,220	-2,000	
		1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700	22,700	10,207	-2,000	
		1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20,700	22,700	10,207	-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11,500	11,500	16,013	0	
		1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500	11,500	16,01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3,005	43,105	40,965	-100	
157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43,005	43,105	40,965	-100	
		1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3,005	43,105	40,965	-100	
		1	0560010101 審查費	41,381	41,481	39,278	-1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收入9,51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費收入1,133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收入1,335千元，與上年度同。 4.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收入7,872千元，與上年度同。 5. 預審諮詢會議審查費收入53千元，與上年度同。 6. 範疇界定會議審查費收入195千元，與上年度同。 7. 備查文件審查費收入120千元，與上年度同。 8.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14,409千元，較上年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項	科 目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增列2千元。
							9. 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收入6,001千元，與上年度同。
							10.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收入5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2千元。
							11.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審查費收入190千元，與上年度同。
							12. 公害糾紛事件申請裁決審查費收入6千元，與上年度同。
		0560010102					
	2	證照費	1,624	1,624	1,687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書收入6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證書收入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千元。
							3. 環境保護產品新申請、換發及補發證書收入8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千元。
							4. 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收入70千元，與上年度同。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754	694	871	60	
		0760010000					
205		環境保護署	754	694	871	60	
		0760010100					
	1	財產孳息	70	10	9	60	
		0760010101					
	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60010103					
	2	租金收入	70	10	9	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1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新增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發電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項	科 目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說明
7 201	2	076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84	684	862	0	備之房舍租金收入60千元。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609	10,588	20,215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廢舊物資變賣收入。
	201	12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0,609	10,588	20,215	21	
		1260010200 雜項收入	10,609	10,588	20,215	21	
	1	126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960	9,960	10,44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1260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49	628	9,767	2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出售政府出版品，如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展售收入30千元，與上年度同。 2.臭氧監測儀器校驗收入5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千元。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94千元，與上年度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一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一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0	1	環境保護署主管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7,765,683	6,892,190	4,472,709	873,493	
			5260010000					
	1	科學支出	科學支出	817,935	55,158	70,532	762,777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817,935	55,158	70,532	762,777	1.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千元，包括業務費764,701千元，設備及投資53,23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委託辦理環境科學及技術研究經費51,9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等經費3,223千元。 (2)新增淨零排放科技經費766,000千元，包括： <1>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83,000千元。 <2>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221,000千元。 <3>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462,000千元。
			71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6,947,748	6,837,032	4,402,177	110,716	
	2	一般行政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961,174	877,299	809,328	83,875	1. 本年度預算數961,174千元，包括人事費827,037千元、業務費73,076千元、設備及投資60,665千元及獎補助費39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26,84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2,41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7,4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空間調整暨建置會議中心計畫20,016千元，增列辦理雙城等辦公廳舍整修及會議中心耐震能力補強等經費56,561千元，計淨增36,545千元。 (3)統計業務3,458千元，較上年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減列環保支出統計計畫等經費900千元。 (4)環境管理行政工作維持9,4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282千元。 (5)環保督察行政工作維持13,9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南區環境管理中心辦公廳舍活化改善等經費6,100千元。
3	1	7160011000 綜合計畫		2,724,082	2,856,307	3,015,270	-132,225	
		7160011020 綜合企劃		44,155	40,124	34,615	4,031	1. 本年度預算數44,155千元，包括業務費43,155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2,0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32千元。 (2)環境管理經費3,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環境管理相關活動等經費100千元。 (3)環境影響評估31,9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等經費4,011千元。 (4)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6,3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雙多邊相關會議等經費252千元。
2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679,927	2,816,183	2,980,655	-136,256	1. 本年度預算數2,679,927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總經費2,043,366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490,17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53,190千元，本科目編列469,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1,000千元。 (2)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1,570,800千元，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上年度減列162,325千元，包括：</p> <p>&lt;1&gt;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總經費21,693,026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18,493,955千元，本年度續編32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8,000千元。</p> <p>&lt;2&gt;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等經費3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3&gt;新增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總經費3,146,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1,700千元，本科目編列184,000千元。</p> <p>&lt;4&gt;新增多元化垃圾處理第2期計畫總經費10,313,768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29,800千元，本科目編列1,034,800千元。</p> <p>&lt;5&gt;上年度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1,540千元如數減列。</p> <p>&lt;6&gt;上年度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21,585千元如數減列。</p> <p>(3)營造優質環境衛生548,8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6,602千元，包括：</p> <p>&lt;1&gt;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總經費6,250,000千元，分6年辦理，108至111年度已編列1,806,7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79,531千元，本科目編列465,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6,952千元。</p> <p>&lt;2&gt;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總經費328,918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238,55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後1年經費90,360千元，本科目編列83,3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0千元。
								(4)新增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64,000千元，係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總經費6,250,000千元，分6年辦理，108至111年度已編列1,806,7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79,531千元，新增本科目編列64,000千元。
								(5)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總經費668,959千元，分6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8,99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0,000千元，新增本科目編列26,467千元。
4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		2,539,580	2,540,014	5,655	-434	1. 本年度預算數2,539,580千元，包括業務費5,420千元，獎補助費2,534,1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席兩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等經費23千元。 (2)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55千元，與上年度同。 (3)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2,534,055千元，與上年度同。 (4)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5,3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交通與環境噪音管制計畫等經費411千元。
5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65,737	63,658	62,949	2,079	1. 本年度預算數65,737千元，包括業務費65,029千元，獎補助費7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5,9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25千元，包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lt;1&gt;辦理河川水質提升推動計畫等經費5,5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25千元。</p> <p>&lt;2&gt;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總經費2,043,366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490,17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53,190千元，本科目編列3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千元。</p> <p>(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70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27,1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57千元，包括：</p> <p>&lt;1&gt;辦理產業廢水污染管制與調查計畫等經費8,8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57千元。</p> <p>&lt;2&gt;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總經費2,043,366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490,17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53,190千元，本科目編列18,3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14千元。</p> <p>(4)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11,1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0千元，包括：</p> <p>&lt;1&gt;辦理事業廢水特性調查與標準管制計畫等經費3,2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84千元。</p> <p>&lt;2&gt;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總經費2,043,366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490,17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53,190千元，本科目編列7,9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4千元。</p> <p>(5)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9,2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3千元，包括：</p> <p>&lt;1&gt;推動工業區及區內事業水污</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染防治管理等經費8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7千元。 <2>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總經費2,043,366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490,17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53,190千元，本科目編列8,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0千元。 (6)飲用水管管理11,5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從水體分類（飲用水）水質標準盤點河川水質達成率及改善策略等經費1,604千元。
6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274,717	134,222	177,546	140,495	1. 本年度預算數274,717千元，包括業務費274,617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事業廢棄物管理37,2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視潛在事業廢棄物列管範疇等經費2,315千元。 (2)資源循環再利用237,4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2,810千元，包括： <1>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施工規範等經費19,7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26千元。 <2>新增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總經費3,146,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1,700千元，本科目編列217,700千元。 <3>上年度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1,564千元如數減列。
7		71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56,748	54,566	46,184	2,182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5,22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優質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8		71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 處理		24,352	19,010	19,245	5,342	<p>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公廁改善工程查核輔導及成效精進等經費30,657千元，列入「區域環境管理」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p> <p>2. 本年度預算數56,748千元，均為業務費。</p> <p>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2,0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58千元，包括：</p> <p>&lt;1&gt;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等經費14,0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17千元。</p> <p>&lt;2&gt;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總經費6,250,000千元，分6年辦理，108至111年度已編列1,806,7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79,531千元，本科目編列11,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25千元。</p> <p>&lt;3&gt;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總經費328,918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238,55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0,360千元，本科目編列7,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0千元。</p> <p>(2)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24,7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相關法規研修與推動等經費1,224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24,352千元，均為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1,27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計畫15,4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9		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93,415	99,753	98,211	-6,338	<p>全民綠生活公私部門合作與溝通計畫等經費5,418千元。</p> <p>(3)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4,3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等經費177千元。</p> <p>(4)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3,2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害糾紛蒐證調查技術諮詢服務、公害糾紛法律扶助計畫等經費253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93,415千元，包括業務費81,719千元，設備及投資11,69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53,0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34千元，包括：</p> <p>&lt;1&gt;辦理監測規劃業務及環境水質監測數據管理4,6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境水質監測數據管理系統維運相關工作等經費666千元。</p> <p>&lt;2&gt;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總經費2,043,366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490,17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53,190千元，本科目編列48,3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00千元。</p> <p>(2)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5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全球監測年會等經費88千元。</p> <p>(3)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23,5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599千元，包括：</p> <p>&lt;1&gt;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及參與國際會議等經費4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業務系統</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203,943	188,203	167,789	15,740	<p>功能更新等經費1,935千元。</p> <p>&lt;2&gt;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總經費162,000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至111年度已編列49,7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1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64千元。</p> <p>(4)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16,2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等經費3,161千元。</p> <p>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57,54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環境衛生管理」科目移入「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公廁改善工程查核輔導及成效精進等經費30,657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p> <p>2.本年度預算數203,943千元，包括業務費193,643千元，設備及投資9,300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p> <p>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21,8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76千元，包括：</p> <p>&lt;1&gt;辦理精進環評監督執法專業計畫等經費18,3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976千元。</p> <p>&lt;2&gt;新增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總經費124,00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500千元。</p> <p>(2)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123,1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545千元，包括：</p> <p>&lt;1&gt;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維護管理及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28,1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大樓老舊電梯更新工程等經費5</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1		71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000	4,000	-	0	,701千元。 <2>新增多元化垃圾處理第2期計畫總經費10,313,768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29,800千元，本科目編列95,000千元。 <3>上年度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4,754千元如數減列。 (3)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19,9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稽查督察用車輛等經費5,703千元。 (4)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總經費6,250,000千元，分6年辦理，108至111年度已編列1,806,7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79,531千元，本科目編列39,0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374千元。 0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70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b>一、項目內容</b> 違反相關環保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				<b>二、法令依據</b>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 明	
2	194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20,700 20,700 20,700 20,700 20,700	1.違反環保法令案件，預估處罰22,421千元。 2.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每年提撥5%撥入環境教育基金，112年度提撥1,121千元（22,421千元×5% = 1,121千元）。 3.另預估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金罰鍰收入3,000千元，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每年提撥20%撥入水污染防治基金，112年度提撥600千元（3,000千元×20% = 600千元） 4.112年罰金罰鍰收入22,421千元，扣除提撥至環境教育基金1,121千元及水污染防治基金600千元，餘20,700千元收納繳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1,50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b>一、項目內容</b>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b>二、法令依據</b> 依據各類法令、契約規定辦理。				
<b>金 額 及 說 明</b>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領	說 明
2	194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及補助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環保設施工程違約金等收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1,381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為受理開發單位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變更內容對照表及預審諮詢會議等之審查費。
2. 受理廠商申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
3. 受理廠商申請機動車輛噪音核章審查費收入。
4.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
5.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之審查費。
6. 辦理公害糾紛裁決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計算收取。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7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111年6月30日環署綜字第111084657D號令修正發布）。
2. 依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
3. 依據機動車輛噪音驗證核可準則。
4. 依據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107年12月22日環署水字第1070104559號）。
5. 依據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收費標準。
6. 依據公害糾紛處理收費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10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381	
				0560010000		
157				環境保護署	41,381	
				0560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41,381	
				0560010101		
		1		審查費	41,381	1. 綜計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費20,223千元。 (1)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400千元×5件）+（159千元×45件）+（120千元×3件）=9,515千元。 (2)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費（527千元×1件）+（202千元×3件）=1,133千元。 (3)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55千元×15件）+（34千元×15件）=1,335千元。 (4)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230千元×14件）+（110千元×40件）+（84千元×3件）=7,872千元。 (5)預審諮詢會議審查費（53千元×1件）=53千元。 (6)範疇界定會議審查費（65千元×3件）=195千元。 (7)備查文件審查費（3千元×40件）=120千元。 2. 空保處：受理廠商申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及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20,410千元。 (1)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14,409千元。 <1>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2千元/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1,381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p>×170次=340千元。</p> <p>&lt;2&gt;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3千元/次 ×68次=204千元。</p> <p>&lt;3&gt;機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1,500元/次×240次 =360千元。</p> <p>&lt;4&gt;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 查費1千元/次×400次=400千元。</p> <p>&lt;5&gt;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 查費1,500元/次×250次=375千元。</p> <p>&lt;6&gt;機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千元 /次×180次=180千元。</p> <p>&lt;7&gt;申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驗證核章審查費50 元/次×249,500次=12,475千元。</p> <p>&lt;8&gt;申請汽車（含機車）車型排放空氣污染物耐久性 能審查費5千元（平均）/次×15次=75千元。</p> <p>(2)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收入6,001千元。</p> <p>&lt;1&gt;機動車輛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2千元/次×1,5 50次=3,100千元。</p> <p>&lt;2&gt;機動車輛申請延用、延伸或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 ,200元/次×1,000次=1,200千元。</p> <p>&lt;3&gt;申請機動車輛（國產大客車）噪音驗證核可審查 費50元/次×2,400次=120千元。</p> <p>&lt;4&gt;機動車輛驗證核可與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 章20元/次×79,050 次=1,581千元。</p> <p>3.水保處：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申請案審查費（12 千元/件×6件）+（6千元/件×80件）=552千元。</p> <p>4.回收基管會：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審查費950元/件× 200件=190千元。</p> <p>5.裁決會：公害糾紛事件申請裁決費用（3千元/件×1件 ）+（1,500元×2件）=6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624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b>一、項目內容</b>												
1.受理廠商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新車型審驗合格證照費。 2.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證書費。 3.受理廠商申請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費。												
<b>二、法令依據</b>												
1.依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 2.依據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107年12月22日環署水字第1070104559號）。 3.依據本署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領	及 說 明						
3	157	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2 證照費	1,624 1,624 1,624 1,624 1,624	1.空保處：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書費300元/次×2,167次=650千元。 2.水保處：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證書費500元/件×86件=43千元。 3.管考處：核發環境保護產品證照費931千元。 (1)環境保護產品新申請、換發新證及補發證書費500元/件×1,722件=861千元。 (2)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證書費100元/件×700件=7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0760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b>一、項目內容</b>						<b>二、法令依據</b>					
1. 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 2. 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金收入。						1. 依據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 2.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額	及	說	明					
4	20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0760010103 租金收入	70 70 70 70 70 70	1. 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10千元。 2. 督察總隊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發電設備之房舍租金收入6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8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b>一、項目內容</b>					<b>二、法令依據</b>
廢舊物品變賣收入。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領
4	205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076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84 684 684 684
					廢舊物資變賣收入684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0010200 雜項收入	-126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9,96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b>一、項目內容</b>			<b>二、法令依據</b>							
係本署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額	及	說	明				
7	20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260010200 雜項收入 126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960 9,960 9,960 9,960 9,960	係本署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0010200 雜項收入	-126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49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b>一、項目內容</b>						<b>二、法令依據</b>	
1.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出版品。 2.臭氧監測儀器校驗。 3.收回員工住公家宿舍之房租津貼。 4.扣繳員工職務宿舍管理費。						1.依據本署90年主管會報通過出版品管理規定。 2.依據本署提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校驗服務規費 收費標準（101年3月3日環署資字第101001710 5號）。 3.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4.依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b>金額及說明</b>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7	201	1	2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260010200 雜項收入 126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49 649 649 649 649	1.管考處：本署出版品，如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展售 收入30千元。 2.監資處：臭氧監測儀器校驗收入5,300元/件×99件=525 千元。 3.秘書室：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3千元（700元/月 ×4人×12月+800元/月×1人×12月=43,200元）。 (2)員工單身職務宿舍管理費30千元（4間共95.7平方公 尺×26.3元×12月=30,203元）。 4.督察總隊：員工單身職務宿舍管理費21千元（10間共計 87.6平方公尺×19.73元/平方公尺×12月=20,740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817,935
-----------	-----------------	------	---------

計畫內容：

1. 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
2. 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
3. 辦理聲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政策推動計畫。
4. 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計畫。
5. 辦理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
6. 因應淨零路徑已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草案，為完成我國淨零路徑規劃落實，期藉由中長期各部門發展趨勢與減量成效評估、分析減量潛力，探討我國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路徑規劃及減量策略之精進；依據「十二項關鍵戰略」規劃內容，研析各關鍵戰略作為對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面造成衝擊評估，研析執行成效，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
7. 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8. 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

預期成果：

1. 完成大氣細懸浮微粒質量及成分組成資料量測分析，並完成污染源鑑認、特徵調查、成因鑑別與暴露評估。
2. 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使用手冊。
3. 完成研議聲音照相應用於營建工程技術、推動5G電磁波環境量測及LED閃爍曝露等相關規範工作。
4. 執行我國飲用水未列管各類新興污染物之水質抽驗，建立本土新興污染物之水質檢測結果以及飲用水列管項目各階段關注清單之毒理、環境背景資料等，研擬強化飲用水管理政策及策略。
5. 研發水質感測元件，開發新興水質感測技術，提供水質即時資訊並應用於多元化水體場域。
6. 評析國際與我國短、中、長期部門別之發展趨勢與減量面臨的挑戰與困難等，規劃巴黎協定第六條碳市場機制與非市場方法應用之法制銜接及國際合作策略藍圖，檢討修正淨零路徑策略，辦理負碳技術減量額度認定方法及儲存場址資訊蒐研、辦理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自願減量機制及額度憑證、成本效益及碳定價經濟衝擊評估等。
7. 導入綠生活低碳技術及示範，建置淨零綠生活減碳模式及資訊，培訓相關產業人才，並推廣淨零綠生活引導民眾行為改變。
8. 完成開發高值化或創新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建立產品數位護照模式與系統，並導入AI人工智慧分析申報數據流向與異常情形；完成調查及研發自動化、智慧化、先進化與低碳化技術，應用於製造與稽核認證；研擬建置實際減碳驗證機制或程序；以及完成注氮固碳技術之操作參數研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51,935	本署各單位	1. 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係本署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執行109-112年「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項下之子計畫，需委辦費13,480千元。
2000 業務費	51,935		2. 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為經濟部主提跨部會合作科技計畫，執行期間為109至112年，本年度本署推動無機再生粒料多元再利用，適材適所應用於港區工程，辦理相關環境監測工作，需委辦費13,180千元。
2039 委辦費	51,935		3. 「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係本署111-114年整合型計畫，計畫目標為提升環境感測、量測及檢測量能，維護民眾安全及生活品質，112年度編列25,275千元，包括： (1)辦理聲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政策推動計畫，需委辦費8,47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817,9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淨零排放科技	766,000	本署各單位	(2)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計畫，需委辦費8,300千元。 (3)辦理「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研發新興水質感測元件，提供各領域環境水質自動感測相關應用，需委辦費8,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12,766			
2039 委辦費	712,766			
3000 設備及投資	53,234			
3020 機械設備費	43,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234			
			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以及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係本署主提科技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計畫目標為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112年度編列766,000千元，包括： 1.辦理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碳儲存法規完備及高全球暖化潛勢物質替代技術研析等工作，需委辦費83,000千元，包括： (1)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 (2)建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 (3)碳捕捉、封存(CCS)法規架構、減量方法學及驗證機制研析。 (4)高全球暖化潛勢物質銷毀及替代技術研析。 2.辦理推動符合臺灣在地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推廣生活轉型輔助技術與基礎措施及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等工作，需委辦費201,000千元、設備費20,000千元，包括： (1)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 (2)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 (3)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 (4)運用輕推社區綠生活打造地方共享淨零示範區及培訓淨零綠生活人力。 (5)完成開發綠色消費化學品特性預測系統，建置綠色產業及環境巨量資訊解析系統。 3.辦理發展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建立產品數位護照、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817,9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開發減碳效益驗證程序及推動公私場所空氣污染之減量等工作，需委辦費428,766千元、設備費33,234千元，包括：</p> <p>(1)建置生物質資料庫公開平台，發展食品加工副產物高值化及厭氧發酵與沼渣液增值應用技術，建置實場驗證或示範場。</p> <p>(2)研發塑膠高值化或創新回收技術，整合塑膠回收溯源驗證平台，使物料資訊流通。</p> <p>(3)推動氫氟酸純化技術，建立複合材料回收處理線，使其製成再生纖維再利用產品，並建置化學品資源整合管理專用平台。</p> <p>(4)推動無機粒料循環利用之認驗證制度、資訊平台、履歷護照、環境效益評估及循環利用技術。</p> <p>(5)建立產品數位護照模式與提升資源循環分析系統，導入AI人工智慧分析申報數據，以協助流向追蹤、異常情形。</p> <p>(6)針對資源循環業進行碳盤查及排碳熱點分析，以導入科技及辨識技術，提升回收處理效率並分析減碳效益。</p> <p>(7)建置實際減碳驗證機制或程序，因應能源及產業轉型所衍生之材料回收技術及污染排放等，進行檢測與管理技術之開發及環境友善驗證評估。</p> <p>(8)擴大我國公私場所再生燃料使用量與強化污染物收集，於降低碳排放量同時減少空氣污染。</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61,17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以確保各相關業務運作正常。 2.推動公務統計方案，蒐集環保統計資料，定期更新、維護環保統計資訊系統及網頁，彙編環保統計刊物；辦理「污染防治（環保）支出調查」。			1.恪遵會計、審計及相關法令辦理全署庶務性業務支出，如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政風、訴願及法規審議業務、公務車輛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並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執行。 2.落實公務統計方案，滾動檢討、改進公務統計報表，提升統計資料時效及品質；更新維護環保統計資訊系統及網頁，強化資訊安全，以視覺化互動查詢功能，增益資料加值應用；為陳示環保業務之執行績效、當前生活環境品質與環境污染等情況，完成我國重要環保統計相關刊物，提供各界人士應用；另為有效掌握我國政府機關（構）、民間企業投入環境保護之經費（需求面），完成污染防治（環保）支出調查報告，以供釐訂環保相關政策、編製綠色國民所得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26,842	人事室	預算員額654人，計需人事費826,842千元： 1.職員542人（政務人員2人、簡任第十二至十四職等20人、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59人、薦任第七至九職等177人、薦任第六至七職等230人、委任第三至五職等40人、委任第一至三職等14人）。 2.駐警4人。 3.聘用人員64人。 4.駕駛、技工、工友44人。
1000 人事費	826,84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5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5,79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0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140		
1030 獎金	124,275		
1035 其他給與	10,464		
1040 加班值班費	43,07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684		
1055 保險	51,66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7,486	秘書室	本計畫係為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訴願、政風、訴願及法規審議業務、公務車輛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人事費150千元： (1)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50千元。 (2)依考試院104年3月2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14751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辦理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獎勵，需人事費100千元（50千元/每人x2人）。 2.基本行政業務費35,573千元： (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656千元。 (2)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需業務費44千元。 (3)本署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水電等需業務
1000 人事費	150		
1030 獎金	150		
2000 業務費	49,175		
2003 教育訓練費	656		
2006 水電費	6,653		
2009 通訊費	155		
2018 資訊服務費	1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23		
2024 稅捐及規費	83		
2027 保險費	857		
2030 兼職費	28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6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5		
2051 物品	1,50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61,1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88		費6,65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277		(4)通訊、郵資等需業務費15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9		(5)其他業務租金需業務費3,043千元。 <1>車輛租用費100千元。 <2>影印機租賃費60千元。 <3>辦公廳舍租賃費2,88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19			
2072 國內旅費	1,369			
2081 運費	1,030			
2084 短程車資	280		(6)辦理公務車輛管理需業務費812千元。 <1>公務車輛租用停車位租金180千元(3 輛×5,000元/月輛×12月)。	
2093 特別費	944		<2>公務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規費及保 險費等需業務費260千元。 <3>公務車輛油料費181千元【(1,668公 升×31.3元/公升)×2輛+(852公升 ×31.3元/公升+972公升×14.6元/公 升)×1輛+(1,140公升×31.3元/公 升)×1輛=180,958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8,065		<4>公務車輛養護費179千元(25,500元/ 年×1輛+51,000元/年×3輛)。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245		<5>正副首長座車導航系統軟體租賃12千 元(498元*12月*2輛=11,952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6		(7)辦公大樓保險需業務費68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784		(8)辦理相關勞務服務臨時人員酬金需業務 費3,65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6		(9)法規、人事、政風、採購稽核小組等相 關業務會議委員兼職、出席及鐘點費需 業務費26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6		(10)訂閱書報雜誌等需業務費250千元。	
			(11)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空氣品質、飲用 水質、高壓電磁波等檢測改善及申報檢 查需業務費260千元。	
			(12)辦理檔案處理需業務費1,346千元。	
			(13)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 工友及臨時人員)人數計列，需文康 活動費776千元(2,000元/人年×388人 )	
			(14)本署績優工友及駐衛警察選拔獎勵，需 業務費6千元。	
			(15)辦理法規委員會審議業務需業務費280 千元。	
			(16)訴願、裁決等相關業務會議委員兼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61,1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出席及鐘點費等，需業務費370千元。</p> <p>(17)辦理訴願委員會審議業務及審理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等，需業務費1,060千元。</p> <p>(18)辦理環保會計業務需印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決算、報表資料及相關會計事務工作等，需業務費402千元。</p> <p>(19)大樓清潔管理需業務費3,500千元。</p> <p>(20)運用勞務承攬人力需業務費6,084千元</p> <p>。</p> <p>&lt;1&gt;辦理行政事務工作5,434千元。</p> <p>&lt;2&gt;擔任公務車駕駛650千元。</p> <p>(21)本署公用房舍、官舍維護需業務費675千元。</p> <p>&lt;1&gt;首長官舍維護費11千元。</p> <p>&lt;2&gt;副首長官舍維護費4千元。</p> <p>&lt;3&gt;辦公房舍經常性維修655千元。</p> <p>&lt;4&gt;職務宿舍維護費5千元。</p> <p>(22)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需業務費360千元（1,048元/人年×344人）。</p> <p>(23)辦公大樓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需業務費1,619千元。</p> <p>&lt;1&gt;空調系統及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需業務費750千元。</p> <p>#1.空調系統維修養護費488千元（3,388元/樓月×12樓×12個月）。</p> <p>#2.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費262千元</p> <p>。</p> <p>&lt;2&gt;辦公大樓室內外建築設施、電力設備、電話線路、環境消毒衛生器材及消防系統等保養維護改善，需業務費269千元。</p> <p>&lt;3&gt;辦公大樓電梯保養及零件汰換需業務費600千元。</p> <p>(24)辦理國內出差及短程洽公車資、運費等需業務費1,679千元。</p> <p>&lt;1&gt;國內出差所需旅費1,369千元。</p> <p>&lt;2&gt;全年公務運輸費用30千元。</p> <p>&lt;3&gt;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28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61,1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統計業務	3,458	統計室	(25)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944千元 (39,700元/月×12個月×1人+19,500元/月×12個月×2人)。 3.本署大樓通訊、事務機具等設備汰換需設備費820千元 (多功能事務機3臺36千元、冰溫熱飲水機7臺133千元、冷氣機3臺150千元、投影機2臺120千元、印表機1臺57千元、碎紙機2臺24千元、紅外線感溫器1臺300千元)。 4.依據行政院110年6月17日院臺環字第1100018500號函核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公空間調整暨建置會議中心計畫」，辦理建置本署會議中心（原國家圖書館藝術暨視聽資料中心），總經費60,020千元（另基金預算85,2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110年度編列4,800千元、111年度編列37,6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 度經費17,602千元（業務費12,602千元、設備費5,000千元）。 5.辦理本署會議中心耐震能力補強，需設備費8,745千元。 6.本署國際會議廳購置翻譯系統及無線麥克風等設備，需設備費5,000千元。 7.辦理本署雙城等辦公廳舍整修，需業務費1,000千元、設備費38,500千元。 8.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6千元 (6,000元/人年×16人)。 1.辦理環保統計資訊系統及查詢網之功能增修、維護，需業務費800千元 2.辦理污染防治（環保）支出調查，需委辦費2,500千元。 3.編製我國重要環保統計相關刊物、資料稽催及郵寄等，需業務費158千元。 本計畫係辦理環境管理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需人事費45千元。	
2000 業務費	3,458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2039 委辦費	2,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8			
04 環境管理行政工作維持	9,450	環境督察總隊		
1000 人事費	45			
1030 獎金	4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61,1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9,273		2. 業務費9,273千元： (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240千元。 (2)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需業務費32千元。 (3)辦公大樓所需使用水、電等，需業務費2,680千元。 (4)辦理公文、處理公務所需通訊、郵資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5)辦理相關業務租用影印機，需業務費200千元。 (6)辦公大樓保險，需業務費30千元。 (7)辦理業務相關會議、研習活動及廉政研究或問卷調查等，需業務費50千元。 (8)購置辦公器具、耗材等，需業務費320千元。 (9)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計列，需文康活動費256千元（2,000元×128人）。	
2003 教育訓練費	240			
2006 水電費	2,680			
2009 通訊費	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027 保險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320			
2054 一般事務費	3,93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			
2072 國內旅費	1,100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132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3. 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2千元（6,000元/人年×22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61,1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環保督察行政工作維持	13,938	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本計畫係辦理環保督察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11,170		1. 業務費7,670千元： (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16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66		(2)辦公廳舍所需水電等，需業務費2,283千元。	
2006 水電費	2,283		(3)辦公廳舍儀器設備所需保險，需業務費64千元。	
2027 保險費	64		(4)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計列，需文康活動費314千元（2,000元×157人）。	
2054 一般事務費	4,591		(5)辦理行政事務工作所需印刷費用及辦公廳舍清潔、保全、管理費等雜支，需業務費4,27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42		(6)辦公廳舍維護，需業務費34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4		(7)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費需154千元（1,048元×147人）。	
2081 運費	40		(8)辦理短程洽公車資及運費等，需業務費7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2,600		2. 南區環境管理中心辦公廳舍活化改善及汰換老舊電梯等，需業務費3,500千元及設備費2,6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6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3. 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68千元（6,000元/人年×28人）。	
4000 獎補助費	168			
4085 獎勵及慰問	16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44,15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訂定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施政策略之研擬與協調工作及辦理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工作。			1.完成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施政策略之研擬與協調等相關工作及辦理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工作。
2.彙編年度環境政策及圖書採購、管理。			2.完成年度環境政策彙編及圖書採購、管理。
3.辦理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			3.繼續推動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
4.研修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辦理環境管理整合工作。			4.配合最新環境法令修正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規定之作業，以建置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整合環境管理工作及彙整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律及令（函）釋，以作為未來修法之依循及政策規劃與相關配套措施等之參考。
5.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相關工作。			5.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之角色，涉及各相關機關法定權責將分工併行，聚焦環境議題之審議。
6.充實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功能。			6.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發揮篩選功能，強化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
7.落實發揮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功能。			7.落實發揮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功能，納為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其環境影響評估參考基準，以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
8.辦理科技計畫先期作業事宜及召開先期作業規劃與評審會議與追蹤管考事務，盤點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技術，扣合國際趨勢及我國當前環境需求及重要政策，辦理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發表並籌備國際環境科技合作聯盟，建構國際環境技術合作交流平台。			8.辦理科技綱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規劃與召開評審會議、辦理中央政府研發績效調查、計畫績效評估審議與追蹤管考、整合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技術盤點，滾動檢討本署環境科技策略藍圖，擴大科研實際應用範圍並促進科研成果產業化，並建構國際環境科技交流環境。
9.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及交流活動，提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人員專業能力訓練等。			9.辦理與美、日等理念相近國家進行環保合作交流與雙邊合作協定，提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及國際環保之貢獻與績效。
10.出席國際環保相關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巴塞爾公約及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及國際環保組織活動，以掌握最新國際趨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			10.由相關業務處派員出席1至2次國際環保相關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巴塞爾公約等相關會議、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及國際環保組織活動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2,050	綜計處、管考處	1.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重大公共建設、環境保護政策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事宜，需業務費227千元。
2000 業務費	2,050		2.彙編環境政策、圖書採購、管理及館際合作會費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985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3.辦理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需業務費8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		4.出席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需業務費3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		
2051 物品	385		
2054 一般事務費	840		
2072 國內旅費	9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8		
2084 短程車資	20		
02 環境管理	3,800	綜計處	1.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動計畫，需委辦費2,8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800		2.辦理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等，需獎補助費1,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2,8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44,1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			
03 環境影響評估	31,929	綜計處	1.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9,949千元。 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需業務費350千元。 3. 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相關工作，需業務費70千元。 4. 辦理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更新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需委辦費2,950千元。 5.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研擬修訂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需業務費240千元。 6.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工作計畫，協助蒐集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各方意見及相關行政支援作業（含現場查察），並協助辦理評鑑及業務交流等相關工作，提升環評品質及效率，需委辦費3,300千元。 7.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收集彙整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提升審查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需委辦費4,900千元。 8. 出席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70千元。	
2000 業務費	31,92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68			
2039 委辦費	11,150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430			
2072 國內旅費	726			
2078 國外旅費	170			
2084 短程車資	5			
04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6,376	綜計處、管考處	1. 辦理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與評審等作業工作，需業務費50千元。 2. 環境科技研發策略及企業環境責任整合推動計畫，需委辦費2,000千元。 3. 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及交流活動，提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並精進人員專業能力，需業務費836千元。 4. 派員出席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420千元。 5. 派員出席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420千元。	
2000 業務費	6,37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2,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66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3,490			
2084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44,1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 派員出席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880千元。 7. 派員出席國際環保組織活動，需國外旅費880千元。 8. 派員出席雙多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89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679,927
-----------	---------------------	------	-----------

計畫內容：

1. 依行政院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聚焦於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等工作。
2. 補助民有民營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辦理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及區域合作等相關工作。
3. 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4.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物料資源循環。
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6.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或新設水肥處理設施相關工作。
7. 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之規劃推動及補助相關工作。
8. 依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統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廁修繕及興建、清潔維護人力與管理、天災復原、海岸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環境衛生維護、控制病媒蚊與蟲鼠危害、低碳永續家園及推廣建築綠化降溫等工作。
9. 依行政院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及各部會分工辦理海岸環境清理工作。
10.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聲音照相執法，購置聲音照相設備。

預期成果：

1. 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並輔助地方政府執行，112年預期成果如下：
  - (1) 本計畫聚焦以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為示範整治河川，河川氨氮由嚴重污染程度 ( $>3 \text{ mg/L}$ ) 改善為中度污染程度 ( $\leq 3 \text{ mg/L}$ ) 測站次比率為目標。
  - (2) 112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示範收集回收畜牧糞尿氮，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提高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並將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減少畜牧廢水氨氮污染河川水質，提高河川測站氨氮合格率。
2. 持續辦理臺中市烏日、苗栗縣及臺東縣等焚化廠之營運、督導、評估及補助等相關工作，並協助解決配合停建焚化爐之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垃圾轉運及區域合作等相關工作，使地方政府轄內垃圾可獲得妥善處置。
3. 解決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以儘速恢復家園整潔。
4. 促進地方生物質、有機化學物質（塑膠）、無機再生粒料等物料資源循環，促進地方循環經濟。
5. 幫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確保廢棄物妥善處置。
6.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既有水肥處理設施或新設水肥處理設施之規劃設計等，以延長使用年限及提升處理量能。
7. 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全國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規劃及垃圾清理督導管理，並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或汰換特種機具與車輛等相關工作，協助地方建置自主垃圾處理能力，廢棄物能資源化，落實循環經濟，達轉廢為能之多元化垃圾處理目標。
8.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興建、修繕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系統性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加強公廁及其周邊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等，促進公共環境衛生發展。
  - (2) 補助地方政府建構天災復原環境能力，縮短天災後復原時間，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控制病媒蚊及蟲鼠危害，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
  -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
9.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建構明確清理權責分工、管考追蹤及定期清理機制，維護海岸環境清潔。
10.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使用中車輛及營建工程聲音照相設備，以強化地方檢測量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469,800	水保處	依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80015232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並聚焦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總經費2,043,366千元（另基金預算346,430千
4000 獎補助費	469,8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30,97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38,8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679,9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1,570,800	廢管處、環境督察總隊	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147,190千元，110年度編列683,664千元，111年度編列659,3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53,19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469,8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氨氮削減整治工作，包含推動規劃設置河川水體氨氮或其他特定污染物污染削減設施、設置事業排放污染源廢水處理升級設施或集中處理場、執行氨氮及特定污染物措施削減與調查、規劃評估及成效評估，辦理水源水質保護、污染源稽查管制、非點源污染管理等相關工作，需獎補助費371,800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機具，鼓勵畜牧業收集他廠高氨氮畜牧廢水，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並資源化不排放水體，需獎補助費98,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70,8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8,96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71,83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679,9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86年度編列20,000千元，87年度編列50,000千元，88年度編列120,000千元，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編列120,000千元，90年度編列100,000千元，91年度編列540,000千元，92年度編列911,600千元，93年度編列1,052,500千元，94年度編列710,900千元，95年度編列810,000千元，96年度編列848,923千元，97年度編列1,100,000千元，98年度編列1,400,000千元，99年度編列1,936,347千元，100年度編列1,02,214千元，101年度編列1,050,000千元，102年度編列868,112千元，103年度編列844,069千元，104年度編列875,900千元，105年度編列777,133千元，106年度編列675,500千元，107年度編列703,356千元，108年度編列596,000千元，109年度編列532,000千元，110年編列449,401千元，111年度編列400,000千元），截至111年度已編列18,493,955千元，112年度續編322,000千元，113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877,071千元。</p> <p>(2)依行政院85年核定「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分20年逐年編列補助各廠攤提建設費用，本年度續編補助依本計畫建設之臺中市及苗栗縣等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用、臺東縣廠緊急備用設施補助款等相關費用；並補助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及區域合作調度所需相關費用，需獎補助費322,000千元。</p> <p>2.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編列獎補助費30,000千元。</p> <p>3.依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環字第1110015838號函核定「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及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工作，總經費3,146,000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679,9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營造優質環境衛生			元（另基金預算343,000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1,7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84,0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區域型生物質循環機制、建立再生燃料輔導、獎勵、管理及認證制度、建置無機再生粒料分流使用機制等，需獎補助費50,0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需獎補助費80,000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措施，需獎補助費50,000千元。 (4)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既有水肥處理設施或新設水肥處理設施之規劃設計等，需獎補助費4,000千元。 4.依據行政院111年4月15日院臺環字第1110007832號函核定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總經費10,313,768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113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9,183,968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29,8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034,800千元，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全國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規劃及垃圾清理督導管理，並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或汰換特種機具與車輛等相關工作，協助地方建置自主垃圾處理能力，廢棄物能資源化，落實循環經濟，達轉廢為能之多元化垃圾處理目標。	
4000 獎補助費	548,860	環管處、環境督察總隊	1.依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60021823號函暨110年8月16日院臺環字第1100021754號函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建構優質公廁及低碳永續家園，強化公廁清潔維護管理，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復原及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推動優質公廁及低碳生活，營造環境美質，總經費6,250,000千元，執行期間108至113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8年度編列532,585千元，109年度編列418,550千元，110年度編列399,05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1,03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57,8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679,9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	64,000	環管處	<p>千元，111年度編列456,580千元，113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3,863,69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79,531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465,5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老舊公廁修繕、興建及清潔維護人力與管理、天災復原、海岸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等環境維護管理（含登革熱防治）相關業務等經費。</p> <p>2.依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暨110年4月19日院臺環字第1100171303號函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推動地方政府辦理管轄海岸清潔維護及海洋廢棄物緊急暫存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透過落實海岸清理乾淨及改善掩埋場內舊有污染處理設施等工作，與各部會合作推動，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避免環境污染，總經費328,918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57,488千元，110年度編列90,710千元，111年度編列90,360千元，截至111年度已編列238,55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0,36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83,36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p> <p>(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環境維護等工作，需獎補助費39,360千元。</p> <p>(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廢棄物緊急暫存場地設施效能提升，需獎補助費44,000千元。</p>	
4000 獎補助費	64,000		<p>依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60021823號函暨110年8月16日院臺環字第1100021754號函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建構優質公廁及低碳永續家園，強化公廁清潔維護管理，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復原及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推動優質公廁及低碳生活，營造環境美質，總經費6,250,000千元，執行期間108至113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8年度編列532,585千元，109年度編列418,550千元，110年度編列399,055千元，111年度編列456,580千元，113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3,863,69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79,531千元，其中</p>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25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8,7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679,9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噪音環境檢測智慧轉型	26,467	空保處	本項目配合編列獎補助費64,0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等經費。依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環字第1100022418號函核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總經費668,959千元，執行期間11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1年度編列8,991千元，113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59,96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0,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26,467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4000 獎補助費	26,467		1.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採購使用中車輛聲音照相設備，並規劃於人口密集區、都會區、民眾陳情及輿情重點地區為優先，強化噪音污染防治，需獎補助費21,699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695		2.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採購營建工地聲音照相設備，規劃於高噪音源發生營建工地設置，即時監測及影像舉證，提升營建工程噪音改善，需獎補助費4,768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9,77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2,539,58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法規及相關子法，強化細懸浮微粒管制工作；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並執行臭氧層保護政策。 2.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及管理制度，強化固定污染源管制及改善追蹤等相關工作。 3.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法規修訂。 4.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之推動，補助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執行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補助。 5.執行機動車輛新車型噪音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噪音管制，及辦理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相關業務。 6.督導地方執行交通噪音改善管制計畫辦理情形，有效管制交通噪音。 7.加強各類場所，包括工程及設施噪音及低頻噪音管制。 8.推動噪音陳情輔導機制，提升噪音陳情及稽查案件處理效率。			1.健全空氣污染防治與管制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之制度及法規，精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及作法，同時強化細懸浮微粒管制策略，以達112年全國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15 \mu\text{g}/\text{m}^3$ 之目標。 2.健全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及管理制度，督導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落實固定污染源改善及追蹤工作。 3.健全移動污染源法規制度及推動管制策略。 4.加速老舊機車及柴油車淘汰，改善空氣品質。 5.完成至少200輛新車抽驗及執行自行品管測試800輛次，並協助地方落實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 6.督促完成交通噪音改善計畫，降低交通系統噪音及減少交通噪音陳情案件。 7.落實噪音管制及健全相關管理策略。 8.強化環保局稽查陳情案件輔導處理，提升噪音稽查處理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90	空保處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研修工作，召開研商會、公聽會、研討會等，並編印法規手冊等，需業務費90千元。
2000 業務費	90		
2009 通訊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45		
2072 國內旅費	10		
02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55	空保處	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研討會及相關說明會等事宜，需業務費55千元。
2000 業務費	55		
2009 通訊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		
2072 國內旅費	5		
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2,534,055	空保處	1.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相關事宜等，需業務費55千元。 2.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治方案之推動，考量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補助對於國民所處環境空氣品質提升有助益，且近年對於淘汰老舊車輛成果超出預期，補助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執行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需獎補助費2,534,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5		
2009 通訊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1 物品	12		
2054 一般事務費	3		
2072 國內旅費	20		
4000 獎補助費	2,534,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34,000		
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5,380	空保處	1.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2,539,5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5,220		委辦費4,449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2. 蒐集相關法規及召開相關會議，印製噪音、	
2012 土地租金	43		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等相關資料，並	
2018 資訊服務費	10		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之相關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工作等，需業務費588千元。	
2039 委辦費	4,449		3. 承租臺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需業務費43	
2051 物品	10		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64		4. 出席2023年國際噪音年會、光輻射量測委員	
2072 國內旅費	79		會(CORM)或國際照明委員會(CIE)年會，需	
2078 國外旅費	140		國外旅費1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60		5.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0		會，需獎補助費16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65,73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持續推動河川污染削減及特予保護水體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等管制策略。 2.追蹤、評核地方政府關鍵水質測站改善執行績效，擬定改善措施。 3.精進水污許可申報管理策略，追蹤檢討事業法規落實度。 4.落實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集污管理規定，研析工業區廢污水整體性管理策略。 5.精進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理作為。 6.促進河川水體水質淨化，改善水體環境品質。 7.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魚塭之停養補償作業。 8.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改善河川水體水質。 9.精進生活污水管理及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作業。 10.加強飲用水管理法令，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確保飲用水安全。			1.彙整研析河川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水質改善成效，檢討政策執行成效。 2.加強跨部會合作，滾動檢討地方政府關鍵水質測站改善績效，落實各項改善措施。 3.掌握放流水優先關切污染物項目，落實標準加嚴管制。 4.強化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制，確保工業區廢污水之排放符合放流水標準。 5.提升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監控作為，掌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放流水排放。 6.強化河川水體水質規劃及管理作為，督導全國河川品質改善，提供民眾親水環境。 7.順利推動污染整治工作之進行，避免受污染漁業產品危害國民健康。 8.推動示範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避免畜牧糞尿直接排入河川水體，減少河川中氨氮濃度及臭味，提供民眾親水近水環境。 9.強化生活污水管理，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及製造查驗工作。 10.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飲用水水源及水質之抽驗、水質處理藥劑管理，協助地方辦理水質中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等項目抽驗，全國全年至少完成8,000件飲用水水質抽驗，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說明
01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5,907	水保處	1.推動關鍵污染河段、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廢（污）水排放之關鍵污染物總量削減及研析削減策略與管制及資訊公開等工作，需業務費800千元。 2.收集廢污水總量削減管制策略、技術及宣傳等工作，需業務費515千元。 3.辦理河川水質提升推動計畫，需委辦費4,275千元。 4.依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80015232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並聚焦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總經費2,043,366千元（另基金預算346,430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147,190千元，110年度編列683,664千元，111年度編列659,3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53,19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研訂河川流域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品質規劃管理等事項，需業務費317千元。
2000 業務費	5,907		
2009 通訊費	51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39 委辦費	4,275		
2054 一般事務費	630		
2072 國內旅費	335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	708	水保處	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魚塭之停養補償作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65,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預防			70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0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08			
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27,170	水保處	1. 規劃推動全國水體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工作，落實河川污染削減策略，需業務費1,394千元。	
2000 業務費	27,170		2. 辦理河川污染削減各項重要工作，召開推動小組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委辦計畫審查、諮詢、研商及研討會等工作事宜，需業務費699千元。	
2009 通訊費	2,220		3. 收集、印製各種環保相關法規、標準、工作報告、河川污染整治宣導手冊及辦理宣導工作等，需業務費95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14		4. 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與資源化利用，需業務費9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1		5. 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河川污染防治等事務，需業務費494千元。	
2039 委辦費	20,253		6. 辦理產業廢水污染管制與調查計畫，針對優先關切污染物，辦理潛在運作事業污染調查，檢討相關管制作為，需委辦費4,323千元。	
2051 物品	320		7. 依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80015232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並聚焦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總經費2,043,366千元（另基金預算346,430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147,190千元，110年度編列683,664千元，111年度編列659,3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53,19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8,353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2		(1) 推動全國地面水體污染管制與整治措施，研擬廢水污染物質源頭減量與回收技術，追蹤評估執行成果等工作，需業務費62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60		(2) 辦理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改善業務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18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65,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11,144	水保處	推動計畫，需業務費10,000千元（含委辦費9,000千元）。 (3)112年度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管理系統提升功能計畫，需業務費3,330千元（含委辦費2,850千元）。 (4)112年度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計畫，需業務費2,000千元（含委辦費1,900千元）。 (5)辦理112年度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強化推動計畫，需業務費2,400千元（含委辦費2,18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144		1.辦理事業廢水特性調查與標準管制計畫，研擬標準管制建議及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之可行性，需委辦費2,631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2.辦理水污法管理制度及水污法相關法規研擬修訂，召開座談、研商、公聽、研討及訓練會議等工作，需業務費58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9		3.依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80015232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並聚焦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總經費2,043,366千元（另基金預算346,430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147,190千元，110年度編列683,664千元，111年度編列659,3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53,19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7,93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2039 委辦費	9,631		(1)辦理新興處理技術及管制標準等業務及其探討、諮詢、研議、說明等工作，需業務費4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20		(2)辦理廢污水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示範及推廣技術計畫，蒐整及分析事業與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並辦理成果發表，需業務費5,500千元（含委辦費5,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4		(3)辦理含氮廢污水綠色處理系統優化及示範驗證計畫，需委辦費2,000千元。	
05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9,243	水保處	1.推動工業區及區內事業水污染防治及廢污水排放管制、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管制	
2000 業務費	9,24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65,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100		、生活污水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78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		
2039 委辦費	8,100		2.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需業務費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3		3.依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800152		
2072 國內旅費	250		32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並聚焦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總經費2,043,366千元（另基金預算346,430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147,190千元，110年度編列683,664千元，111年度編列659,3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53,19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8,4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06 飲用水管理	11,565	水保處	(1)辦理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策略及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品質優化計畫，需業務費6,500千元（含委辦費6,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565		(2)辦理生活污水管理策略計畫，需委辦費1,9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0,610		1.執行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措施及制度研修訂作業，執行稽查管制作業（含行政及藥劑品質管理），召開審查會、研商會、諮詢會、公聽會、資訊蒐集、調查規劃及推動等事項，需業務費740千元。		
2051 物品	63		2.督導自來水事業等飲用水供水單位及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改善水質，辦理檢討會及說明會，需業務費2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0		3.辦理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更新優化計畫，需委辦費2,6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5		4.辦理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需委辦費4,010千元。		
2081 運費	47		5.辦理奉茶行動推廣計畫，需委辦費1,000千元。		
			6.辦理從水體分類（飲用水）水質標準盤點河川水質達成率及改善策略，需委辦費3,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274,717
-----------	------------------	------	---------

計畫內容：

1. 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及相關策略檢討，全程掌握再利用產品流向確保其適材適所，辦理再利用許可審查，制定相關審查指引以提升整體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成效。
2. 檢討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精進資源循環管理策略。
3. 精進我國廢棄物輸出入管理，配合資源循環思維，研擬廢棄物越境管理配套；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研析公約及鄰近國家廢棄物輸出入管理重點。
4. 檢視資源循環網絡資源再利用運作機制，推動優良事業整合其上中下游產業鏈循環，精進事業廢棄物清理專案許可申請制度。
5. 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檢討及事業廢棄物燃料化策略規劃與推動工作，強化產源管理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促進能資源利用。
6. 辦理農業、醫療、營建等事業廢棄物管理相關策略檢討，推動產源管理與該類事業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相關工作。
7. 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及輔導設立相關工作。
8. 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掌握國內事業廢棄物產生及處理量能，並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提升申報工具功能，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另支援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與流向管制等工作。
9. 辦理整合事業廢棄物管理工具，精進資源循環關鍵材料及推廣循環模組，導入事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等相關工作。
10. 辦理資源循環政策規劃、推廣及法規研修相關工作。
11. 辦理無機再生粒料應用之環境標準相關工作。
1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及再生利用工作。
13. 推動物料資源循環，辦理生物質資源循環及能源化，促進有機化學物質（塑膠）、無機再生粒料、化學品資源循環等工作。
14. 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循環採購引領綠色消費等工作。
15. 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設置廢木料處理設施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持續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政策，掌握再利用機構處理成效，強化再利用產品流向機制，完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2. 強化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掌握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情形及品質。
3. 強化我國廢棄物越境管理，逐步落實資源循環目標，完善法規基礎，透過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掌握廢棄物輸出入管理動態，有助產業預作調整、因應。
4. 促進產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成效，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循環性。
5. 強化產源管理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促進能資源利用。
6. 精進農業、醫療、營建等事業廢棄物產源管理及資源循環措施，以提升該類事業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成效。
7. 強化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制度及提升廢棄物清除處理量能，以妥善去化廢棄物。
8. 掌握國內事業廢棄物量能供需情形，健全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提升申報工具功能，加值運用申報資料建立事業廢棄物推估趨勢，整合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及資源化產品相關資料，並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維護運作與資訊安全防護，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另培訓專業專職人員支援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制。
9. 完善事業廢棄物管理工具，強化產源自主管理及產業分級管理，提升資源循環再利用成效，確保事業廢棄物妥善循環再利用。
10. 辦理資源循環政策規劃、推廣及法規研修相關工作，提升廢棄資源物永續循環利用。
11. 精進無機再生粒料品質管理，建立再生粒料環境標準，以利再生粒料之推廣運用。
12. 依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促進廢棄資源循環之減量、再生利用工作。
13. 建構廢棄物管理及處理轉變為資源循環之體系，使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提升物質使用效率及循環利用。
14. 精進源頭減量並推行循環採購以節約自然資源。
15. 解決石綿、水肥、廢木料等物質清理量能問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事業廢棄物管理	37,240	廢管處	1. 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及相關策略檢討，全程掌握再利用產品流向確保其適材適所，辦理再利用許可審查，制定相關審查指引以提升整體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成效，需業務費4,536千元（含委辦費4,3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7,140		
2009 通訊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5		
2039 委辦費	34,014		
2051 物品	103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5		
2072 國內旅費	780		
2078 國外旅費	280		
2081 運費	2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274,7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30		含委辦費1,13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 檢討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精進資源循環管理策略，需業務費4,181千元（含委辦費3,97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4. 檢視資源循環網絡資源再利用運作機制，推動優良事業整合其上中下游產業鏈循環，精進事業廢棄物清理專案許可申請制度，需業務費4,500千元（含委辦費4,275千元）。	
			5. 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檢討及事業廢棄物燃料化策略規劃與推動工作，需業務費5,918千元（含委辦費5,622千元）。	
			6. 辦理農業、醫療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工作，強化產源管理責任及資源循環利用成效，需業務費4,335千元（含委辦費4,118千元）。	
			7. 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資料統計、查核管理、輔導申設、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作業指引、精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及強化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1,352千元（含委辦費1,284千元）。	
			8. 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掌握國內事業廢棄物產生及處理量能，並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提升申報工具功能，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另支援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與流向管制等工作，需業務費4,048千元（含委辦費3,846千元）。	
			9. 辦理整合事業廢棄物管理工具，精進資源循環關鍵材料及推廣循環模組，導入事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5,306千元。（含委辦費5,041千元）。	
			10. 辦理資源循環政策規劃、推廣及法規研修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494千元（含委辦費425千元）、設備費100千元。	
			11.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綠色成長與永續發展論壇(GGSD,OECD)」，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12. 出席「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國際會議，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274,7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資源循環再利用	237,477	廢管處	1.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編修施工綱要規範及使用手冊、研擬再生粒料環境標準，以推廣再生粒料之運用，需業務費2,184千元（含委辦費2,075千元）。	
2000 業務費	237,477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需業務費17,099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0		3.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廢棄物管理等事務，需業務費49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4.依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環字第1110015838號函核定「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及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工作，總經費3,146,000千元（另基金預算343,000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1,7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217,7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2039 委辦費	215,985		(1)推動物料資源循環，辦理物質資源循環及能源化、促進有機化學物質（塑膠）資源循環及能源化、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化學品資源循環等工作，需委辦費125,000千元。	
2051 物品	194		(2)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循環採購引領綠色消費及宣導等工作，需業務費35,000千元（含委辦費31,210千元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7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33		(3)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設置廢木料處理設施等工作，需委辦費57,7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2081 運費	3			
2084 短程車資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預算金額	56,74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管理，公私協力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美質環境相關工作。			1.研提低碳永續家園具體減碳機制，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優質環境。
2.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法規研修及制度規劃相關工作。			2.研提溫室氣體減量法制配套辦法，建構產業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及管理制度。
3.辦理氣候變遷衝擊調適策略協調，整合跨領域面向等相關工作。			3.彙整研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方案年度成果，編訂地方調適執行方案撰寫指引。
4.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海岸清理工作。			4.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清理及源頭減廢並重，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	32,020	環管處	1.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200千元。 2.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等工作，需業務費13,326千元。 3.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等事務，需業務費494千元。 4.依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60021823號函暨110年8月16日院臺環字第1100021754號函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建構優質公廁及低碳永續家園，強化公廁清潔維護管理，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復原及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推動優質公廁及低碳生活，營造環境美質，總經費6,250,000千元，執行期間108至113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8年度編列532,585千元，109年度編列418,550千元，110年度編列399,055千元，111年度編列456,580千元，113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3,863,69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79,531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1,0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推動低碳生活與營造環境美質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500千元。 (2)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工作，需委辦費10,500千元。 5.依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暨110年4月19日院臺環字第1100171303號函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推動地方政府辦理管轄海岸清潔維護及海洋廢棄物緊急暫存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透過落實海岸清理乾淨及改善掩埋場內舊有污染處理設施等工作，與各部會合作推動，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總經費328,918千元，
2000 業務費	32,020		
2009 通訊費	1,0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		
2039 委辦費	17,500		
2051 物品	538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35		
2072 國內旅費	1,247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預算金額	56,7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57,488千元，110年度編列90,710千元，111年編列90,360千元，截至111年度已編列238,55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0,36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7,000千元，辦理海岸環境清潔快篩調查及海岸環境空中稽（巡）查等，需委辦費7,000千元。	
02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24,728	環管處	1. 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召開研商會及研討會等，需業務費240千元。 2.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對策相關法規研修與推動，需委辦費10,000千元。 3. 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需委辦費8,000千元。 4. 辦理氣候變遷教育及低碳生活推廣，需委辦費6,488千元。	
2000 業務費	24,728			
2009 通訊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24,488			
2051 物品	80			
2072 國內旅費	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24,35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落實施政計畫管理及績效評估、重要環保事項追蹤、政府服務效能精進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1.推動施政計畫管理及績效評估作業，提升施政成效；列管重要環保事項，促進如期如質達成；鼓勵同仁從事相關業務研究發展，提升研發量能；強化服務品質及推動公文檢核，確保服務效能及文書品質與時效；精進地方環保機關考核作業，協調地方環保機關共同致力環境保護工作。
2.精進環保標章管理制度、修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審核驗證與追蹤管理、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推動綠色採購及推廣全民綠色生活與消費。			2.精進環保標章管理制度，修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增加環保產品數量，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審核驗證與追蹤管理，加強環保產品驗證國際合作，建立溝通機制與國際接軌。鼓勵機關、企業團體及民眾購買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產品，推廣全民綠色生活與消費。
3.健全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首長信箱民眾電子郵件陳情管制及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績優事項表揚。			3.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維護環工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提升技師環保專業職能及簽證品質；辦理首長信箱案件處理成效之追蹤管考，提升民眾滿意度；表揚環保績優事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作爲。
4.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紓處公害糾紛、精進公害糾紛處理機制、強化公害污染事件蒐證調查教育訓練、提供受害民眾公害糾紛法律扶助。			4.督導地方政府處理公害事件及蒐證處理，精進公害糾紛蒐證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公害糾紛；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加強公害糾紛事件蒐證調查教育訓練；提供公害糾紛處理之法律扶助服務，以利解決紛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1,270	管考處	爲辦理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考、施政績效評核、政府服務精進、內部控制制度及推動重大環保公共建設與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等需要，編製相關管考作業規定與報表，請專家學者參與列管計畫、施政績效、自行研究計畫評核之出席費及資料審查等工作，需業務費1,27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70		
2009 通訊費	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		
2054 一般事務費	385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5		
02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15,487	管考處	1.推廣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業務、制度建置、教育、推廣、編印資料供民間企業、社會大眾等參考，聘請專家學者實際參與推動及諮詢等，需業務費1,642千元。 2.辦理環保標章制度管理計畫，精進環保標章制度，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需委辦費3,500千元。 3.辦理全民綠生活平台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及維護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並利用網站推廣綠色生活及消費，需委辦費2,948千元。 4.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年會，需國外旅費112千元。
2000 業務費	15,48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13,440		
2054 一般事務費	992		
2072 國內旅費	350		
2078 國外旅費	40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24,3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4,305	管考處	5.出席亞太碳足跡網絡會議，需國外旅費50千元。 6.出席臺、韓、泰三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CFP-PCR)調和工作小組會議，需國外旅費43千元。 7.辦理環保標章追蹤查核計畫，執行環保產品查核及追蹤管理，需委辦費2,502千元。 8.辦理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與發展雲端審查標示制度計畫，提供企業碳資訊揭露之盤查計算工具與資訊服務，並審查碳足跡標籤產品，需委辦費1,220千元。 9.出席臺美環境標誌暨綠色採購交流合作研商會議及產業實地參訪，需國外旅費200千元。 10.辦理全民綠生活公私部門合作與溝通計畫，結合有關機關、企業團體等資源，鼓勵各界參與及合作推廣全民綠生活，需委辦費3,270千元。	
2000 業務費	4,305		1.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評鑑績優事業等業務，聘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評選及查核等工作，需業務費791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14		2.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計畫，評選表揚具有環境保護優良績效之事業及鼓勵事業落實推動環保工作，需業務費2,600千元（含委辦費2,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3.提供遠距及資訊化多元陳情申訴管道，僱用臨時人員接聽電話、協助彙整首長信箱民眾陳情案件，並加強追蹤管考，需業務費914千元。	
2039 委辦費	2,100		1.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害糾紛紓處、調處業務之執行、應變通報、公害鑑定調查；辦理公害糾紛案件現勘查核、提供公害糾紛鑑定意見諮詢，聘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評選及查核等工作，需業務費9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1		2.辦理公害糾紛蒐證調查技術諮詢服務計畫、公害糾紛法律扶助計畫，加強公害污染事件蒐證項目訓練，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及提供公害糾紛法律諮詢及扶助服務，需委辦費2,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0			
04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3,290	管考處		
2000 業務費	3,2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2			
2039 委辦費	2,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80			
2072 國內旅費	17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93,41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環境監測規劃、品質管理及資料分析發布。 2.地面水體水質定期採樣監測管理。 3.環境水質監測品保查核管理。 4.全國環境水質資訊網站功能維運。 5.督導空氣品質監測維護運轉及空氣品質預報。 6.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管理規劃。 7.推動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8.推動本署環境品質資料庫地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發展應用服務，配合國土資訊系統推動環境品質資料流通與應用。 9.規劃環境資源數據匯流管理中心，建構資料策展儀表板。 10.規劃、建置、維運及擴充資訊系統與網站，整合內部資源、優化系統功能及操作流程。 11.維護管理電腦機房（含環控及網路設施）、資訊設備（含實體主機、虛擬主機、周邊設備）及異地備援設施，並適度選用雲端服務。 12.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服務。 13.辦理本署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維護與汰舊換新。			1.確保監測數據品質，完成環境水體水質資料品保審核彙整及品保資料上網。 2.建置全國性環境水體水質監測數據與上網公開。 3.辦理環境水質監測採樣現場及檢驗室查核，確保監測代表性與分析品管。 4.整合水質監測資訊，提供全民監測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5.提升空氣品質預報品質，確保逐時更新空氣品質監測資訊。 6.完善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作規劃。 7.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 8.整合環境資源圖資，發展便捷的資料供應服務，即時供應民眾生活所需在地化環境品質圖資與資訊，提供民眾友善之資訊運用服務。 9.擴增多樣化環境資源資料，強化資料品質檢核及詮釋資料更新機制，強化資料解析能量，擴充資料流通共享項目，並推展多元環境資訊服務。 10.強化系統服務效能，簡化系統操作流程，適度整併小型系統、共享資源，減少軟硬體維護成本。 11.確保電腦機房設備穩定運作，備援設施隨時提供切換服務，精進雲端基礎架構管理機制。 12.全年監控網路狀況，建全資安管理制度，確保系統資料安全。 13.節約採購本署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53,083	監資處	1.辦理監測規劃業務，環境監測所需標準品、監測品保作業與操作維護、全國水質監測分析檢討、監測作業調整研討、專家諮詢，需業務費2,693千元。
2000 業務費	53,083		2.辦理環境水質監測數據管理系統維運相關工作，需委辦費2,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0		3.依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80015232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並聚焦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總經費2,043,366千元（另基金預算346,430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147,190千元，110年度編列683,664千元，111年年度編列659,3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53,19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48,39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定期採樣監測54條流域、51座水庫等水體，掌握環境水質變化等相關工作；加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2039 委辦費	50,3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9		
2072 國內旅費	295		
2084 短程車資	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93,4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強水質異常通報及機動採樣監測，辦理河川等地面水體水質增測任務，充實水質資料庫，提供污染削減績效評估參考，需委辦費40,890千元。 (2)持續辦理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暨品質保證計畫，定期評核各水體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查核採樣現場與實驗室品保、比對管控監測品質及編製品保摘錄、水質年報，對重要水質異常測點加強監測研析，檢討精進監測作業，需委辦費6,500千元。 (3)強化環境水質展示及跨機關資料整合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1,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17	監資處	1.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辦理監測規劃、資料分析業務及監測品保作業與操作維護，需業務費339千元。 2.參加兩岸空氣品質研討會，需大陸地區旅費38千元。 3.參加第51屆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全球監測年會(NOAA Global Monitoring Annual Conference)，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5			
2027 保險費	99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8			
2078 國外旅費	140			
03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23,562	監資處	1.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功能擴充，規劃含所屬業務系統功能與更新，需業務費253千元。 2.參加虛擬實境與3D介面研討會議，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3.參加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心(APEC-VC)會議，需國外旅費60千元。 4.依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總經費162,000千元（另基金預算9,3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4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0年度編列23,734千元，111年度編列25,793千元，113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89,3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129千元（業務費13,329千元、設備費9,800千元），辦理下列業務： (1)推動線上申辦業務及全程服務，需業務費3,500千元、設備費2,5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762			
2018 資訊服務費	13,582			
2078 國外旅費	180			
3000 設備及投資	9,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8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93,4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16,253	監資處	(2)精進申辦流程與簡化行政流程，需業務費3,500千元、設備費2,550千元。 (3)主動遞送環保資訊及精準提供數位服務，需業務費3,500千元、設備費2,500千元。 (4)深化數據驅動挖掘及推動新興科技應用，需業務費2,829千元、設備費2,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357		1.辦理本署及所屬共用行政、公文、網站資訊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需業務費3,344千元、設備費150千元。	
2009 通訊費	2,700		2.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環境監測資訊作業，需業務費49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240		3.辦理電腦作業系統及套裝軟體採購，需設備費24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98		4.持續辦理電腦機房（含基礎、環控及線路）、資訊設備（主機及周邊設備）及備援作業之維護、運作與管理，需業務費6,51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19		5.持續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服務，需業務費4,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96		6.為日常及遠距辦公，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周邊設備，需設備費1,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9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203,943
-----------	-------------------	------	---------

計畫內容：

1. 精進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效能，執行審查通過之跨區域案件及重大開發案專案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
2. 專業技術輔助環境執法，強化運用科技稽查，導入遙測工具輔助執法，加強檢警環結盟，打擊環保犯罪。
3.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
4. 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第14號執行辦法。
5. 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計畫。
6. 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
7. 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等工作。
8. 辦理督察總隊（含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資訊軟、硬體設備之維護管理與資訊安全相關工作。
9. 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之規劃與推動工作。
10. 辦理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
11. 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複查等事項。
12. 辦理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廢棄物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等相關業務抽查、複查管理事項，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13. 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14. 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15. 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海岸清理工作，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
16. 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落實環境整潔管理工作，推動優質公廁管理、公共環境戶外控制病媒蚊與蟲鼠危害。
17. 辦理天然災害應變與復原決策支援系統工作。

預期成果：

1. 執行本署審查通過之開發案件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敦促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年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案件遵法率達95%以上，並辦理環評監督知能研習、交流座談及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期以建置優化之環評監督執法策略。
2. 導入跨域專業技術人士及遙測等科技工具輔助執法，提升污染查核及環保犯罪查緝效能。
3.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預計執行審核及裁罰25件。
4. 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第14號執行辦法，提升國際環境執法交流。
5. 辦理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功能提升與維護工作，並建立大數據庫提供決策參考。
6. 辦理安全教育訓練，喚起清潔人員對工作安全之重視，有效降低意外事故。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彰顯清潔隊員為維護環境潔淨勞苦功高的精神。
7. 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激勵及提升清潔人員工作士氣。
8. 健全督察總隊（含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資訊軟硬體設備及整體資訊系統運用順暢運作，並提升資訊安全。
9. 配合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相關工作，辦理垃圾清理督導管理相關工作，以及推動計畫所需之資料蒐集、新穎廢棄物處理技術研發推動、設置規範探討及委託專業技術團隊協處合作等，以取得有效可行推動模式，作為後續策略規劃參採。
10. 迅速進行天然災害災情通報，協調聯繫監督工作，避免災害蔓延擴大。
11. 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相關環境保護工作績效，以維護生活環境品質。加強陳情案件抽、複查（380件/年），以確實掌握民眾訴求與解決民眾困擾。
12.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預計執行空氣污染1,100件，噪音35件，水污染700件，廢棄物處理1,800件，毒性化學物質45件。
13. 辦理環境檢驗工作全年完成980件4,300項。
14. 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查緝環保犯罪案件，預計移送偵辦30案，執行行政處分80件。
15.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潔工作，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清理及源頭減廢並重，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
16. 加強辦理公廁潔淨、改善老舊公廁硬體設施及環境病媒蟲鼠防治，促進民眾參與環境清理工作，提升國家形象。
17. 依災害防救應變處理機制，事前整備資源，災害發生時快速應變及復原，並運用系統管理，有效整合全國應變物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21,839	環境督察總隊	1.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裁處案件後續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法律服務費用等，需業務費845千元。
2000 業務費	21,83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		2. 辦理精進環評監督執法專業計畫，需委辦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203,9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5		7,049千元。	
2039 委辦費	13,636		3.辦理環評監督實務及專業技能研習活動、環評監督業務宣達說明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環評監督追蹤業務交流講習座談會，需業務費7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650		4.辦理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功能提升工作計畫，需委辦費3,58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43		5.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第14號執行辦法，需業務費1,105千元。	
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123,163	環境督察總隊	6.辦理督察工作管理平臺維護及潛勢資料研析工作，需委辦費3,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6,252		7.提升環境執法及裁罰能力，辦理檢警環及環境執法檢討會，需業務費385千元。	
2009 通訊費	950		8.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需國內旅費1,64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380		9.依行政院111年1月26日院臺環字第1100041863號函核定「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辦理建置全國智慧化稽查及整合性管理決策平臺、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及打造雙智慧區塊稽查合作網絡及充實執法科技工具等工作，總經費124,000千元（另基金預算276,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3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20,5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500千元，規劃建立基本稽查管理決策平台模組及數位稽查情境協作示範作業。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34		1.辦理公文、處理公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需業務費95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3		2.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需業務費2,380千元。	
2027 保險費	32		3.公務車輛4輛所需油料費175千元、維修養護費179千元及稅捐、規費、保險費等105千元，需業務費459千元。	
2030 兼職費	35		4.辦理相關業務租用影印機，需業務費53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87		5.臨時人員薪資，需業務費1,28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6.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印刷、雜支等計2,454千元，購置辦公器具、電腦周邊耗材等計580	
2039 委辦費	76,190			
2051 物品	1,75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203,9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7,652		千元，計需業務費3,03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9		7.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需國內旅費2,385	
2072 國內旅費	4,385		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911		8.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區域環境管理事務，需業務費494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31		9.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及清潔隊員安全講習、濟助案件審查等，需業務費2,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80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00		10.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活動，需業務費2,01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11.辦理公害污染陳情雲端聯網管理系統數據資料庫運用計畫，需委辦費5,000千元。	
			12.辦理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工作，需委辦費3,219千元。	
			13.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硬體相關設備，需設備費2,831千元。	
			14.汰換雜項設備，需設備費80千元。	
			15.依環保署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發放獎金，需獎勵金1,000千元。	
			16.依據行政院111年4月15日院臺環字第1110007832號函核定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總經費10,313,768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113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9,183,968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29,8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95,000千元，預定辦理垃圾清理督導管理相關工作，配合計畫推動辦理相關之資料蒐集、新穎廢棄物處理技術研發推動、設置規範探討及委託專業技術團隊協處合作等，以取得有效可行推動模式，作為後續策略規劃參採，辦理以下業務：	
			(1)「焚化再生粒料資訊系統及督導查核專案計畫」，需委辦費9,000千元。	
			(2)「廢棄物處理設施溫室氣體減量抵換及再生能源推動評估計畫」，需委辦費2,800千元。	
			(3)「一般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提升專案工作計畫」，需委辦費7,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203,9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19,910	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4)「推動一般廢棄物多元化處理與能資源化技術整體規劃專案工作計畫」，需委辦費7,525千元。 (5)「建構智能化管理行控中心及環境清潔清運車輛管理策略專業服務委託計畫」，需委辦費7,525千元。 (6)「公有掩埋場營運督導查核委託專案工作計畫」，需委辦費6,400千元。 (7)「廚餘多元能資源化再利用研析及評鑑計畫」，需委辦費6,050千元。 (8)「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有效管理及效能提升專案計畫」，需委辦費8,000千元。 (9)「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整合暨作業環境提升計畫」，需委辦費1,810千元。 (10)「推動低碳垃圾車更新及清運優化專案工作計畫」，需委辦費7,000千元。 (11)「導入智能化遠端監控環境清運車輛管理平臺及自動化駕駛環境清潔車輛工作計畫」，需委辦費2,181千元。 (12)「多元化廢棄物處理技術與設施規劃及整體策略專案工作計畫」，需委辦費2,680千元。 (13)本項業務除推動專案工作外，並配合「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辦理相關工作，包括計畫管控督導、法令制度研析、規劃評估、環保設施工程品質查核、專業場域巡檢及維護改善與本計畫推動所需之差旅、審查及日常維運等，需業務費24,029千元及設備費3,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521		1.辦理行政事務工作所需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需業務費1,370千元。	
2006 水電費	85		2.稽查車停車位租金及辦理稽查督察租用影印機等業務費，需業務費1,525千元。	
2009 通訊費	1,370		3.稽查車輛54輛（含機車3輛）所需油料費2,101千元、維修養護費1,978千元、電動汽車電費85千元及稅捐、規費、保險等1,594千元，需業務費5,75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25			
2024 稅捐及規費	902			
2027 保險費	69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5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203,9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7		4. 執行環保工作資料建檔雇工，需業務費858千元。	
2051 物品	3,413		5. 辦理稽查督察業務講習、會議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需業務費9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16		6. 執行稽查督察業務所需蒐證器材、辦公器具、安全防護設備等非消耗品及藥品耗材等，需業務費1,01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78		7. 購置稽查用防髒污、酸鹼安全防護工作服裝（外套、上衣、長褲、稽查背心等）、安全鞋、防水雨衣及雨鞋，需業務費3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0		8. 執行稽查督察違反環保法規之現場開挖、鑿井、採樣、污染物清理及辦理樣品檢驗等相關費用，需業務費22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715		9. 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區域環境管理事務，需業務費49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389		10. 執行稽查督察設施及機械設備系統養護費等，需業務費17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719		11. 執行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及假日夜間稽查督察所需國內旅費，需業務費4,715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2,670		12. 購置稽查用檢測儀器，需設備費719千元。	
			13. 購置汰換稽查督察用車輛2輛，需設備費2,670千元。	
04 推動公共環境衛生管理工作	39,031	環境督察總隊	依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60021823號函及110年8月16日院臺環字第1100021754號函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建構優質公廁，強化公廁、海岸及環境清潔維護管理，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天災復原及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總經費6,250,000千元，執行期間108至113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8年度編列532,585千元，109年度編列418,550千元，110年度編列399,055千元，111年度編列456,580千元，108至111年度合計已編列1,806,770千元，113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3,863,69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79,531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39,031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2000 業務費	39,031		1. 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營造優質環境衛生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5,53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 辦理公廁改善工程查核輔導及成效精進、優質公廁管理策略規劃推動、推動優質公廁與	
2039 委辦費	33,500			
2051 物品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831			
2072 國內旅費	1,2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203,9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精進環境衛生政策管理工作（含病媒防治）、天然災害整備應變與復原支援系統，需委辦費33,5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0	本署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署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4,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7160011020	7160011023	7160011100	7160011200	7160011300
	一般行政	綜合企劃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水質保護	廢棄物管理
合 計	961,174	44,155	2,679,927	2,539,580	65,737	274,717
1000 人事費	827,037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58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5,793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033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140	-	-	-	-	-
1030 獎金	124,470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0,464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43,076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6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684	-	-	-	-	-
1055 保險	51,663	-	-	-	-	-
2000 業務費	73,076	43,155	-	5,420	65,029	274,617
2003 教育訓練費	1,062	50	-	-	-	-
2006 水電費	11,616	-	-	-	-	-
2009 通訊費	355	10	-	25	2,887	5,030
2012 土地租金	-	-	-	43	-	-
2018 資訊服務費	812	-	-	10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23	857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83	-	-	-	-	-
2027 保險費	951	-	-	-	-	-
2030 兼職費	288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656	457	-	-	914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5	18,803	-	60	1,450	664
2039 委辦費	2,500	15,950	-	4,449	52,869	249,99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8	-	-	-	-
2051 物品	1,821	425	-	42	383	297
2054 一般事務費	21,375	1,936	-	537	4,275	17,4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407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1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11	-	-	-	-	-
2072 國內旅費	2,469	916	-	114	1,994	81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8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7160011020	7160011023	7160011100	7160011200	7160011300
	一般行政	綜合企劃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水質保護	廢棄物管理
2078 國外旅費	-	3,660	-	140	-	280
2081 運費	1,075	-	-	-	77	26
2084 短程車資	315	45	-	-	180	33
2093 特別費	944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60,665	-	-	-	-	1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245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636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1,784	-	-	-	-	100
4000 獎補助費	396	1,000	2,679,927	2,534,160	708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842,910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1,837,017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2,534,000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00	-	160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50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396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708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011400	7160011500	7160011600	5260011700	7160018800	7160019800
	環境衛生管理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環境監測資訊	科技發展	區域環境管理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56,748	24,352	93,415	817,935	203,943	4,000
1000 人事費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56,748	24,352	81,719	764,701	193,643	-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	-
2006 水電費	-	-	-	-	85	-
2009 通訊費	1,072	500	3,000	-	2,320	-
2012 土地租金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	19,822	-	2,38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2,144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55	-	975	-
2027 保險費	-	-	99	-	724	-
2030 兼職費	-	-	-	-	35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914	457	-	2,145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	2,002	350	-	2,222	-
2039 委辦費	41,988	17,840	50,390	764,701	123,326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618	-	-	-	6,168	-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35	1,798	2,262	-	36,849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2,157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4,619	-	170	-
2072 國內旅費	1,287	878	295	-	11,943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38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011400	7160011500	7160011600	5260011700	7160018800	7160019800
	環境衛生管理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環境監測資訊	科技發展	區域環境管理	第一預備金
2078 國外旅費	-	405	320	-	-	-
2081 運費	100	-	-	-	-	-
2084 短程車資	20	15	12	-	-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	11,696	53,234	9,30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43,000	719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2,67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1,696	10,234	5,831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80	-
4000 獎補助費	-	-	-	-	1,000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1,000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4,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4,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計
					合計
合計					7,765,683
1000 人事費					827,03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5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5,79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0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140
1030 獎金					124,470
1035 其他給與					10,464
1040 加班值班費					43,07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684
1055 保險					51,663
2000 業務費					1,582,460
2003 教育訓練費					1,112
2006 水電費					11,701
2009 通訊費					15,199
2012 土地租金					43
2018 資訊服務費					23,02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424
2024 稅捐及規費					1,113
2027 保險費					1,774
2030 兼職費					32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54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74
2039 委辦費					1,324,01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
2051 物品					9,754
2054 一般事務費					98,04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40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00
2072 國內旅費					20,70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4,805
2081 運費	1,278
2084 短程車資	620
2093 特別費	944
3000 設備及投資	134,99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245
3020 機械設備費	45,355
3025 運輸設備費	2,6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761
3035 雜項設備費	11,964
4000 獎補助費	5,217,19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42,91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837,01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34,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39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08
6000 預備金	4,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0

行政院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環境保護署主管				
	1			環境保護署	827,037	1,527,760	3,422,359	-
		1		科學支出	-	764,701	-	-
			1	科技發展	-	764,701	-	-
				環境保護支出	827,037	763,059	3,422,359	-
		2		一般行政	827,037	73,076	396	-
		3		綜合計畫	-	43,155	886,095	-
			1	綜合企劃	-	43,155	1,000	-
			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	885,095	-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5,420	2,534,160	-
		5		水質保護	-	65,029	708	-
		6		廢棄物管理	-	221,917	-	-
		7		環境衛生管理	-	56,748	-	-
		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24,352	-	-
		9		環境監測資訊	-	81,719	-	-
		10		區域環境管理	-	191,643	1,000	-
		11		第一預備金	-	-	-	-

境保護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0	5,781,156	54,700	134,995	1,794,832	-	1,984,527	7,765,683
-	764,701	-	53,234	-	-	53,234	817,935
-	764,701	-	53,234	-	-	53,234	817,935
4,000	5,016,455	54,700	81,761	1,794,832	-	1,931,293	6,947,748
-	900,509	-	60,665	-	-	60,665	961,174
-	929,250	-	-	1,794,832	-	1,794,832	2,724,082
-	44,155	-	-	-	-	-	44,155
-	885,095	-	-	1,794,832	-	1,794,832	2,679,927
-	2,539,580	-	-	-	-	-	2,539,580
-	65,737	-	-	-	-	-	65,737
-	221,917	52,700	100	-	-	52,800	274,717
-	56,748	-	-	-	-	-	56,748
-	24,352	-	-	-	-	-	24,352
-	81,719	-	11,696	-	-	11,696	93,415
-	192,643	2,000	9,300	-	-	11,300	203,943
4,000	4,000	-	-	-	-	-	4,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備	機 械 設 備
20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1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	47,245	-	45,355
				5260010000 科學支出	-	-	-	43,000
	1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	-	-	43,000
				71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47,245	-	2,355
	2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	47,245	-	1,636
	3			7160011000 綜合計畫	-	-	-	-
	2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	-	-
	6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	-	-	-
	9			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	-	-	-
	10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	-	-	719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2,670	27,761	11,964	-	-	-	1,849,532	1,984,527	
-	10,234	-	-	-	-	-	53,234	
-	10,234	-	-	-	-	-	53,234	
2,670	17,527	11,964	-	-	-	1,849,532	1,931,293	
-	-	11,784	-	-	-	-	60,665	
-	-	-	-	-	-	1,794,832	1,794,832	
-	-	-	-	-	-	1,794,832	1,794,832	
-	-	100	-	-	-	52,700	52,800	
-	11,696	-	-	-	-	-	11,696	
2,670	5,831	80	-	-	-	2,000	11,300	

#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65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5,7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3,03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140	
六、獎金	124,470	
七、其他給與	10,464	
八、加班值班費	43,076	
九、退休退職給付	56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684	
十一、保險	51,66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27,037	

行政院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1	2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542	527	-	-	-	-	4	4	18	18	19	19	19	19	7	8

境保護署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4	67	-	-	-	-	654	643	783,961	743,971	39,990	
64	67	-	-	-	-	654	643	783,961	743,971	39,990	<p>1. 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542人，駐警4人，工友18人，技工19人，駕駛7人，聘用64人，合計654人。</p> <p>2. 環保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8,543千元及勞務承攬55人33,122千元，分述如下：</p> <p>(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3,656千元；勞務承攬29人，經費13,658千元。</p> <p>(2)綜合企劃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457千元；勞務承攬3人，經費2,800千元。</p> <p>(3)水質保護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914千元；勞務承攬12人，經費9,494千元。</p> <p>(4)廢棄物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494千元。</p> <p>(5)環境衛生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494千元。</p> <p>(6)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914千元。</p> <p>(7)環境監測資訊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457千元；勞務承攬7人，經費5,194千元。</p> <p>(8)區域環境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2,145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88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7	1,998	1,668	31.30	52	51	73	APK-710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04	1,998	1,668	31.30	52	51	73	ANU-660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9	1,998	1,140	31.30	36	26	73	BGA-1609。 秘書室(油電 混合動力車)
1	燃油小客車	6	104.03	1,987	852 972	31.30 14.60	27 14	51	43	AKG-5872。 秘書室(油氣 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350	1,140	31.30	36	9	31	3488-QC。 中區大隊(預 計111年8月汰 換油電混合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350	1,140	31.30	36	9	31	3489-QC。 中區大隊(預 計111年8月汰 換油電混合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4	2,378	0	0.00	0	8	61	8271-QJ。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預計111年6月 汰換電動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4	2,378	0	0.00	0	8	61	8273-QJ。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預計111年6月 汰換電動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1,798	0	0.00	0	8	61	8257-QL。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預計111年9月 汰換電動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2	2,378	0	0.00	0	8	54	2573-QX。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預計112年7月 汰換電動汽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5	2,000	274	31.30	9	20	31	9327-QY。 北區大隊(預 計112年8月汰 換油電混合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000	703	31.30	22	30	31	7816-QH。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000	704	31.30	22	30	31	7817-QH。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000	1,231	31.30	39	30	31	7818-QH。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4	1,998	852 952	31.30 14.60	27 14	51	26	北區大隊 3423-VA。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5	2,378	852 952	31.30 14.60	27 14	51	26	3422-VA。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78	1,664	31.30	52	47	32	4929-VA。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0	1,998	852 972	31.30 14.60	27 14	51	28	2083-QH。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0	2,400	852 518	31.30 14.60	27 8	30	32	0480-ZR。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4	1,999	1,668	31.30	52	51	25	4080-G2。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4	1,999	1,668	31.30	52	51	25	4081-G2。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9	2,300	852 898	31.30 14.60	27 13	48	32	4587-J2。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9	2,300	852 455	31.30 14.60	27 7	50	32	4590-J2。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10	1,998	852 972	31.30 14.60	27 14	51	28	3809-QH。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4	2,261	1,668	31.30	52	51	27	0821-P5。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4	2,261	1,668	31.30	52	51	27	0830-P5。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8	2,300	938	31.30	29	47	32	6262-UX。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9	2,300	852 898	31.30 14.60	27 13	48	32	7901-UX。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4.03	1,987	852 972	31.30 14.60	27 14	51	26	AKG-5873。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4.03	2,000	852 519	31.30 14.60	27 8	48	32	AKG-5871。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31.30	52	51	28	ARE-6309。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31.30	52	51	28	ARE-63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31.30	52	51	28	南區大隊。 ARE-6312。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31.30	52	51	28	ARE-6313。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31.30	52	51	28	ARE-6315。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5.04	1,987	1,668	31.30	52	51	28	ANU-7267。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5.04	1,987	1,668	31.30	52	51	28	ANU-7270。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31.30	52	51	28	ARE-6319。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31.30	52	51	28	ARE-6320。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31.30	52	51	28	ARE-6321。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31.30	52	51	28	ARE-6322。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31.30	52	51	28	ARE-6323。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31.30	52	48	32	ARE-6302。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31.30	52	48	32	ARE-6303。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31.30	52	48	32	ARE-6305。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31.30	52	48	32	ARE-6306。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46	31.30	52	48	32	ARE-6307。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4	31.30	52	48	36	ARE-6316。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4	31.30	52	48	32	ARE-6317。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4	1,997	1,668	31.30	52	34	26	BBE-6872。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4	1,997	1,668	31.30	52	34	26	BBE-6902。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4	1,997	1,668	31.30	52	34	26	BBE-6903。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4	1,997	1,668	31.30	52	34	26	BBE-6910。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4	1,997	1,668	31.30	52	34	26	BBE-6913。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4	1,997	1,668	31.30	52	34	26	BBE-6915。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9.10	1,997	1,668	31.30	52	26	26	BJW-6731。 環境督察總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9.10	1,999	1,668	31.30	52	26	33	BJW-6750。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0.04	261	0	0.00	0	8	56	EAC-0916。 南區大隊(電 動汽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0.11	201	0	0.00	0	8	56	EAC-5037。 南區大隊(電 動汽車)。
2	燃油機車	1	94.09	100	624	31.30	20	3	2	CWC-132、CWC -135北區大隊 。
1	燃油機車	1	96.08	124	312	31.30	10	2	0	705-EDN南區 大隊。
合計					83,336		2,457	2,336	2,044	

預算員額：	職員	542 人	技工	1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4 人	合計：	654 人
	駐警	4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	30,855.70	451,635	1,266	-	-	-
二、機關宿舍	5	259.67	3,579	16	12	359.37	14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8	11	1	98.59	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4	94.93	131	5	3	190.70	7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8	70.08	3
三、其他	19	1,299.60	1,984	9	-	-	-
合 計		32,414.97	457,198	1,291		359.37	14

## 境保護署

##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1,683.45	-	2,883	-	32,539.15	-	2,883	1,266
-	-	-	-	-	619.04	-	-	30
-	-	-	-	-	263.33	-	-	15
-	-	-	-	-	285.63	-	-	12
-	-	-	-	-	70.08	-	-	3
-	-	-	-	-	1,299.60	-	-	9
	1,683.45	-	2,883	-	34,457.79	-	2,883	1,305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19,190	153,070
1.7160011023				19,190	153,07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
(1)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 氮削減示範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12	1.辦理河川氨氮削減整治工 作，推動河川水體氨氮或 特定污染物削減設施或集 中處理場。  2.推動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 理與回收設施機具，鼓勵 畜牧業收集他廠高氨氮畜 牧廢水，設置廢水收集處 理或回收設施。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09-112	同上	112	-	-
(2)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 動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6	1.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區域型 生物質循環機制、建立再 生燃料輔導、獎勵、管理 及認證制度、建置無機再 生粒料分流使用機制。  2.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 材廢棄物清除處理，確保 廢棄物妥善處置。  3.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廢棄物 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 措施，辦理轄區生活垃圾 減量回收管理措施。  4.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既有水 肥處理設施或新設水肥處 理設施之規劃設計等，以 延長使用年限及提升處理 量能。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6	同上	112	-	-
(3)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 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85-116	1.辦理補助營運中民有民營 焚化廠建設攤提費經費。	112	-	-

## 境保護署

##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門類			合計
其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3,246,835	-	-	1,794,832	5,213,927
712,835	-	-	1,794,832	2,679,927
50,000	-	-	419,800	469,800
24,120	-	-	306,850	330,970
25,880	-	-	112,950	138,830
180,000	-	-	4,000	184,000
71,565	-	-	-	71,565
108,435	-	-	4,000	112,435
89,045	-	-	232,955	322,000
198	-	-	29,807	30,005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人事費	經常業務費
		2.辦理補助停建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及區域合作等相關工作。			
[2]補助各縣市政府	85-116	同上	112	-	-
(4)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7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及購置或汰換特種機具與車輛等，達轉廢為能之多元化垃圾處理目標。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7	同上	112	-	-
(5)補助地方廢棄物處理緊急應變相關設備設施	05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健等工作。	112	-	-
(6)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06			19,190	113,71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13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老舊公廁修繕、興建及清潔維護人力與管理、天災復原、海岸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等環境維護管理（含登革熱防治）等經費。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等經費。	112	4,590	33,79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08-113	同上	112	14,600	79,920
(7)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07			-	39,36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12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管轄海岸之維護清理工作，包括雇工、清運車輛租賃、垃圾清運及處理費用、清理耗材費用、維護清理機具費用。 2.辦理海洋廢棄物緊急暫存	112	-	8,664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門			合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8,847	-	-	203,148	291,995
363,790	-	-	671,010	1,034,800
77,695	-	-	119,700	197,395
286,095	-	-	551,310	837,405
30,000	-	-	-	30,000
30,000	-	-	-	30,000
-	-	-	396,600	529,500
-	-	-	154,236	192,616
-	-	-	242,364	336,884
-	-	-	44,000	83,360
-	-	-	5,000	13,664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人事費	業務費
		掩埋場設施維護、改善及汰換等工作，提高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備用量能，增加緊急災害廢棄物應變能力及效率，確保海岸廢棄物清理後去化管道無虞，以維護環境整潔，避免環境污染。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09-112	同上	112	-	30,696
(8)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0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6	購置使用中車輛及營建工程聲音照相設備，以強化地方檢測量能。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6	同上	112	-	-
2.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
(1)淘汰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	09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2	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治方案之推動，考量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補助對於國民所處環境空氣品質提升有助益，且近年對於淘汰老舊車輛成果超出預期，補助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門			合計
其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39,000	69,696
-	-	-	26,467	26,467
-	-	-	6,695	6,695
-	-	-	19,772	19,772
2,534,000	-	-	-	2,534,000
2,534,000	-	-	-	2,534,000
2,534,000	-	-	-	2,534,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7160011020				-
綜合企劃				-
[1]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01 112-112	團體	辦理環境管理、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	-
(2)7160011100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1]噪音管制相關研討會	02 112-112	團體	辦理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7160011020				-
綜合企劃				-
[1]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02 112-112	私校	辦理環境管理、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7160010100				-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4 112-112	個人	領取退休金人員及在職亡故遺眷之三節慰問。	-
[2]三節慰問金	12 112-112	個人	同上	-
[3]三節慰問金	18 112-112	個人	同上	-
(2)7160018800				-
區域環境管理				-
[1]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	11 112-112	個人	依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發放獎勵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7160011200				-
水質保護				-
[1]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魚塭之停養補償作業	03 112-112	個人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魚塭之停養補償作業。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		之用		途	分	析
門 業務費	其 他	資 本	門	合	計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68	1,396	-	-	-		3,264
1,160	-	-	-	-		1,160
660	-	-	-	-		660
500	-	-	-	-		500
500	-	-	-	-		500
160	-	-	-	-		160
160	-	-	-	-		160
500	-	-	-	-		500
500	-	-	-	-		500
500	-	-	-	-		500
708	1,396	-	-	-		2,104
-	1,396	-	-	-		1,396
-	396	-	-	-		396
-	96	-	-	-		96
-	132	-	-	-		132
-	168	-	-	-		168
-	1,000	-	-	-		1,000
-	1,000	-	-	-		1,000
708	-	-	-	-		708
708	-	-	-	-		708
708	-	-	-	-		708

#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	本預 算 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天	上 年 預 算 數
合計	16	446	4,805	17	488	4,647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16	446	4,805	16	388	4,242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1	100	405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b>一、定期會議</b>						
01 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 - 2H	依會議議程	瞭解國際間環境影響評估、環境風險分析、健康風險評估、永續發展等環境議題之制度及作法，並收集有關資訊，同時將我國之實施環評經驗與其他國家分享與交流。	10	1	50	70
02 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實際出席會議促進各國瞭解我主動遵守國際公約及執行的決心。	10	3	300	100
03 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巴塞爾公約之管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都必須得到進口國、出口國及過境國的同意才能進行，而且具國際法的效力，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議題討論相當重要。	10	3	300	100
04 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 - 2H	美國、以色列、紐西蘭、越南及日本等國及泰國	我國與美國、以色列、紐西蘭、越南及日本等國已有正式合作協定，在協定架構下進行合作項目及檢討。加強與新南向國家雙邊合作交流。	12	8	440	352
05 國際環保組織活動 - 2H	美國、歐洲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發表我國永續發展推動進展，拜訪友好及友邦國家，建立環保合作機制，專題及提案內容討論。	12	8	440	352
06 雙多邊相關會議 - 2H	美國、歐洲	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說明我國環保策略及成果與先進國家專業人士進行專業交流。	12	8	440	352
07 出席2023年國際噪音年會、光輻射量測委員會(CORM)或國際照明委員會(CIE)年會 - 2H	依會議議程	出席2023年國際噪音年會、光輻射量測委員會(CORM)或國際照明委員會(CIE)年會。	12	1	63	67
08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綠色成長與永續發展論	依會議議程	廢棄物資源化政策、產業技術研發與循環經濟	10	1	66	66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0	170	綜合企劃	澳洲	108.04	2	206
			南非	107.05	1	120
			加拿大	106.04	1	125
20	420	綜合企劃	新加坡	108.11	7	168
			日本	108.11	7	167
			厄瓜多基多	107.11	2	100
20	420	綜合企劃	新加坡	108.11	7	123
			日本	108.11	7	100
			瑞士日內瓦	107.09	1	108
88	880	綜合企劃	美國	108.09	2	437
			日本	108.10	2	137
			越南	108.05	3	127
88	880	綜合企劃	美國	108.09	2	507
			越南	108.09	1	41
			菲律賓	108.12	1	45
98	890	綜合企劃			-	-
					-	-
					-	-
10	140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	西班牙	108.06	1	87
			香港	106.08	1	80
			澳洲	103.11	1	97
8	140	廢棄物管理	法國	108.11	1	120
			日本	107.10	1	120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9 出席「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國際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創新。與歐洲國家及東南亞、印度、紐西蘭、澳洲及南太平洋國家(含友邦國家)或組織就「塑膠與循環經濟」進行國際合作，就廢棄物資源化、技術研發與循環經濟創新等業務進行交流。	10	1	60	75
10 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年會 - 2H	依會議議程	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年會，報告我國環保標章計畫動態，與他國環保標章組織交流、分享經驗，並協商推動環保標章國際合作事宜。	9	1	55	50
11 亞太碳足跡網絡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出席亞太碳足跡網絡(ACFN)會議，掌握亞太各國碳足跡發展趨勢，並與各國交流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推動之經驗，提升臺灣之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5	1	25	20
12 臺、韓、泰三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CFP-PCR)調和工作小組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出席臺、韓、泰三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CFP-PCR)調和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調和相關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並宣導我國推動碳足跡產品經驗，維持我國在亞太碳足跡網絡組織影響力。	4	1	20	18
13 第51屆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全球監測年會(NOAA Global Monitoring Annual Conference) - 2H	美國	參加全球溫室氣體研析研討會議、與美國環境監測機構技術交流、學習先進溫室氣體量測儀器。	12	1	70	50
14 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心(APEC-VC)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報告我國APEC-VC推動成果參與環境技術交流推廣與網站建置討論。	5	1	35	15
二・不定期會議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	140	廢棄物管理	法國 比利時	106.12 108.12	1 2 -	120 240 -
7	11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德國	107.10	1 - -	105 - -
5	5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柬埔寨	107.09	2 - -	74 - -
5	43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馬來西亞	108.04	2 - -	52 - -
20	140	環境監測資訊			- - -	- - -
10	60	環境監測資訊	韓國 越南 韓國	108.10 107.10 106.11	2 1 2	16 26 20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5 臺美環境標誌暨綠色採購 交流合作研商會議及產業 實地參訪 - 2H	美國	我國與美國均有推動產品環境標誌及綠色採購相關工作，進行交流合作，有助於雙方進出口環保產品貿易及進入綠色採購市場。	7	2	100	95
16 虛擬實境與3D介面研討會 議 - 2H	依會議議 程	透過國際研討會議聚集虛擬、擴增實境(VR/AR)與3D介面設計專家，分享虛擬、擴增實境研究心得與經驗。	7	1	70	40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	2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
10	120	環境監測資訊			-	-

行政院環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 2H	依會議議程	相關機關	透過兩岸環境保護合作交流與溝通，收集兩岸環境保護合作相關資訊，以尋求解決兩岸環境問題之最佳方式。	112.01 - 112.12	5	1
02 兩岸空氣品質研討會2H	依會議議程	中國環境保護部及其相關單位	參加兩岸空氣品質監測討論會議，研析污染物成份、傳輸方式及掌握境外污染移入影響。	112.01 - 112.12	6	1

境保護署  
112年度  
預算類別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	18	2	38	綜合企劃	無	
25	10	3	38	環境監測資訊	無	

行政院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62,437	1,496,317	-	43
14 環境保護		862,437	1,496,317	-	43

境保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500	2,764	3,419,095	-	5,781,156	
500	2,764	3,419,095	-	5,781,156	

行政院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資 本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境保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794,832	-	-	-
-	1,794,832	-	-	-

行政院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固		定	資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本
總 計		-	47,245	-	2,670
14 環境保護		-	47,245	-	2,670

境保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23,430	116,350	-	1,984,527	7,765,683
23,430	116,350	-	1,984,527	7,765,68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	臺東縣政府	依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第19條規定，由本署辦理補助臺東縣焚化廠工作。	依 行 政 院 101 年 11 月 23 日院臺環 揆 字 第 1010067782 號函核定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自 101 年度起補助備用設施補助款至 116 年度止。	2,107,287	<p>1. 本案由臺東縣政府於90年1月與達和大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3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臺東縣全縣垃圾20年。</p> <p>2. 依「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p> <p>3.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於101年11月23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設施，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計畫補助臺東縣政府相關補助款2,107,287千元，截至111年度已編列預算1,447,737千元，112年度繼續編列123,080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536,47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臺中市垃圾 委託焚化處 理契約	臺中市政府	市政府於焚化廠 開始營運日起依 契約規定支付廠 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 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 廠所需操作處 理費。	93年9月至 113年9月 (營運期間)	3,105,438	<p>1. 本案由臺中市政府於89年9月與倫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臺中市政府提供土地，倫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6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市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臺中市全市垃圾20年。</p> <p>2. 依「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 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營機構先行籌措，建 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 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 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 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p> <p>3. 臺中市烏日垃圾焚化廠於93年9月完工營運，環 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臺中市政府本焚化廠20 年建設費3,105,438千元，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 3,060,974千元，112年度續編29,807千元，未來年 度尚需編列14,657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苗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苗栗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3,246,301	1. 本案由苗栗縣政府於92年5月與裕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苗栗縣政府提供土地，裕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5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苗栗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於97年2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苗栗縣政府焚化廠20年建設費3,246,301千元，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2,992,833千元，112年度續編80,068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173,4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鼓勵公營機構 興建營運垃圾焚 化廠推動計畫	85-116	216.93	180.94	4.00	3.22	28.77	<p>1.依行政院85年3月1日台八十五環0589號函核定「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復於86年8月6日台八十六環31380號函及87年8月17日台八十七環40687號函核定15座廠建廠實施計畫；92年6月27日院台環字第0920035753號函核定取消臺北縣等6廠興建計畫，93年5月25日核定取消南投縣及花蓮縣等2廠，94年7月20日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95年3月15日院臺環字第0950011556號函核定取消新竹縣廠；101年11月23日院臺環揆字第1010067782號函核定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p> <p>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3.22億元。</p>
優質公廁及美質 環境推動計畫	108-113	62.50	13.50	4.57	5.80	38.63	<p>1.依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60021823號函及110年8月16日院臺環字第1100021754號函核定辦理。</p> <p>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5.3億元、「環境衛生管理」科目0.11億元、「區域環境管理」科目0.39億元。</p>
永續水質推動計 畫-氨氮削減示範 計畫	109-112	20.43	8.31	6.59	5.53	-	1.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80015232號函核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原計畫 名稱：循環經濟 創新平台計畫）	109-112	0.78	0.49	0.16	0.13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4.7億元、「水質保護」科目0.35億元、「環境監測資訊」科目0.48億元。 - 1.依科技部核列本計畫辦理（原計畫名稱：循環經濟創新平台計畫）。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13億元。
空污危害與健康 防護之防制新策略	109-112	0.67	0.39	0.15	0.13		- 1.依科技部核列本計畫辦理。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13億元。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推動計畫-智 慧環保一站通計 畫	110-114	1.62	0.24	0.26	0.23	0.89	1.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監測資訊科目」0.23億元。
向海致敬-海岸清 潔維護計畫	109-112	3.29	1.48	0.90	0.90		- 1.行政院109年5月7 日院臺環字第109 168098號函暨110 年4月19日院臺環 字第1100171303號 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0.83億元、「環境衛生管理」科目0.07億元。
新世代污染鑑識 及感測技術開發 計畫	111-114	2.06	-	0.37	0.41	1.28	1.依科技部核列本計畫辦理。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25億元，另編列環檢所0.16億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辦公空間調整 暨建置會議中心	110-112	0.60	0.05	0.38	0.17		- 1.行政院110年6月17 日院臺環字第110 018500號函核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計畫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17億元。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111-116	6.69	-	0.09	1.00	5.60	1.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環字第11002241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0.26億元，另編列於環檢所0.74億元。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112-117	103.14	-	-	11.30	91.84	1.行政院111年4月15日院臺環字第111000783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10.35億元、「區域環境管理」科目0.95億元。
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112-116	31.46	-	-	4.02	27.44	1.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環字第111001583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1.84億元、「廢棄物管理」科目2.18億元。
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	112-117	1.24	-	-	0.04	1.20	1.行政院111年1月26日院臺環字第11004186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區域環境管理」科目0.04億元。
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	112-115	5.18	-	-	0.83	4.35	1.依科技部核列本計畫辦理。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83億元。
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112-115	22.66	-	-	2.21	20.45	1.依科技部核列本計畫辦理。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2.21億元。
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	112-115	47.81	-	-	4.62	43.19	1.依科技部核列本計畫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 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4.62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27,001	728,764
1.7160010100			1,015	1,358
一般行政				
(1)污染防治（環保）支出調查	112-112	為有效掌握我國政府機關（構）、民間企業投入環境保護之經費（需求面），完成污染防治（環保）支出調查報告，以供釐訂環保相關政策、編製綠色國民所得之參考。	1,015	1,358
2.7160011000			9,075	6,875
綜合計畫				
7160011020			9,075	6,875
綜合企劃				
(1)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動計畫	112-112	1. 支援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解釋及解釋函彙編及整合事宜。 2. 支援環境影響評估各項計畫之推動。 3. 整合及推展環境管理綜合作業。	2,600	200
(2)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	112-112	1. 持續更新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納入受理審查之環評書件及審查資訊，並維護系統資料庫運作。 2. 擴充系統功能（如開發行動裝置專用網頁，開發內網常用管理功能、規劃於環評書件內網建置全文檢索功能）。	1,475	1,475
(3)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工作計畫	112-112	1. 協助蒐集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各方意見及行政支援等相關工作，提升環評審查品質及效率。 2. 協助研議修正環評暨技術規範。	1,650	1,650
(4)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	112-112	1.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之資料蒐集、彙整及分析工作，研提參考資料，並提供各專長領域之協助人員，輔助作為審查及決策之參考。 2. 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議題，徵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意見，並蒐集、彙整、分析及提供意見。 3. 協助依地質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2,450	2,45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購置		門類	合計
其他	設備	購置	其他	
13,547		-	54,700	1,324,012
127		-	-	2,500
127		-	-	2,500
-		-	-	15,950
-		-	-	15,950
-		-	-	2,800
-		-	-	2,950
-		-	-	3,300
-		-	-	4,9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環境科技研發策略及企業環境責任整合推動計畫	112-112	<p>報告」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機制。</p> <p>1. 盤點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技術，扣合國際趨勢及我國當前環境需求及重要政策，掌握產業技術缺口並聚焦重點環境科技策略。</p> <p>2. 辦理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發表，並籌備國際環境科技合作聯盟，建構國際環境技術合作交流平台。</p> <p>3. 掌握國內外重要企業執行環境責任揭露做法，研提適用於國內五大主要產業類別之具體評核模式及撰寫指引。</p> <p>4. 推動科技規劃、整合、審議與追蹤管考事務。</p>	900	1,100
3.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1,900	2,549
(1)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	112-112	<p>1. 提升機動車輛聲音照相設備輕量化及管理制度，降低車輛噪音對環境之影響。</p> <p>2. 強化營建工程聲音照相設備影像與音源AI辨識效能。</p> <p>3. 強化環境振動管理指引，適用對象納入工廠，評估營業場所納管。</p>	1,900	2,549
4.7160011200 水質保護			24,688	23,539
(1)河川水質提升推動計畫	112-112	<p>1. 河川溶氧改善與應變之推廣。</p> <p>2. 辦理地面水體水質模式模擬應用於河川污染改善。</p>	1,710	2,135
(2)產業廢水污染管制與特性分析計畫	112-112	辦理優先關切污染物潛在運作事業調查，檢討相關管制作爲。	1,729	2,162
(3)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氨氮削減業務支援計畫	112-113	<p>1. 彙整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等計畫整體經費分配及運用、相關會議支援、執行成果簡報、計畫效益評估相關工作。</p> <p>2. 協助審核地方政府提報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之計畫申請書。</p> <p>3. 補助地方政府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之執行情形追蹤、計畫經費撥付及管控執行進度及成果檢討。</p>	8,500	3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購置	門類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000
-	-	-	4,449
-	-	-	4,449
4,642	-	-	52,869
430	-	-	4,275
432	-	-	4,323
200	-	-	9,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管理系統提升功能計畫	112-112	1.追蹤考評畜牧糞尿資源化實際使用量及後續監測數據填報。 2.整合資料提供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成效控管。 3.結合畜牧糞尿資源化與GIS地理資訊系統及水質數據，精進提供研判環境影響功能。	1,140	1,425
(5)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計畫	112-112	1.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推動。 2.彙整縣市政府、河川局、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績效。 3.地面水體垃圾污染熱區建置。	665	1,045
(6)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強化推動計畫	112-112	1.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及評估執行成效。 2.研提畜牧糞尿資源化精進策略、因應措施與執行計畫。 3.研析畜牧糞尿資源化成果與河川水質改善之關聯性。 4.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技術推廣工作。	872	1,090
(7)事業廢水特性調查與標準管制計畫	112-112	針對放流水新增管制項目，進行水質調查與分析，及追蹤檢討事業法規落實情形。	1,052	1,316
(8)廢污水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示範及推廣技術	112-112	辦理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套裝式模組實場的測試，並進行合理化操作參數調校。	1,880	2,443
(9)含氮廢污水綠色處理系統優化及示範驗證計畫	112-112	1.持續蒐整產業含氮廢水處理技術與案例，精進氨氮中低濃度及硝酸鹽氮之綠色處理技術及技術整合。 2.建構中濃度氨氮與硝酸鹽氮廢污水綠色處理技術套裝式模組，以檢討管理策略。	800	924
(10)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策略及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品質優化計畫	112-112	1.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策略，強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區內事業放流水質改善。 2.提升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系統效能及管制策略及地方環保機關查核能力。	2,480	3,100
(11)生活污水管理策略計畫	112-112	1.強化生活污水管理及污染削減措施	760	95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	門類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285	-	-	2,850
190	-	-	1,900
218	-	-	2,180
263	-	-	2,631
677	-	-	5,000
276	-	-	2,000
620	-	-	6,200
190	-	-	1,9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2)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更新優化計畫	112-112	<p>1. 持續推動公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管制策略。</p> <p>2. 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管理及精進相關法令制度。</p> <p>3. 更新維護飲用水管理系統及保護區資訊系統，以利稽查管制及保護區管理。</p> <p>4. 整合登錄及優化飲用水抽驗稽查資訊、統計分析應用，更新飲用水水質開放資料，提升行政管理效率。</p>	850	1,490
(13)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	112-112	<p>1. 抽驗並調查國內22個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180處自來水供水系統及20處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p> <p>2. 檢測項目為飲用水中之重金屬、影響健康物質、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p> <p>3. 彙整、分析歷年檢測數據，提供本署飲用水水質管理對策建議。</p>	500	3,109
(14)奉茶行動推廣計畫	112-112	<p>1. 辦理飲用水安全綠生活及奉茶推廣活動。</p> <p>2. 推廣奉茶站據點。</p>	250	650
(15)從水體分類（飲用水）水質標準盤點河川水質達成率及改善策略	112-112	<p>1. 依水體分類（飲用水），規劃應優先進行河川水質改善之河段。</p> <p>2. 擇定優先治理河段後，將調查評估取水口上游集水區點源、非點源污染，以模式工具評估削減情境，以提出改善策略。</p>	1,500	1,400
5.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86,369	110,930
(1)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循環體系專案工作計畫	112-112	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及相關策略檢討，全程掌握再利用產品流向確保其適材適所，辦理再利用許可審查，制定相關審查指引以提升整體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成效。	2,580	1,720
(2)事業廢棄物及產業用料輸出入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112-112	精進我國廢棄物輸出入管理，配合資源循環思維，研擬廢棄物越境管理配套；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研析公約及鄰近國家廢棄物輸出入管理重	679	452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購置	門類	分析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合計
260	-	-	2,600
401	-	-	4,010
100	-	-	1,000
100	-	-	3,000
-	-	52,700	249,999
-	-	-	4,300
-	-	-	1,13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點。		
(3)推動產業資源循環及清理計畫	112-112	檢討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精進資源循環管理策略。	2,383	1,589
(4)事業廢棄物清理許可方式要件研析專案計畫	112-112	檢視資源循環網絡資源再利用運作機制，推動優良事業整合其上中下游產業鏈循環，精進事業廢棄物清理專案許可申請制度。	2,565	1,710
(5)可燃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及燃料化推動專案工作計畫	112-112	健全固體再生燃料管理制度，推動廢棄物燃料化，輔導業者製造與使用固體再生燃料。	3,373	2,249
(6)生物質資源循環推動暨農業廢棄物清理管理專案計畫	112-112	建構生物質流向資料庫，訂定生物質品質規範及指引，推廣循環示範模式，加強農業廢棄物產源管理責任及資源循環利用。	1,706	1,137
(7)金屬化學品循環利用暨醫療廢棄物管理計畫	112-112	提升金屬及化學品循環利用成效，並妥善醫療廢棄物管理策略。	765	510
(8)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112-112	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資料統計、查核管理、輔導申設、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作業指引、精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及強化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管理等工作。	512	772
(9)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訊系統應用維護專案計畫	112-112	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掌握國內事業廢棄物產生及處理量能，並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提升申報工具功能，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另支援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與流向管制等工作。	2,975	871
(10)整合資源循環模式導入事業廢棄物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112-112	辦理整合事業廢棄物管理工具，精進資源循環關鍵材料及推廣循環模組，導入事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等相關工作。	3,781	1,260
(11)辦理資源循環政策規劃、推廣及法規研修計畫	112-112	辦理資源循環政策規劃、推廣及法規研修相關工作，提升廢棄資源物永續循環利用。	-	425
(12)無機再生粒料環境應用與用途規劃專案工作計畫	112-112	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研擬再生粒料環境標準，以推廣再生粒料之運用。	830	1,245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	-	-	-	3,972
-	-	-	-	4,275
-	-	-	-	5,622
-	-	-	-	2,843
-	-	-	-	1,275
-	-	-	-	1,284
-	-	-	-	3,846
-	-	-	-	5,041
-	-	-	-	425
-	-	-	-	2,07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3)物料資源循環計畫	112-112	推動物料資源循環，辦理促進生物質資源循環及能源化、促進有機化學物質（塑膠）資源循環及能源化、促進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促進化學品資源循環等工作。	50,000	75,000
(14)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計畫	112-112	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循環採購引領綠色消費等工作。	4,600	6,900
(15)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112-112	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設置廢木料處理設施等工作。	2,000	3,000
(16)推動包裝減量專案工作計畫	112-112	1. 促進網購平台及民眾參與網購包裝循環，並推動從源頭減少使用網購包裝。 2. 檢討及強化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加嚴管理以減少包裝廢棄物	4,564	5,146
(17)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規劃及推動計畫	112-112	1. 提出新增或精進國內推動一般廢棄物減量之建議。 2. 調查推估既有塑膠及一次用產品減量與推動成效	3,056	6,944
6.71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15,335	25,488
(1)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計畫	112-112	1. 海岸環境清理維護經費包含雇工、清運車輛租賃、垃圾清運及處理費用、清理耗材費用、維護清理機具費用。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計畫執行情形追蹤、管考、成果彙整等人力經費。 3. 海岸清理資訊平台及海岸認養淨灘系統功能維護與擴充。	4,085	5,250
(2)海岸環境清潔快篩調查	112-112	實地調查本島、離島海廢密度之熱區每季或每6個月調查1次、彙整全臺海岸廢棄物快篩調查數據。	1,000	1,500
(3)海岸環境空中稽（巡）查	112-112	以無人飛行載具(UAV)拍攝並建立海岸垃圾空拍稽（巡）查輔助管理平台，提升向海致敬計畫執行及管考成效。	1,800	2,700
(4)溫室氣體減量對策相關法規研修與推動計畫	112-112	1. 研析國際碳排放強度及效能標準制度建立與管理做法。	4,000	6,0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	門類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25,000
-	-	-	11,500
-	-	52,700	57,700
-	-	-	9,710
-	-	-	10,000
1,165	-	-	41,988
1,165	-	-	10,500
-	-	-	2,500
-	-	-	4,500
-	-	-	10,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	112-112	2.配合溫管法修訂及國際碳排放管制趨勢，訂定效能標準及相關配套機制，以強化我國產業碳盤查及掌握產品碳含量。  1.檢討修訂112-116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2.彙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成果，並推廣調適成果。 3.配合溫管法修正，研擬調適相關法令推動執行（包括碳捕捉及封存管理辦法、申報制度、稽查等）。 4.研擬環境部門氣候變遷調適發展策略研析。	2,500	5,500
(6)氣候變遷教育及低碳生活推廣	112-112	1.發展我國分眾氣候變遷素養調查（如中小企業、觀光服務業）。 2.建立長期氣候變遷素養資料庫。 3.規劃氣候變遷線上互動展示廳。 4.辦理低碳生活推廣相關工作。	1,950	4,538
7.71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7,420	10,420
(1)環保標章制度管理計畫	112-112	1.精進環保標章制度。 2.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 3.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	1,700	1,800
(2)全民綠生活平台經營管理計畫	112-112	1.經營管理及維護全民綠生活資訊平臺。 2.利用網站宣傳綠色生活及消費。	1,400	1,548
(3)環保標章追蹤查核計畫	112-112	執行環保產品查核及追蹤管理。	800	1,702
(4)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與發展雲端審查標示制度計畫	112-112	1.辦理產品碳足跡強制標示管理制度及配套措施研擬、建置盤查及申報模組。 2.自願性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及減量標籤之審查、核發、查核等相關作業。 3.建置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及維護管理產品碳足跡資訊網。	480	740
(5)全民綠生活公私部門合作與溝通計畫	112-112	1.結合有關機關資源，鼓勵各界參與綠生活。 2.與企業團體交流合作，共同推廣全民綠生活。	1,600	1,67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	-	-	-	8,000
-	-	-	-	6,488
-	-	-	-	17,840
-	-	-	-	3,500
-	-	-	-	2,948
-	-	-	-	2,502
-	-	-	-	1,220
-	-	-	-	3,27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國家企業環保獎專案計畫	112-112	1.辦理宣導說明會輔導企業參選。 2.辦理初選、複選、實地現勘及決選等評選作業。 3.辦理獲獎企業頒獎及觀摩事宜。	840	1,260
(7)公害糾紛蒐證調查技術諮詢專案工作計畫	112-112	1.辦理各種污染類型公害蒐證項目教育訓練，提升各縣市因應公害事件蒐證處理能力。 2.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 3.公害糾紛案件資料蒐集研析並提供專業諮詢意見。 4.辦理公害糾紛業務相關宣導及推廣。	600	900
(8)公害糾紛法律扶助服務專案工作計畫	112-112	1.提供公害糾紛法律諮詢及扶助服務（包括法律文件撰擬、紓處、調解、調處、裁決或民事訴訟代理等）。 2.針對重大公害糾紛案件、重大環保公害事件提供訴訟策略及法律意見諮詢。	-	800
8.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5,100	44,590
(1)環境水質監測數據管理系統維運	112-112	1.持續辦理水質監測資料庫上傳介面、品保管理系統維護及運轉。 2.整合跨機關水質水量及相關資訊。	-	2,000
(2)環境水體河川地下水質監測計畫	109-112	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計畫，定期採樣監測85條河川環境水質變化，辦理河川等地面水體水質增測任務，加強機動採樣監測。	1,600	39,290
(3)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評析暨品質保證計畫	109-112	持續辦理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暨品質保證計畫，定期評核各水體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查核採樣現場與實驗室品保，比對管控監測品質及編製品保摘要錄、水質年報，並加強全國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整合等相關工作。	3,500	2,300
(4)強化環境水質展示及跨機關資料整合	112-112	強化環境水質展示及跨機關資料整合。	-	1,000
9.5260011700 科技發展			322,988	438,776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其	資 設 其	本 備 他	門 他	合 計
-	-	-	-	2,100
-	-	-	-	1,500
-	-	-	-	800
700	-	-	-	50,390
-	-	-	-	2,000
-	-	-	-	40,890
700	-	-	-	6,500
-	-	-	-	1,000
2,937	-	-	-	764,70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	112-112	1. 執行6站PM2.5化學成分檢測，1-3月（第1季度，Q1）、4-6月（第2季度，Q2）及10-12月（第4季度，Q4）每6天1次採樣；7-9月（第3季度，Q3）每12天1次採樣。 2. 分析包含水溶性離子、碳成分及金屬元素等PM2.5組成成分，解析時間與空間分布特徵及影響因素。 3. 採用國際通用受體模式解析PM2.5化學成分，推估各監測地區PM2.5污染來源。	5,508	7,160
(2)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	112-112	加強無機廢棄物資源循環，精進再生粒料品質管理，研擬再生粒料使用手冊，規劃無機再生粒料適材適所應用。	4,724	8,456
(3)航空及陸上噪音防制改善評估研究管理計畫	112-112	1. 建立有效的交通噪音管制作為，分析各類型陸上運輸系統噪音陳情案件，檢討研提交通噪音管制規範。 2. 分析陣列式麥克風聲音照相系統使用於不同地點或情境。 3. 規劃排氣檢驗及噪音檢驗併同辦理可行性。	1,060	1,900
(4)環境射頻非游離輻射及可見光環境監測及管理推動計畫	112-112	1. 研析LED環境曝露分級及管制規範。 2. 驗證5G電磁波環境曝露量測方法。 3. 運用本署採購電磁波檢測儀器，協助地方檢測環境電磁波現況。	1,155	1,700
(5)營建噪音偵測評估與振動防制研究計畫	112-112	1. 優化機動車輛聲音照相噪音設備及噪音管制。 2. 提升營建工程噪音照相影像及音源AI辨識功能。 3. 強化環境振動指引納入工廠。	960	1,700
(6)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計畫	112-112	1. 辦理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質篩選及抽驗作業，更新各階段關注清單，研提我國飲用水管制標準修正建議。 2. 建立本土新興污染物之水質檢測結果資料，並配合納入我國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等國家實施計畫具體	2,375	5,1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類	資本	門類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812	-	-	13,480	
-	-	-	13,180	
-	-	-	2,960	
-	-	-	2,855	
-	-	-	2,660	
825	-	-	8,3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成果。		
(7)高效化智慧水聯網應用設置計畫	112-112	3.加強無機廢棄物資源循環，精進再生粒料品質管理，研擬再生粒料使用手冊，規劃無機再生粒料適材適所應用。	2,700	4,500
(8)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	112-112	研發新興水質感測技術及設備，拓廣環境水體感測應用場域，提升智慧化感測量能。 1.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應用國際淨零排放路徑願景與模型，針對我國中長期碳排放發展趨勢與減量成效，評估淨零路徑面臨的挑戰與困難等之修正強化策略。 2.建置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授權，逐步建置產品效能管制標準。 3.完備碳儲存法規，完成碳封存測試計畫之審核機制，並規劃國內碳封存監測指引等。 4.高全球暖化潛勢物質替代技術研析，研析高全球暖化潛勢物質管制政策及配套作法。	33,000	50,000
(9)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112-112	1.運用輕推社區綠生活打造地方共享淨零示範區及培訓淨零綠生活人力。 2.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 3.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各式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 4.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	100,000	101,000
(10)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	112-112	1.推動生物質循環創新技術。 2.建立塑膠資源循環利用技術。 3.開發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技術。 4.發展無機資源循環利用、固碳技術及循環減碳效益評估方式。 5.資源數位追蹤與物質使用效率提升。	171,506	257,26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1,300	-	-	8,500
	-	-	-	83,000
	-	-	-	201,000
	-	-	-	428,76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0.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6.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 7.資源循環之減碳效益與環境衝擊研究。 8.公私場所參與淨零碳排暨空氣污染之減量推動。	53,111	64,239
(1)精進環評監督執法專業 計畫	112-112	1.協助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協同監測作業、監督委員會議召開。 2.協助辦理離岸風機案件監督，協同監測作業，並協辦「離岸風機」環評監督與目的事業機關主管業務分工作業。 3.總隊環評書件管理系統操作、維護及管理。 4.協助開發計畫環評承諾事項納入各業務主管機關開發許可審查管理作業及聯合監督平台作業。 5.環評承諾申報系統申報資料檢核及管理。 6.開發案件環評監督資料，環評裁處資料彙整與分析。	3,224	3,592
(2)辦理環境污染執法管理 系統群功能提升工作計 畫	112-112	1.維持EEMS各項功能正常及優化系統分析功能。 2.客製化導入外部系統。 3.建構跨平台環境執法數位治理展示介面。 4.優化系統架構，以解決運作效率問題。	2,475	502
(3)督察工作管理平臺維護 及數位稽查推廣研析計 畫	112-112	1.以圖像化方式，顯示查察狀況及類型，呈現統計自我分析功能。 2.針對事業異常狀態，以智慧標籤直覺顯示。 3.綜合交叉分析許可及申報資料圖像。 4.人員圖像化派案追蹤。 5.將事業資料、異常資料聚集為資料框，以GIS展現鎖定稽查對象。	-	3,0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	門類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3,976	-	2,000	123,326
233	-	-	7,049
610	-	-	3,587
-	-	-	3,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用 人 費 用	常 業 務 費 用
(4)公害污染陳情雲端聯網 管理系統數據資料庫運用計畫	112-112	1. 維護本署公害污染陳情系統服務功能正常運作，並提升系統友善性及便利性。 2. 公害污染陳情案件資料庫數據應用及雲端聯網服務系統整合。 3. 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環保報案中心服務品質及業務技能交流。	1,700	3,300
(5)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 委託專案工作	112-112	1. 辦理112年工程查核，推動三級品管制度，確保環保設施工程品質。 2. 建置個案卷宗及績效成果並電子化建檔。 3. 辦理業務說明會，藉由工程品質教育訓練及經驗資訊分享提升查核品質。 4. 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網站維護及功能提升工作。	2,001	868
(6)焚化再生粒料資訊系統 及督導查核專案計畫	112-112	辦理再生粒料及焚化廠申報系統維運與精進、再生粒料再利用查核輔導作業、督導縣市落實使用再生粒料。	5,040	3,960
(7)廢棄物處理設施溫室氣 體減量抵換及再生能源 推動評估計畫	112-112	協助進行國內焚化廠溫室氣體排放盤點、申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可行性評估及推動再生能源發電廠等作業。	1,680	1,120
(8)一般廢棄物管理資訊系 統提升專案工作計畫	112-112	1. 協助一般廢棄物管理工作及策略（法規）規劃。 2. 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優化功能及維運工作。	3,300	2,600
(9)推動一般廢棄物多元化 處理與能資源化技術整 體規劃專案工作計畫	112-113	1. 配合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辦理全國一般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設施現況調查、分析及評估。 2. 協助地方政府建置一般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工作。 3. 持續滾動檢討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效。	4,665	2,860
(10)建構智能化管理行控中 心及環境清潔清運車輛 管理策略專業服務委託 計畫	112-112	1. 納入環保設施資訊於遠端監控管理平臺。 2. 串接縣市清運車輛即時數據。 3. 研析建置清運車輛隨車人員作業安全監控設備。 4. 利用遠端控制自動化駕駛環境清潔	2,800	4,725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	-	-	-	5,000
350	-	-	-	3,219
-	-	-	-	9,000
-	-	-	-	2,800
1,100	-	-	-	7,000
-	-	-	-	7,525
-	-	-	-	7,52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1)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暨資訊系統優化專案計畫	112-113	車輛之驗證。 5.辦理技術研討交流媒體展示會。 6.研析環保設施朝向智能化系統管理。 7.配合辦理本計畫有關行政支援工作。	2,560	2,880
(12)廚餘多元能資源化再利用研析及評鑑計畫	111-113	1.掩埋場現地輔導、補助計畫進度管控、品質督導。 2.多功能暫置場功能規劃、地點評估、推動策略。 3.結合遠距監控與熱顯儀等科技輔助，建置掩埋場即時監控平台。	3,400	2,650
(13)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有效管理及效能提升專案計畫	112-113	1.廚餘堆肥化及生質能源化推動策略研析及推動。 2.提升廚餘回收、處理量能之精進策略。 3.拓展廚餘處理後產物（品）去化管道。 4.廚餘設施效能暨升級方案評析及公有廚餘堆肥廠之營運成效輔導改善方案、推動離島地區建置在地化處理設施等專業技術支援。	3,200	4,800
(14)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整合暨作業環境提升計畫	112-113	配合本署推動一般廢棄物燃料化工作、評估無焚化廠縣垃圾處理精進方案、推動離島地區建置在地化處理設施等專業技術支援。	724	1,086
(15)推動低碳垃圾車更新及清運優化專案工作計畫	112-112	協助辦理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訂定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掌握全國垃圾清運資源及規劃垃圾收運優化措施等。	-	7,000
(16)導入智能化遠端監控環境清運車輛管理平臺及自動化駕駛環境清潔車輛工作計畫	112-112	辦理國內環境清運清潔車輛裝設行動車聯網系統，利用遠端監控系統，即時掌握行車現況，強化廢棄物處理軟硬體設施，同時進行自動化駕駛環境清潔車輛測試運行，並規劃環保設施朝向智慧環保永續城市發展。	1,000	1,181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購置	門類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960	-	-	6,400
-	-	-	6,050
-	-	-	8,000
-	-	-	1,810
-	-	-	7,000
-	-	-	2,18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7)公廁改善工程查核輔導及成效精進	112-113	1.辦理補助地方公廁興建/修繕及環境衛生相關工程之推動執行、查核輔導、進度追蹤控管、精進管理機制、強化公廁友善安全環境及成效報告彙編與業務宣導。 2.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稽查建檔管理公廁，抽查及推動公廁品質評鑑，參考國內外政策與管理制度，精進公廁管理與品質。	2,618	5,882
(18)多元化廢棄物處理技術與設施規劃及整體策略專案工作計畫	112-112	1.掌握國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與再利用設施現況、政策與管理方式、推動過程、設施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提出改善建議及策略規劃。 2.加速推動環保設施興設及建置一般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精進執行內容。 3.綜整及檢討本署執行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4.建置特種機具資訊管理資料平臺，強化管理地方清除處理機具與車輛配置及補助工作。	1,662	295
(19)環境衛生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提升精進計畫	112-112	1.優化系統介面，導入地理資訊系統、決策分析系統等技術，輔助使用者整合分析環境衛生相關資訊，包含公廁管理、海岸環境管理、病媒蚊蟲防治、消毒防疫等。 2.配合智慧公廁推廣政策，導入物聯網技術、即時通訊技術，輔助使用者即時監控公廁清潔維護狀況。 3.加強系統使用相關單位之教育訓練，提供多元學習方式，提升使用者系統操作能力。 4.健全系統維護管理機制，落實網路安全管理相關作業，確保各項資訊設備之軟硬體功能正常性。	6,750	2,250
(20)精進環境衛生政策管理工作計畫	112-113	1.持續檢討規劃精進公廁與環境衛生政策管理策略，並提出相關管理措施或相關法規之修正建議。 2.參考先進國家經驗或趨勢，滾動式檢討我國管理模式，並強化相關部	3,080	6,92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	-	-	-	8,500
723	-	-	-	2,680
-	-	-	-	9,000
-	-	-	-	10,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1)天然災害整備應變與復原支援系統計畫	112-113	<p>門自主管理環境衛生。</p> <p>3.持續辦理病媒防治與環境清消業務，建立與地方政府良好合作與管理模式。</p> <p>4.逐步推動地方政府建立與收集公廁或環境衛生大數據，精進智慧化管理模式。</p> <p>1.提升目前本署簡易通報整備及物資申請之天災應變平台為智慧型天災支援系統。</p> <p>2.建置環保單位專屬災情預警與應變體系。</p> <p>3.設置分散式倉儲管理系統，協助應變物資管理。</p> <p>4.協辦天然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應變與災後復原處理等事項。</p>	1,232	2,768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門類	門類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2,000	6,0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節	
20			0060000000			
	1		環境保護署主管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4,090		
			71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4,090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300	辦理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	
		5				
		6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3,790	辦理資源循環再利用，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79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li> <li>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li> <li>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li> <li>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li> <li>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li> </ol>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li> </ol>	本署主管 111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p>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	本署業於111年4月21日以環署化字第1118107000號函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有關本署對於農藥造成環境影響之管理與精進作為。農委會業於111年5月25日以農防字第1111488760號函復立法院，本署部分說明如下： 一、本署對飲用水品質、掌握全國環境水質、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與化學物質管理，每年依管制目的進行農藥在不同環境區域與介質之管理與監測。 二、109年、110年淨水場及全國河川環境水質抽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農藥，無檢出；110年全國主要縣市20處公園土壤中嘉磷塞風險調查，經評估對敏感族群之健康風險均遠小於可接受風險目標值，無危害民眾健康之虞。 三、110年環境流布調查30條河川底泥樣本，因嘉磷塞非禁用農藥及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將持續檢測，掌握環境濃度變化趨勢。農藥監測屬長期工作，將持續與農委會等單位跨部會合作；111年已篩選出風險潛勢較高農藥（陶斯松、施得圃），將據以分析環境殘留情形，回饋至管理機制。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查獲件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5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85,469</td> </tr> <tr> <td>107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96,643</td> </tr> <tr> <td>108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29,366</td> </tr> <tr> <td>109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4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05,709</td> </tr> <tr> <td>110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8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其中本署主管之 4 家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之董事長、總經理等人員，其當年度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均未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未有前揭違法津貼等情事。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八十六)	二、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 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核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其中包含推廣電動大客車推動策略，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計畫、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等，分三階段先導期（108-111 年）、推廣期（112-115 年）與普及期（116-119 年），終於 119 年達成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爰建請行政院規劃於 119 之前公務車達成 EV100，包括自有及租賃車隊電動化，計程車／租車／共乘服務合約電動化，並興建電動基礎建設、鼓勵員工及提供行政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往來廠商使用。	一、為改善空氣品質，本署自 103 年起即配合交通部政策提供加碼補助，積極鼓勵業者躊躇使用電動大客車，本署配合交通部訂定之「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及「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均加碼補助購置電動大客車每輛新臺幣 150 萬元。 二、國內推廣電動公車迄今已有初步成果，截至 111 年 5 月登記使用電能之營業大客車輛數達 972 輛，相較於 106 年度車輛總數大幅增長 271 %，顯示業者對於電動公車接受度已提升。
(十六)	三、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第 2 項通過決議：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一)	四、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入部分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1 項通過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單位辦理各項採購應落實履約管理，以確保採購效率及品質。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一)	五、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5,806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p>1.有鑑於某濾淨技術品牌近期攜手空氣專家，啟動全台空氣品質監測計畫，透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物聯網完整的數據佈點及分析探查，揭露北中南城市空污熱點，揪出潛藏在生活中的人造空污來源。調查發現，最值得台灣民眾關注的人造污染源，分別是煎炒油炸料理、燒烤行為以及大型慶典；以油煙空汙為例，台中逢甲夜市附近鹽酥雞店於營業時間，PM2.5 數值與平時相比暴增近 100 倍。此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掌握完整空汙監測數據，卻放任民間住家附近之空氣汙染嚴重而未積極宣導預防及輔導，可能影響民眾健康而無作為，違背應用科學技術發展預防之宗旨，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5,80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5,806 萬 1 千元，係全數用於委辦計畫，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歷年委辦案件一覽表、委辦計畫成效報告，歷年政策採用委辦計畫比例及採用內容對照表等，公開上網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如下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科技發展項下，多項計畫名稱，跟前一年度名稱幾乎完全一樣，預算說明無法看出到底是長期的研究計畫（3 至 5 年），或是每年的例行工作，而且因為牽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同局處，更應該建立清楚的預算說明格式，方便預算審查。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5,80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2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科技發展預算說明格式的具體改進方法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110 年度預算：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需委辦費 19,500 千元。</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111 年度：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需委辦費 14,941 千元。</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110 年：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標準，需委辦費 22,400 千元。</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111 年：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標準，需委辦費 17,258 千元。</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110：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需委辦費 8,263 千元。</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111：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計畫，需委辦費 8,010 千元。</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110：「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開發新興水質感測元件，提供各領域環境水質自動監測相關應用，需委辦費 8,620 千元。</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111：辦理「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研發新興水質感測元件，提供各領域環境水質自動感測相關應用，需委辦費 8,942 千元。</p> </div>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草案，其中為擴大季節性差異費率，欲將非空污季的夏季（第二、三季）費率調降，而引發各界批評，若該方案通過也將等同是變相鼓勵工廠續排放空污。我國目前空污費率長期被認為過低，以 107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環興科技股份公司研究報告顯示，若考慮防制成本，並加徵衍生性細懸浮微粒，費率約為現行 4 至 8 倍。委員洪申翰於 110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案中提出主決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空氣污染防治費固定污染源費率調升方向之草案，並應於費率中對應空污防制成本，然時至 110 年第四季仍未果。110 年 11 月委員洪申翰再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詢及上開草案進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回覆「因應疫情影響，將優先協助受營運衝擊之產業復舊，面對空污季將視各縣市所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SIP）推展及減量情形，再適時檢討空污費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身為空氣品質主管機關，卻將中央應統籌規劃協調事項，推諉於疫情及地方政府，實有卸責之嫌。另 11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預算短绌 13 億餘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調整基金來源部分之徵收收入，反倒以基金餘額及政府撥入支應，如此以民眾納稅錢填補基金缺口，實在為人詬病。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8 億 8,077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不含人事費），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對應空污防制成本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之規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120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第 3 點第 6 款：「專家學者委員須具備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專案認定者。」其專案認定之標準顯不明確。另查遴選委員係由 6 位政府機關代表和 6 位相關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專家學者委員之方式乃透過接受法人機關、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環保公益團體之推薦，由遴選委員會提出遴選名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核定後聘任。惟遴選委員會 12 名成員中，由政府機關所為之代表即占了半數，在遴選委員會內部決定環評委員人選時及占有較大之影響力。另即便遴選委員會提出環評委員之推薦名單，然最終決定權仍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核定，且圈選核定機制並非公開透明，亦無明確之圈選標準，正當性顯有不足。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12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保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在面臨國家所重視之開發案時，得客觀評論該建設對環境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1B 號函，檢附書面報告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審查決議：「繼續保留」，各案後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下稱遴選要點）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依據遴選要點 第 2 點「（第 1 項）本署為辦理環評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之遴選，得組設遴選委員會，由副署長 1 人為召集人，並由相關專家學者 6 人及機關代表 6 人組成，…(第 2 項)前項遴選委員由署長遴聘」。</p> <p>(二) 本署依據前述遴選要點，考量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定義「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等專長領域或類別，及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經歷（含過去曾擔任各級環評主管機關之專家學者委員）等，研擬遴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名單提供署長勾選，經徵得候選之專家學者同意後聘任之。擔任遴選委員者，不得再接受推薦參與本署環評委員之候選。</p> <p>(三) 本署環評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之遴選，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組織規程）及遴選要</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第 8 點第 4 款：「八、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四)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另查 2020 年 2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案小組審查「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場暨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該要點禁止民眾錄影直播審查會議，顯限制公民參與權。惟過往環評審查會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直播為選擇性，且不會保留檔案，無法事後重複觀看。即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自 2020 年 2 月下旬起，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放所有環評審查會議直播，並於會後一定時間內將錄影上傳 YouTube，然民眾錄影仍被禁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之制定乃為落實公民參與之精神，應以開放為原則，何以單方面容許行政機關直播錄影，卻未有正當理由之情形下禁止人民直播錄影，顯與立法目的不符。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12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分析直播錄影方式及對審查之影響並檢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為達成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政府應大力支持再生能源發展，並負起責任規劃完整的輔助機制，積極完善離岸風電的政策與相關配套，確保生態、漁場、環境和再生能源發展共生共好。因應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盡快訂定有效且具公信力之調查方法規範，針對環境、生態永續，建立標準作業指引，要求風電開發廠商依照指引進行生態調查，確保環境影響評估精確性及後續保護措施之有效性。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12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經濟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指引，於 111 年底納入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點辦理，公開接受各界推薦人選 2 星期，經遴選委員會遴選出各環境領域專家學者委員候選人名單，由署長核定人選，經徵詢專家學者同意後聘任。揆諸國內各行政機關體系相關審議委員會之遴選委員組成，本署環評委員會遴選機制實已相對公開透明，本署亦多次於與地方政府環保機關經驗交流會議中推廣。</p> <p>(四) 環評法、組織規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參與審查之專家學者迴避及發言規範」及行政程序法等均訂有委員迴避相關規定，本署受理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時，依上述規定辦理委員迴避作業，且自 111 年 3 月起，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個案於專案小組組成階段，亦主動徵詢委員是否須迴避該案。此外，審查過程均落實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機制，本署自 109 年 2 月中旬起，全部環評會議均採線上直播，且會議影片均於會後 7 日內上傳至本署 YouTube 平台，以維持審查之公正客觀性。</p> <p>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下稱旁聽要點）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為落實民眾參與環評案件審查及維持會議秩序，本署於 98 年 2 月 17 日訂定旁聽要點，施行迄今未有剝奪及限縮資訊公開透明及人民參與權。</p> <p>(二) 依據旁聽要點第 6 點 (3)：「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每開發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但於初審會議或專家會議，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第 7 點：「同時登記發言之旁聽人員，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得另提書面意見送達本署，本署將彙整相關意見、開發單位說明資料及對其意見之其他處理方式，公開於本署網站」；第 8 點 (4)：「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爰此，旁聽要點已就會場不得攝影錄影錄音等限制保留調整彈性，亦對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之旁聽人員提供其他意見陳述方式，且自 109 年 2 月中旬起，本署全部環評會議均採線上直播，且會議影片於會後 7 日內均會上傳至本署 YouTube 平台，提供各界瀏覽參閱。</p> <p>(三) 本署全部環評相關會議已採線上直播，直播檔於會後上傳至本署 YouTube 平台，可減少關心民眾團體舟車勞頓之辛勞，且本署所有環評相關會議資訊、環評書件、歷次會議資料及紀錄等均公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提供各界下載參閱，已得以充分落實資訊公開及人民參與精神。旁聽要點已就會場</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不得攝影錄影錄音等限制保留調整彈性，亦對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之旁聽人員提供其他意見陳述方式，爰經檢討尚無修正之必要。</p> <p>三、「海洋生態技術規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規定「開發行為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做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單位編製環境影響說明書辦理之相關調查作業時，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開發單位依附表七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辦理。</p> <p>(二) 本署於 105 年作成「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其中針對中華白海豚保育、鳥類保護、魚類養殖等議題提供相關意見，供後續個案離岸風電開發行為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之參考基準，以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p> <p>(三) 本署訂定之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適用所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涉及海洋之開發行為，其內容亦就相關海洋生態調查項目予以規範。</p> <p>(四) 離岸風電廠商編製環境影響說明書時，應依前述「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規定進行相關生態調查作業。</p> <p>(五) 為因應近年離岸風電開發案件，本署於去(110)年底委託專家學者擬訂「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下稱本署版本)，另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協助就海洋保育專業研擬生態調查方法指引；海保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提供「臺灣離岸風場生態調查方法指引」(第一版) (下稱海保署版本)予本署。</p> <p>(六) 本署規劃三階段執行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階段，先將海保署版本提供經濟部轉知離岸風電開發業者參考，再於離岸風電個案環評影響評估審查過程，瞭解開發業者執行海保署版本內容之可行性及程度。</li> <li>2. 第二階段，將於 3 個月內整合納入本署版本，納入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之纜線及陸域設施(含海纜上岸點、陸纜路徑及陸上升降壓站等設施設置範圍)生態調查參考指引與規範，並提供離岸風電業者參考執行，確認執行情形。</li> </ol>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 第三階段，於上述指引及規範執行半年內再評估檢討於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增訂「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專章，作為後續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辦理環評作業遵循之依據。</p> <p>(七) 本署於111年5月23日函送海保署版本予經濟部，經濟部於111年5月26日轉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SEMI風能產業委員會及台灣風能協會等，並請其轉請參與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相關會員參考遵循。本署目前審理第三階段離岸風電環評案件，於審查階段要求離岸風電開發單位逐項檢核海保署指引符合情形，並說明無法參採項目之原因及相關替代方案，後續將持續彙整各離岸風電案開發單位執行可行性及程度。</p>
(四)	我國廢棄物管理方式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兩類，但近 10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於 100 年達 755 萬餘公噸，105 年度下滑至 746 萬餘公噸，106 年又上升至 787 萬餘公噸，雖然 107 年度部分縣市政府改變統計方式，將民間清除業者清運之公寓大廈垃圾納入一般垃圾，以及申報資源回收量納入更多產源（包括社區機關學校）等，導致該年度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驟增為 974 萬餘公噸，改變統計方式後，其 108 及 109 年度之產生量再增加為 981 萬餘公噸及 986 萬餘公噸。是以，近 10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見明顯下降。長期而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垃圾分類回收政策，起初雖具成效。然而近 10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並未明顯下降，且巨大垃圾及廚餘之回收動能減弱，而垃圾費隨袋徵收成效有限，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編列 29 億 3,35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加強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五)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補助地方政府鉅額經費，透過生活污水截流設施、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或人工濕地、礫間接觸、曝氣設施等現地處理設施，進行後端污染整治，一旦計畫屆期，補助經費不再挹注地方政府後，部分河川之 RPI 值隔年隨即惡化，影響河川污染整治成效，且又未按各河川污染嚴重程度，審慎衡酌擇選納入後續整治計畫，應妥適配置整治經費及資源，才利後續達成水質改善目標，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p>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編列 6 億 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 大整治河川分別是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東港溪；其中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及東港溪均是以畜牧為主要污染源，雖因雨量減少約 40%，導致基流量不足，但 4 條中有 3 條仍達成河川氨氮污染整治目標；而另外未達標的南崁溪、老街溪、急水溪、二仁溪，污染來源則是以民生及事業廢水為主。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能達到「田肥水清」的效果，不但能改善承受水體水質，還能解決空氣臭味、PM2.5 前驅物氨、溫室氣體甲烷等問題；在河川基流量不足的情況下，新虎尾溪、北港溪及東港溪仍能達成整治目標，「顯示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奏效」。但對於民生及事業廢水造成的氨氮污染整治，仍有精進的空間。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氨氮污染整治精進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查「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推動「(109 年至 112 年)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執行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 7 條溪流污染削減設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等工作。然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報告中，108 年至 109 年間，7 條河川僅 2 條微幅改善，其餘河川均為惡化，其中桃園老街溪、雲林縣新虎尾溪，更是從中度污染提升為嚴重污染，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河川氨氮削減，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表 1「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重點整治河川之氨氮含量情形表

單位:氮氮(毫克/公升)

本計畫 重點整治 河川名稱	其他重點河 川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109 年度 氨氮污染程度變化情形	108-109 年度 氨氮污染指標 值變化情形
1. 北港溪	-	1.13	2.04	維持中度污染	惡化
2. 急水溪	-	4.33	5.23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3. 二仁溪		10.02	9.97	維持嚴重污染	改善
4. 南崁溪	-	6.30	7.33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5. 老街溪	-	2.25	3.39	中度污染→嚴重污染	惡化
6. 新虎尾溪	-	2.15	4.08	中度污染→嚴重污染	惡化
7. 東港溪	-	2.49	2.40	維持中度污染	改善
	1. 蔡水溪	3.77	3.83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2. 阿公店溪	7.46	8.93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 3. 朴子溪	3.22	3.40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 4. 朴子溪	2.74	3.40	中度污染→嚴重污染	惡化

說 明：1. 氮氮(NH<sub>3</sub>-N) ≤ 0.50mg/L(毫克/公升)為未(稍)受污染；0.50 < NH<sub>3</sub>-N ≤ 0.99 為輕度污染；1.00 ≤ NH<sub>3</sub>-N ≤ 3.00 為中度污染；NH<sub>3</sub>-N > 3.00 為嚴重污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環境水體品質，於 101 至 108 年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而為了增強改善前一計畫 6 條重點整治河川，即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及新虎尾溪，行政院 108 年 5 月 31 日院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將於 109 年執行至 112 年。然而根據近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觀測重點整治河川之氨氮含量情形，109 年與 108 年相較，其中 5 條重點整治河川近年並未有明顯改善之趨勢。顯示政府對於改善重點整治河川仍有努力的空間。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計畫綜效與如何有效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執行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重點整治 河 川</th><th style="width: 10%;">101 年度</th><th style="width: 10%;">102 年度</th><th style="width: 10%;">103 年度</th><th style="width: 10%;">104 年度</th><th style="width: 10%;">105 年度</th><th style="width: 10%;">106 年度</th><th style="width: 10%;">107 年度</th><th style="width: 10%;">108 年度</th><th style="width: 10%;">109 年度</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北港溪</td><td>6.64</td><td>5.28</td><td>3.88</td><td>3.98</td><td>1.71</td><td>2.05</td><td>2.57</td><td>1.13</td><td>2.04</td><td></td></tr> <tr> <td>急水溪</td><td>3.64</td><td>3.44</td><td>3.85</td><td>4.25</td><td>2.95</td><td>3.64</td><td>5.45</td><td>4.33</td><td>5.23</td><td></td></tr> <tr> <td>二仁溪</td><td>12.32</td><td>11.06</td><td>10.00</td><td>9.63</td><td>6.03</td><td>10.47</td><td>9.09</td><td>10.02</td><td>9.97</td><td></td></tr> <tr> <td>南崁溪</td><td>11.89</td><td>11.69</td><td>9.21</td><td>8.01</td><td>5.91</td><td>6.12</td><td>6.36</td><td>6.30</td><td>7.33</td><td></td></tr> <tr> <td>老街溪</td><td>5.17</td><td>5.39</td><td>4.49</td><td>3.67</td><td>2.14</td><td>2.47</td><td>2.46</td><td>2.25</td><td>3.39</td><td></td></tr> <tr> <td>新虎尾溪</td><td>1.98</td><td>1.81</td><td>1.82</td><td>1.75</td><td>1.22</td><td>1.92</td><td>2.75</td><td>2.15</td><td>4.08</td><td></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料開放平臺 單位：氨氮（毫克/公升）</p> <p>5.111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來陸續推動多項河川水質改善計畫，於 101 至 109 年度間共計編列預算數 53 億 8,464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49 億 1,135 萬餘元，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污染整治計畫於計畫屆期後，部分河川污染指數隨即於隔年惡化；又未按各河川污染嚴重程度，審慎衡酌擇選納入後續 4 年整治計畫，予以妥適配置整治經費及資源，不利後續達成水質改善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111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氨氮削減整治工作及推動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機具。經查，本計畫自 109 年度執行以來，列管之 7 條整治河川中，有 5 條維持在 108 年度氨氮污染程度，2 條河川則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若再追蹤前期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 至 108 年)，各主要河川污染雖較 100 年有明顯改善，但近幾年污染程度卻有惡化之趨勢，相關整治成效及後續推動工作應有更精進作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p>	重點整治 河 川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北港溪	6.64	5.28	3.88	3.98	1.71	2.05	2.57	1.13	2.04		急水溪	3.64	3.44	3.85	4.25	2.95	3.64	5.45	4.33	5.23		二仁溪	12.32	11.06	10.00	9.63	6.03	10.47	9.09	10.02	9.97		南崁溪	11.89	11.69	9.21	8.01	5.91	6.12	6.36	6.30	7.33		老街溪	5.17	5.39	4.49	3.67	2.14	2.47	2.46	2.25	3.39		新虎尾溪	1.98	1.81	1.82	1.75	1.22	1.92	2.75	2.15	4.08		
重點整治 河 川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北港溪	6.64	5.28	3.88	3.98	1.71	2.05	2.57	1.13	2.04																																																																						
急水溪	3.64	3.44	3.85	4.25	2.95	3.64	5.45	4.33	5.23																																																																						
二仁溪	12.32	11.06	10.00	9.63	6.03	10.47	9.09	10.02	9.97																																																																						
南崁溪	11.89	11.69	9.21	8.01	5.91	6.12	6.36	6.30	7.33																																																																						
老街溪	5.17	5.39	4.49	3.67	2.14	2.47	2.46	2.25	3.39																																																																						
新虎尾溪	1.98	1.81	1.82	1.75	1.22	1.92	2.75	2.15	4.0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111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有鑑於：(1)自 109 年以來，在 7 條目標河川中，有 5 條（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東港溪）維持在 108 年度氨氮污染程度，另 2 條河川（老街溪、新虎尾溪）則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若觀察氨氮污染指標值，則只有二仁溪（10.02 毫克/公升下降至 9.97 毫克/公升）以及東港溪（2.49 毫克/公升下降至 2.4 毫克/公升）有所改善，其餘 5 條河川之污染指標值均呈現惡化狀況。(2)我國 50 條重點河川中，除上述 5 條河川外，另有 4 條河川（鹽水溪、阿公店溪、朴子溪及社子溪）之氨氮含量在嚴重污染程度，且 109 年度氨氮污染指標值均有所提高，呈現惡化現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積極研擬對策，加強河川汙染防治。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查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河川汙染防治提出「環境保護署污染整治計畫歷經多年，於計畫屆期後，部分河川污染指數隨即於隔年惡化；又未按各河川污染嚴重程度，審慎衡酌擇選納入後續 4 年整治計畫，予以妥適配置整治經費及資源，不利後續達成水質改善目標」，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及維護我國水體環境品質，近年來賡續推動多項河川水質改善計畫，惟在策略執行及督導考核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提升執行效能，以加強改善整體河川水質，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0,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督促地方政府整治污染河川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我國重要河川氨氮污染程度惡化，105 年重要河川氨氮污染程度僅為 1.07 (毫克/公升)，109 年卻已 1.40 (毫克/公升)，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執行期間，老街溪及新虎尾溪更從中度污染惡化為嚴重污染，突顯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整體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仍有待加強。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0,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以及加速重要河川氨氮污染整治進度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全臺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容量所甚無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從源頭降低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並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方能解決掩埋場容量不足問題，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p> <p>2.我國推行 PLA 塑膠容器已行之有年，然而回收問題卻多年未解。日前有報導指出，PLA 容器掩埋至土壤中，5 個月仍未分解，係因我國目前垃圾掩埋場之條件，無法因應 PLA 塑膠快速分解之特性，無法因新技術而減輕垃圾掩埋場之負擔。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有效使 PLA 容器於垃圾掩埋場分解，以達環境保護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委員劉建國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質詢中，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各縣市焚化爐歲修後，全台整體垃圾焚化量的關注，以防家戶垃圾以及事業廢棄物無處的狀況發生，然而查「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報告中，為提升焚化廠使用效能，本計畫辦理 11 座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預估整備後 111 年度可增加處理量 28.7 萬公噸。惟我國 24 座營運中焚化廠，其年度設計焚化處理量為 899 萬餘公噸，108 年度可用焚化處理量為 695 萬餘公噸，可利用率 77.25%；109 年度可用焚化處理量為 691 萬餘公噸，可利用率下降至 76.9%，顯示我國整體焚化廠之營運效能未有改善。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現有焚化廠活化、整備，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經查，我國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垃圾分類回收措施已初具成效，但近年回收率成長趨緩，其中巨大垃圾及廚餘之回收率</p>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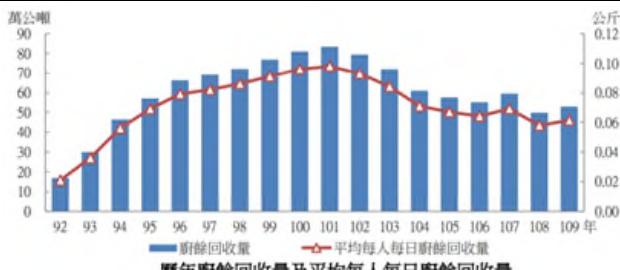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更是偏低。由於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加以掩埋場接近飽和，而多數焚化廠因廠齡偏高而影響處理量能，雖逐年編列補助辦理升級整備，但可用處理量增加幅度過小，加以事業廢棄物占用處理量，導致部分縣市垃圾處理問題頻傳，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調度能力恐受影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全國 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場齡超過 15 年已有 15 座。其中 5 座已超過行政院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報告提及使用年限 20 年。然而，根據「110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總計從 105 年 746 萬 1,342 公噸，增加至 109 年 986 萬 9,675 公噸。而以焚化方式處理量來看，105 年 299 萬 3,435 公噸，增加至 109 年 378 萬 9,352 公噸。再從垃圾回收率來看，歷年仍維持六成左右，顯見台灣廢棄物焚化需求量有增加趨勢。此外，由於焚化廠多數較為老舊，故有逐年歲修整備之計劃，惟該計劃的實施，則會下降部分焚化廠之焚化量，但近年焚化量所需仍有上升，導致部分縣市焚化廠有轉送外縣市焚化問題。但各縣市焚化量的使用、協調，仍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輔助、協調，經查，我國媒體報導，由於部分縣市收制過多外縣市焚化量，導致空氣品質下降，或者逐漸拒絕收制外縣市垃圾等導致垃圾暫存堆積提高，清運費用升高等問題，逐漸出現。由此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規劃歲修與協調各縣市焚化量之分配使用，以及新建國內各地區所需的焚化廠，仍有待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精進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廚餘回收量的統計資料（如下表）可以知道，廚餘的回收量在 101 年到達高點後，回收量便降低了。關鍵在於廚餘去化管道有瓶頸：包括堆肥做成肥料，只能供民眾免費取用，無法商業化。若做生質能發電，沼液沼渣的去化也是要克服的問題。之前內政部下水道處，也規劃要跟某些縣市合作，讓廚餘進入污水處理場處理，但是也尚未有具體進展。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廚餘養豬的政策，也尚未定調阻礙廚餘處理設施進度。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決定是否使用廚餘養豬的相關政策定調。針對目前廚餘處理問題，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 6 月底前提出具體規劃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萬公噸</p>  <p>歷年廚餘回收量及平均每人每日廚餘回收量</p> <p>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開始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預計 111 年可增加垃圾處理量 28.7 萬公噸，惟經查，108 年全國焚化廠可用焚化處理量約 695 萬公噸，可利用率為 77.3%，109 年可用焚化處理量卻下降至 691 萬公噸，可利用率為 76.9%，整體焚化處理量不增反減，突顯「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期成效難以達成，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成效，並就我國焚化廠處理量不足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近 10 餘年來，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增加，且巨大垃圾回收率及廚餘回收率持續下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才不違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本意，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廚餘自主處理設施，截至 109 年度累計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 15 億餘元購置 50 套廚餘破碎脫水設施、設置 20 套快速高效堆肥設施、2 廠新設公有堆肥廠與 50 廠堆肥廠改善，但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09 年度全國廚餘回收量為 52 萬 9,567 公噸，較 108 年度之 49 萬 8,045 公噸，增加 6.33%，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防止非洲豬瘟，宣布從 110 年 10 月起，全國僅 403 家大型養豬場得用廚餘養豬，如大量廚餘進入焚化廠焚燒，將傷害焚化爐爐體，並製造更多戴奧辛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謹慎面對，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內「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8,390 萬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內「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8,39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等業務。惟查，近 10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見明顯下降，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雖於 100 至 105 年度間微幅下降，由 755 萬餘公噸減少至 746 萬餘公噸，106 年度卻又上升至 787 萬餘公噸，107 年度因部分縣市政府改變統計方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驟增為 974 萬餘公噸，而後 108 及 109 年度之產生量再增加為 981 萬餘公噸及 986 萬餘公噸。另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 5 月發布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本計畫指標「垃圾清運減量率」已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垃圾分類回收措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預告「一次外帶飲料杯限制管制草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內「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8,390 萬元。有鑑於：(1)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自 100 年以來，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從 100 年的 755 萬噸，增加到 109 年的 986 萬噸，雖 107 年改變統計方式以致該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遽增，但 107 至 109 年之數據，也從 974 萬噸提升至 986 萬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加強推行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2)自 100 至 109 年，垃圾回收率雖自 100 年之 52.2%，逐年概增至 109 年度之 62.72%，惟廚餘回收率卻不增反減，自 100 年之 10.74%，下降為 109 年之 5.7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積極檢討、研擬如何提高廚餘回收率。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八)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2,000 萬元。有鑑於：1.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全臺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容量平均僅剩 10.67%，其中 35 處掩埋場已飽和而無剩餘容量；另截至</p>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110 年 7 月底止，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有 22 座之廠齡超過 15 年，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2.為緩解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以及焚化廠老舊、效能偏低所產生垃圾去化之危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105 至 110 年）」，以活化掩埋場騰出掩埋空間；另提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 至 111 年）」，辦理大型垃圾焚化廠效能診斷先期評估、延役工程規劃，以提升環保設施效能。3.近 10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掩埋以及焚化量自 105 年後呈現逐年增加，107 至 109 年之焚化量為 10 年來最高，分別為 410 萬餘公噸、404 萬餘公噸及 378 萬餘公噸；其掩埋量亦因部分焚化廠整備歲修，以致 109 年掩埋量達到 10 萬 6 千餘公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積極研擬一般廢棄物減量策略與分類回收之措施。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1 億 9,020 萬元，預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工作，包含既有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公有掩埋場設施環境改善、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以及離島地區垃圾轉運等業務。惟查，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 至 111 年度）」總經費為 79 億 5,200 萬元，用以辦理「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健全垃圾區域合作機制」、「離島地區垃圾妥善處理」、「導入新世代技術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落實循環經濟興建綠能設施」等工作。截至 111 年底止，本計畫在維持原訂目標下，卻修正總經費為 49 億 8,900 萬元，較原核定經費需求 79 億 5,200 萬元，減少 29 億 6,300 萬元，減幅達 37.26%，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本計畫之經費需求規劃是否未盡核實，應有詳盡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計畫總經費調整對於業務辦理之影響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445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截至 109 年底止，各地方政府列管建檔公廁平均有 90.62% 屬特優級，惟部分市縣未及 80%（新北市 78.64%、花蓮縣 61.06%），且仍有不合格者之市縣（新北市 0.14%、高雄市 0.09%、新竹縣 0.21%、苗栗縣 0.31%、南投縣 0.4%、雲林縣 0.37%、臺東縣 0.15%），各市縣之公廁品質容有差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督促各縣市加強管理公廁環境清潔，俾衡平縣市間公廁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品質差距，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445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我國相關法規，目前並無針對公廁坐式、蹲式比例有相關之規定。但根據內政部營建署之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2010 年 1 月）規定，每座廁所之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之設置比例應達 2：3 以上，表示每座廁所坐式馬桶比例至少達 40% 以上。而且為了符合國際之如廁習慣，觀光地區、國際機場航廈之廁所廁間設計也應以坐式為主，並於門上加以標示。基於國人衛生觀念，目前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之設置比例約為 1：4，但為與國際接軌，且坐式便器有利行動不便者、高齡者及病人等使用，未來坐式廁間設置比例應該要漸進式增加，逐漸減少蹲式廁間之設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補助及評鑑優質公廁過程，應該鼓勵各縣市提高坐式廁所比例，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445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 3 月底前提出提高坐式廁所比例的具體鼓勵措施、評鑑方法及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審計部報告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執行策略，僅要求各主管機關定期清理、主動巡查清除或緊急清理轄管海岸土地範圍之垃圾，並未積極調查海岸廢棄物之種類及來源，及研擬源頭減量措施，不利於海洋環境之維護。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445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定期調查海洋廢棄物來源及種類，及研擬海洋廢棄物源頭減量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為行政院重要政策之一，並配合聯合國將 11 月 19 日訂為「世界廁所日」（World Toilet Day），藉此喚醒大眾對廁所還有公共衛生的重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推廣公廁美化行動中，有以下問題：(1)訂下 6 (108 至 113) 年計劃，目標每年汰換修建或更新 500 至 1,000 座，6 年汰換 4,000 座，提升公廁環境衛生品質之目標，目前計畫 3 年成效究竟如何？是否達到預期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該說明清楚。(2)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 109 年公廁民調結果，交通車站滿意度最高，次之民營公廁及文教休閒場所，觀光景點及市場、公園滿意度分別僅 35.9% 及 17.8% 敬陪末座，對此改善公廁計畫，本就是強化觀光景點公廁，帶動當地觀光，然而由此調查可見，觀光景點、市場及公園此類民眾休憩場域的公廁環境未有顯著改善；另外此次調查中，公廁需改進項目中，需</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增加清潔次數以 43.3%，為民眾認為最需改進的項目，對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相對應的改進說明。(3)另依據 109 年統計全台 4 萬 6,512 座公廁，無障礙廁所僅 7,589 座，親子廁所 697 座，性別友善廁所 142 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予以重視，並提出積極改善的作為，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445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提升，海洋廢棄物議題成為舉世矚目之焦點，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海洋保護協會」(Ocean Conservancy)統計，菸蒂係污染海洋最主要元凶；據 2020 台灣 ICC 淨灘行動數據顯示，菸蒂係我國海洋廢棄物數量排名三，有 1 萬 7,997 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出，菸蒂的濾嘴含有塑膠，會溶於海洋，造成不可逆的污染；媒體報導台灣每年有上百億根菸蒂遭菸民隨意丟棄，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廢治理工作未見任何關於「菸蒂海廢」具體作為。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445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菸蒂海廢防治配套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一)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0,445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0,445 萬 8 千元，辦理公共環境衛生改善促進政策、「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等各項業務。有鑑於：(1)、截至 109 年底止，各地方政府列管建檔公廁平均有 90.62% 屬特優級，惟部分縣市未及 80% (新北市 78.64%、花蓮縣 61.06%)，且部分縣市尚有不合格之公廁 (新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全國共 26 間)，顯示各縣市之公廁品質略有差距。(2)、102 至 105 年現有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平均抽查座次介於 10.56 座次至 11.07 座次之間，惟 107 至 109 年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均抽查數量概有下降趨勢，107 年為 8.19 座次、108 年降為 7.96 座次，109 年再降至 7.67 座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加強管理、平衡各縣市公廁環境品質。爰此，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務統計資料顯示，102 至 105 年間，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平均抽查座次，約在 10.56 至 11.07 座次之間，但近年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均抽查數量呈現下降趨勢，107 年平均抽查座次為 8.19 座次、108</p>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為 7.96 座次、109 年為 7.67 座次，明顯不利於公共廁所之環境維護與品質管理。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0,445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提升公共廁所抽查座次、加強公廁整體環境及品質維護，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10 年 6 月 29 日預告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草案，針對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進行提前應變、增訂好鄰居條款、調降啟動門檻、增加強制降載行業別及通報管道等措施；民間各界亦期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此次修正版本中，提出合時宜之應變措施，避免造成施行以來應變啟動門檻過高，導致空氣品質明顯不佳，卻無法啟動應變措施之情形。然 110 年時序已進入空污季逾 2 個月，目前草案進度尚在行政院轉發相關部會表示意見，實有進度嚴重落後之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身為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本應主動積極與相關部會溝通磋商，使行政院早日完成該草案核定，俾利於空污季減低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不良影響，至今卻仍未見草案完成修訂之成果。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並正式公告實施，始得動支。</p> <p>2.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5 億 3,500 萬元，用以撥補「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辦理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業務。其中補助老舊機車淘汰經費為 14 億元；補助大型柴油車汰換經費為 11 億 3,500 萬元，其中之差額由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自行負擔。然而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本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審慎推估可用資金及作中長程資金規劃。空氣污染防治費應採「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其收費費率應衡量污染防治成本訂定，且得考量空氣品質狀況調整費率，但據估計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10 年底止餘額僅剩 23 億 9,526 萬 9 千元，基金連年短绌且餘裕有限，且該基金除主要特定來源外，仍需要再請政府支應經費，如此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故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允宜衡酌污染防治成本，長遠規劃收費費率，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個月內針對「如何權衡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與污染防治成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p>3.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其中該計畫項下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委辦案件一覽表、委辦計畫成效報告，政策採用委辦計畫比例及採用內容對照表等，公開上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有鑑於近年屢有車主不當改裝排氣管，製造高噪音擾亂環境安寧。為解決使用中機動車輛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擾寧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應與警政署、交通部監理單位推動聯合執法，除規範使用改裝排氣管車輛應通過噪音審（檢）驗合格，並請積極運用科技執法技術，推動聲音照相技術，減輕環保局夜間稽查人力，以有效管控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問題。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交通部等單位針對違法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三)	查環署空字第 1060023105 號說明一、：「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以下簡稱總量管制計畫）玖、排放交易制度規定，削減量差額為交易標的物，……」顯見高屏地區已建置排放交易制度。另查南部地區空氣品質不良之情形多發生在初春及冬季(1 月至 4 月及 10 月至 12 月)，主要於冬天的東北季風挾帶境外污染物及全國中北部污染物往南吹，而高屏空品區受中央山脈阻隔之影響，東北季風過山後易於南部地區形成下沉有逆溫之大氣狀態，不利於污染物之擴散，再加上大高雄地區工廠林立與車輛集中，污染排放累積，導致此季節較易出現空氣品質不良之狀況，如屏東縣污染物有 60% 來自上風處及境外移入，故為達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以提高生活品質之立法目的，應將排放交易制度擴大為全國性。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全國性空氣品質監測成果、污染改善方案（含執行期程）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四)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挹注 25 億，針對老舊車輛進行汰換，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汰換老舊車輛規劃上，存在有下列問題：(1)強制老舊機車以車換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做法為汰換一台老舊機車，換取購買電動機車或 7 期油車的補助，然若家中老車無人使用，而無新購意願者，是否就缺乏足夠誘因可以去協助汰除老舊機車？爰此，行政院</p>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環境保護署應考量直接補助淘汰老舊機車。(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機車空污推出汰舊換新補助計畫，2020 年一共補助約 36 萬輛，但超過八成都是汰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致使政策遭受質疑，是淘汰空污換新空污。(3)另針對大型柴油車汰換，造成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重大負擔，對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重新研議補助期程及步調，拉長期程、逐步汰換，避免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巨大負擔。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上列提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之。</p> <p>2.因應我國近年空污防制與降低碳排放政策，於 110 年度亦提出「2050 淨零碳排的政策目標」，空污管制不僅要保障人民健康，更要與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全球暖化降低碳排放量接軌。惟 110 年度撥補公務預算補助七期燃油車的汰舊換新，導致燃油車換新的數量反而增加了 46 萬輛 (109 至 110 年)，雖能改善空氣品質，但無法與減碳政策接軌，而新購置的機車隨使用年限提高，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也會提高，如此汰換新的燃油機車，非是改善空氣品質與減少碳排放的長久之策。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度已不再續辦燃油機車的汰舊換新補助，但將持續補助老舊機車的汰除，但對於補助電動車的換新尚未有較為明確的規劃，仍有可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精進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補助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執行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透過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以做為該基金特定收入來源，並用於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業務。空氣污染防治費係採「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其費率並應衡量污染防治成本定之，惟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計 110 年底止餘額僅剩 23 億 9,526 萬 9 千元，顯示整體財務規劃及業務推動仍有改進空間。再者，補助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汰換計畫執行多年，各界對相關執行細節多有意見，後續計畫推動仍應更為審慎。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除減列數外，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研究顯示，臺灣境內懸浮微粒（PM2.5）濃度貢獻比率，工業源占 27.5%、車輛移動源占 27.5%、其它來源占 45%，為實現總統蔡英文設立之「2050 淨零排放」目標，降低移動污染源為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重點項目之一。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暫定 111 年的機車汰舊補助方案，僅補貼「單純淘汰老舊機車」每輛 2,000 元，停止對電動機車補助，對鼓勵機車族群轉換使用電動機車恐無明顯誘因。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高機車族群轉換使用電動機車誘因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推動移動污染源減量政策，於 111 年起將停止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惟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維持淘汰老車補助，且將補助金額自 1,500 元提升至 2,000 元，與現行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 3,000 元方案相差無幾，此方案等於是鼓勵民眾領取政府補助換購燃油車，明顯不利於推廣民眾換購電動機車，且對於減少移動污染源之政策目的毫無助益。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現行老舊機車汰換補助政策，研擬完整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五)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5 億 3,500 萬元，合併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運具電動化為國際減碳趨勢最重要的方向之一，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9 年起針對七期燃油機車、電動機車採行汰舊換新補助並行制，實施將近兩年的無差別補助至今，催產出將近 50 萬輛新燃油機車上路，是電動機車補助輛數近 8 倍。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稱補助七期燃油機車是基於加速空氣污染改善，但其兼具我國空氣品質及溫室氣體減量之主管機關，政策目標不應如此取捨妥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顯有顧此失彼的矛盾之處；況綜觀目前國際研究資訊，電動機車減碳效益較燃油機車好至少三成，減空污效益也是電動機車較高，顯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針對政策影響評估上已有失靈，也恐讓台灣在氣候行動與淨零排放目標的努力走上回頭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稱 111 年度不再針對七期燃油機車補助，然因明年度淘汰老舊機車補助方案至今未定，恐使民眾預期心理認為補助將屆，在 110 年度補助方案落日前爆發新一波燃油機車換購潮。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擬具符合國家整體發展目標且充分合理的 111 年度淘汰老舊機車</p>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補助方案，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5 億 3,5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 111 年度淘汰老舊燃油機車補助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政策影響評估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5 億 3,500 萬元，用以撥補「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辦理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業務。惟空氣污染防治費係採「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其收費費率應衡量污染防治成本定之，且得考量空氣品質狀況調整費率。查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計 110 年底止餘額僅剩 23 億 9,526 萬 9 千元，於基金連年短绌下餘裕有限，故以公務預算經費撥補基金，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然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7 條及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其收入來源主要係「空氣污染防治法」所定之收費項目，若除基金主要特定來源外，再以公務預算撥補，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空氣污染防治費費率調整及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六)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654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654 萬 1 千元，其中委辦費中部份委辦案年年辦理，如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更新提升計畫、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等，未見相關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814 萬 2 千元，並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中「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至 112 年）」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經查，目前 7 條整治河川中，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東港溪仍處於 108 年度氨氮污染程度，而老街溪、新虎尾溪則由中度污染程度轉變為嚴重污染；就氨氮污染指標而言，除二仁溪、東港溪之污染指標值有所改善之外，其餘北港溪、急水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污染指標值均呈現惡化狀況。綜上所述，本計畫與分支計畫執行以來卻有 2 條河川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程度，且另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值呈現惡化狀況，允宜強化河川污染整治成效，並覈實預算之編列與使用。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p>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p>預算編列 6,65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654 萬 1 千元，其中該計畫項下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查新竹頭前溪因上游開發毫無節制，缺乏單一專責管理機關，加上頭前溪沿岸污水處理能量不足，每天產生污水估計約 5 萬 7 千多噸，但現有污水處理量僅 8 千 600 多噸，其餘污水均流入頭前溪中，導致中下游取水進水口之水質遭污染，迫使新竹縣市住戶每年需花費數千元購買、更新淨水設備或購置飲用水，居民因此發動「我要喝乾淨水」地區性公民投票，要求改善頭前溪水質。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65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頭前溪產業與事業廢水污染管制與水質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淡水河流域 38 個河川水質監測站數據，嚴重污染河段的比例，近期並無顯著下降，109 年還從原本的 3% 上升到近 6%。媒體亦報導，三峽福德坑溪日前接獲民眾通報有污水問題，市府調查後發現是非法業者將廢溶液載運至當地傾倒。雖然污水問題並不是抓這些非法傾倒就能解決，最重要的還是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制策略之提升，仍有待改進。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65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制策略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七)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814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814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全國水體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等工作。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至 112 年）」選擇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 7 條河川（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進行河川氨氮削減整治工作，並以嚴重污染程度改善為中度污染程度之測站次比率為目標。惟本計畫自 109 年度執行以來，前開 7 條整治河川中，有 5 條（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東港溪）維持在 108 年度氨氮污染程度，另 2 條河川（老街溪、新虎尾溪）則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顯示河川污染整治成效仍有待</p>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加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改善工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據審計部 109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至 109 年底止地方政府畜牧糞尿資源化執行情形，畜牧場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家數介於二至五成餘，恐影響 111 年底達成每場資源化處理比率達 5% 之目標，其中依各畜牧場尚未資源化處理比率估算，每日約有 1 億 2,289 萬餘公升，致高達 87.30% 之畜牧廢水，仍未透過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直接排入河川；又環境保護署迄未將氨氮濃度標準列入畜牧業放流水標準，致畜牧業者未有足夠誘因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研議相關措施，才能達到政策目標，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81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我國重要河川輕度污染長度從 108 年的 233.9 公里，增加到 109 年的 273.5 公里，嚴重污染則從 108 年的 81 公里，增加到 109 年的 95.6 公里，顯見我國重要河川之污染程度日趨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河川污染防治之執行成效不彰，實有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81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河川污染整治之成效，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八)	<p>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中，7 條整治河川中，有 2 條河川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程度，另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值呈現惡化狀況，此外，我國 50 條重點河川中，其 109 年度氨氮含量屬嚴重污染程度者，除本計畫之 5 條河川外（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尚有 4 條河川（鹽水溪、阿公店溪、朴子溪及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亦在嚴重污染程度，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視現行政策，積極研議相關措施，提升河川污染整治成效，才能達到政策目標，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20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九)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編列 907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據審計部報告指出，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已推動近 30</p>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部分地方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仍未能有效提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迄未能積極協調內政部營建署突破困境，致生活污水處理率未能顯著提升，導致長年來因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未如預期，部分河川遭生活污水污染嚴重，不利達成河川污染削減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視現行政策，積極研議相關措施，才能達到政策目標，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編列 90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配合行政院氨氮削減計畫編列 9,070 千元，然查本計畫列管之 7 條河川，108 至 109 年間，僅二仁溪及東港溪有見改善，其餘均為惡化，尤其老街溪、新虎尾溪由中度污染提升為重度污染。且辦理提升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與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品質計畫，全國污水道不見狀況究竟為何？為何雲林縣斗六工業區仍見業者以暗管排出強鹼污水一事？鑑於整體執行成效欠佳，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編列 90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源管理情形」顯示，我國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情形仍有待改善，包括：基隆市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率僅 50%、苗栗縣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率僅 66.7%、高雄市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率也僅達 76.9%，明顯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之疑慮。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編列 90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改善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鑑於近年台北市大興土木產生的營建廢棄物占全台之 30%，加上新北市及桃園市則高達 60%，且營建廢棄物分類處理成本相當高，且合法營建剩餘物處理廠之設置、申請、審核有一定之條件與程序，因此合法處理場存有供需不足之態勢。查我國現行有 126 家土資場，惟僅有 35 家取得再利用許可，另查我國於民國 108 年之營建廢棄物約 7,000 萬公噸，顯見我國營建廢棄物之再利用尚有提升空間。查「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係內政部營建署之職權，惟該辦法之母法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授權，若違反該規</p>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定係依同法第 45 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裁罰，裁罰單位為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顯見督促或監督營建廢棄物之再利用亦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職權事項。有鑑於我國對於營建廢棄物之再利用尚有改善空間，且涉及不同主管機關之職權事項，須跨部會整合溝通，俾利提升我國土資場業者對申請再利用許可之意願。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內政部提升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土資場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5 月 8 日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 4 類對象，內食餐飲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希冀減少塑膠吸管使用量。次查我國針對一次性塑膠減塑政策係 2020 內用禁用、2025 以價制量限用、2030 全面禁用，惟查經濟部統計數據及綠色和平實際訪查的結果，過去 10 年當中，包括塑膠袋、免洗餐具和紙容器在內常見的一次性塑膠保守估算使用量成長的幅度最少就有 22.8%，後兩者甚至高達 36%，顯見現行以法令去引導減量之速度，不及在前端成長的幅度。復查自 2021 年 7 月起，歐盟市場將全面禁用包括餐具（刀、叉、勺、筷）、餐盤、吸管、棉花棒、飲料攪拌棒、氣球桿、保麗龍食物容器、飲料容器及飲料杯等一次用塑膠用品。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提高減塑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查固體再生燃料 (solid recovered fuel, 下稱 SRF) 經妥善分選、破碎等程序去除不可燃或不適燃物質，且均質化後，其熱值與煤炭較為接近，故鍋爐或燃燒裝置可使用 SRF 替代煤炭。SRF 可應用於高能源效率之鍋爐，以發電為例，廢棄物於焚化爐發電效率僅為 19 至 20%，若製造為 SRF 並於專燒爐燃燒發電，其發電效率可達約為 35 至 40%，且專燒爐燃燒完全，所產出之灰渣品質穩定。顯見 SRF 對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有助益，並能降低環境衝擊，提升發電效率。查 110 年事業廢棄物預估為 2,120 萬噸，前 3 名依序分別是工業 (86.95%)、營建 (9.73%)、農林 (0.84%)，目前面臨最大問題是處理量能不足，導致清理費用提高，許多不肖業者為圖不法利益，違法棄置廢棄物，故應有協助我國 SRF 廠建立之必要，俾利處理廢棄物。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高 SRF 使用率與 SRF 廠數量之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億 4,085 萬 8 千元，其中該計畫項下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歷年委辦案件一覽表、委辦計畫成效報告，歷年政策採用委辦計畫比例及採用內容對照表等，公開上網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本項下分支計畫「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07 至 111 年度）」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600 萬元，做為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研發再利用技術研析檢討與推動等相關工作，以落實塑膠減量使用及建立回收管道政策。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推動相關塑膠製品之源頭減量政策，包括限制購物用塑膠袋、塑膠免洗餐具、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以及限制 PVC 及 PVDC 保鮮膜等。然而就近 5 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概呈現上升趨勢，自 105 年 16.61% 降至 106 年 16%，107 至 109 年則逐步上升至 20.2%；且自 110 年 covid-19 疫情期間，因民眾使用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故降低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政策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研謀改善，提升塑膠製品源頭減量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塑膠製品源頭減量成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表示，我國一般廢棄物與工業廢棄物產生量 1 年合計近 3,000 萬公噸；且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顯示強化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係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政策的具體精進作為。109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再創新高，全國合計 986.9 萬噸，平均每人每年約產生 22.2 公斤廚餘與 417 公斤的垃圾，加劇了焚化廠及掩埋場之負擔。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一般廢棄物與工業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惟本條之清除處理義務人不當然包含公司之代表人。次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3 條第 3 項：「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為公司組織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負責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繳納前二項費用；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染責任人因合併、分割或其他事由消滅時，亦同。」本條針對代履行費用之求償有蘊含人格否定理論之精神。惟現行「廢棄物清理法」並未有相關規定，為達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使公司代表人成為義務主體，俾利回復違法清除、處理所造成之環境問題。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納入法人格否定理論之精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包含肯認修法方向及實務處理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查我國 2020 年之一般廢棄物量為 986 萬 9,675 噸，較 2019 年成長 5 萬 7 千噸。另查我國目前有 24 座焚化爐，惟其中 19 座已滿 20 年，以高雄市為例，其祭出垃圾年燒量減少政策，加上有 4 座焚化廠均達退役 20 年年限，且設備老舊效能降低，近期將整建改善、換約。高雄岡山垃圾資源回收廠、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嘉義鹿草垃圾焚化廠都不再收外縣市廢棄物，導致桃園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出問題，高雄市 4 座焚化廠已運行近 20 年，其廢熱回收設備已屬第二代，發電效率低，不符合經濟效益，再者，高雄市也無設置資源回收細分類廠，因高雄市土地利用程度大且價值高，場地不易求得。鑑於上述垃圾代燒之問題，其原因之一應為垃圾量過多，查我國掩埋場與焚化爐之使用年限和處理量能都將屆期與不足。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得減少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之措施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一)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編列 838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9 年臺灣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包含一般垃圾、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為 986 萬餘公噸，為近 5 年來最大量，相當於每人每日製造 1.144 公斤之垃圾，垃圾回收率為 58.84%，顯示仍有逾四成垃圾無法回收再利用，須透過焚化或掩埋方式作為最終處理，再加上掩埋場剩餘容量截至 109 年底占原設計量之 11.85%，掩埋空間已日漸不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研議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避免後續垃圾處理調度困難，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編列 838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有鑑於媒體報導，新北河濱公園有幾處常遭丟棄垃圾，其中又以永和區福和橋下情形最為嚴重，過去常</p>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不定期擷取監視器畫面提供給環保局開罰，但遭亂丟情形卻越來越嚴重；又中市和平區好山好水，竟出現垃圾瀑布，環山部落產業道路驚見垃圾瀑布，沿途被垃圾淹沒，成了垃圾山，環保局雖設鐵絲欄杆，過去也有監視器，但這些垃圾都在晚上偷偷倒，難找真兇，一旦下雨就順流到大甲溪，最後流入德基水庫，污染水源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規劃、推廣、宣導及法規研修相關工作，績效不彰。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編列 838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加強一般廢棄物管理避免污染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我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逐年下滑，107 年 97.92%、108 年 96.34%、109 年下降至 94.8%，且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竟從 107 年的 20.3 萬公噸，增加至 109 年的 53.2 萬公噸，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執行成效不彰，且針對各縣市政府一般廢棄物缺乏協調調度，使一般廢棄物堆積暫存問題持續惡化。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編列 838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逐年降低、暫存量逐年增加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二)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事業廢棄物預估為 2,120 萬噸，前 3 名依序分別是工業 (86.95%)、營建 (9.73%)、農林 (0.84%)，目前面臨最大問題是處理量能不足，導致清理費用提高，許多不肖業者為圖不法利益，違法棄置廢棄物。目前八成以上事業廢棄物採再利用，但多數僅為中間產品，流向不易掌握或產品品質不良而棄置；而目前發生容易棄置的廢棄物以可燃性廢棄物及營建廢棄物居多。為解決事業廢棄物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鼓勵事業自行設置處理設施，並協調經濟部、科技部釋出園區環保用地來設置處理設施，惟仍緩不濟急。且不少民眾發現，郊外空地、大溝渠旁還有山上偏僻的場域，亂倒事業廢棄物現象嚴重，地方環保局抓不勝抓。此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及早檢視潛在事業廢棄物列管範疇及檢討新興產業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資源循環模式，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善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循環模式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近幾年事業廢棄物北廢南送、棄置事件頻傳，顯示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後端處理與去化管道，皆有所漏洞與不足之處，應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對廢棄物的整體治理，其中具備足夠之財務工具以提升廢棄物之治理，尤為重要。目前於事業廢棄物之管理與規劃，缺乏財務工具的輔助，以協助事業廢棄物新的循環模式研發，並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的可行作法，提升事業廢棄物的流向管理與去化管道，實有評估事業廢棄物管理基金之必要性。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事業廢棄物管理基金入法之評估與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用以檢視潛在事業廢棄物列管範疇、檢討新興產業有害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模式，以及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管理。惟查，近 10 年事業單位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0 年 120 萬餘公噸，概升為 109 年之 152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比重亦自 6.41% 上升為 7.61%，且近 5 年（105 至 109 年度）我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平均再利用率雖自 105 年 54.44%，上升為 109 年之 62.5%，惟相對一般事業廢棄物之 86.38% 則偏低甚多。歐盟多年來倡導「廢棄物處理倒金字塔」概念，當中尤以自源頭「預防（Prevention）廢棄物產生」最為重要，反觀國內近 10 年來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不減反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研議，藉由財稅優惠、定價激勵等措施，鼓勵企業從源頭預防廢棄物產生，並協助企業因應 ESG 資訊揭露要求，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研議獎勵機制，鼓勵企業自源頭預防事業廢棄物產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並配合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告發取締及結合環境督察總隊複查，以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促使事業機構妥善處理其廢棄物，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未督促地方政府確實進行事業廢棄物流向勾稽，無法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且該系統雖已建置事業廢棄物過磅情形勾稽功能，卻未就異常案件落實督導查核，致未能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實際清運重量及後續流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稽查與輔導作為，以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後續流向，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鑑於全台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緊縮，導致事業廢棄物</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運費大漲，部分清理業者為圖不法利益，違法棄置廢棄物，以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公告事業與再利用業者、清運業者，共同以不實清運三聯單及關閉 GPS 等方式，據以規避環保機關稽查、管制廢棄物流向等不法情事，實有必要強化再利用及處理機構管理，增訂再利用產品的品質標準、用途、流向管理，強化廢棄物流向管制，並提高非法棄置的刑責，全面加強事業廢棄物之管理，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廢棄物清理法」修正相關內容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理上，隨意棄置事業廢棄物事件仍然頻傳，每一次事廢的棄置，對台灣環境就是一次傷害，尤其依照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表示，我國近 10 年事業廢棄物之再生資源項目占比概呈下降趨勢，不利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允宜檢討改善。同時事廢再利用，亦需兼顧對環境的安全，諸如底渣燒製為磚品或鋪設道路底料等，均需兼顧期安全性，不可有危害物質溶出；同理的，農業廢棄物若要作再利用，亦需對期實用性、安全性作檢視，例如廢棄的文蛤殼鋪設在河川上作為揚塵覆蓋物，是否有其成效，應經專家學者及學術的驗證，且破碎的殼若危害當地民眾、農民，這樣是否真為再利用？還是以再利用行廢棄之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了解並稽查。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精進及完備我國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等事項。經查，我國事業單位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0 年 120 萬公噸，增加為 109 年之 152 萬公噸，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比重自 6.41% 上升為 7.61%。其次，109 年度有毒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率為 62.5%，遠低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之 86.38%，且因處理成本普遍較高，導致違法棄置情形層出不窮，升高對於環境保護及人體健康之威脅。對於事業廢棄物之產源管理、去化管道應加強改進。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合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中提到，環境保護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於 89 年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並配合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告發取締及結合環境督察總隊複查，以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促使事業機構妥善處理其廢棄物。但是：1.部分事業機構未依</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規定確認事業廢棄物流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未督促地方政府確實進行事業廢棄物流向勾稽，恐無法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2.「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已建置事業廢棄物過磅情形勾稽功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未就異常案件落實督導查核，致未能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實際清運重量及後續流向。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2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落實掌握事業廢棄物清運量及流向追蹤的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各縣市事業廢棄物產出及清理流向統計顯示，我國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5 年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高達 83.11%，109 年卻僅剩 76.34%，且因事業廢棄物無法妥善處理，只能持續在各縣市貯存，109 年事業廢棄物貯存量高達 613 萬公噸，較 104 年貯存量飆增 2.36 倍，突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事業廢棄物之減量及去化工作，執行成效不彰，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事業廢棄物之減量及去化，改善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偏低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辦理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政策、強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廢棄物清理法」併行推動之管理機制等各項業務。有鑑於：(1)、自 100 至 109 年，我國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再生資源」項目，自 100 年 341 萬餘公噸，下降為 109 年之 301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占比，亦自 100 年 18.21%，下降為 109 年之 15.05%，101 至 109 年該占比均較 100 年為低，呈現下降趨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檢討改善，並研擬對策。(2)、自 100 至 109 年，我國事業單位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0 年 120 萬餘公噸，概升為 109 年之 152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比重亦自 6.41% 上升為 7.61%；而一般事業廢棄物占比則相對自 93.59% 下降至 92.39%。(3)、自 105 至 109 年，我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平均再利用率雖自 105 年的 54.44%，上升為 109 年之 62.5%，惟相對一般事業廢棄物之 86.38% 則偏低甚多，其中，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5 年 2,124 公噸，上升為 109 年之 2,421 公噸，其再利用率卻自 105 年 23.79% 下降為 109 年之 9.08%，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加強有害事業廢棄物的來源管理，並研擬減害方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由於我國近年事業廢棄物產量近 5 年內逐年上升，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度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事業廢棄物的年產量，由第 105 年的 1,897 萬 3,083 噸，到 109 年已成長到 2,003 萬 0,415 噸，增加了 105 萬 7,332 噸，約成長了 5.6%；又我國 109 年一般廢棄物生產量為 986 萬 9,675 噸，事業廢棄物大約為一般廢棄物二倍，占總廢棄物量的三分之二。此外，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近 5 年內，我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比例約 80.5%，再利用為處理事業廢棄物的主要方式。我國近年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問題嚴重，肇因於事業廢棄物去化為再利用產品後，其產品使用流向不明，而各再利用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後產品認定標準不同，造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產品認定不一，容易造成追蹤再利用產品流向時的漏洞，導致非法棄置的狀況發生。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溯源管理、加強稽查能量及查緝力度之改善方案，以及如何規劃管理產品流向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2.近期以來，由於國內各縣市焚化爐進入整改高峰期，造成國內廢棄物去化量能縮減；為確保一般生活廢棄物之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去化量能大幅下降，除造成事業廢棄物無處可去，處理費用大幅上升，更有發生多起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之案件，造成環境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國內廢棄物之主管機關，對於目前事業廢棄物去化量能不足之情況，應與各地方政府會商，提出立即有效之解決方案；同時亦應強化非法棄置之追緝查察。爰此，就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上述問題之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三)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用以檢視潛在事業廢棄物列管範疇、檢討新興產業有害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模式，以及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管理。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的書面報告，109 年時，申報醫療廢棄物醫院家數約為 479 家，診所家數則約 2 萬 2,653 家，尤其疫情期间，頻繁的清消、衛耗材的更換，醫療廢棄物的數量大幅增加。然而，監察院 107 年的調查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長期居高不下，放任市場處於不合理的狀態，未能妥處解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強制要求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將清除處理費用上網公告，供醫療機構自行比價選擇，但實際上，醫療院所受限於各縣市中少數業者的壟斷，縱使查到收費較低的處理機構，卻多半不願意跨區承接，依然</p>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無法扭轉收費亂象，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疑似遭哄抬價格及壟斷之現象，介入調查並研議相關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	<p>我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不足，加上清理費用高，導致部分不肖業者以再利用名義棄置填埋在魚塭、農地。其中棄置場址周遭土壤、地下水、地面水體或空氣等環境介質有污染之虞者由環境保護署錄案列管，並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案件管理系統（簡稱 IDMS 系統）」(<a href="https://wdms.epa.gov.tw/idms/public/ctrlcase.aspx">https://wdms.epa.gov.tw/idms/public/ctrlcase.aspx</a>) 提供環、警、檢進行追蹤管理，並提供社會大眾監督檢視。經查，上述系統中展示之列管中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僅公開場址地址、名稱、廢棄物種類，以及最後一次現場勘查日期及現場紀錄。針對周遭居民切身相關之清理計畫資訊，如錄案列管時間、預定清理期限、應清理量體、清理流向等，尚未公開任何紀錄。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維護居住環境品質，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開民眾切身相關之清理計畫資訊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五)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407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根據國際環保組織綠色和平估算，台灣 110 年 5 月跟 6 月，六都的紙容器和塑膠容器總量為 1 萬 8 千公噸，較 109 年同期高出近 15%。其中，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皆增 20% 以上。且去 (109) 年以來，台灣首度迎來人口負成長，但廢棄物卻不減反增，每個人丟的垃圾越來越多。全台一般廢棄物年總量約 987 萬噸，為有統計以來的新高，餐具垃圾成為極大的環保隱憂。此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年以來提出垃圾源頭減量、減塑等環保政策，但離真正落實，並讓消費者動起來，仍有一段距離需要提出精進做為以解決垃圾有增無減的問題，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407 萬元，凍結 200 萬，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407 萬元，用以辦理無機再生粒料推廣、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減量管制措施及產品友善化、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檢討與推動、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與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推廣及宣導等相關工作。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發布「新循環經濟行動方案 (New Circular Economy Action Plan)」，持續運用各種管理工具（包括研擬行動方針及制定相關法案），以推動循環經濟相關</p>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措施，以達成環境永續並強化國際競爭力。而我國行政院雖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核定經濟部提出之「循環經濟推動方案（106 至 117 年度）」，由經濟部、科技部、中央研究院、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共同協力合作，促進產業循環共生及轉型。惟該方案執行以來，其預算編列進度未如預定計畫、指標型園區之資源循環利用率偏低等，均影響循環經濟目標之達成。且我國現行循環經濟研究議題，多關注於研發技術與產業提升，較少研究能量投入「循環經濟專法」或循環政策之制訂，因而使相關產業發展容易受「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所侷限。目前德國、法國、日本及中國等國家皆已訂定循環經濟專法，運用法制規範導引綠色經濟轉型，我國應儘速著手相關法制之研擬，以促成跨部會合作與產業發展基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檢視『循環經濟推動方案』現行法規侷限產業發展之間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407 萬元，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以及「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等各項業務。就近 5 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概呈上升趨勢，105 年為 16.61%，106 年降至 16%，107 至 109 年則逐步上升至 20.2%。另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增加 31.5%，應與疫情期間民眾習慣外帶或外送而增加塑膠容器使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達到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目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經查近 10 年（100 至 109 年度）我國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再生資源」項目，自 100 年 341 萬餘公噸，下降為 109 年度之 301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占比，亦自 100 年 18.21%，下降為 109 年之 15.05%。綜上，近 10 年我國事業廢棄物之再生資源項目占比概呈下降趨勢，不利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允宜檢討改善，並研議精進措施，俾維環境資源永續。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資源循環再利用，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407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六）	有鑑於垃圾焚化廠法定任務是處理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且「廢棄物清理法」亦明定事業廢棄物之妥善處理係經濟部門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之責。環保機關興建之焚化廠目的是為處理民眾生活垃圾，然而焚化廠歷年收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比例頗高，以 109 年為例，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近 180 萬噸，占總進廠量 28%左右，已排擠到一般廢棄物進廠，此外，高雄市陳市長已對外界宣布 110 年 11 月起停止代操作廠商收受外縣市事業廢棄物，造成原先送大型焚化廠處理之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去化困難及處理價格哄抬等現象，顯見全國事業廢棄物量能不足，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高層級，邀集請相關部會（如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積極處理，提出施政方針並具體執行以妥善處理全國廢棄物問題，同時也避免台商回台後之垃圾無處去的窘境，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407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七)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8,952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8,952 萬 1 千元，其中該計畫項下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歷年委辦案件一覽表、委辦計畫成效報告，歷年政策採用委辦計畫比例及採用內容對照表等，公開上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8,952 萬 1 千元，其中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但截至 109 年底止，各地方政府列管建檔公廁平均有 90.62%屬特優級，但新北市與花蓮縣僅有 78.64%、61.06%的公廁達標，且仍有部分縣市有不合格之比例，如新北市 0.14%、高雄市 0.09%、新竹縣 0.21%、苗栗縣 0.31%、南投縣 0.4%、雲林縣 0.37%、臺東縣 0.15%，可見各縣市之公廁衛生品質仍有差距。且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統計資料，102 至 105 年現有建檔管理之公廁，年平均抽查座次介於 10.56 至 11.07 之間，而 107 至 109 年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均抽查數量有下降趨勢，107 年為 8.19 座次、108 年降為 7.96 座次，109 年再降至 7.67 座次，抽查樣本數降低，恐不利公廁衛生品質提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八)	雖「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政策目的之一為建構優質公廁，但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檢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公務統計資料顯示，102 至 105 年現有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平均抽查座次介於 10.56 座次至 11.07 座次之間，惟近年（107 至 109 年）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均抽查數量概有下降趨勢，107 年為 8.19 座次、108 年降為 7.96 座次，109 年再降至 7.67 座次，不利公廁品質提升，為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視現行政策，積極研議相關措施，才能達到政策目標，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6,479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至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九)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有鑑於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預計 2023 年上路，加上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企業不分大小都面臨低碳轉型的壓力；在我國供電來源以燃煤、燃氣等火力發電為主的結構性因素下，如果電力排碳係數無法進一步下降，未來業者可能需要自力救濟，藉由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甚至購買碳權等方式，避免因為減碳成效不佳衝擊出口產品的國際競爭力。同時在減碳的過程中，儲能產業發展至關重要，尤其綠能無法儲藏就會浪費，因此需要發展或引進大型的儲能技術。惟目前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辦理氣候變遷教育及低碳生活推廣，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據審計部報告指出，我國近 10 年來二氧化碳移除量均未及 1 成，但我國二氧化碳移除量主要來自於林業部門，惟 107 年林地面積為 211 萬 3,671 公頃，已占全臺灣土地面積之 58.40%，林地面積增長空間有限，顯示我國仰賴林地面積作為二氧化碳移除量主要來源，尚不足以抵銷二氧化碳排放量，此外，二氧化碳排放量未有顯著下降趨勢，為此，行政院環保署應檢視現行政策，積極研議相關措施，才能達到政策目標，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用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溫室氣體減量對策管理等業務。有鑑於今（110）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大會（COP26）做成「格拉斯哥氣候協議」（Glasgow Climate Pact），呼籲各國在 2030 年達成減碳 45% 之目標，政府應立即採取積極作為，訂定 2030 減碳目標，並對外公布減碳路徑。此外，「溫</p>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牛步，碳費費率、徵收對象等細節遲遲未定，將不利於我國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之政策規劃及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為因應氣候變遷所致衝擊，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大會（COP26）在英國格拉斯哥市舉行，大會最後談判提出格拉斯哥氣候盟約（Glasgow ClimatePact），其中最重要的共識之一，就是逐步淘汰無效率的化石燃料補貼。除了 COP26 會議，過去在 APEC、G20 和 G7 這些重大的國際經濟合作的會議上都曾做出成員國必須逐步減少化石燃料補貼的要求。紐西蘭更已提出氣候變遷、貿易與永續協定談判的倡議，其中包括要求貿易協議的參與者應移除化石燃料補貼。為達成我國淨零轉型目標，及因應未來國際談判中氣候治理提升趨勢，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於 4 個月內提出移除我國無效率的化石燃料補貼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令制度之建立。在美國重返「巴黎協定」之後，2050 淨零排放已經成為國際社會之共識，至今已有超過 120 個國家提出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而行政院也已宣布將把 2050 淨零排放入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已預告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宣示國家之目標及政府推動環保永續發展之決心。然而就預告草案內容而言，與外界期待落差過大，是否能夠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恐有疑慮，仍應持續蒐集民意，聽取各界專家意見，提出更為具體、進步之規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中，辦理氣候變遷教育及低碳生活推廣，需「委辦費」648 萬 8 千元。然 110 年辦理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認知推廣，需委辦費僅 1,687 千元，何以 111 年僅改名為「教育及低碳生活」預算突增 4,801 千元？同時劉委員建國質詢，2019 年英國環境局（Environment Agency）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正在規劃緊急措施，未來可能必須遷村或棄村，將整個社區搬離海岸和河岸。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台灣整體國土，未來因應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改變，是否有所調查、規劃及因應對策？此於「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行動推動及整合」以及「辦</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理溫室氣體減量對策管理」是否有具體規劃？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有鑑於我國已承諾將於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惟目前減碳路徑僅規劃 2030 年較基準年減碳 20%、2050 年較基準年減碳五成，距離淨零碳排目標仍有極大差距，且目前行政院院會仍未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整體進度明顯落後，不利於整體氣候變遷因應政策之擬定，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檢討目前減碳路徑規劃，以及加速「氣候變遷因應法」立法進程，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查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針對環境保護署有關溫室氣體減量之審核意見指出「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已於 109 年底屆期，惟囿於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僅揭露至 107 年，且 107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之減量成效與 109 年目標相較，仍有相當差距；又能源、製造及農業等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不減反增，恐加重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減量負擔」，又該報告指出「我國近 10 年來二氧化碳移除量均未及 10%，且主要移除量之林地面積增長空間有限，又二氧化碳排放量尚未有顯著下降趨勢，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仍待加強，以達成淨零碳排目標」，顯然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有強化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十)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由於氣候變遷情勢持續嚴峻，聯合國要求各國加速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儘速達成碳中和長期目標，同時強化推動氣候變遷衝擊之減緩作為，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已經成為全球共同目標。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國際貿易一直以來皆為國內的經濟命脈，出口總值占我國 GDP 比重達 65%，若主要貿易對象皆陸續實施 CBAM，將顯著衝擊外銷產值乃至於經濟數據。此外，中國、日本、南韓以及新加坡都已施行碳交易或是碳稅。我國至今卻尚未建立碳排總量管制、碳交易與碳定價機制，未來產品出口除可能遭課碳關稅外，還會因碳足跡過高而被排除於全球供應鏈外。爰針對</p>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全國性碳排總量管制、碳交易與碳定價機制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鑑於我國近 10 年來二氧化碳移除量均未及一成，且主要移除量之林地面積增長空間有限，又二氧化碳排放量尚未有顯著下降趨勢，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仍待加強，以達成淨零碳排目標，復按總統蔡英文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席美國創新中心（AIC）創新論壇時表示，行政院已開始評估及規劃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之可能路徑，增列追求達成淨零排放之長期願景及基本政策方針，均表達我國政府對於淨零碳排目標之重視及決心，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研擬「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提交立法院審查後，始得動支。</p> <p>3.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之 1101021「溫室氣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得分階段對下列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其徵收對象、費率及差別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定期檢討之：」。未明確訂定碳費金額，而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另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英國研究的報告建議，臺灣碳費水準之規劃，預期起徵價每噸 10 美元逐步於 2030 年提升至 98 美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公布之草案相比，顯然不同。惟碳費採「原因者付費原則」，以量課徵，所課之收入，用來作為環境品質維護及改善等之用，讓燃燒化石燃料的外部成本內部化，作為減碳經濟誘因，驅使碳排大戶逐步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碳費徵收規劃，逐步提高至每噸 10 美元之期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十一)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 1,062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在觀光產業興盛之區域，如離島地區，民眾到當地進行旅遊，方便起見，多數選擇一次性消費品，造成離島地區垃圾處理量暴增，為推廣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降低環境衝擊，環境保護署應於離島地區擴大推廣綠色消費，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 1,062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p>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前透過網路及手機，推動綠色生活及消費，其中環保集點 APP，乃為推動綠色消費循環的理念，推動環保集點制度，讓國人不論是購買綠色商品，進行綠色消費，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其中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上的綠色餐廳、環保旅宿等資訊，更應與相關部會合作，使綠色生活及消費資訊可以透過跨部會合作加以推廣。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 1,062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相關部會協調出具體合作方案，於 2022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十二)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0,395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分支計畫編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至 112 年）」之「獎補助費」6 億 500 萬元；另於「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預算 1,835 萬 3 千元，並於「環境監測資訊」項下，配合編列 4,916 萬 6 千元，用以作為全國水質檢測之工作，經查，我國 50 條重點河川中，其 109 年氨氮含量屬嚴重污染程度者，除本計畫之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尚有鹽水溪、阿公店溪、朴子溪及社子溪其氨氮含量亦在嚴重污染程度，而 109 年氨氮污染指標值均呈現惡化現象，為強化我國河川污染改善現況與撙節預算之使用，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0,395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0,395 萬 4 千元，其中該計畫項下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歷年委辦案件一覽表、委辦計畫成效報告，歷年政策採用委辦計畫比例及採用內容對照表等，彙整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有鑑於 110 年久旱少雨，造成河川水質惡化，彰化縣水質改善試區選定溪湖區排，昨起進行水質監測，發現溶氧量接近零，且水中沒生物、河道堆積垃圾，臭氣沖天，縣府將裝移動式攝影機抓偷倒廢棄物。桃園市大園區老街溪近日則傳大量魚群暴斃，惡臭難耐，市府以人力打撈死魚上岸，動作太慢，臭味將籠罩大園地區。彰化縣政府進行溪湖區排水質改善試辦區計</p>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監測人員穿青蛙裝走進區排，技術人員採樣時發現水流停滯，河道滿是淤泥。污染物質化作淤泥，泥中無魚無蝦，濃稠污泥裡充斥塑膠、金屬、木料、保麗龍等生活及工業廢棄物。此顯示，各縣市政府對於河川水質監測，仍未能及時有效管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面水體水質定期採樣監測管理，仍有精進空間。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0,395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	全國營運中大型焚化廠共計 24 座，截至 110 年已有 19 座焚化廠廠齡超過 20 年，因焚化廠廠齡偏高且多數設備老化，又因焚化廠協助事廢去化，高熱值事廢進廠致使進廠廢棄物熱值已大幅提升，衍生爐體負擔過重，而造成各地焚化爐滿載，處理量能日漸萎靡。且清運費不斷漲價，清運價格的飆漲，而後造成廢棄物無處可去，最後形成非法棄置、掩埋。為確保我國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及針對老舊焚化廠進行通盤檢討，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6,417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針對「加速改善我國老舊焚化廠之因應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十四)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針對營建工程所造成之空氣污染稽查次數，從 105 年開始逐年增加，109 年達到 1 萬次以上，但是罰鍰次數卻逐年降低，109 年僅開罰 486 次，且裁罰金額僅 2,568 萬元，遠低於 105 年的 3,004 萬元，突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環境執法上似有過於寬鬆之嫌，不利於督促營建工程遵守空污管制規範。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預算編列 2,33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違反空污管制規範之營建工程落實裁罰，加強空氣污染相關管制措施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十五)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1,468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為防堵非洲豬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令不符合廚餘蒸煮標準的養豬場退場，勢必將會產生廚餘過剩的問題，廚餘若不使用就會變成廢棄物，廢棄物則必須付費交由清運業者處理，又是額外的一項負擔，為因應政策改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在不影響清運經費與品質的前提下，針對過剩廚餘做妥善處理。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1,468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廚餘運收相關事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以 2020 年為例，全國廚餘回收量約為 82 萬 1 千噸，其中高達 56% 用於養豬；然近期由於非洲豬瘟之侵襲，全國在 9 月停止使用廚餘養豬，造成大量廚餘無法去化，進入廢棄物處理體系，需焚化或掩埋，造成嚴重環境問題。為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廚餘堆肥、生質能源化，及用於飼料化等措施；然查生質能目前雖為法定之再生能源，但迄 110 年 8 月為止，生質能發電壯志容量，僅有 86.67 千瓩，占整體再生能源之 0.84%。由於廚餘去化為資源循環之重要一環，無法處理之廚餘亦造成重大環境問題，甚至連帶影響其他廢棄物處理量能；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1,468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廚餘生質能源化及其他相關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十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111 年度「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00 萬元，惟經查該項預算歷年執行率不佳，107 年執行率為 0%，108 年執行率僅 57.5%、109 年亦為 0%，突顯目前獎勵金預算有浮編之嫌，且獎勵金發放比例過低，亦不利於鼓勵民眾舉發危害環境事件。爰凍結是項預算 3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目前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制度缺失，以及相關預算執行率不佳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十七)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全台各縣市環保局執行環保稽查次數逐年降低，107 年稽查次數高達 281 萬次、108 年減少至 253 萬次，109 年僅稽查 218 萬次，為 104 年以來最低，環保稽查次數降低，不利於督促污染源之減量及地方政府推動環保業務。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預算編列 2,61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環保稽查次數逐年降低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十八)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5,806 萬 1 千元，其中「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預算編列 2,586 萬 2 千元均為委辦費，辦理聲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政策推動計畫等 3 項計畫。經查，聲光波等物理性公害存在已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111 年度聲光波物理性公害委辦計畫的規劃內容及執行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8 日環署空字第 1111068041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有關聲光波物理性公害檢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本署透過 111 年「非游離輻射射頻(包含可見光部分)環境監測及管理推動計畫」委託專業顧問團隊辦理，目前該計畫已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完成資格標開標，後續依採購程序辦理評選作業。另說明委託辦理工作內容及預計完成研訂 LED 閃爍曝露規範與量測方法及 5G 電磁波環境曝露量測方法，並研擬將色溫納入光污染管理指引 2.0 版本(草案)，以求掌握公害資訊及研擬後續進一步改善策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九)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之對象，尚未擴及家庭及專業生產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組改後環境經濟統計業務，新增建立環保支出統計計畫委辦案，用以編製環保支出帳，並試辦環保支出調查，以精進現行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之不足。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6 日以環署統字第 1111058885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署應用聯合國環境經濟帳制度(SEEA)中環保支出帳(EPEA)之架構、範圍、方法等，於 111 年辦理「建立環保支出統計計畫」，納入專業生產者及家庭部門，精進現行污染防治支出調查，從需求面了解環保相關經濟活動投入金額。 二、111 年上半年完成國內外資料蒐集，預計於年底提出我國可行之編算模式，試編我國最新帳表，並針對資料不足部分擬定調查及推估方式。
(四十)	面對我國廢棄物的治理，於近幾年除有焚化爐餘裕量不足之問題，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去化管道亦受阻。除此之外，面對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廢棄物之治理除需源頭減量、增加回收與再利用，也須與循環經濟的概念及做法結合，減少碳排放量的產出。而分析近幾年我國廢棄物之景況，一般廢棄物之產生量並未有顯著的下降，源頭管制措施成效有限，造成焚化爐及掩埋場之負擔且縣市分佈不均；且一般事業廢棄物的產生量也逐年提高，於焚化爐中的占比也較高，此外，巨大垃圾回收率與廚餘回收率不增反減。然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與「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之 5 年計劃皆將於 111 年到期，面對我國廢棄物現況及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下一個 5 至 10 年廢棄物處理的規劃與作法評估。依據我國廢棄物未來發展，參考國際減碳作法與廢棄物治理之結合，提出未來 5 年廢棄物治理之相關計畫規劃評估，含目前廢棄物現況問題之盤整，未臻成熟之新式處理技術的研發與期程銜接，及考量減碳空污、循環經濟的技術與設備設置，於具規劃初步方向時提供說明，並提出相關作法與期程規劃，定期（2 至 3 個月）予提案委員說明。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26561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署及各級環保單位過去致力於推動垃圾分類回收減量，惟仍有部分無法回收之垃圾需仰賴焚化處理，本署爰參考國際經驗，於焚化廠整改階段納入新思維，導入高發電效率技術、結合垃圾進廠分選、污染防治效能強化、人工智能應用、減灰減渣、灰渣循環再利用等，期可提升現有焚化廠效能及優化設施，以妥善處理民眾產生之家戶垃圾。 二、本署繼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研提「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以下簡稱多元第 2 期計畫），計畫期程自 112 至 117 年度，共計 6 年。計畫重點工項包含完成焚化廠升級整備、完成改善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增加焚化處理量能、提升廢棄物應變空間、完成離島在地化自主處理設施、達成離島垃圾轉運前全分選、完成規劃及興設機械分選產製燃料化設施、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廠）規劃與興建等，6 年總經費計新臺幣 166 億 8,877 萬 1,000 元。透過多元第 2 期計畫持續引進先進焚化技術、灰渣資源循環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鼓勵地方推動廢棄物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同時推動建置區域性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 三、本署將透過「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協助縣市建立因地制宜之多元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以整體解決廢棄物處理問題，並推動「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以達到推動資源循環與源頭減量目標。
(四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120 萬 3 千元，其中該計畫項下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付之闕如，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維護管理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環評審查會議直播功能正常運作、辦理環評顧問機構評鑑作業及永續發展政策分析與推動工作，以維護環評書件品質、落實資訊公開、公民參與管道暢通及推動永續發展政策。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1037985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署委託人力執行環評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工作，協助辦理環評相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彙編事宜，以及辦理環評書件初步程序審查、會議運作、資料彙整等事宜，提升會議效益及審查品質。 二、為強化本署環評審查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委託專業資訊系統廠商賡續更新、維運並管理本署建置之「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提供關心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眾、團體即時獲取環評會議訊息、會議紀錄、書件內容、線上報名旁聽、意見提供及觀看會議直播等公眾參與功能。</p> <p>三、辦理環評審查會議相關行政庶務工作，並協助執行評鑑交流相關計畫，提升環評效率。</p> <p>四、協助本署環評審查委員辦理環評專業意見研析及決策過程所涉及各面向領域之資料收集、彙整與分析工作，並協助針對環評審查專案小組初審結論（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案）或與環評相關之法律事件，徵詢法律專業意見等環評審查相關領域專業意見研析等。</p> <p>五、配合科技部審查作業並執行 112 年度科技計畫審議及提升本署科技計畫管理品質，持續進行 111 年度科技計畫追蹤管考作業，辦理本署年度科技論壇，向各界推廣本署科技計畫研發成果。</p>
(四十二)	有鑑於台北市社子島自救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在台北市議會召開記者會，質疑台北市府社子島開發案環評報告造假，並未如實呈報該開發案是否對關渡濕地造成相關影響。上述團體提出三項訴求，包括：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要求台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修正社子島環評報告書，且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依職權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規定，告發土開總隊與亞新顧問公司環評內容登載不實，台北市政府自身也應針對環評報告書涉及造假啟動相關行政調查與懲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職司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相關工作。此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落實發揮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功能，納為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其環境影響評估參考基準，以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精進地方環評審議督導方式。	<p>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1054116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主管機關、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權限，各級主管機關均須依法辦理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修訂與釋示，以及進行所轄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審查、監督、輔導等事項。</p> <p>二、另為使主管機關可考量開發行為特性，訂定合理且明確之環評審查及監督層級，且避免社會各界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知不同，滋生對開發案件環評審議層級之困擾與爭執，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明定以附表一作為環評主管機關分工之依據，各級環評主管機關均需依上述分工本權責辦理所轄案件之審查及監督。</p> <p>三、再者，依前述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如下：…九、有關直轄市及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監督、輔導事項…」，實際上已賦予本署督導權責，又為辦理相關督導事項，本署除定期召開「地方環保機關環評業務交流會」，就地方政府環評業務執行疑義及環評審查應注意事項進行交流，另有針對地方環評審查業務執行情形辦理績效考評作業，爰本署已善盡上位監督、輔導之責，積極輔導、促進地方政府精進環評審議業務。</p>
(四十三)	查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864 萬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1050807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8 千元，據該署預算書所述，該項目大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家小組初審專家會議審查等相關工作費，合先敘明。又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乃是各政府機關皆因遵守之義務，惟踐行原住民族同意權之時間點迄今未定型化，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甚鉅。如：卡大地布光電案以及亞泥礦場案。綜上，「環境影響評估法」其立法目的在於「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與原住民族同意權之利益相同。惟兩者之定性為多階段行政處分或行政處分之附款將影響其權益義務之行使，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一定範圍公有土地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程序。</p>	<p>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公有土地之環評案件審查程序說明如下：</p> <p>(一) 開發單位撰寫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時，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就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如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並就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詳予評估，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p> <p>(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後，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p> <p>(三) 本署於收到環評書件時，將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釐清涉及原基法之爭點，召開審查會議時，將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列席，針對開發行為提出建議及意見，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p> <p>二、就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其開發基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者，本署除促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評審查前先行釐清其諮商同意處理情形，召開審查會議時亦均邀請原民會列席，並於 110 年 2 月 2 日修正作業準則規定，要求開發單位確實依原基法相關規定辦理，實已積極妥處並維護原住民族權益。</p>
(四十四)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之「業務費」內「委辦費」預算編列 1,098 萬 4 千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各項委辦事務，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至 109 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統計，107 年應處理案件計 204 案、119 件完成審查，108 年應處理案件 178 件完成審查之案件數為 101 件，109 年應處理案件數 157 件完成審查僅 75 件，107 至 108 年平均未結案件數均超過 80 件，係查該統計表發現，應審查件數泰半係上年度案件，顯然環評審查機制有優化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強化環評審查機制進行相關檢討並輔導加強地方政府就環評工作的推動，避免地方政府的疏忽，推遲環評工作的進度，並就如何強化輔導地方政府推動環評相關事務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1042389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本署自 105 年 8 月起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精進措施，包含：「初審前先至現地勘查瞭解環境背景」、「委員意見一次提出逐次收斂」、「落實初審會議不超過 3 次為原則」、「運用政策環評建立上位基準」等，具體提出 6 個月至 1 年內完成環評審查之目標，提升環評審查效率。統計 105 年 5 月 20 日迄今，初審會議不超過 3 次比率達 90%，1 年內完成審查案件達 90%。</p> <p>二、本署十餘年來持續每年辦理地方環保機關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交流會，交流討論議題涵蓋法規研析、環評審查與監督實務及相關精進作為等，並透過實務案例經驗分享交流等，輔導地方政府推動環評相關業務。</p> <p>三、環境影響評估之目的在於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到環境保護之目的，本署將持續檢討精進環評審查措施，促使總體環境品質提升及開發個案環境保護兼籌並顧，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p>
(四十五)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之「業務費」內「國</p>	<p>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環署科字第 1111054946 號函復立法院有關本署 110 年參加歐盟執委會環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外旅費」預算編列 249 萬元，惟該項預算 110 年僅編列 234 萬 4 千元，考量目前全球仍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與國際會議，除以線上會議辦理外，仍應持續加強雙多邊務實國際合作，為深化臺歐盟合作，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係我國積極爭取歐方同意且少數獲得參訓名額之非歐盟會員國，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臺歐盟受訓返國報告資料。	總署「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出國報告書。
(四十六)	全球 COVID-19 疫情仍十分嚴峻，疫情影響已逾 1 年多，現地參與國際會議已近乎停擺，多改為透過網際網路，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除以線上會議辦理外，仍應持續加強雙多邊務實國際合作，為深化臺歐盟合作，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係我國積極爭取歐方同意且少數獲得參訓名額之非歐盟會員國，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臺歐盟受訓返國報告資料。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環署科字第 1111054946 號函復立法院有關本署 110 年參加歐盟執委會環境總署「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出國報告書。
(四十七)	由於離島地區欠缺焚化廠的設置，對於廢棄物的處理有比較高的成本，故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務預算計畫當中，對於離島地區的一般廢棄物清運於本島處理，有一定的補助計畫。惟此項補助僅限於一般廢棄物未包含於事業廢棄物，然離島、偏鄉、山地地區的醫療院所，由於地區的人口較少營收較少，經營成本較高，醫療院所醫療事業廢棄物的清運成本反而較本島、都會地區的成本較高，對於離島、偏鄉、山地地區醫療院所的經營上，有造成一定的成本壓力。又醫療院所的經營、醫療量能的維持，是各地區國民健康維持不可或缺的生活要件，離島、偏鄉、山地地區亦同，故在離島、偏鄉、山地地區醫療院所經營所產生事業廢棄物的成本減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有可精進之處。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如何對於離島、偏鄉、原鄉地區的醫療廢棄物的清運成本做出減輕、精進的可行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51868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針對離島醫療廢棄物成本減輕，本署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及金門醫院召開會議研商協處。並於後續聯繫金門縣衛生局持續追蹤協處，據表示，該局於 111 年 3 月依「離島建設條例」及「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廢棄物後送處理運費補助，未獲核准。 二、另分析離島地區清運方式，金門縣及其烈嶼鄉之醫療廢棄物由清除機構分別至產源清除，如可參考澎湖縣清運方式，結合當地清除業者統一清除至集中點，再交由本島處理機構運回本島處理，可降低部分清除費用。或可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金門縣等離島縣市，納入該部所辦理之事業廢棄物委外清除處理採購案，以降低清理費用。
(四十八)	查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向海致敬計畫指出「政府為解決海岸海洋河川環境清潔問題，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並由環境保護署統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有助於推動海岸清理及源頭管理工作，惟間有相關配套措施未落實執行，或未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為研擬源頭減量措施，有待積極研謀妥處。」該計畫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擔任幕僚，督導、協調及整合各級政府辦理海岸整體清潔維護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協調機關顯然未善盡職責，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就強化該項工作擬具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37735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7 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下稱向海致敬計畫），由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教育部及本署等 9 個部會盤點海岸清理及源頭管理等各項工作，並與地方政府合作建立「定期清」、「立即清」及「緊急清」的清理機制，期能讓全國 1,988 公里海岸每寸土地都乾淨。 二、源頭減量措施：漁業署推動實施刺網漁具實名制，進行流失通報從源頭管制漁網、漁具；海保署委託本島 6 縣市試辦廢漁網回收再利用及離島 3 縣市試辦海廢保麗龍再利用工作；本署與經濟部水利署共同推動於全臺設有機動攔除點進行地面水體垃圾攔除作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本署已建置「海岸清理資訊平臺」，定期檢視各單位清理成效，另建置民眾通報海岸髒亂之功能。
(四十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科技執法，透過「聲音照相」意欲針對排氣管噪音過大汽機車進行檢舉，並於 110 年元旦開始執行，然而歷經近 1 年執行，仍未見實際成效，仍有媒體報導特定路線仍需警員加強巡邏驅離噪音車輛。同時針對原廠進口的大型重型機車或超跑車輛等，使用原廠排氣管卻被偵測分貝過大，導致車主與執法單位間的敵對，針對此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以「只要車主無『不當操作駕駛或不當改裝』，就不會有超標被罰疑慮」，此一說法恐讓合法民眾，必須疲於奔命的來往於裁罰單位舉證。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相關舉證器材之穩定性，同時針對有科技執法之特定路口，盡速加裝相關指示標語，進行提示，解決當地居民之困擾，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6 日環署空字第 1111067771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環保機關執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取締車輛噪音，係依據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等規定辦理稽查取締事宜。儀器設備經過三重認證，噪音計每 2 年須經標檢局檢定 1 次、聲音照相系統每年送至本署指定國家級法規噪音實驗室進行系統比測驗證 1 次、系統每 3 天需執行校正 1 次、每 5 分鐘校時一次，儀器數據皆經過品保與品管把關，確保儀器穩定性及執法公正客觀。 二、另環保局設置聲音照相設備地點會以車輛噪音熱區、敏感點為主，例如常發生高噪音車陳情之路段，或是需要安寧地區。並依據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之規定，設置於道路時應於適當距離前有明顯標示警語（一般道路應於 100 公尺至 300 公尺間），進行取締高噪音車輛，遏止高噪音車擾寧。
(五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不符合標準之噪音處分率偏低，經查 107 年共稽查出 3 萬 8,362 件不符合標準之噪音案件，但僅處分 3,696 件，處分率僅有 9.6%、108 年共 3 萬 7,948 件不符合標準，僅處分 4,766 件，處分率為 12.6%、109 年則有 3 萬 6,101 件不符合標準，僅處分 4,695 件，處分率為 13%，整體處分率過低，不利於督促噪音來源改善噪音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噪音稽查處分率偏低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環署空字第 1111068263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不符合標準之噪音處分率偏低，處分件數來源為本署公務統計報表-稽查處分概況-稽查結果之不符合標準數量，包括稽查工廠、娛樂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交通噪音、經公告場所工程設施及其他噪音等，結果不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之狀況；其中屬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類別，於噪音第 1 次超標，環保機關會開立噪音改善通知書，要求被陳情人限期完成改善，經限改期後複查符合標準者，即不予處分。若限期改善後仍有未符合標準者或是違反公告事項，則進行裁處。另機動車輛倘超標即可以違反本法第 11 條或第 13 條規定予以處分。 二、本法第 9 條類別之超標案件第 1 次被通知不合格後於期限完成改善者，環保機關不會逕開立告發處分，而未改善或仍違反規定者才會進入處分程序，此一法定程序致使處分數降低。
(五十一)	假日環島遊相當盛行，民眾開車或騎機車往東部跑，卻苦了住在南迴公路和東海岸公路沿線的居民，長期受到噪音困擾，尤其在台 11 線，常有重機騎士競速奔馳，有的人甚至還改裝了排氣管，沿途騎發出轟轟聲響，讓附近居民難以忍受，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提供聲音照相設備幫助花東地區改善重機噪音問題，遏止噪音擾寧，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將協助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環署空字第 1111068095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署自 110 年 1 月 1 起正式施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至 111 年 3 月已有 20 縣市設置共 69 套設備投入執行，其中花蓮縣與臺東縣共設置 4 套設備投入執法。另已積極爭取前瞻預算經費，購置設備視地方需求提供地方使用，包括提供 1 套設備予花蓮縣使用。另行政院核定 111 年至 116 年公共建設計畫將再行購置 100 套設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二)	<p>查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銅鑼科學園區開發案目前正於環評委員會進行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審議，其中力積電將進駐銅鑼科學園區後廢水將排放至西湖溪，恐造成水質污染，嚴重影響西湖溪沿岸居民、農民之用水安全，尤其沿岸農民種植杭菊、茶葉、稻米、草莓等農作物之用水都取自西湖溪，力積電之進駐若未能妥善處理廢水問題，恐將嚴重影響當地農作物生長，危害居民生計，一旦污染農產品也會危及國人健康，當地居民強烈要求銅科廢水應專管專排處理後排入外海。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銅鑼科學開發案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納入若污水專管排放可行性評估結果為可行時，應於 111 年 12 月底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變更申請，並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放流水水質稽查，以避免水環境污染，俾維護民眾用水安全及健康。</p>	<p>音照相設備，強化地方執法量能。</p> <p>二、針對花東地區，本署與花蓮縣、臺東縣環保局持續於台 8 線、台 9 線與台 11 線與南迴公路、大魯閣地區如秀林鄉富世村路段等重機常行駛路段，加強環、警、監噪音聯合稽查與攔檢，配合設置聲音照相科技執法，111 年 1 月 1 起至 5 月 23 日止已辦理東海岸聯合稽查共計 5 場次，科技執法共計 19 場次，市區超過 26 場次聯合稽查並告發 21 件，並將持續安排稽查。</p> <p>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2 日環署水字第 1111039422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科技部 110 年 4 月 16 日轉送開發單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所提「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科學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開發單位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包括土石方變更、調整酸性氣體排放總量及取消中水用途限制等項目，申請內容未包括設置專管排放廢水至外海。</p> <p>二、本署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 日、8 月 27 日、10 月 25 日及 11 月 26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並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10 次會議討論，作成審核修正通過之決議。本案環評委員於歷次會議針對變更後酸性氣體排放議題，請開發單位檢討增量合理性、訂定酸性氣體定期盤點管控規劃、進駐廠商氫氟酸防制設備效率審查及後續查核機制並研提抵減規畫等。</p> <p>三、本署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10 次會議作成「若污水專管排放可行性評估結果為可行時，應於 111 年 12 月底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變更申請。」之決議，並經開發單位答覆：「遵照辦理，污水專管排放若經評估可行，將於 111 年 12 月底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變更申請。」</p> <p>四、委員關切事項，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89.12.13）」核定內容，銅鑼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採三級處理（生物、混凝及過濾處理），規劃放流水水質 BOD5、COD、SS 經處理後低於放流水標準。查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半導體製造業（積體電路製造業）若進駐銅鑼科學園區，無論其廢水由廠商自行處理或由園區污水廠處理，處理後水質應符合放流標準及環評承諾值。本署亦每年編列預算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事業及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稽查管制作業，並每月督導執行進度。</p>
(五十三)	<p>查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11 月 17 日發布之水利統計簡訊指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統計，25 條重要河川共</p>	<p>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4 日以環署水字第 1111057168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257.8 公里長度中，其中未（稍）受污染為 1,532.4 公里占 67.9%，輕度污染 219.3 公里占 9.7%，中度污染 438.2 公里占 19.4%，嚴重污染 68.0 公里則占 3.0%。若與上年比較，未（稍）受污染比率下降 1.2 個百分點，嚴重污染比率增加 0.5 個百分點，顯示 109 年重要河川污染程度較上年污染程度嚴重。若觀察 104 至 109 年統計資料，河川未（稍）受污染比率大致呈平穩趨勢，比率約於 68% 上下跳動；輕度污染比率則約為 8% 左右，中度污染比率則在 16% 至 23% 之間跳動，變動較大；河川嚴重污染比率中，109 年雖較 108 年些微增加，但長期而言大致呈下降趨勢。綜觀上述，短期間水質雖有波動，但就長期而言，河川嚴重污染狀況呈現持續改善的趨勢。除此外，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也指出「環境保護署污染整治計畫歷經多年，於計畫屆期後，部分河川污染指數隨即於隔年惡化；又未按各河川污染嚴重程度，審慎衡酌擇選納入後續 4 年整治計畫，予以妥適配置整治經費及資源，不利後續達成水質改善目標」，顯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水質保護工作仍以強化之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水質保護政策擬定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依全國河川長期水質趨勢評估，整體河川污染指標(RPI)自 101 年起即穩定維持在輕度污染程度(<math>RPI \leq 3</math>)。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0% 降至 110 年 3.7%；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91 年 66 站大幅減少至 110 年 9 站，整體而言呈現改善趨勢，顯示在各項整治措施推動下，全國河川水質有持續改善。</p> <p>二、為落實河川污染削減，本署除修正放流水標準，增列或加嚴重金屬、氨氮等管制項目，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水質自動監測、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外，亦以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等經濟工具，加強水污染源管制工作，並持續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與各部會合作辦理各項污染削減工作。</p>
(五十四)	<p>2021 年度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 (COP26) 中，各國達成減少甲烷排放之共識，以減緩地球暖化；查甲烷之其中一重要來源，係畜牧業之動物糞尿發酵後產生沼氣。故此，發展回收或再利用沼氣，不僅有利於減緩地球暖化，同時沼氣亦可成為生質能之再生能源。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迄今所輔導建置之沼氣發電裝置容量達 6,263 千瓦，並正推動可申請碳權抵換之「微型規模抵換專案」。基於減少甲烷排放之國際共識及趨勢，我國加速推動本項計畫實有必要；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之過去成果，及未來加速推動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環署水字第 1111038460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本署為改善河川污染、清淨鄉村空氣品質，同時落實畜牧糞尿循環經濟回收氮肥政策，參酌國外畜牧糞尿資源化作法，改變以往傳統將畜牧糞水視為廢棄物加強管制之方式，採取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策略。104 年 11 月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增訂「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專章，加以管理，執行過程針對窒礙難行之處檢討調適法規，以利推動。</p> <p>二、為加速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本署目前推動成果及持續採取策略與措施如下：</p> <p>(一) 配合農委會沼氣發電政策，補助地方政府或與產業團體合作協助畜牧業申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申請，包括：撰寫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檢測土壤、地下水及沼液沼渣成分分析、媒合施灌農地及送審事宜。全國統計自 105 年起至 111 年 2 月底，累計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畜牧場計 2,442 場次(包括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1,549 場次、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171 場次及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 898 場次，其中 176 場同時採用 2 種)，累計許可施灌量每年 862 萬公噸，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比率 29.75%。</p> <p>(二) 自 107 年度起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協助畜牧糞尿集中處理並資源利用，另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畜牧糞尿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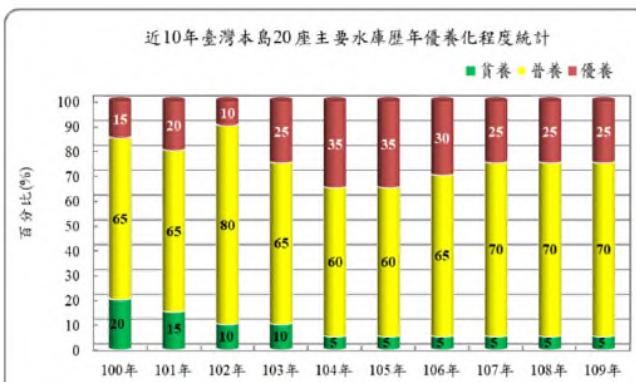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具、農地貯存槽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施灌營運體系，並增加施灌靈活度。109 年 4 月 15 日下達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氮氮示範計畫，持續推動前述 2 種補助。統計自 107 年至 111 年 2 月底止，共計核定補助 4 處集中處理中心及 10 處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處理計畫，總共處理 12 萬 5,861 頭豬、4,260 頭牛，金額補助約新臺幣（下同）2.6 億元；另核定補助 10 縣市共計購置 83 輛集運施灌車輛機具及 171 個農地貯存桶，金額補助約 1.4 億元。</p> <p>(三) 建置「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管理系統」，於系統中利用資料介接環保署及農委會等跨部會系統資料，並具備畜牧糞尿資源化案件管理、建置與查詢介面等相關功能，將其行政資訊、施灌細節、施灌農地資料、沼液沼渣及土水檢測數值、農地施灌記錄等內容納於系統資料庫中，並進一步提供提醒機制與統計分析功能，另完成建置地理資訊平台，呈現前述資料之空間關係。「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網站」以直觀、視覺化方式提供畜牧糞尿資源化相關資訊，並維護農牧媒合功能。</p> <p>(四) 因應歐盟 7 月中旬公布「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草案，西元 2026 年正式實施徵收碳關稅，鑑於目前畜牧業可藉「微型規模抵換專案」取得減量額度，故本署 110 年 8 月 16 日及 110 年 9 月 9 日召開 2 次會議邀請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及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委會及溫室氣體管制事業前 16 大碳排事業及受衝擊高碳排企業(如石化業、鋼鐵業、電子業、水泥業及造紙業等)加強宣導，可投資畜牧糞尿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計畫，取得相關再生能源憑證、碳權或綠電，以落實畜牧資源循環，活絡產業發展，引進外部資金挹注畜牧業，以利永續經營。</p> <p>(五) 本署參與行政院農委會自 108 年起迄今主辦「擴大畜牧糞尿水資源化永續利用」4 次研商會議，共同研討推動策略、分工模式及合作事宜。</p> <p>三、111 年度公務預算「水質保護-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所編列預算，主要係為辦理全國水體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等工作，確有其必要性。</p>
(五十五)	根據「民國 109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觀察台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近 10 年優養化程度，優養水庫比例於民國 99 年 10%，上升至 109 年的 25%；貧養水庫比例從 99 年 15%，下降至 109 年 5%。此外，台灣離島水庫近 10 年優養化程度更加嚴重，從 107 年度 22 座優養水庫、4 座普養水庫，至 109 年度 25 座優養水庫、僅 1 座普養水庫。另外，就下表顯示，我國 20 座水庫優養指數來看，有成長趨勢者	<p>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環署水字第 1111043738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依據本署水庫水質監測結果，110 年度主要民生水庫有 8 座優養化水庫，較 90 年的 10 座下降；另水庫優養化指數加權平均由 90 年 48.3 降至 110 年為 44.6，長期來看，水庫水質呈現改善趨勢。</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高達 13 座之多。顯示台灣無論是本島水庫及離島水庫之優養化問題，皆有可再精進之處。為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水庫水質書面報告說明資料。	 <p>近10年臺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歷年優養化程度統計</p> <p>■ 貧養 ■ 普養 ■ 優養</p> <p>百分比(%)</p> <table border="1"> <caption>近10年臺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歷年優養化程度統計</caption> <thead> <tr> <th>年份</th> <th>貧養</th> <th>普養</th> <th>優養</th> </tr> </thead> <tbody> <tr><td>100年</td><td>20</td><td>65</td><td>15</td></tr> <tr><td>101年</td><td>15</td><td>65</td><td>20</td></tr> <tr><td>102年</td><td>10</td><td>80</td><td>10</td></tr> <tr><td>103年</td><td>10</td><td>65</td><td>25</td></tr> <tr><td>104年</td><td>5</td><td>60</td><td>35</td></tr> <tr><td>105年</td><td>5</td><td>60</td><td>35</td></tr> <tr><td>106年</td><td>5</td><td>65</td><td>30</td></tr> <tr><td>107年</td><td>5</td><td>70</td><td>25</td></tr> <tr><td>108年</td><td>5</td><td>70</td><td>25</td></tr> <tr><td>109年</td><td>5</td><td>70</td><td>25</td></tr> </tbody> </table>	年份	貧養	普養	優養	100年	20	65	15	101年	15	65	20	102年	10	80	10	103年	10	65	25	104年	5	60	35	105年	5	60	35	106年	5	65	30	107年	5	70	25	108年	5	70	25	109年	5	70	25	二、辦理水庫水質監測及集水區點源污染削減作業，於各水庫集水區污染熱區，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總磷污染削減設施，如去氮除磷合併式淨化槽與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MSL)等。目前石門水庫、湖山水庫、鏡面水庫、阿公店水庫及牡丹水庫等水庫均補助改善工程。															
年份	貧養	普養	優養																																																											
100年	20	65	15																																																											
101年	15	65	20																																																											
102年	10	80	10																																																											
103年	10	65	25																																																											
104年	5	60	35																																																											
105年	5	60	35																																																											
106年	5	65	30																																																											
107年	5	70	25																																																											
108年	5	70	25																																																											
109年	5	70	25																																																											
				三、離島水庫部分，已在澎湖縣成功水庫設置利用生物網膜(Bionet)曝氣過濾槽及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試驗模場處理湖庫水質，金門縣太湖水庫辦理入庫溪流山外溪整治工程。																																																										
(五十六)	為持續辦理產業廢水污染防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定「水質保護」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經查近 10 年來 (100 至 109 年) 我國市鎮污水、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之產生量，合計廢水產生量從 100 年每日 2,201.86 公噸，下降至 109 年每日 2,067.75 公噸，代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管制廢水之成效。然而就「農業廢水」來看仍有上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之書面報告。	<table border="1"> <caption>100-109年度我國廢(汚)水污染產生量</caption>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4">廢(汚)水產生量 (BOD5公噸/日)</th> </tr> <tr> <th>總計</th> <th>市鎮污水</th> <th>工業廢水</th> <th>農業廢水</th> </tr> </thead> <tbody> <tr><td>100年</td><td>2,201.86</td><td>1,008.28</td><td>545.83</td><td>647.75</td></tr> <tr><td>101年</td><td>2,168.57</td><td>1,019.20</td><td>529.47</td><td>619.90</td></tr> <tr><td>102年</td><td>2,148.38</td><td>1,026.77</td><td>524.6</td><td>597.01</td></tr> <tr><td>103年</td><td>2,157.85</td><td>1,028.02</td><td>556.53</td><td>573.30</td></tr> <tr><td>104年</td><td>2,087.39</td><td>1,032.44</td><td>485.29</td><td>569.66</td></tr> <tr><td>105年</td><td>2,093.43</td><td>1,037.45</td><td>487.41</td><td>568.57</td></tr> <tr><td>106年</td><td>2,075.75</td><td>1,039.18</td><td>469.87</td><td>566.71</td></tr> <tr><td>107年</td><td>2,075.32</td><td>1,043.58</td><td>461.14</td><td>570.60</td></tr> <tr><td>108年</td><td>2,069.93</td><td>1,042.22</td><td>453.51</td><td>574.21</td></tr> <tr><td>109年</td><td>2,067.75</td><td>1,042.53</td><td>448.91</td><td>576.31</td></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環保統計查詢網</p>	年度	廢(汚)水產生量 (BOD5公噸/日)				總計	市鎮污水	工業廢水	農業廢水	100年	2,201.86	1,008.28	545.83	647.75	101年	2,168.57	1,019.20	529.47	619.90	102年	2,148.38	1,026.77	524.6	597.01	103年	2,157.85	1,028.02	556.53	573.30	104年	2,087.39	1,032.44	485.29	569.66	105年	2,093.43	1,037.45	487.41	568.57	106年	2,075.75	1,039.18	469.87	566.71	107年	2,075.32	1,043.58	461.14	570.60	108年	2,069.93	1,042.22	453.51	574.21	109年	2,067.75	1,042.53	448.91	576.31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環署水字第 1111035989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年度	廢(汚)水產生量 (BOD5公噸/日)																																																													
	總計	市鎮污水	工業廢水	農業廢水																																																										
100年	2,201.86	1,008.28	545.83	647.75																																																										
101年	2,168.57	1,019.20	529.47	619.90																																																										
102年	2,148.38	1,026.77	524.6	597.01																																																										
103年	2,157.85	1,028.02	556.53	573.30																																																										
104年	2,087.39	1,032.44	485.29	569.66																																																										
105年	2,093.43	1,037.45	487.41	568.57																																																										
106年	2,075.75	1,039.18	469.87	566.71																																																										
107年	2,075.32	1,043.58	461.14	570.60																																																										
108年	2,069.93	1,042.22	453.51	574.21																																																										
109年	2,067.75	1,042.53	448.91	576.31																																																										
				一、本署為改善及降低畜牧廢水未經妥善處理排放污染水體問題，自 105 年推動畜牧資源化管理政策，參考國外經驗及推動情形與國內畜牧業產業現況，分別於 104 年、105 年、106 年及 108 年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增訂畜牧廢水資源化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結合相關部會積極推動畜牧廢水資源化。																																																										
				二、畜牧廢水資源化措施包含沼液沼渣肥分使用、個案再利用及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並依飼養規模分級管理。該政策推動後，統計 105 年~110 年底已有 4 成畜牧業者採行資源化措施，部分河川關鍵測站水質 RPI 呈下降趨勢，由嚴重污染降至中度污染，確已顯現預期水質改善效益。																																																										
				三、基於畜牧糞尿資源化已有初步效益，如能促使畜牧業者採行源頭廢水減量之措施，將更提升水體水質效益。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達成由該會補助輔導源頭減量設施，本署施以法令管制，雙方共同合作推動之方向，將可促使畜牧業者採行源頭減量，減少廢水產生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七)	<p>為減緩地球暖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運具電動化已經成為國際先進國家之趨勢，根據預估，到 2030 年全球將有 1 億 4,500 萬輛電動汽車上路；以我國為例，迄 2021 年 10 月止，國內之電動/油電汽車、機車總量已達 98 萬 7,170 輛，2022 年將可能破百萬輛。當新車增加，也將逐漸出現老車淘汰之狀況，此時，電動運具所裝配之鋰電池如何回收而不造成環境污染，將成為一新的環境課題。由於鋰電池中所含有之鋰、鎳和鈷等金屬若未良好處理，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且基於循環經濟之角度，也不應廢棄這些可回收利用之金屬資源。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規劃資源循環再利用相關政策時，應及早就電池回收之推動，研擬相關政策方案，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環署基字第 1111037852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為提早因應，規劃擴充廢電池處理量能，推動廢電池高值化處理技術，將有價資源留存於國內，提升回收再利用效益。</p> <p>(一) 擴充處理量能：針對未來國內二次鋰電池處理量能可能不足問題，輔導國內處理業者設廠及提高處理量能。目前已有 1 家處理業者規劃新設廠，預估每年將增加 3,600 公噸之廢二次鋰電池處理量能。</p> <p>(二) 推動高值化處理技術：為使鋰電池金屬資源能留在國內發揮價值，結合工研院提前布局，投入廢二次鋰電池處理技術之研究計畫，從黑粉中提取純度、價值更高之硫酸鈷、氧化鈷等。為使資源有效利用，推動處理廠製程改善及技術升級。</p> <p>(三) 費率調整：為避免電動車使用之鋰三元電池及鋰鐵電池回收處理管道受阻，110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補貼費率由 55 元/公斤分別調升為 94.5 元/公斤及 114.5 元/公斤。</p> <p>二、透過推動擴充廢電池處理廠之廢二次鋰電池處理量能，以技術提升及製程升級為輔導目標，預先建置國內完善電動車電池專屬回收處理產業鏈，提供足夠處理量能，因應未來大量廢棄排出之電動車用二次鋰電池。</p>
(五十八)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6,479 萬 3 千元，其中主要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4,075 萬 2 千元。經查，為協助地方政府達成提升公廁品質之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計於 6 年內補助地方政府汰換及改善建檔管理公廁，並補助地方聘僱人力以維護管理所轄公廁之環境清潔。截至 109 年底，各縣市政府列管建檔公廁平均有 90.62% 屬特優級已逐年提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公廁環境品質，與地方政府共謀改進之道。</p>	<p>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53449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不同縣市層級間彼此公廁品質實無基本上差距，僅同一縣市轄區內會因城鄉差距與人力物力資源不同，以致各區或鄉鎮市間公廁清潔維護相對有所落差，本署透過補助計畫資源協助硬體設施改善，與督察計畫加強公廁環境清潔維護稽查，建置雙軌機制以提升公廁品質。</p> <p>二、針對普通級與不合格公廁，加強設施改善與維護管理抽複查。因此，為提升各地方政府列管公廁環境品質，本署已於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時，要求提報公廁清潔維護承諾與具體管理措施，亦請地方政府於假日或連假期間人潮較多時提高公廁清掃頻率。</p> <p>三、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公廁環境品質，包含公廁管理維護工作如盤點轄內所有列管公廁資料正確性、等級評鑑、巡檢（含後續處分）、未達特優級別提升輔導及清潔維護等公廁管理事項，並推動高齡友善化公廁改善，以提供民眾優質之如廁環境。</p>
(五十九)	<p>台灣為一海島國家，海岸、海洋之環境保護至為重要；行政院於 109 年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於 109 至 112 年期間執行跨部會之海岸、海洋廢棄物清理改善，期能重塑海岸環境風貌。海洋廢棄物中尤以塑膠製品問題</p>	<p>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38238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7 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下稱向海致敬計畫</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最為嚴重，所形成之塑膠微粒並能透過食物鏈，影響海洋生態與人類健康。以 110 年為例，全國海岸、海面、港口、河川共清除達 12 萬 6 千噸廢棄物，以塑膠為大多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廢棄物之主管單位，應提出更積極之海岸、海洋廢棄物之治理方案。</p>	<p>），由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教育部及本署等 9 個部會盤點海岸清理及源頭管理等各項工作，並與地方政府合作建立「定期清」、「立即清」及「緊急清」的清理機制，期能讓全國 1,988 公里海岸每寸土地都乾淨。</p> <p>二、向海致敬計畫同時推動多項「源頭減量」措施，包括漁業署推動刺網實名制措施、海保署推動廢漁網及海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與補助地方政府漁港設置廢棄物暫置區、本署與經濟部水利署共同推動中央管、地方管河川垃圾攔除工作等源頭減量與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工作，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全力維護我國海岸環境之整潔。統計 109 年至 110 年底止，各機關共清理約 13.8 萬公噸海岸（洋）廢棄物。</p> <p>三、本署建置海岸清理資訊平臺，監督各海岸權管機關清理時效及落實分工，另建置民眾通報海岸髒亂之功能，接獲通報後，平臺將通知該海岸權管單位進行清理，109 年度各機關受理清理通報案件計 169 件，而 110 年各機關受理清理通報案件計 389 件。</p> <p>四、本署將持續依向海致敬計畫要求辦理相關管考作業、成果彙整並請各權管機關積極辦理轄管海岸清理工作；另透過海岸髒亂通報功能，全民監督加速清理維護，有效提升整體海岸環境品質。</p>
(六十)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預算編列 1,978 萬 9 千元，該計畫項下辦理管制考核、全民綠生活、碳足跡標籤及環保標章等業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導並檢討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資料，並將歷年委辦案件一覽表、委辦計畫成效報告公開上網，以有效管理委辦計畫品質，使民眾瞭解。	<p>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11034378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本署為有效管理委辦計畫，已將相關資料公開於本署官方網頁，「生活環保與其他」項下之「環保專案成果報告資訊系統」（網址：<a href="https://epq.epa.gov.tw/">https://epq.epa.gov.tw/</a>），俾利民眾可逕行查閱，公開內容包含基本資訊（如：執行單位、計畫經費、專案主持人…等）、摘要及成果報告，本署並據以作為政策執行參考或後續精進作為。</p>
(六十一)	碳足跡標籤係為透明化產品全生命週期內之碳排放，供產業調整製程，並使消費者得以選擇低碳產品之依據。為落實減碳作為，強化產品市場競爭力，提升消費者購買標籤商品之意識，我國自 2009 年起，仿照世界先進國家英、美、日、韓等，建立國家碳標籤制度，供國內之產業申請碳標籤及減碳標籤。然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碳足跡資訊網，現今具有效標籤之產品僅 468 件，81 家廠商，顯與國內整體產業、產品之規模相差甚鉅。由於減碳已成為國際產業主流思維，未來落實碳標籤於各項產品供消費者選擇，並促進外銷競爭力實為必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碳標籤過去成效檢討，及未來推動精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11035251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過去成效檢討：</p> <p>(一) 現行我國及其他國家對於產品碳足跡標籤之推動均採自願性，無強制規定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國際間對於產品碳足跡標籤之推動作為均係由企業依據市場機制運轉之特性自行評估是否進行碳資訊揭露，找出碳排熱點，並進行減碳措施。</p> <p>(二) 本署持續建置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已建置完成 995 項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涵蓋 20 項以上產業類別，提供廠商計算所需係數約 80%，降低業者揭露產品碳足跡之專業門檻。</p> <p>(三) 碳足跡產品類別依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號列(CCC Code)分類共 15 類，另含未歸類 1 類，總計 16 類。近 5 年每年申請碳足跡標籤及碳足跡減量標籤產品約 150~190 件。</p> <p>二、未來推動精進方案：</p> <p>(一) 為強化產品碳足跡標示及管理，已納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研訂強制標示相關法規。</p> <p>(二) 本署規劃辦理產品碳足跡強制標示及分級管理策略推動相關工作，並將積極推動及宣導民眾低碳消費及生活理念與行為改變，落實生活環保，邁向淨零。</p>
(六十二)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 1,062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推廣及宣導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業務、制度建置、教育、推廣等業務。惟自 109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起，市面上充斥琳瑯滿目之抗菌洗手乳、消毒產品，並標示有環保標章，但是否真正有助於「抗菌」，或是否對環境造成傷害，其實仍有疑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81 年開始推動環保標章制度，廠商產品經認可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者，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環保標章是依據 ISO14024 環保標章原則與程序而定，目的是鼓勵對於環境造成較少衝擊的產品與服務。針對市面上貼有環保標章之產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落實稽查並加強宣導，以確保市面上標示環保標章之商品或服務確實符合環保標章之規格及標準，並保障購買產品民眾之安全，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三讀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0 年度環保標章產品查核情形之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11046035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本署已於 110 年度加強針對日用品類進行抽測，其中清潔劑產品類（包括家用清潔劑、肌膚毛髮清潔劑），因其產品成分變動性風險高，且為消費者使用頻繁使用之日常用品，基於危害風險之考量因素，加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考量清潔用品中，可能使用「三氯沙」作為抗菌及防腐等用途，雖該成分在規定限量範圍使用，雖不至於對人體產生危害，但仍為消費者所關注之物質，故於 110 年針對清潔劑類環保標章有效產品進行是否含有「三氯沙」成分之抽樣檢測。</p> <p>二、110 年針對清潔劑類環保標章產品，共計查核 239 件產品（抽樣檢驗 29 件、販售場所查核 209 件及生產工廠查核 1 件），無論是產品抽樣檢驗、販售場所查核或生產工廠查核皆未發現確保標章產品有添加三氯沙、標示不符合或生產廠場、製程有不符合環保標章相關規範之情事。</p>
(六十三)	2021 年 11 月 13 日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通過「格拉斯哥氣候公約」(Glasgow Climate Pact)，該公約要求維持「巴黎協定」，要求把全球氣溫升高幅度控制在 1.5 攝氏度以內的目標以及逐步減少煤炭使用，惟我國 109 年進口煤炭超過 5,700 萬噸，且燃煤發電占全體發電量 36.4%，顯示我國逐步減少煤炭使用目標仍有待強化宣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網首頁環境主題中新增「國際公約協定專區」，並於 1 個月內揭露「2021 年巴黎協定中文完整版資訊」與「格拉斯哥氣候公約中文完整版資訊」。	<p>本署業於 111 年 6 月 6 日以環署氣字第 1111075691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為落實公眾參與，本署設立「氣候公民對話平臺」網站(<a href="https://www.climatetalks.tw/">https://www.climatetalks.tw/</a>)，提供國際氣候協商進展、國內相關法規政策發展動態、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結構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提供社會各界參考運用並設置留言區聽取建言。</p> <p>二、西元(下同)2015 年法國巴黎氣候會議(COP 21)通過「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為全球首次達成涵蓋所有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之共同協定，已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2021 年英國 COP26 大會完成最主要結論及重要產出為「格拉斯哥氣候協議」(Glasgow ClimatePact)，其決議重點著重在調適、減緩與氣候資金方面內容的強化，完成最終的「巴黎協定」規則書相關要項。</p> <p>三、本署已於「官網首頁&gt;環境主題」新增國際公約</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協定專區( <a href="https://www.epa.gov.tw/Page/F8A0241BE427386F">https://www.epa.gov.tw/Page/F8A0241BE427386F</a> )，刊登相關國際公約協定，並於本(111)年 3 月 28 日在該專區彙整新增「巴黎協定」中、英文完整版本文件，以及「格拉斯哥氣候協議」中、英文完整版本文件資訊，提供各界查詢參閱。
(六十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推動環保業務線上申辦，簡化流程與精準提供數位服務；110 年 12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交通部、財政部合作推動「廢車回收一站通」服務，讓民眾可以線上辦理「車體回收」、「車籍報廢」、「繳納汽燃費」、「繳納牌照稅」及「獎勵金申請」等五大服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智慧化線上服務簡政便民為正確之方向；然考量廢棄車輛車主個人狀況之不同，包含年齡、數位落差、數位工具可近性等因素，將可能造成使用率不如預期；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誘因提升使用率之作法及推動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環署基字第 1111065236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推出五倍金抽獎活動：為增加民眾使用率，環保署、交通部及財政部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共同舉辦「廢車回收一站通」聯合記者會，並同時推出「五倍金」抽獎活動，只要在服務試辦期間於一站通進行廢車回收、報廢、獎勵金申請，即可參加回收獎勵金提升為五倍抽獎活動。</p> <p>二、擴大七合一服務：「廢車回收一站通」服務平台擴充七合一服務，民眾於單一入口平台即可增加申請「淘汰老舊機車補助」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獎勵」二項獎勵、補助申請。</p> <p>三、推動舊車回收給評抽好禮活動：已於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與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攜手合作推動「舊車回收給評抽好禮」活動，車主只要透過「廢車回收一站通」平台報廢老舊車輛並填寫「回收服務品質問卷」完成評價，就有機會參加抽獎。已訂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公開抽獎，並將抽獎結果刊登於網路上(本署資源回收網及 fb 粉絲專頁)。</p> <p>四、廢車回收一站通平台於 11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統計至 6 月 30 日止，廢車回收報廢申請總計 33 萬 7,904 件，透過回收一站通平台申請回收報廢總計 32 萬 7,812 件，包括汽車 12 萬 7,089 輛、機車 20 萬 0,723 輛，回收使用平台申請率達 97%。</p>
(六十五)	目前「公害糾紛處理法」，並沒有將光害列入，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相關修法研議，將光害納入「公害糾紛處理法」。環保署在 2020 年才公告了「光污染管理指引」。但是：光害對於動植物可能造成的影响，需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投入相關研究，也需要跟其他部會(例如交通部等)協調。有些國家在推動星空旅遊，台灣也有社區在推動，相關的指引是否可以跟相關部會討論(例如交通部觀光局、文化部、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等)，也應將相關改善光害的作法，納入「光污染管理指引」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經著手要作「光污染管理指引 2.0」，除了目前「光污染管理指引」提到的亮度及垂直照度，色溫應該也是重要的管制項目，新的管理指引應該納入。(色溫低對於動植物不良影響可以降低)目前光污染相關工作放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相關預算很少(每年約 2 至 3 百萬，每年 1 個委辦案)，未來應該更重視相關工作，增加相關預算編列。	<p>本署業於 111 年 6 月 2 日環署空字第 1111068646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評估現行將光害納入公害糾紛處理法之實質應用效益恐未能達到預期，規劃俟光害相關規定較完備後再納入公害糾紛處理法，較具實際執行性及實質效益。</p> <p>二、本署將持續請各目的事業機關將「光污染管理指引」之光曝露建議值、量測方法及防護與改善等納入所管相關法規或規範中進行管制，加強源頭管理及現有案件改善。光污染管理指引頒布後，目前各光源主管機關已研擬或規劃納入主管法規規制，自源頭加強管理光污染，防患於未然，仍然是現階段重點策略，從光源設計及設置時即避免光污染發生，並可大幅減少事後陳情案件及減輕各單位行政負擔。</p> <p>三、有關將閃爍及色溫納入「光污染管理指引 2.0」</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節：本署將持續蒐集國際間對光污染管理方式，參考其他國家規範，進一步評估閃爍、色溫納入光污染管理指引 2.0 版本(草案)可行性，滾動式檢討我國光污染管理制度。有關增加相關預算編列，本署將依實際業務需求，逐年務實滾動檢討並據以編列相關經費。
(六十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 月審議新竹科學園區第 4 期銅鑼科學園區開發案環境差異分析報告，苗栗縣西湖鄉、銅鑼鄉農民與多名環評委員均建議應評估設置專管排放經合格污水處理之廢水排放至外海，避免擴建後之晶圓廠污水經由現有管線排放流入西湖溪，影響下游取水之茶葉、杭菊、稻米、草莓等農業用水，影響農作物。為避免銅鑼科學園區擴建設置晶圓廠後污水排放影響農產品品質、農民生計，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新竹科學園區第 4 期銅鑼科學園開發案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納入若污水專管排放可行性評估結果為可行時，應於 111 年 12 月底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變更申請。	<p>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1040673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科技部 110 年 4 月 16 日轉送開發單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所提「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科學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開發單位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包括土石方變更、調整酸性氣體排放總量及取消中水用途限制等項目，申請內容未包括設置專管排放廢水至外海。</p> <p>二、本署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 日、8 月 27 日、10 月 25 日及 11 月 26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並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10 次會議討論，作成審核修正通過之決議。本案環評委員於歷次會議針對變更後酸性氣體排放議題，請開發單位檢討增量合理性、訂定酸性氣體定期盤點管控規劃、進駐廠商氫氟酸防制設備效率審查及後續查核機制並研提抵減規劃等。</p> <p>三、委員關切之事項，本署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10 次會議作成「若污水專管排放可行性評估結果為可行時，應於 111 年 12 月底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變更申請。」之決議，並經開發單位答覆：「遵照辦理，污水專管排放若經評估可行，將於 111 年 12 月底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變更申請。」</p>
(六十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第 26 條訂定碳費制度，並在新聞稿提到碳費收入將「專款專用」，財政部長也表示「考量到碳稅、碳費有重複課徵情況，我國將依照環保署規劃，先以課徵碳費為主。」惟 107 年監察院糾正財政部「部分地方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之支用，不符專款專用之規定。」同時監察院指出，財政部長期以來僅消極以函文要求地方政府應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又稱國庫署並無獲悉地方政府有重大違失案件，基於尊重地方自治，故未辦理實地查核，顯示菸捐專款專用制度恐成碳費專款專用制度前車之鑑。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通過後 6 個月內完成「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修正作業，以符合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之立法原意。	<p>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6 日以環署氣字第 1111059001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有關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運作，已依現行溫室氣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並依該辦法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擔負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基金預算情形之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任務。</p> <p>二、為以經濟誘因推動減碳工作，本署於本(110)年 10 月 21 日預告溫管法修正草案，新增徵收碳費機制，同時將徵收之碳費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依修正草案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該條文並明列 14 項明確用途。</p> <p>三、目前溫管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本(111)年 4 月 21 日函請大院審議，並於本年 5 月 11、12</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日經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審議，本署將於法案修正通過後，儘速完成「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修正作業。
(六十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18 年委外研究的「健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策略暨稽核計畫」指出，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等污染物，在大氣中經化學反應將產生 PM2.5，此條件之下空污費須提高四至六倍才能反映真實產生的外部成本；就算現實情況空污費無法調漲四至六倍，也應該徵收高於污染防治的相關成本，才能對業者形成減量誘因或者限制然而環保署於 2020 年調降固定污染源的空污費用，然而 202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故未調整空污費，但空污費之收取應遵守「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空污費之調整與建立企業減碳與降低空污進行研議。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59121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污費之費率，本署已針對季節性費率、大戶排放、廢氣燃燒塔與有害空氣污染物等費率進行研議調整方案。另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將新增碳費經濟管制措施，該收費制度亦有減量經濟誘因，經考量改善碳排也同時能改善空污，因此本署將依據碳排放量及污染排放量規模，通盤評估研擬適切之空污費費率。 二、爰本署將持續輔導業者落實各項污染防治工作外，亦將持續蒐集各界對於空污費調整意見，再於適當時機邀集各界研商，以提昇整體空氣污染管制減量成效。
(六十九)	為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故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爭取公務預算 25 億 3,500 萬元撥補基金，然近年空污基金辦理柴油車補助相關計畫（「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計畫」、「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計畫）108 至 109 年度預算執行數偏低，108 年度預算數 13 億 7,0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4,837 萬 8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7 億 5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9,926 萬 2 千元；且 2 年度均未達績效指標目標值，108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 7,000 輛，實際執行 426 輛，109 年度目標值 7,000 輛，實際執行 1,357 輛，綜上所述，該基金除其主要特定財源外，再請政府支應經費，恐怕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衡酌空氣污染防治成本，長遠規劃收費費率，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1111060039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考量補助老舊車輛汰換為現行移動污染源最實質且快速減量之方式，民眾透過有補助提高意願汰換老舊車輛，對於整體民眾所處環境空氣品質提升有相當大助益，近年民眾申請踴躍，統計 109 年至 110 年已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 2 萬 4,000 餘輛及老舊機車 129 萬餘輛，推估減少空氣污染物 TSP（總懸浮微粒）、NOx（氮氧化物）、NMH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及 CO（一氧化碳）總計約 3 萬 3,000 公噸及 2 萬公噸，其中 NOx 減量相當於 23.7 座燃油機組之排放量。 二、空污基金賸餘逐年遞減，以此趨勢預估空污基金即將透支，但考量本署自 106 年起挹注經費於老舊大型柴油車車輛汰換，依據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之期限至今(111)年底，但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署於補助期間結束前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並研商後續改善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之推動方案。 三、空污基金之運用，包含依移動污染源管制各項政策之執行成果滾動檢討，以務求成本效益最大化，並依空污基金規模妥適規劃後續年度各項措施辦理之優先順序及必要性，於可運用資金範圍內進行預算編製作業，以健全基金財務，俾達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此外，考量近 2 年疫情衝擊下全球貨運缺櫃、塞港情況嚴重，已造成運輸成本推升，且國際油價持續向上攀升，此時調整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下稱移汚空污費)費率，可能加劇油價波動，爰本署將謹慎評估及研擬移汚空污費率調整機制，尋求最為適切之方案及時機。
(七十)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全臺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容量平均僅剩 10.67%，其中 35 處掩埋場已飽和而無剩餘容量；另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有 22 座之廠齡超過 15 年，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然近 10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垃圾焚化及掩埋比重概仍維持在四成以上，故掩埋場活化及焚化廠效能提升等措施，恐未能有效緩解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上升，所加重於焚化廠及掩埋場之負擔。焚化廠焚化量及掩埋場掩埋量近 3 年（107 至 109 年）焚化量為 10 年來最高，分別為 410 萬餘公噸、404 萬餘公噸及 378 萬餘公噸；其掩埋量亦因部分焚化廠整備歲修，以致最近 1 年（109 年）掩埋量 10 萬 6 千餘公噸，創近 10 年來第 2 高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並長程規劃垃圾處理政策及向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邁進。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51289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既有設施效能提升，同時協助地方建置因地制宜之垃圾自主處理設施，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掩埋場活化、積極籌備自主處理設施等。另外，離島 3 縣將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提升廚餘回收等分流作法，以穩定去化離島地區廢棄物。且自主處理設施建置完成後，將可有效解決垃圾去化問題，過渡期間本署仍秉持於互惠合作原則下，協調有餘裕量能之縣市協助垃圾代焚化處理。 二、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透過法令引導一次用產品禁（限）用、引進循環容器借用服務及推動環保夜市等創新商業模式，並廣設資源回收站，建立全面且便利的回收網絡，強化分類回收措施，逐步實現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之目標。
(七十一)	我國近 10 年事業單位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0 年 120 萬餘公噸，概升為 109 年之 152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比重亦自 6.41% 上升為 7.61%；而一般事業廢棄物占比則相對自 93.59% 下滑至 92.39%，有關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流向概可分為：再利用、自行處理、委託或共同處理、境外處理或貯存。近 5 年（105 至 109 年度）我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平均再利用率雖自 105 年度 54.44%，上升為 109 年度之 62.5%，惟相對一般事業廢棄物之 86.38% 則偏低甚多，其中，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5 年度 2,124 公噸，上升為 109 年度之 2,421 公噸，其再利用率卻自 105 年度 23.79% 下降為 109 年度之 9.08%；另混合五金廢料（E 類）之再利用率雖持續提升，然 109 年度僅 2.17%，恐升高有害事業廢棄物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綜上，歷年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占比概呈增加趨勢，而其再利用率則相對偏低，恐升高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允宜研議強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源管理，並朝廢棄物減害之方向邁進，藉以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	本署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61171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妥善處理為目的，其再利用應於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以確保其妥善處理量能充足，不致有升高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 二、針對其他具再利用潛力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持續推動再利用之化學品資源循環模式，鼓勵高科技產業重複使用再生化學品，減少高科技業廢棄物產出。 三、以目前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之處理量來看，扣除境外處理，實際國內處理量占總許可量之 4 成，尚有餘裕量可因應增加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量能。
(七十二)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之「獎補助費」6 億 500 萬元；並於「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814 萬 2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氨氮削減整治工作，然本計畫自 109 年度執行以來，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東港溪仍維持在 108 年度氨氮污染程度，另老街溪、新虎尾溪則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而我國 50 條重點河川中，其 109 年度氨氮含量屬嚴重污染程度者，除計畫中的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以外，尚有鹽水溪、阿公店溪、朴子溪及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也在嚴重污染程度，其 109 年度氨氮污染指標值均呈現惡化現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環署水字第 1111038307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署長期投入資源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針對不同污染來源進行管制與削減，依全國河川水質趨勢評估，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0% 降至 110 年 3.7%；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91 年 66 站減少至 110 年 9 站，於水質改善反映上確實已逐步改善。然而，近年河川水質面臨氣候異常的衝擊，造成基流量不足、污染涵容能力降低，都直接影響河川水質的表現，致使 106-110 年嚴重污染測站數維持在 10 站上下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象。計畫執行以來有 2 條河川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程度，另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值呈現惡化狀況，尚有未列入本計畫之 4 條河川，其氨氮含量均在嚴重污染程度，且有惡化現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強化河川污染整治成效」進行改善作業。	<p>動，因此已鎖定重點改善對象，加強整治執行力道。</p> <p>二、本署為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報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 109-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研析 103 年至 107 年我國氨氮水體水質達成率偏低河川，並聚焦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及東港溪等 7 條氨氮嚴重污染河川作為示範整治，以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惟 109 年 7 條示範整治河川流域雨量較近 3 年同期降低最大達 40%，河川基流量嚴重不足致河川污染物質濃度監測數值上升，又因 109 年為本公共建設計畫第一年執行，部分水質改善設施及集中處理場尚未建置完成，致部分氨氮嚴重污染示範整治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幅度較小。</p> <p>三、本署為持續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積極辦理 109-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聚焦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稽查及水污費課徵，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p>
(七十三)	我國於 110 年 5 月，通過「太空發展法」，為我國首部太空發展管理法規，其中規範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與建置，攸關我國未來太空活動與產業之發展；查「太空發展法」已明定從事太空活動需遵守國內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故此，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及建置，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範。但目前就國家發射場域如何適用於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未提出相關研擬內容；由於科技部已表示國家發射場域將於明年著手規劃，因此相關法規之完善，實有急迫與必要性。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下一會期前，提出相關法規研訂之內容與時程，以利後續跨部會會商，避免影響國家發射場域之建置進度。	<p>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1050360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7 日預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及第 46 條附表六草案案。</p> <p>二、上開「認定標準」修正草案於第 42 條新增第 6 款「太空發展法之國家發射場域設置，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p> <p>三、「認定標準」修正草案續將依法規修正作業程序辦理。</p>
(七十四)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統計全國各地方政府一般廢棄物清理概況，我國大多數縣市其資源垃圾量占所有廢棄物之占比均有達到 50% 以上，其中直轄市以台北市 63% 最高，縣市則是嘉義縣 56.9% 最高，然離島之澎湖縣 (42.7%)、連江縣 (35.1%) 資源回收占比顯然偏低，考量離島地區相關設施建置不易，且環境異於台灣島內，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就提升離島地區資源回收占比擬定相關措施，以提高離島地區資源回收量。	<p>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64418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為提升離島地區資源回收量，本署每年於「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中編列離島每鄉鎮市新臺幣 150 萬元的資源回收物運費補貼，並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統籌規劃運用，以降低資源回收物堆置，避免造成環境危害。</p> <p>二、另為減少後端轉運成本及堆置問題，本署於 110 年及 111 年亦針對離島地區，補助「辦理離島地區飲料杯源頭減量計畫」，提供遊客選擇借用可循環使用之環保杯，以減少一次性飲料杯使</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用量。自 110 年至 111 年 4 月底止，離島地區共累積 11 萬 7,518 個循環杯借用量，於超商、飲料店、民宿、機車出租店、機場等地點共設置 223 處借用點、237 處歸還點，以及 7 處清洗站，後續將持續設置借還點，以多點服務，增加遊客以環保杯盛裝之使用量，養成習慣、達源頭減量之目的及減少後續處置之問題。</p> <p>三、為降低離島地區環境負荷，本署 111 年起針對蘭嶼鄉、綠島鄉及琉球鄉離島資源回收物補助清運費用，輔導臺東縣政府與屏東縣政府訂定資源回收轉運訂定 2-3 年之開口合約。琉球鄉於 111 年 2 月 17 日決標；綠島鄉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決標，以穩定資源回收物的回收處理，並加速當地資源回收物順利回運臺灣妥善處理。蘭嶼鄉因物價上漲發包不順，經 111 年 6 月 15 日第 4 次開標仍無法決標，將重新檢視契約內容後重新辦理發包。</p> <p>四、為控管資源回收成效，定期召開資源回收成效提升會議，分析檢討執行成效不佳原因提出解決處理對策，並藉由績效考核成績優良單位提供經驗，以作為資源回收績效偏低之鄉鎮市區改善參考。</p>
(七十五)	<p>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環境保護統計年報」統計我國 96 至 109 年度之一般廢棄物清理概況，發現我國一般廢棄物自 86 到 106 年間逐年減少，資源垃圾則是自 87 年一路攀升，足見我國在推動資源回收垃圾工作坐上成績斐然，然一般垃圾自 107 年起就有往上攀升之趨勢，109 年雖有下降然僅是回到 99 年之水準，相較 107 年仍高出許多，一般廢棄物增加對我國早已超限負荷之垃圾掩埋場有極大傷害，也會增加垃圾焚化廠之維護成本，環保署實宜積極研擬相關對策，鼓勵企業減少商品過度包裝，強化國人購買低度包裝之環保商品，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降低國內一般垃圾之配套措施擬具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66547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我國垃圾處理早期以掩埋為主，並於 80 年明定「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之垃圾處理方式，由中央補助經費，積極推動地方興建垃圾焚化廠，以解決垃圾處理問題。由於環保設施用地取得日趨困難，現階段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之垃圾處理政策為主軸，提倡綠色生產，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p> <p>二、源頭減量方面，基於國情與國人飲食習慣，本署對於各項一次用非必要塑膠產品分別採取禁止、限制運作及鼓勵減量等管理方式推動，以引導民眾改變拋棄型的生活型態，達減少垃圾產生量與處理量的效果。自 91 年起陸續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及「一次用塑膠吸管」等措施，期透過法令規範，引導業者改變產品設計、民眾改變消費與生活習慣，進而減少廢棄物產生與對環境的衝擊。</p> <p>三、根據荒野保護協會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公布之西元 2020 年 ICC 淨灘數據及過去 5 年數據分析結果，塑膠提袋、外帶飲料杯、免洗餐具及吸管等一次用塑膠製品之數量皆有下降趨勢。其中在吸管的部分，淨灘每公里所撿到之吸管數量，較去年減少 5%，反映限塑政策已逐步發揮成效。本署將持續推動一次性塑膠產品源頭減量，視執行情形以及國際趨勢持續滾動檢討公</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告管制對象及方式，對於各項一次用非必要塑膠產品採取禁止、限制運作或鼓勵減量等管理方式推動，引導業者改變產品設計、民眾改變消費與生活習慣，並考量食品安全衛生及民眾習慣，檢討擴大管制範圍，加強推動限塑，持續宣傳鼓勵民眾利用「自備、重複、少用」生活減廢 3 招，從源頭減少一般廢棄物產生量。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將於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採材質限制、提高自備飲料杯優惠及要求業者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進行管制。</p> <p>四、為嘗試建立循環杯借用服務模式，屏東縣琉球鄉於 107 年啟動環保杯借用共享計畫。110 年起規劃各離（外）島比照小琉球流行杯之推動模式，本署補助推動飲料杯借用服務，結合地方環保局、飲料店業，於澎湖、金門、連江、綠島、蘭嶼等區域推動。111 年將持續辦理。各縣市政府亦以商圈形態逐步推動各自的循環容器服務，以建立可行服務模式，共有臺北市（循環杯環保外送服務示範計畫）、新北市（新北 Ucup）、桃園市（桃園循環杯）、新竹市（環保消費借杯杯）、臺中市（草悟道商圈循環杯計畫）、嘉義市（環保餐具借用示範計畫-J1 杯）等 6 個縣市推動循環容器服務，目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持續辦理中。</p>
(七十六)	<p>自高雄市政府宣布不再代燒外縣市垃圾，包括事業廢棄物。臺東縣現在每個月產生 3,500 多公噸的家用垃圾和事業廢棄物，無處可去，此外臺東離島垃圾問題也亟待解決，例如蘭嶼的垃圾也因委託外運廠商出問題而告停，島上掩埋場堆積如山，臺東縣是觀光大縣很難阻止旅客進入，而大量旅客進入後產生的事業廢棄物更讓臺東縣的垃圾掩埋場超限負荷，臺東縣目前雖進行焚化爐之修繕工作，然焚化爐完成歲修營運也是 111 年的時候，期間之垃圾問題仍需中央介入協助，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努力協助處理臺東縣面臨之廢棄物處理問題，並將相關協調與處理成果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38359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臺東縣政府為解決轄內垃圾問題，經於 108 年初分析評估各項垃圾自主處理方案，由臺東縣饒縣長親自公開宣示及與民眾充分溝通，決定啟用以既有焚化廠解決轄內垃圾問題。</p> <p>二、本署為協助臺東縣建立垃圾自主處理能力，於同(108)年即核定臺東縣既有焚化廠更新升級污染防治設備計畫，計畫並於 108 年 9 月 4 日臺東縣議會表決三讀通過。</p> <p>三、臺東縣政府於 110 年 1 月 5 日完成「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統包工程」發包，歷經設備安裝及投料試倖，預計 111 年 7 月試營運 2 年。</p> <p>四、本署自 109 年起補助臺東縣辦理垃圾分選前處理、掩埋場整理整頓及設施改善工程，以提升臺東縣焚化廠重啟過渡期間轄內垃圾處理應變能力。</p> <p>五、臺東縣焚化廠啟用後，除可處理轄內每日民眾生活垃圾（即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以及可處理近年掩埋場所堆置垃圾，徹底解決轄內垃圾堆置問題。</p> <p>六、為督導焚化廠啟用進度，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 日召開「本署補助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之預算執行追蹤暨執行意見交流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議」，同時建議臺東縣環保局可偕同操作廠商及相關專業顧問公司，依實務操作經驗及現有技術，提供符合臺東縣轄內最適當之灰渣處理規劃方向，以臺東縣邁向完全垃圾自主處理為最終目標。</p> <p>七、綜上，本署將持續協助臺東縣政府建立自主處理設施、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等相關工作，以妥善解決地方廢棄物處理問題，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p>
(七十七)	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環保刑事案件偵查終結及判決確定情形暨環保人員貪瀆罪者裁判確定情形分析，發現我國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偵查終結起訴 28 件 45 人，按「水污染防治法」偵查終結起訴 29 件 42 人，依「廢棄物清理法」偵查終結起訴 533 件 1,024 人，相關起訴人數雖較 108 年少，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人數比例仍高，再加上相關新聞報導，導致民眾普遍認為亂倒廢棄物之情況未有減少，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積極查處不法情事，並加強相關法規宣導，降低國人觸法之情事。	<p>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環署字第 1111031301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檢警環結盟，積極查緝環保犯罪案件：本署自 100 年起以檢警環結盟聯合查緝模式，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緝工作，相關成果顯示檢警環三個機關共同聯手積極執法，成果斐然。</p> <p>二、強化環保犯罪案件執法能力：本署定期邀集檢察、警政及地方環保機關，召開「查緝環保犯罪案件諮詢會議」進行執法交流及諮詢，加強環保機關縱橫向溝通聯繫，全面性提升環境執法能力，以達成遏止環保犯罪及不法行為之實際效益。</p> <p>三、持續精進查處，督促事業遵法：本署將持續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環保法令及環境責任之宣導，並加強對事業廢棄物申報及再利用流向等資料，進行深度勾稽分析及比對，涉刑事犯罪者以平台機制通報檢警共同查處，防杜違法及污染行為。</p>
(七十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加強管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除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告之煤灰、廢鑄砂、電弧爐煉鋼爐碴(石)等 3 項廢棄物及再利用許可案外，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新增公告感應電爐爐碴(石)、化鐵爐爐碴(石)、廢噴砂 3 項廢棄物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 用途者，亦一併納入應加強流向追蹤項目，以強化環境風險管控。惟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不足，加上清理費用高，違法棄置案件頻傳，已知周遭土壤、地下水、地面水體或空氣等環境介質有污染之虞的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事件至少有 1,035 件，數量之多，突顯流向追蹤之重要性。經查，經濟部工業局已於「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 <a href="https://riw.tgpf.org.tw/reuse/products_3">https://riw.tgpf.org.tw/reuse/products_3</a> ) 僅提供民眾查詢「電弧爐碴再利用產品流向資訊」，民眾僅能從資訊平台得知最終使用工程資訊，無以了解個別再利用機構之事業廢棄物總收受量、再利用量及暫存量，亦無助外界監督是否具有非法傾倒可能。為避免非法傾倒危害環境生態及人民健康，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公開應加強流向追蹤項目，公開個別再利用機構之事業廢棄物總收受量、再利用量及暫存量之適切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533314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現行已有「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再利用資訊系統」及經濟部「電弧爐碴再利用產品流向資訊」可提供產源事業、再利用機構級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查詢使用，應可達成加強流向追蹤及監督管理目的，為避免業者商業機密外洩疑慮及資訊誤用，故現階段維持既有系統管理模式，並適時滾動檢討精進。</p>
(七十九)	我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不足，加上清理費用高，導致部分不肖業者以再利用名義棄置填埋在魚塭、農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25115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地。其中棄置場址周遭土壤、地下水、地面水體或空氣等環境介質有污染之虞者由環境保護署錄案列管，並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案件管理系統（簡稱 IDMS 系統）」(<a href="https://wdms.epa.gov.tw/idms/public/ctrlcase.aspx">https://wdms.epa.gov.tw/idms/public/ctrlcase.aspx</a>) 提供環、警、檢進行追蹤管理，並提供社會大眾監督檢視。經查，上述系統目的為展示「列管」及「解除列管」之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主管機關、地方協巡人員、清理義務人等身分可查看 2 類案件，唯獨一般民眾僅能查看列管中案件，甚不合理。有鑑解除列管場址恐為棄置熱區，已解列場址仍應對社會公開，以利社區居民及社會大眾共同監督。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週內開放一般民眾亦能查看解除列管案件。</p>	<p>為提升公開資料查詢範疇，本署針對已解除列管之案件，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將案件之地址、場址名稱、廢棄物種類、解列日期等資訊公開於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簡稱 WDMS 系統，網址：<a href="https://wdms.epa.gov.tw/idms/public/ctrlcase.aspx">https://wdms.epa.gov.tw/idms/public/ctrlcase.aspx</a>），供社區居民及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八十)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加強管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除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告之煤灰、廢鑄砂、電弧爐煉鋼爐碴(石)等 3 項廢棄物及再利用許可案外，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新增公告感應電爐爐碴(石)、化鐵爐爐碴(石)、廢噴砂 3 項廢棄物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 用途者，亦一併納入應加強流向追蹤項目，以強化環境風險管控。然近年發生重大長期非法棄置掩埋案，如新竹油羅溪河畔污泥棄置案、台南新市台糖土地非法掩埋廢塑膠案、台南龍崎區、官田區及柳營區不法集團傾倒案，遭棄置之污泥、廢塑膠、營建廢棄物等並未納入應加強流向追蹤項目。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經濟部、內政部等單位，於 2 個月內統計近 5 年遭棄置事業廢棄物類別，並評估納入應加強流向追蹤項目之適切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46345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說明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管理作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之 1 所納管之應加強流向追蹤項目，係針對再利用產品之追蹤方式，非法棄置廢棄物中，非屬產品且未進入再利用管理體系，應朝從產源加強妥善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之管理。</p> <p>二、本署已持續推動前述釋出環保用地設置處理設施、再生粒料應用於在地公共工程及港區造地填築、事業廢棄物產源事業導入分級（類）管理、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及其子法加重、強化產源責任及提高違法處分等規範配套策略並加強流向追蹤；同時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及三區大隊、各地方環境保護局實地訪視加強稽查，查核結果有違規事實則應逕行告發處分，期能完善事業廢棄物去化體系，後續亦會滾動檢討擴大應加強流向追蹤項目之必要性。</p>
(八十一)	<p>有鑑於近 1、2 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分侷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環境保護、社區周遭環境登革熱防疫、衛生維護相關政策等，倘若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知的權益」之成效影響有限，其亦無法及時且全面的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環境保護署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適時地做滾動式調整，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綜上所述，環境保護署應研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俾利提高政府政策宣傳之效益。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p>	<p>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34240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於登革熱好發季節期間，主動發布新聞以加強呼籲全國民眾能主動並持續清理居家戶內外孳生源，務必徹底清除積水容器及病媒蚊孳生源；同時於相關社群軟體、網路媒體等加強宣傳雨季前後進行「巡、倒、清、刷」，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並做好自主防護及健康管理。</p> <p>二、因應疫情期间民眾生活範圍受侷限，為強化社區周邊登革熱防疫宣傳，本署也藉由社群軟體管道宣導環境衛生相關維護政策，並提供實體文宣海報供張貼。</p>
(八十二)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12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環評作業精進措施、環評案件退場機制、老舊環評案件監督原則，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十三)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現行空污費率及季節差別費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八十四)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重新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費率之研議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八十五)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5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俟正式公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八十六)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針對空氣品質標準及空氣品質指標進行研析討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八十七)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碳交易平台制度及作業方式」及「碳費分階段徵收、差別費率及減量抵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八十八)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八十九)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654 萬 1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11 年 1 月 14 日函「各政府機關協調辦理市售活水機或能量水機之方式」，配合辦理市售飲水機（宣稱「生飲」及「能量」）抽驗方案及檢驗費用分擔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九十)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及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九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通盤檢討相關法令規範，增訂新設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選址應避免地面水、伏流水、地下水等水量過多的地區，而目前已申請興設，但未正式營運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選址若位於水量過多地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比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選址要求，以平等原則、預防原則研議撤銷原興設許可，以避免爭議及未來造成水資源受到污染。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修正草案後，始得動支。	
(九十二)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預告「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積極與本院各黨團溝通討論，以利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九十三)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廢棄物管理之精進作為，並訂定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逐年減量 2% 以上的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九十四)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九十五)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自備餐盒「優惠差價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九十六)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邀集海洋、環境、工程等領域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召開公聽會，收集各界意見，研議妥適做法，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公聽會並提出更嚴謹之配套措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九十七)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農業、警政和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檢討及研擬農地遭回填或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或各類事業廢棄物之處理程序與認定作業準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九十八)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九十九)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預算編列 1,978 萬 9 千元，凍結 1/10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共同鼓勵旅宿業申請環保標章，提升比率至 5% 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成果報告書，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〇〇)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預算編列 2,331 萬 5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登錄所有關切案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一〇一)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5,806 萬 1 千元，其中「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辦理生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政策等。然而，聲光波等物理性公害存在已久，學界也呼籲應盡速訂定標準規範，然遲至今日仍處於委辦研究階段。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111 年度聲光波物理性公害委辦計畫的規劃內容及執行方式，預算通過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8 日環署空字第 1111068041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有關聲光波物理性公害檢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本署透過 111 年「非游離輻射射頻(包含可見光部分)環境監測及管理推動計畫」委託專業顧問團隊辦理，目前該計畫已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完成資格標開標，後續依採購程序辦理評選作業。另說明委託辦理工作內容及預計完成研訂 LED 閃爍曝露規範與量測方法及 5G 電磁波環境曝露量測方法，並研擬將色溫納入光污染管理指引 2.0 版本(草案)，以求掌握公害資訊及研擬後續進一步改善策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一〇二)	1.該費用為辦理秘書、會計、政風及人事單位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硬體相關設備設備費用。2.惟並未列出汰換之設備名稱、金額、數量，無法確認是否符合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基準表」支用標準。3.因此，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免預算浮濫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管控各單位個人電腦及資訊設備預算編列，應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相關規定，並列出相關設備明細。	本署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25725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該費用擬用以汰換個人電腦設備一式共 10 部，每部費用為新臺幣 3 萬元整，符合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支用標準。
(一〇三)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120 萬 3 千元，其中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編列 640 萬 8 千元。惟查 2022 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 (CCPI) 評比結果，台灣今年名次退至第 60 名，位列全球倒數第 5。而該署未尋思透過各種管道更積極向國際社會宣傳，反擬評估退出該評比，實有業務怠惰之虞，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溝通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以環署氣字第 1111075772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 Results, CCPI)為「德國看守協會」(Germanwatch)與「歐洲氣候行動網」(Climate Action Network Europe)兩個民間環保組織所發布，目前僅就全球資訊較充足的 61 個受評單位 (60 個國家及歐盟) 進行評比。由於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CCPI 無法從國際公約或聯合國體系取得我國如碳匯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等數據，導致可能引用數據不正確或較陳舊之資料。 二、為使該組織能使用我國正確資料，本署多次與德國看守協會人員聯絡，主動提供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碳匯及氣候變遷政策等相關資料。西元(下同)2019 年底，我國代表團在該組織於西班牙馬德里氣候公約第 25 次締約方大會 (UNFCCC COP25) 期間公布評比結果記者會，即於會上發言並與該組織成員針對評比機制與方法交流討論，並邀請該組織成員來臺實地瞭解我國在減碳及再生能源推動實際作為。 三、本署與「德國看守協會」主要負責人已建立聯繫管道，除主動彙整也依對方需求，整理我國氣候政策作為、相關法規資訊與統計數據資料，提供該組織參酌；近日亦主動聯繫說明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已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以及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工作，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將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等政策推動作為，使其瞭解臺灣的決心與努力。</p> <p>四、國際間評比指標相當多，如歐盟委員會聯合研究中心(European Commission Joint Research Centre, JRC)全球大氣研究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庫(Emissions Database for Global Atmospheric Research, EDGAR)統計 2019 年全球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相較於 2005 年排放增幅，我國微幅增加 3%，遠低於全球平均值，亞洲也僅次於日本。本署體認所有資料庫都有其長短處，如何善用這些資料來觀察自己的優缺點是評比的重點與意義所在，將持續與國際相關非政府組織交流溝通，強化我國的氣候政策。</p>
(一〇四)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107-111 年)」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8,39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1.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2.推動優化再利用預處理設施或衍生設備機具等技術措施；3.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我國廢棄物管理方式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兩類，近 10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於 100 年度達 755 萬餘公噸，105 年度下滑至 746 萬餘公噸，然而 106 年度又上升至 787 萬餘公噸，雖然 107 年度部分縣市政府改變統計方式，將民間清除業者清運之公寓大廈垃圾納入一般垃圾，以及申報資源回收量納入更多產源（包括社區機關學校）等，因此 107 年度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驟增為 974 萬餘公噸，惟改變統計方式後，108 及 109 年度再增加為 981 萬餘公噸及 986 萬餘公噸，顯示近 10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見明顯下降，另國家發展委員會評核之垃圾清運減量率已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值，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改進方案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49565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107 年至 110 年相關廢棄物統計量增減趨勢說明：一般廢棄物減量率因疫情影響致未達目標，資源垃圾增量率及垃圾回收率已逾目標值。</p> <p>二、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精進作為：包含推動一次用飲料杯管制、持續推動免洗餐具減量相關措施、新增旅宿業一次用備品之管制及推動網購包裝減量等。</p> <p>三、本署將持續推動一次用塑膠製品減量，考量國際管理方向及國內使用情形等因素，依各相關品項擬定後續精進作法，包含修正現行規定、擴大管制範圍與品項，以及輔導推動措施。</p>
(一〇五)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107-111 年)」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8,39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等業務。惟查，近 10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見明顯下降，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雖於 100 至 105 年度間微幅下降，由 755 萬餘公噸減少至 746 萬餘公噸，106 年度卻又上升至 787 萬餘公噸，107 年度因部分縣市政府改變統計方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驟增為 974 萬餘公噸，而後 108 及 109 年度之產生量再增加為 981 萬餘公噸及 986 萬餘公噸。另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 5 月發布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本計畫指標「垃圾清運減量率」已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值，行政院</p>	<p>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56300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107 年至 110 年相關廢棄物統計量增減趨勢說明：一般廢棄物減量率因疫情影響致未達目標，資源垃圾增量率及垃圾回收率已逾目標值。</p> <p>二、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精進作為：包含推動一次用飲料杯管制、持續推動免洗餐具減量相關措施、新增旅宿業一次用備品之管制及推動網購包裝減量等。</p> <p>三、本署將持續推動一次用塑膠製品減量，考量國際管理方向及國內使用情形等因素，依各相關品項擬定後續精進作法，包含修正現行規定、擴大管制範圍與品項，以及輔導推動措施。</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境保護署應加強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垃圾分類回收措施。並就「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六)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營造優質環境衛生」中「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 至 113 年，下稱本計畫)」之「獎補助費」4 億 2,074 萬 8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改善老舊公廁修繕、興建及清潔維護人力與管理；2.天災復原；3.環境維護管理及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較上年度增列 6,702 萬 6 千元。惟查，本計畫所編預算與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相關計畫雷同，不利預算執行控管及計畫資源整合，為避免財務資源重複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明確區分公務預算與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途，並依其支用規定辦理，以杜絕浮濫。	<p>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以「建構美質環境」為計畫總目標。為強化總目標之達成，並強化地方推動低碳行動量能，本署業於 110 年報行政院修正計畫內容，除持續推動原有工作外，更進一步將「低碳生活」與「環境美質」加以鏈結，並透過補助的方式鼓勵地方，逐步將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六面向工作納入計畫執行範疇，冀強化社區民眾參與機制，共同建構美質環境，營造宜居城市與寧適村里，相關補助內容摘陳臚列如下：</p> <p>(一) 維運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辦理「技術諮詢與評等審查小組」幕僚作業、跨局處協調與生活圈業務聯繫事宜、行動項目輔導與執行，並辦理人員因應氣候變遷教育培訓及宣導工作。</p> <p>(二) 推廣建築綠化降溫工作。</p> <p>二、另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本署亦規劃運用溫管基金因地制宜的補助直轄市、縣(市)層級之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研究計畫或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p> <p>三、綜上，本署業於 111 年度預算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與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兩項工作所需經費，以公務預算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分項編列以確保區隔用途，以持續推動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p>
(一〇七)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608 萬 3 千元。惟查金門縣因軍事靶場噪音干擾人民生活作息，長期以來國防部遲未解決。既然「軍事機關及其所屬單位之場所工程設施及機動車輛航空器等裝備噪音管制辦法」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國防部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應本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協助民眾免於噪音之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邀集國防部檢討前開辦法，研商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法規檢討書面報告。	<p>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3 日環署空字第 1111044046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軍事靶場噪音法規檢討案經與國防部研商後，因國防部提出影響戰力甚鉅等意見，故後續督促該部就隔音牆等噪音改善處理及與地方之溝通情形進行辦理說明。</p> <p>二、依據該部提送之改善報告，已調整內洋靶場射擊天數，並召開說明會聽取當地里民意見。</p> <p>三、後續國防部規畫內容包含辦理靶場整體安全規劃，近程調整射擊時間、中遠程建置遮版式靶場等等。</p>
(一〇八)	中古汽機車因為設備老舊，對於空氣污染、能源消耗都會造成不可逆的環境問題。我國於 2016 年推出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相關條例後，根據經濟部工業局提供的資料，2016 至 2019 年光是汽車產業減少的二氧化碳排放、汽油使用等節省的能源支出費用高達新臺幣 37 億元。另台灣計約有 1,300 多萬輛機車，其中仍有 600 多萬輛 10 年以上之舊車亟待汰換。依現行法令，舊車車主進行車輛	<p>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環署空字第 1111065732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106 至 108 年期間共有 91 萬餘輛老舊二行程機車淘汰；109 至 110 年期間鼓勵淘汰 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的老舊機車（下稱老舊機車，包含二行程機車），共有 129 萬輛淘汰；自 111 年起接續補助措施調整為加強淘汰老舊機車，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汰舊換新補助時，汽車可減免 5 萬元、機車可減免 4 千元之貨物稅，然若車主欲改搭乘大眾交通運輸而僅單純報廢車輛，車輛報廢後車主僅可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汽車 1,000 元、機車 300 元之回收獎勵金。雖汰舊換新政策對於舊車出廠年限有所限制，然若符合相同出廠年限之舊車進行報廢仍然僅能申請上開同等金額之回收獎勵金。對於鼓勵民眾使用大眾交通工具，減少車輛改善都市交通之政策背道而馳。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提高車輛報廢誘因，鼓勵舊車車主報廢舊車並提高其報廢之意願，以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改善交通問題，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彙整過去 5 年針對機車汰舊補助（含地方政府補助）的成果，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訂定「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補助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於補助期間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者，可申請每輛 2,000 元補助，以加速老舊機車退場。
(一〇九)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查，柴油大貨車的污染排放量大，占我國 PM2.5 總排放量 11.2%，且 101 年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將柴油廢氣列為一級致癌物。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優先針對大型柴油車提供多元補助方案，包含補助汰舊換新、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加裝濾煙器等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減徵汰舊換新之新車貨物稅及零組件免關稅、購車低利信貸及利息補貼等方案，來改善污染排放，惟汰換大型柴油車之速度仍顯不足。為加速汰換大型柴油車，改善空氣品質，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市區公車電動化，公部門垃圾清運車輛汰舊換新之規劃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環署空字第 1111061320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署目前規劃改以使用電動大客車之營運里程及載客人次核予補助，補助對象為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業者，以達到實際空氣污染減量之效益。前揭補助規劃方向已與客運業者及交通部多次研商，將持續與交通部共同推動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電動化之政策。 二、為推動垃圾清運低碳化，並配合垃圾不落地，本署參考國外經驗，優先推動採購電動壓縮垃圾車，該等電動壓縮垃圾車的壓縮動力是由電池組提供，可有效降低油耗、碳排放及減少排放氮氧化物、粒狀物等空氣污染物。囿於本署補助量能有限，本署將持續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強編列一般性補助款及自行編列經費汰換老舊垃圾車。
(一一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不符合標準之噪音處分率偏低，經查，107 年共稽查出 3 萬 8,362 件不符合標準之噪音案件，但僅處分 3,696 件，處分率僅有 9.6%、108 年共 3,794 萬 8 件不符合標準，僅處分 4,766 件，處分率為 12.6%、109 年則有 3,610 萬 1 件不符合標準，僅處分 4,695 件，處分率為 13%，整體處分率過低，不利於督促噪音來源改善噪音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噪音稽查處分率偏低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環署空字第 1111068263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處分件數來源為本署公務統計報表-稽查處分概況-稽查結果之不符合標準數量，包括整體稽查工廠、娛樂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交通噪音、機動車輛噪音、軍事機關噪音、經公告場所工程設施及其他噪音，結果不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之狀況；其中屬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類別，倘噪音第 1 次超標，環保機關會開立噪音改善通知書，要求被陳情人限期完成改善，經限改期後複查符合標準者，即不予處分。若限期改善後仍有未符合標準者或是違反公告事項，則進行裁處。另機動車輛倘超標即可以違反本法第 11 條或第 13 條規定予以處分。 二、本法第 9 條類別之超標案件第 1 次被通知不合格後於期限完成改善者，環保機關不會逕進入開立告發處分程序，而未改善或仍違反規定者才會進入處分程序，此一法定程序致使處分數降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一一)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 9,407 萬元。惟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相關塑膠製品之源頭減量工作，近 5 年卻有使用增加之趨勢，雖容有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導致民眾多採外帶方式而造成塑膠製品無法減量，然 106 至 107 年尚無疫情之時，亦未有減緩降低趨勢。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金門縣資源回收設施優化工程補助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2 日環署基字第 1111041737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共提出 5 個補助案之經費申請，依照本署補助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原則，審查各計畫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是否符合可補助之範圍。各計畫規劃細設計畫及工程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規劃細設計畫：本署已於 109 年 6 月 1 日及 109 年 8 月 10 日 2 批次完成核定補助作業，核定補助經費合計為 411 萬 8,400 元。5 案規劃細設計畫補助案，皆已完成經費撥付，本署並於 110 年 1 月 8 日同意備查結案。</p> <p>(二) 工程計畫：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於完成 5 個規劃細設計畫，並提具各計畫細部設計成果及工程經費，向本署提出第 2 階段申請工程計畫補助經費，其中已核定計 3 案，核定補助經費合計為 6,315 萬元，已撤案計 1 案，另 1 案補件中。</p> <p>二、後續工程發包後，持續追蹤工程執行進度，並辦理工程督導作業，以確保資源回收貯存場工程施作及營運管理之品質。</p>
(一一二)	<p>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407 萬元，辦理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措施，以及辦理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技術研析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等相關工作。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推動塑膠製品之源頭減量工作，包括限制購物用塑膠袋、塑膠免洗餐具、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以及限制 PVC 及 PVDC 保鮮膜等。110 年外帶或外送導致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 4,063 公噸，大幅增加 31.5%，因而弱化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政策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提升塑膠製品源頭減量成效。綜上所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減塑及源頭減量計畫及推動情形」。</p>	<p>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53988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為加強免洗餐具減量，本署已於 108 年 8 月公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授權地方可依據所轄區域之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量販店營業規模、經營型態，提報禁止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量販店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之實施日期，目前已有 18 個縣市正式實施。</p> <p>二、針對尚未管制之夜市攤販，本署自 109 年起推動環保夜市，透過輔導業者改用可重複清洗餐具及提供民眾自備餐具優惠等方式減少免洗餐具使用量。110 年持續推動相關作法，每年可減少 1 千萬個免洗餐具使用量。111 年亦持續推動。</p> <p>三、109 年 11 月起即與外送平台、餐具租賃業者共同合作，在臺南市中西區、東區及北區提供民眾於訂餐頁面選擇使用循環容器出餐，希望能逐步減少免洗餐具及飲料杯等一次用產品使用量，鼓勵民眾自備容器或循環容器。</p> <p>四、各縣市政府亦以商圈形態逐步推動各自的循環容器服務，以建立可行服務模式，共有臺北市（循環杯環保外送服務示範計畫）、新北市（新北 Ucup）、桃園市（桃園循環杯）、新竹市（環保消費借杯杯）、臺中市（草悟道商圈循環杯計畫）、嘉義市（環保餐具借用示範計畫-J1 杯）等 6 個縣市推動循環容器服務，目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持續辦理中。</p> <p>五、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對象及實施方式」，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採材質限制、提高自備飲料杯優惠及要求業者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進行管制。除持續辦理環保外送試辦外，為落實「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由地方政府輔導機關學校周遭餐飲業者，提供循環容器外送或外帶服務。持續推動環保夜市、商圈，輔導業者減少使用免洗餐具，提供餐具借用服務，並鼓勵消費者自備餐具。
(一)一(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編列「環境保護支出」項下「綜合計畫」中「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2 億 6,19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 5 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概呈上升趨勢，105 年度為 16.61%，106 年度降至 16%，107 至 109 年度則逐步上升至 20.2%；110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 (4,063 公噸) 增加 31.5%，恐與疫情期間民眾習慣外帶或外送而增加塑膠容器使用有關，因而弱化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政策成效，宜研謀改善，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源頭減量推動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54066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加強推動源頭減量，本署於 107 年擴大實施塑膠袋付費取得政策，合計塑膠袋付費政策共減少 45 億個塑膠袋/年。另與民間團體合作，於非管制對象之臺中市新一點利黃昏市場推廣減塑活動，透過集點贈獎方式，結合攤商提供自備優惠，鼓勵民眾消費時自備購物袋，減少使用購物塑膠袋。 二、推動限制使用免洗餐具：免洗餐具管制實施後，95 年調查使用情形，管制對象之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個數減少約 20 億個（減量 85.54%）；重量部分由每年 22,907 公噸減少為 3,008 公噸，每年減少約 19,899 公噸（減量 86.87%）。爾後於 108 年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規定，新增規定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預估每年可減少約 1.3 億個免洗餐具使用量。另於 110 年規範由政府機關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率先實施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如鐵盒便當）及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辦理活動以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重複清洗餐具。此外，並以區域型態及非管制業別為對象，推動離島循環杯、外送平台免洗餐具減量及環保夜市等相關措施。 三、推動限制使用一次用飲料杯：100 年公告規定連鎖便利商店、飲料店、速食店需提供消費者自備環保杯優惠或提供回收獎勵金促進回收。目前約 500 家品牌(近 2 萬間門市)提供 1-3 元自備環保杯優惠，消費者自備環保杯比率約 6%。後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採材質限制、提高自備飲料杯優惠及要求業者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進行管制。 四、推動限制使用一次用塑膠吸管：108 年 7 月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針對一次用塑膠吸管進行管制，要求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 4 大類合計約 8,000 家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給顧客內食餐飲使用。管制後一次用吸管用量減少約 1 億根，，另有相當程度之外溢效果，主要為內用與外帶同步、主動響應政策兩類，依據荒野保護協會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公佈之 2020 年 ICC 淨灘數據，淨灘每公里所撿拾之吸管數量，較前一年減少 5%。 五、鑑於旅宿時常使用一次用盥洗用品及個人衛生用品，用品本體、容器或包裝多使用塑膠材質，且經短時間使用後即被廢棄，造成資源浪費。111 年召開相關專家諮詢及研商會議，研提一次用旅宿用品管制規劃草案，預期透過法令引導，規範旅宿業等對象不主動提供一次用旅宿用品使用，如「小於 180 毫升包裝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洗髮乳、潤髮乳、沐浴乳及乳液）」、「個人衛生用品（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一次用拖鞋」及「瓶裝水」等。
(一一四)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其中「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編列 5,452 萬 5 千元。澎湖、金門地區相關監測系統尚待加強，俾作為地下水管理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精進金門地下水監測，以確保該地區水質。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環署資字第 1111033303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為加強瞭解金門、馬祖地區地下水水質，本署業自 111 年起辦理金門縣 6 口監測井（金沙國小、金門高職、金寧中小學、金城國中及社會福利館、小金門烈嶼國中）、連江縣 2 口監測井（北竿塘岐村怡園公園及西莒消防分隊）水質監測作業，監測頻率每年 1 次，監測項目比照全國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水質監測項目，包含水溫、pH、導電度、總硬度、總溶解固體、氯鹽、氨氮、硝酸鹽氮、硫酸鹽、氟鹽、總酚、總有機碳、鎳、鉛、鉻、砷、銅、鋅、鐵、錳、汞、鎳、鈉、鉀、鈣、鎂、硼、鹼度等 28 項及揮發性有機物，監測結果均公開於「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供各界查詢使用。
(一一五)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預算編列 1,966 萬 2 千元。1. 該費用為辦理各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軟硬體系統採購，其中辦理電腦作業系統與套裝軟體採購，編列 34 萬；因應新冠疫情遠距辦公，故汰換採購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編列 450 萬。2. 惟並未列出汰換之設備名稱、金額、數量，無法確認是否符合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基準表」支用標準。3. 因此，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免預算浮濫使用，爰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符合上述規定之使用明細。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環署資字第 1111028147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署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編列 450 萬（汰換電腦設備共 150 部），每部費用為 3 萬元整，符合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基準表」。 二、電腦作業系統與套裝軟體採購編列 34 萬元，用以採購本署共構機房虛擬平臺主機作業系統使用之授權軟體一式共 5 套，每套費用約為新臺幣 6 萬 8,000 元整。因本項軟體非屬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基準表」所列「文書編輯軟體」，故尚無相關可適用之規定。
(一一六)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1,468 萬 1 千元，係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宣導及清潔隊員安全講習、濟助案件審查等。其中含媒體宣導費 47 萬 6 千元，應具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29936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體恤清潔隊員之辛勞，激勵工作士氣，本署訂定每年 10 月 25 日為「清潔隊員節」，並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策宣導具體成效，以免造成公帑浪費。	<p>101 年起經內政部納入「紀念日及節日與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活動日」中，並結合本署每年與地方政府合辦「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彰顯清潔隊員默默為環境清潔打拚奮鬥的精神，以讓社會各界藉由這個節日表達對清潔隊員終年辛勞付出的肯定與感謝。</p> <p>二、本署「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編列之媒體宣導經費，係用於與地方政府合辦之「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之相關宣導，並依照預算法第 62-1 條規定辦理，以表達感念清潔隊員終年付出的辛勞，達到本署照顧隊員之政策宣導成效。</p>
(一一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編列「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項下「獎補助費」100 萬元，惟經查該項預算歷年執行率不佳，107 年執行率為 0%，108 年執行率僅 57.5%、109 年亦為 0%，突顯目前獎勵金預算有浮編之嫌，且獎勵金發放比例過低，亦不利於鼓勵民眾舉發危害環境事件。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強化暢通民眾檢舉管道，以掌握破獲環境污染案件先機，有效查察不法案件。	<p>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25365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訂定檢舉獎勵金法規，鼓勵民眾檢舉不法：為獎勵民眾勇於檢舉周遭生活環境中所發現之重大不法情事，本署訂有「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核發獎勵金之要件係依據舉發人發現污染事實並提供具體可資辨識之佐證資料，或協助環保人員到達污染地點，經本署執行稽（檢）查、監督而查獲污染事實並告發、處分者，其裁處罰鍰確定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上之案件；或經本署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並起訴（含緩起訴）之案件為限。</p> <p>二、110 年本署核發 100 萬元獎勵金予檢舉民眾：110 年度本署經民眾舉發污染查獲之案件計 2 案，分別為「OOO 公司排放廢水案」及「OOOO 廠數據造假空氣污染案」，前者沒收不法利得 7,674 萬 9,806 元，後者裁罰 2,030 萬元，兩者合計超過 9,700 多萬元，共核發 100 萬元獎勵金，顯見提供獎金誘因係能增加查獲重大污染案件之成效。</p> <p>三、持續宣傳並暢通檢舉管道：目前本署提供多元檢舉管道供民眾使用，民眾可藉由電話、書信、電子郵件、首長信箱、網路公害陳情系統、公害報報 APP 或親自至各級環保機關陳情公害污染案件，本署將持續維持多元檢舉管道暢通。</p>
(一一八)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全台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執行環保稽查次數逐年降低，107 年稽查次數高達 281 萬次、108 年減少至 253 萬次，109 年僅稽查 218 萬次，為 104 年以來最低，環保稽查次數降低，不利於督促污染源之減量及地方政府推動環保業務。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環保稽查次數逐年降低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p>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31396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科技工具輔助執法，降低稽查次數：近年來藉由科技之發展，環保稽查工作逐漸由早期之人力處理方式提升為科技工具輔助執法模式，透過資訊系統勾稽、大數據分析及監測設備之應用，大幅增加環境稽查及執法精準度，減少稽查人員就單一案件須親赴現場之次數。依據本署統計資料分析，各縣市環保局稽查次數雖有減少情形，但罰鍰次數及裁罰金額卻有逐年提升之趨勢，顯示執法精準度及強度均已持續提升，稽查次數已非評量執法成果之單一指標。</p> <p>二、持續強化深度稽查及有效裁罰：為有效解決事</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一九)	<p>針對高雄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屬於石化煉鋼煉油之重工業區，工安事故不斷，且常發生致癌性氣體外漏情形，為維護鄰近工業區居民生命健康，政府應積極有所作為，尤其營運數十年之工廠，其多數設備零件已老舊。為加強設備維護，請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及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應比照六輕進行「總體檢」，針對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訂定考核方式、納入公民參與機制，落實工業區內各工廠的查核管理及檢討，並輔以要求廠商提出逐年之改善計畫，盤點各項體檢項目、加強工業區內設備零件檢查，以及建置「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系統等，以加強防範工安事故、保障鄰近工業區之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及社區知情權。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與相關部會積極研擬體檢計畫配套與預算方案後，並落實執行。</p>	<p>業排放污染物造成民眾陳情或環保問題，環保機關稽查管制方式已從過去之管末查核，轉為朝向深度稽查、加重裁罰及追繳不法利得方向努力，而對於惡意污染環境之違法業者，除依法裁罰並追討其違規行為所獲之長期不法利益外，對於涉犯行政刑罰規定者，亦移送所轄各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以建立嚇阻犯罪效果。</p> <p>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環署督字第 1111030230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署 111 年度執行「固污戴奧辛委託採樣及檢測專案計畫」、「固污空氣污染物委託採樣及檢測專案計畫」，將配合工業區總體檢查核實際需求，彈性調整運用計畫經費，強化檢測量能。</li> <li>二、配合「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計畫」各次協調會議結論事項，已完成業者填報自主管理表單，並由廠家自行填寫相關資料，亦派員參與經濟部工業局成立「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所規劃各項作業期程。</li> <li>三、考量上述工業區特性，本署持續將相關廠家列為深度查核對象，增加督察頻率，以有效提升整體環境空氣品質。</li> </ol>
(一二〇)	<p>查氣候變遷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遍及全球各領域，淨零排碳已是全球潮流，台灣布局全球市場，尤其不能置身其外；加上「氣候變遷因應法」亦陸續開始審查，但對於明確排碳量的總量管制目標與期程規劃仍沒有具效率之政策措施，空流於口號宣示「2050 淨零碳排」，雖連年編例十數億宣戰空污之改善計劃達 300 項以上，致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連年推行之碳減量政策形同虛空、事倍功半。有鑑於碳價過高會影響經濟發展，但碳價太低也不利激勵減碳科技，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仿效國外做法「於實施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時」，限制價格，並且設立上下限，或者建立市場穩定儲備(Market Stability Reserve, MSR)機制，調控排放權拍賣量，期使企業能夠準確知道碳的成本，以及減排碳所帶來的效益，刺激企業發展減碳技術，甚至開拓出新的商機。</p>	<p>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66616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加速推動我國碳定價制度，本次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新增徵收碳費規定，將先行推動，而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於現行溫管法已有明定，本次修法亦新增在該制度實施前，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計畫」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之規定，以明確實施時機及額度核配、交易及繳回等執行細節。</li> <li>二、有關委員提案參酌國際作法，強化施行時之市場穩定機制，本次修正相關條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參考國際上實施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之市場穩定儲備機制，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部分排放額度以穩定碳市場價格」之規定。</li> <li>(二) 有關排放額度移轉與交易之對象、次數限制等規定於子法明定，將以強化交易機制並避免炒作之原則規劃，訂定時將再與各界研商溝通，以藉由此碳定價機制促使企業減碳。</li> </ol> </li> <li>三、行政院於本(111)年 4 月 21 日提出溫管法修正草案函請大院審議，該草案已於本年 5 月 11、12 日經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審議，本署將於法案修正通過</li> </ol>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後，積極推動我國碳定價相關機制。
(一二一)	為符應 COP 26 (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 決議及國際組織所訂定 2050 淨零排碳目標，世界各國紛紛提出關閉燃煤廠之時間表，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11 年 5 月底前，提出逐步減少未加裝負碳設備燃煤發電規劃時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淨零排碳政策目標。	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函知經濟部因本案內容涉該部業管，請其參處環署氣字第 1111037253 號函。 二、經濟部能源局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函請本署提供我國減碳政策目標及其他必要文字內容。 三、該局依本署提供減碳政策目標部分內容，彙整提出「逐步減少未加裝負碳設備燃煤發電規劃時程」書面報告，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函送立法院提案委員及經濟委員會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經授能字第 11103005360 號函)。
(一二二)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檢視潛在事業廢棄物列管範疇、檢討新興產業有害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模式，以及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管理列為重要施政內容。經查，近 10 年事業單位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0 年 120 萬餘公噸，上升為 109 年之 152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比重亦自 6.41% 上升為 7.61%；而查 105 至 109 年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5 年度 2,124 公噸，上升為 109 年度之 2,421 公噸，但其再利用率卻自 105 年度 23.79% 下降為 109 年度之 9.08%；恐升高有害事業廢棄物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源管理，提出廢棄物減害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62130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妥善處理為目的，其再利用應於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以確保其妥善處理量能充足，不致有升高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 二、針對其他具再利用潛力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持續推動再利用之化學品資源循環模式，鼓勵高科技產業重複使用再生化學品，減少高科技業廢棄物產出。 三、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B 類）主要來源為盛裝毒性化學物質之廢容器（B-0399），事業近年多以洗淨處理程序，使有害成分消失，流向申報為自行處理。 四、以目前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之處理量來看，扣除境外處理，實際國內處理量占總許可量之 4 成，尚有餘裕量可因應增加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量能。
(一二三)	考量全球自然資源有限、環保意識日益加深等因素，我國廢棄物處理政策已自「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之政策重點，逐步轉移為「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並朝「資源循環零廢棄」之目標邁進，冀透過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以提高資源生產力，降低經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衝擊，進而帶動循環經濟之發展。是以，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協力推動我國「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並衡平環境永續及經濟發展，檢視現行法規侷限產業發展之問題癥結，持續關注國際間循環經濟發展趨勢，預為研謀因應對策，以接軌國際，並協助產業發展及維持環境永續。	本署已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67398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5 條設置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建立分工小組機制，盤點關鍵議題、分年制定具體行動措施及行動指標。 二、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專責辦理整體資源循環政策及管理，將透過法令強化可再利用資源的管理，並整合內外部資源精進資源循環，規劃全面盤點分析廢棄資源。 三、已歸納 7 種資源循環模式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指引，並研擬資源循環可行性驗證試辦計畫。本署亦刻正通盤檢討廢棄物清理法。 四、經濟部建置有「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推動平臺」，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研議循環經濟與產業相關協調事宜，並以院層級辦理指導會議協調部會業務，執行並檢討「循環經濟推動方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署以資源循環角度一同參與。 五、未來將滾動式檢討「資源循環行動計畫」，配合國發會淨零排放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第八項「資源循環零廢棄」，以及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方案」相關工作內容，持續邁向資源循環最大化、廢棄物處理最小化之願景。
(一二四)	歷年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占比概呈增加趨勢，而其再利用率則相對偏低，恐升高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強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源管理，並朝廢棄物減害之方向邁進，以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62168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妥善處理為目的，其再利用應於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的條件下為之，以確保其妥善處理量能充足，不致有升高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 二、針對其他具再利用潛力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持續推動再利用之化學品資源循環模式，鼓勵高科技產業重複使用再生化學品，減少高科技業廢棄物產出。
(一二五)	隨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發展，限（禁）塑等源頭減量措施受制於防疫需求，成效已有減弱情形。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各縣（市）政府年度例行性查核限（禁）塑等源頭減量措施執行情形，儘管多數措施之違規情形近年均有所改善，惟在免洗餐具使用情形方面，查獲違規家次比率自 106 至 108 年度期間平均 0.08% 略增至 109 年度 0.09%。又疫情期間部分縣（市）政府為強化防疫作為，暫停轄下多處公共飲水設施之使用，不利於瓶裝水使用量之減少。另觀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之海廢清理統計數據，以寶特瓶為主之廢容器清理數量自 109 年度上半年之 191.04 噸躍升至 110 年度上半年之 535.8 噸，增幅達 180.46%，居各類廢棄物之首，反映新冠肺炎疫情對部分限（禁）塑相關措施成效似已產生相當程度之衝擊。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與縣（市）政府與民眾之宣導溝通作為，積極推動限（禁）塑等源頭減量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54096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加強推動源頭減量，本署於 107 年擴大實施塑膠袋付費取得政策，合計塑膠袋付費政策共減少 45 億個塑膠袋/年。另與民間團體合作，於非管制對象之臺中市新一點利黃昏市場推廣減塑活動，透過集點贈獎方式，結合攤商提供自備優惠，鼓勵民眾消費時自備購物袋，減少使用購物塑膠袋。 二、推動限制使用免洗餐具：免洗餐具管制實施後，95 年調查使用情形，管制對象之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個數減少約 20 億個（減量 85.54%）；重量部分由每年 22,907 公噸減少為 3,008 公噸，每年減少約 19,899 公噸（減量 86.87%）。爾後於 108 年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規定，新增規定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預估每年可減少約 1.3 億個免洗餐具使用量。另於 110 年規範由政府機關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率先實施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如鐵盒便當）及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辦理活動以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重複清洗餐具。此外，並以區域型態及非管制業別為對象，推動離島循環杯、外送平台免洗餐具減量及環保夜市等相關措施。 三、推動限制使用一次用飲料杯：100 年公告規定連鎖便利商店、飲料店、速食店需提供消費者自備環保杯優惠或提供回收獎勵金促進回收。目前約 500 家品牌（近 2 萬間門市）提供 1-3 元自備環保杯優惠，消費者自備環保杯比率約 6%。後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採材質限制、提高自備飲料杯優惠及要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業者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進行管制。此外，為改變民眾消費習慣，推動循環容器借用服務及夜市商圈汰換免洗餐具等減量措施，且透過定期會議及相關研商會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結合考評，辦理相關業務。此外，透過新聞稿、記者會、說明會、平面文宣或網路媒體，向外界宣導各項生活中可行的減量作為，使民眾能於生活中落實環保，有效減少一次用產品的使用。</p> <p>四、推動限制使用一次用塑膠吸管：108年7月起針對一次用塑膠吸管進行管制，要求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4大類合計約8,000家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給顧客內食餐飲使用。管制後一次用吸管用量減少約1億根，另有相當程度之外溢效果，主要為內用與外帶同步、主動響應政策兩類，依據荒野保護協會會於110年1月11日公佈之2020年ICC淨灘數據，淨灘每公里所撿拾之吸管數量，較前一年減少5%。</p>
(一二六)	<p>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全民綠生活」，從提升國人「綠色生活」理念及養成綠色生活行為做起，宣導國人從食、衣、住、行、育、樂、購各層面落實生活環保，建立國人友善環境的生活態度。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已推動「綠色飲食」、「綠色旅遊」及「綠色消費」，110年推動「綠色居家」及「綠色辦公」。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前揭政策110年度之推行成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11年5月23日環署管字第1111067229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經綜整本署全民綠生活5面向推動情形，110年推動成果亮點如下：</p> <p>(一) 綠色飲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廣綠色餐廳：截至110年12月底計有871家業者成為綠色餐廳，較109年倍增。</li> <li>2、扎根廚師惜食觀念：全臺惜食推廣種子店家共計218家，包括圓山大飯店等11家知名飯店業者；另透過營隊試教結果，更新完成彙編「明日之星GO惜食」教材。</li> </ul> <p>(二) 綠色旅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廣綠色旅遊行程：110年共79家旅行社推出541條綠色旅遊行程。</li> <li>2、推廣環境即時通-綠生活地圖：可即時查詢鄰近綠色餐廳、環保標章旅館、公共廁所及奉茶站等資訊，相關資料已建立CDX即時資訊交換。</li> </ul> <p>(三) 綠色消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環保夜市：推廣全國39處為示範夜市商圈，截至110年12月已有826家攤商取得環保攤商標章，每天可減少13萬7千份免洗餐具。</li> <li>2、推動綠色採購與綠色消費：110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金額約111億元，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約523億元，而民眾綠色消費金額約為587億元，合計為1,222億元，較109年成長逾6%。</li> </ul> <p>(四) 綠色辦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廣公私部門響應綠色辦公：號召各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企業團體參加，並宣導</li> </ul>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員工於工作活動中落實「節省能資源」「源頭減量」「綠色採購」「環境綠美化」及「宣導倡議」等項，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有 1,892 個單位響應綠色辦公。</p> <p>2、改善辦公室軟硬體環境：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公告場所 1,573 家次，已有 995 家次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p> <p>(五) 綠色居家</p> <p>1、推廣資源回收再利用：提升民眾廢手機回收意願，結合相關業者及縣市環保局，共建置 6,608 處回收點，共回收 4.2 萬支廢手機；乾電池延壽及回收共 4,477 公噸。</p> <p>2、提升生活環境品質：運用綠色植栽及綠牆，淨化室內空氣品質及調節室內溫度，減少油煙及噪音，採取少金、少香、少炮的環保祭祀，響應環保祭祀推動紙錢減量措施之人數已達 147 萬人。</p>
(一二七)	<p>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12 月 20、22 及 23 日召開 3 場針對「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會中顯示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出新版「氣候變遷因應法」存在「跨部會減碳權責不明」、「缺乏有效碳定價制度」、「缺乏公民訴訟權」等爭議。為因應 2023 歐盟碳關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盡速釐清前揭問題，於 111 年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以環署氣字第 1111066372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預告溫管法修正草案後，於同年 12 月 20 日、22 日、23 日及本(111)年 1 月 10 日廣邀民意代表、專家學者、產業代表、民間團體及各部會共同研商，經參酌各界意見修正溫管法修正草案後，於本年 2 月 7 日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其中針對「跨部會減碳權責」、「有效碳定價制度」、「公民訴訟」等議題，亦已納入綜合考量並參酌修正溫管法修正草案，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氣候變遷議題具有複雜性、不確定性、跨領域及跨部門等特性，為確保未來有持續調整回應國內外討論此議題之空間，保留組織調整與分工事項權責單位之彈性，於修正草案第 2 條增訂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辦理之原則性規範，至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確之職掌範疇，另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文補充。</p> <p>(二) 完備我國碳定價，於修正草案第 28-30 條增訂徵收碳費相關規定，將以溫室氣體直接排放及用電之間接排放量徵收，其中電力消費之排放量由使用者負擔，並規劃優惠費率機制促使事業自主減量達指定目標，以及得以減量額度抵減碳費之機制促使事業以大帶小執行減量措施，透過此經濟誘因機制有效促使事業加速減量。</p> <p>(三)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工作非政府單方面所能完成，有賴國民、事業、團體齊心協力來共同推動，因此本次修法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協力，以及公私部門的合作措施，並針對相關計畫或方案之訂定及推動強化資訊公開、公眾參與及檢討機制，採取</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在行政程序上加強溝通及協調的作法，與事後採取訴訟的耗時費力相較，加強溝通及協調對減量目標的達成與調適措施的推動更有助益。</p> <p>二、行政院已於本年 4 月 21 日將溫管法修正草案函送大院審議，修正重點摘要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修正為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li> <li>(二)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基本原則納入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公正轉型、綠色金融、能力建構等。</li> <li>(三) 中央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地方政府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協調、分工或整合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li> <li>(四) 增訂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推動事項、氣候變遷科學及風險評估、中央及地方分別訂定調適方案。</li> <li>(五)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驗分級管理，提升量能因應企業碳盤查及查驗需求。</li> <li>(六) 增訂產品生產過程、車輛等應符合效能標準並增訂新建築應符合減緩溫室氣體排放規定，強化溫室氣體減量管理。</li> <li>(七) 提出自願減量專案並執行減量措施者得申請核發減量額度，鼓勵企業及早減量。</li> <li>(八) 增訂徵收碳費作為經濟誘因工具，中央主管機關對國內排放源徵收碳費，並因應國際趨勢對進口產品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li> <li>(九) 訂定產品碳足跡之核定及標示相關規定，以延伸生產者責任，提供民眾低碳的消費選擇。</li> <li>(十) 考量二氧化碳捕捉後之利用或封存為淨零排放關鍵策略之一，增訂相關管理規定。</li> </ul> <p>三、行政院於本年 4 月 21 日提出溫管法修正草案函請大院審議，大院已於本年 5 月 11、12 日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審議，後續本署將持續依大院審議法案之法制作業辦理。</p>
(一二八)	鑑於濱海、濱河掩埋場已存在 20 多年，底下垃圾掩埋情形相對穩定，但常受天氣影響，硬體容易損壞，時間一長需要更新優化。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垃圾飛散、移除掩埋場底下垃圾、查核有流出海廢風險之掩埋場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健全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確保掩埋場設施結構安全與正常使用，本署自 103 年全面清查全國公有掩埋場，如有設施損壞均已修復完畢；訂定公有掩埋場三級查核，每年滾動檢討擬定「年度查核計畫」，111 年濱海河掩埋場皆已列為優先查核對象。</li> <li>二、有關 110 年 12 月 29 日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發布濱海掩埋場調查報告所提高風險場址總計 14 處，其中 6 處直接緊鄰海水場址，經本署巡查各場貯存結構物均維護正常，其中「彰化福興區域場」海堤破損問題，本署已補助經費完成海堤修繕工程；「新竹市浸水衛生掩埋場」南</li> </ul>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側圍牆傾斜問題，環保局已於 111 年 1 月完成緊急搶修復原工程。</p> <p>三、本署將持續要求管理單位加強巡檢確認濱海、河掩埋場貯存結構物維護情形，如發現設施損壞，將要求地方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本署將適時補助經費給予協助，並加強公私協力，共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掩埋場監控及改善工作，一起努力守護臺灣環境與美麗海洋。</p>
(一二九)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在 110 年地球日 4 月 22 日宣示 2050 淨零排碳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台灣的目標，然 8 個月過去還沒有看到行政院版的「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修正草案，不禁讓人覺得政府只是畫大餅，沒有落實的決心。爰要求行政院在新的「氣候變遷因應法」中，政府應具體提出 2030 年的減碳目標與路徑，及加快速度法規制定，同時檢討環保政策，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p>本署業於 111 年 7 月 7 日以環署氣字第 1111091552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為加速我國減碳工作，本署已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除將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碳定價為必要且重要的政策工具，本次修法新增徵收碳費機制，專款專用於減碳工作及發展低碳技術，同時納入對製造、運輸及建築等各部門排放行為之管制、規定新設污染源應進行增量抵換，亦強化對事業或各級政府執行自願減量專案之誘因，並將二氧化碳捕捉利用及封存等事宜納入管制，多管齊下促進減量達成目標。</p> <p>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在本(111)年 5 月 11 日及 12 日已經立法院社環等六個委員會聯席完成初審法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修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整體架構已有共識，本署將積極推動後續相關工作。</p> <p>三、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為跨領域及跨部門議題，具複雜性、不確定等特性，尚有諸多發展中或待未來創新研發之科技技術，溫管法草案已明列規範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可涵蓋短中期減量目標之管控需求，並可視國內外減碳應用技術進步情形，保留階段管制目標設定之彈性及進行適時之調整與檢討。</p> <p>四、國際能源總署(IEA)提出為達到 2050 淨零路徑，在 2030 年之前需先將既有技術大規模應用與政策有效支持，本年 3 月 30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已率相關部會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在評估淨零排放路徑同時，經濟部亦已重新檢視能源轉型路徑，短中期將優先建置技術已成熟的太陽光電、風力發電，致力達成太陽光電 2025 年累計設置 20GW 與 2026~2030 年每年 2GW，以及離岸風電 2025 年累計設置 5.6GW 與 2026-2030 年每年 1.5GW 目標。</p>
(一三〇)	世界各國皆朝向節能減碳，對抗 PM2.5，防止相關空氣污染目標邁進，我國也亦然。「2050 淨零碳排已是我國政府政策標」，而世界主要國家，如英國預計推動「綠色工業革命」，對抗氣候變遷。另外，日本推動「2050 碳中和綠色成長戰略」。以國內舉辦跨年活動為例，全台合計的排碳量推估可高達 3 千噸。政府應帶頭做環保，請行政院環	<p>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以「建構美質環境」為計畫總目標。為強化總目標之達成，並強化地方推動低碳行動量能，本署業於 110 年報行政院修正計畫內容，除持續推動原有工作外，更進一步將「低</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境保護署訂定大型活動低碳管理指引，提供各部會舉辦大型活動參考。以收節能減碳，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空氣污染等功效。	<p>「碳生活」與「環境美質」加以鏈結，並透過補助的方式鼓勵地方，逐步將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六面向工作納入計畫執行範疇，冀強化社區民眾參與機制，共同建構美質環境，營造宜居城市與寧適村里，相關補助內容摘陳臚列如下：</p> <p>(一) 維運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辦理「技術諮詢與評等審查小組」幕僚作業、跨局處協調與生活圈業務聯繫事宜、行動項目輔導與執行，並辦理人員因應氣候變遷教育培訓及宣導工作。</p> <p>(二) 推廣建築綠化降溫工作。</p> <p>二、另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本署亦規劃運用溫管基金因地制宜的補助直轄市、縣(市)層級之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研究計畫或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p> <p>三、綜上，本署業於 111 年度預算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與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兩項工作所需經費，以公務預算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分項編列以確保區隔用途，以持續推動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p>
(一三一)	有鑑於全球氣候變化日益嚴重，淨零排放議題已成國際間未來趨勢，然我國電力產業近年之溫室氣體排放占總量比例已超過五成，惟降低電力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對於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之達成實為重要。另就高耗能及高排放之國營事業如台電、中油、中鋼所排放之溫室氣體總量亦已達 46%，應有優先納入管制之必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盡速為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改善環境空氣品質，達成淨零碳排目標，及因應歐盟將於 2026 年正式開徵碳關稅，擬增加碳費之徵收，以期促成國家環境永續發展之願景。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或「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交由立法院好好審查。(111 年 1 月 4 日朝野協商柯建銘總召上述表示)。	<p>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環署氣字第 1111066404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預告溫管法修正草案，於同年 12 月 20、22、23 日及本(111)年 1 月 10 日廣邀民意代表、專家學者、產業代表、民間團體及各部會共同研商，經參酌各界意見修正溫管法修正草案，於本年 2 月 7 日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於本年 4 月 21 日將溫管法修正草案函送大院審議，修正重點摘要如下：</p> <p>(一)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修正為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p> <p>(二)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基本原則納入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公正轉型、綠色金融、能力建構等。</p> <p>(三) 中央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地方政府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協調、分工或整合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p> <p>(四) 增訂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推動事項、氣候變遷科學及風險評估、中央及地方分別訂定調適方案。</p> <p>(五)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驗分級管理，提升量能因應企業碳盤查及查驗需求。</p> <p>(六) 增訂產品生產過程、車輛等應符合效能標準並增訂新建築應符合減緩溫室氣體排放規定，強化溫室氣體減量管理。</p> <p>(七) 提出自願減量專案並執行減量措施者得申請核發減量額度，鼓勵企業及早減量。</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增訂徵收碳費作為經濟誘因工具，中央主管機關對國內排放源徵收碳費，並因應國際趨勢對進口產品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 (九) 訂定產品碳足跡之核定及標示相關規定，以延伸生產者責任，提供民眾低碳的消費選擇。 (十) 考量二氧化碳捕捉後之利用或封存為淨零排放關鍵策略之一，增訂相關管理規定。 二、行政院提出溫管法修正草案已於本年 5 月 11、12 日經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審議，後續本署將持續依大院審議法案之法制作業辦理。
(一三二)	有鑑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外推方案）」第 2 次環差初審，環評專案小組要求中油應補充外推方案對鄰近觀新藻礁區及觀塘工業區 G1、G2、G3 藻礁區等淤沙模擬及可能影響分析，並說明是否對藻礁及珊瑚等有加劇影響情形等後補正再審。為保護當地藻礁生態避免受淤沙影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促中油據實詳盡回復環評專案小組之要求，並在外推方案環差通過審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1042199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外推方案）」案業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14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1034164 號函檢送處分子予開發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函知開發單位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經本署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二、開發單位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函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至本署，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函復已予備查。
(一三三)	有鑑於全台各縣市皆已面臨垃圾去化困難衍生之嚴重問題，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因 110 年 11 月經營權更新，核准的外縣市垃圾清運量，現僅原有的一半，由於高雄焚化爐為全台少數仍有餘裕的焚化爐，之前不僅台南、北中南皆運往高雄焚燒，現面臨無處可燒去化無門之窘境，進而導致堆放事業廢棄物垃圾之儲存艙幾乎滿溢。在全台去化愈來愈難情況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身為主管機關應拿出積極作為，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加緊要求工業局督促各工業區自設焚化爐、各縣市事業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外，應盡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解決方案（含如何降低各地清運費、如何防堵不肖業者洗垃圾產地）及具體期程。	本署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23317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短期作法：已訂定「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公有廢棄物掩埋場作業方式」、「一般事業廢棄物廠外貯存審查作業方式」，並修正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另針對影響較大之縣市，協調地方政府打包暫存，或協調轄內事業設施應急去化。 二、中長期作法：與各部門積極推動設置事業廢棄物焚化設施、加速既有鍋爐改用固體再生燃料 (SRF)；協調經濟部及科技部本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所轄事業之責任，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協調經濟部及科技部釋出環保設施用地，招商興建廢棄物處理設施。 三、預期效益：預計 111 年至 113 年新增 5 家 SRF 使用設施及 6 家廢棄物焚化設施；另已協調釋出環保用地 15.73 公頃，預計可增加掩埋量 28.6 萬公噸，事業廢棄物處理量每年 28 萬公噸。
(一三四)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07-111 年）」，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措施，以及辦理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技術研析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63272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購物用塑膠袋自 91 年起實施管制後，年減少 20 億個塑膠袋使用，107 年擴大實施塑膠袋付費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等相關工作。另辦理塑膠資源循環，建立塑膠驗證查驗制度，推動使用再生料，以及推動量販店減量及回收計畫，以落實塑膠包材減少使用及建立回收管道。惟近年來我國塑膠類垃圾量占垃圾產生量之比重呈上升趨勢，而新冠疫情期間亦弱化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政策成效，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研謀改善，強化塑膠製品源頭減量成效。</p>	<p>得政策，年減少25億個塑膠袋。108年調查4,452家業者，7千萬次消費人次中，購物用塑膠袋使用量為7百萬個，消費者購買購物用塑膠袋比率為10%，達到以價制量之效果。110年進一步與民間團體合作，於非管制對象之臺中市新一點利黃昏市場推廣減塑活動，透過集點贈獎方式，結合攤商提供自備優惠，鼓勵民眾消費時自備購物袋，減少使用購物塑膠袋。</p> <p>二、推動限制使用一次用免洗餐具及飲料杯，由政府機關率先實施起帶頭作用，透過學校將環保觀念向下扎根，再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於110年9月29日函頒「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規範由政府機關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率先實施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如鐵盒便當）及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辦理活動以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重複清洗餐具。另本署已於111年4月28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以限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提高民眾自備飲料杯優惠及要求管制對象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比例逐年增加等措施來達成源頭減量目的。</p> <p>三、110年持續結合地方環保局及夜市、商圈通力合作，改造夜市、商圈環保，補助及輔導餐飲業者改用重複清洗餐具、提供自備餐具優惠措施、餐具租賃服務，計有764家業者取得環保攤商標章，推估每年可減少1千萬個免洗餐具使用量。111年亦持續推動。</p> <p>四、為嘗試建立循環杯借用服務模式，屏東縣琉球鄉於107年啟動環保杯借用共享計畫。110年起規劃各離（外）島比照小琉球流行杯之推動模式，本署補助推動飲料杯借用服務，結合地方環保局、飲料店業，於澎湖、金門、連江、綠島、蘭嶼等區域推動。111年將持續辦理。</p> <p>五、109年11月起與外送平台、餐具租賃業者共同合作，在臺南市中西區、東區及北區提供民眾於訂餐頁面選擇使用循環容器出餐，希望能逐步減少免洗餐具及飲料杯等一次用產品使用量，鼓勵民眾自備容器或循環容器。</p> <p>六、本署將持續推動塑膠製品源頭減量相關措施，以導引民眾源頭減少塑膠製品使用之習慣。</p>
(一三五)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底公布「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明訂「免費提供循環杯供消費者借用之門市數，占同連鎖品牌販售現場裝填飲料總門市數，應逐年達成之比率」及「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應減少一次用飲料杯使用量，其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門市之年度減量率應逐年達成之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推動前述政策以達成各年度目標，同時應積極推動循環杯政策，以及發展背後的生態系，包括各城市的清潔業者資源、循環杯合適的材質、以及洗淨的程序與標準，並</p>	<p>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59137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為推動一次用飲料杯減量及循環杯借用服務，業已於111年4月28日正式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將以限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提高民眾自備飲料杯優惠及要求管制對象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比例逐年增加等措施，來達成減少一次用塑膠飲料杯的使用目標。</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且也應該協調循環杯業者，與飲料店、速食店及便利商店業者合作，改善循環杯清洗廠商遇到的瓶頸，以培養國人使用循環杯取代一次性飲料杯之購物習慣。	<p>二、此外，本署為推廣建立循環杯借用服務模式，屏東縣琉球鄉於107年啟動環保杯借用共享計畫。110年起規劃各離島比照小琉球流行杯之推動模式，本署補助推動飲料杯借用服務，結合地方環保局、飲料店業，於澎湖、金門、連江、綠島、蘭嶼等區域推動。111年將持續辦理。</p> <p>三、109年11月起與外送平台、餐具租賃業者共同合作，在臺南市中西區、東區及北區提供民眾於訂餐頁面選擇使用循環容器出餐，希望能逐步減少免洗餐具及飲料杯等一次用產品使用量，鼓勵民眾自備容器或循環容器。</p> <p>四、各縣市政府亦以商圈形態逐步推動各自的循環容器服務，以建立可行服務模式，共有臺北市（循環杯環保外送服務示範計畫）、新北市（新北Ucup）、桃園市（桃園循環杯）、新竹市（環保消費借杯杯）、臺中市（草悟道商圈循環杯計畫）、嘉義市（環保餐具借用示範計畫-J1杯）等6個縣市推動循環容器服務。目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持續辦理中。</p> <p>五、綜上，111年7月1日一次用飲料杯管制措施將於正式上路，後續將配合循環杯推展進度，協助業者建立相關循環杯系統以培養國人「自備及重複使用環保杯、少用一次用飲料杯」綠生活購物習慣。</p>
(一三六)	前瞻計畫推動之校園空氣感測器，過去於 2017 至 2020 年皆有佈建計畫，然目前包含 2019 年 4G 模組即將因網路通訊費到期而下架，此外，2021 至 2022 年度前瞻計畫並無編列經費維運校園感測器，導致未來校園空品感測器之維護將難以進行。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議校園空品感測器維運主責單位及預算來源，以利政策後續執行。	<p>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環署資字第 1111046377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依中研院實際執行的困境及民生公共物聯網規劃下一期前瞻計畫的重點，目前進入校園維護感測器不易，且經費有限，建議校園感測器暫時維持現況，待時限到了自然退場。</p> <p>二、因民生公共物聯網的經費有限，感測器點位朝向重質不重量的方向，重點在支援中研院空品模式發展，並會納入相關民生議題及學校教學的考量。</p> <p>三、民生公共物聯網有開放資料，學校老師可利用學校附近的感測器資料來應用，滿足學校教學的需求。</p>
(一三七)	根據臺灣主要零售通路塑膠包裝調查報告顯示，108 年國內賣場將近有 86.4% 之產品多使用一次性塑膠包裝，並以蔬果類和麵包蛋糕為最多，而 110 年則高達 90.4%，減塑情況不僅沒有改善，反而更加氾濫。目前國際上已有多國針對零售通路塑膠包裝盡行嚴格控管，並設定減量目標。反觀臺灣政策多屬於鼓勵性質或實驗中之計畫，要求業者自主管理，且「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法規，最後修訂日期為 100 年，已明顯跟不上國際趨勢與淨零排放路徑規劃，其中更排除了盛裝蛋品、蔬果類、肉品、水產類等生鮮食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應國際趨勢與國內淨零排放目標，於 111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修	<p>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環署基字第 1111065505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由於業者上游之供應、運輸業者狀況不一且蔬果品項眾多，蔬果之農政機關亦針對產銷履歷及有機農產品已有相關規定，若再透過法規強制要求裸賣將使業者難以負荷。因此為促進生鮮蔬果塑膠包裝減量，請業者以自願性協議方式調整賣場商品，並推動蔬果裸賣陳列販售，並參考國內外實務作業之方式，訂定「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p> <p>二、本署前於 111 年 5 月 10 日邀集大潤發、家樂福、全聯、農委會農糧署及綠色和平召開「推動蔬</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正方向，得以有效從管制源頭減量目標。	果裸賣及塑膠包裝減量研商會」，並參酌與會員意見酌修作業原則內容。 三、作業原則提供業者參考，限制蔬果不必要的包裝、需要包裝者減量；以小帶大，由主要通路商先行試辦；訂定限制蔬果類商品使用塑膠包裝規定。
(一三八)	根據臺灣主要零售通路塑膠包裝調查報告顯示，118 年國內賣場將近有 86.4% 之產品多使用一次性塑膠包裝，並以蔬果類和麵包蛋糕為最多，而 110 年則高達 90.4%，減塑情況不僅沒有改善，反而更加氾濫。此外，海洋塑膠污染嚴峻，海洋保護協會 (Ocean Conservancy) 110 年公布的「國際沿海淨灘報告 (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 report)」顯示，糖果、洋芋片等塑膠食品包裝首次超過煙蒂，成為海灘上最常見的垃圾。目前國際上已有多國針對零售通路塑膠包裝盡行嚴格控管，並設定減量目標。而臺灣政策多屬於鼓勵性質或實驗中之計畫，要求業者自主管理，並每年度自主申報塑膠包裝數量。為落實政府政策一資訊公開透明，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業主回報之塑膠包材資料，依各項目、業別之統計數量，公開於官方網站，供全民檢視塑膠包裝之產量與使用情況，以利後續設定塑膠包裝減量目標。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3 日環署基字第 1111066231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避免耗竭性資源（石化材料）過度使用，本署自 96 年起即制定「限制塑膠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要求量販店及超級市場針對 7 類商品透過裸賣、減輕重量及材質替代等方式減少使用 5P (PET、PS、PVC、PE 及 PP) 進行包裝。其後經過多次修正及檢討減量目標，自 102 年起集中減量品項包含蛋、糕點麵包、蔬果類等 3 類商品，並以使用替代容器及改為不使用托盤等 2 種包裝減量方式，規定減量率應達 80%。使用替代容器之比率根據 109 年彙整 185 間量販店及 3,022 間超級市場之分店，每年使用約 4.5 億個包裝或容器，減少石化塑膠重量約 3,200 公噸。 二、考量部分大型連鎖量販店及超級市場多由總公司代為提報減量計畫予各總公司所在地方環保局，故減量成效佳之場所業別集中於都市區域。本署並依決議事項內容，規劃依量販店、超級市場等業別場所不同分別統計近 3 年 (107-109 年) 之塑膠托盤及包裝盒減量情形，並已發布於環保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之一次用產品減量宣傳網站最新消息 (網址： <a href="https://hwms.epa.gov.tw/single-use">https://hwms.epa.gov.tw/single-use</a> )，其中量販店減量成效明顯下降趨勢，另超級市場則大致平穩並無明顯下降，但都高於法令對前述場所要求減量率應高於 80% 規定，後續本署將持續推動上述場所落實減量。
(一三九)	近年來網路購物已成為常態，這 2 年更因為疫情致使民眾降低出門意願，改採線上購物。據經濟部統計 110 年網路銷售第 2 季零售業銷售額已比去年同期成長 33.7%，第 3 季則年增 28.2%，在此趨勢下可預見網購垃圾量的成長，且光 108 至 109 年間網購垃圾量即從 3 萬成長到 4 萬多公噸。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早於 108 年已訂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與投入相關計畫與執行經費，並核發「網購包裝減量標章」，供業者放於平台網站中，供消費者識別。但全臺網購平台家數眾多，至今僅有 22 個網購平台加入提報減量計畫，且該 22 個電商中並未完全包含台灣前 10 大電商平台，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更積極與電商平台或是網購平台，宣導網購包裝減量之概念，並鼓勵申請「網購包裝減量標章」。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62919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署已與大型網購平台，包括 PChome 、 YAHOO 、momo 、東森、蝦皮、博客來及 IKEA … 等，推動網購包裝減量，帶動其他網購平台跟進及包材業者設計輕量包裝，將逐步落實網購包裝減量指引中之分年度目標，且持續檢討精進網購包裝減量。透過試辦建立循環模式、調整建立可行商業模式降低成本，並逐步擴大規模及普及，並敦促業者從源頭減少使用包裝。 二、本署將持續推動業者自願性協議落實網購包裝減量，並視業者配合自願性協議推動成果，以及國際管制趨勢，評估研擬網購包裝減量法制作業與減量目標。引導業者優先提高包裝利用率、著重使用環保易回收之包裝材質，搭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四〇)	<p>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連續 5 年（104 至 108 年度）短绌，近年財源入不敷出，造成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且自 109 年以來，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發展，部分源頭減量措施受制於防疫需求，成效已有減弱情形，甚至反映出新冠肺炎疫情對部分限禁塑相關措施成效似已產生相當程度之衝擊。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提高各項資源回收費率，並鼓勵提高自備餐具飲料杯之優惠，以價制量從源頭減少資源回收物之使用，加強一次性免洗餐具之源頭減量。</p>	<p>循環包裝與原箱出貨輔助，達到源頭網購包裝減量之目的。</p> <p>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61729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購物用塑膠袋 91 年起實施管制後，年減少 20 億個塑膠袋使用，107 年擴大實施塑膠袋付費取得政策，年減少 25 億個塑膠袋。108 年調查 4,452 家業者，7 千萬次消費人次中，購物用塑膠袋使用量為 7 百萬個，消費者購買購物用塑膠袋比率為 10%，達到以價制量之效果。110 年與民間團體合作，於非管制對象之臺中市新一點利黃昏市場推廣減塑活動，透過集點贈獎方式，結合攤商提供自備優惠，鼓勵民眾消費時自備購物袋，減少使用購物塑膠袋。</p> <p>二、91 年免洗餐具管制實施後，95 年調查使用情形，管制對象之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個數減少約 20 億個（減量 85.54%）；重量部分由每年 22,907 公噸減少為 3,008 公噸，每年減少約 19,899 公噸（減量 86.87%）。政府部門、學校餐廳之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含塑膠類）使用個數減少約 3.2 億個（減量 87%）；重量部分每年減少約 3,856 公噸（減量 87%）。為再加強免洗餐具減量，於 108 年 8 月公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規定，新增規定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於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每年約可減少約 1.3 億個免洗餐具使用量。</p> <p>三、為由政府機關率先實施起帶頭作用，透過學校將環保觀念向下扎根，再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函頒「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規範由政府機關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率先實施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如鐵盒便當）及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辦理活動以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重複清洗餐具。</p> <p>四、為推用一次用飲料杯減少使用，100 年公告規定連鎖便利商店、飲料店、速食店需提供消費者自備飲料杯優惠或提供回收獎勵金促進回收。公告實施後，目前管制對象多以提供自備飲料杯優惠方式符合法令，目前約 500 家品牌（近 2 萬間門市）提供 1-2 元自備飲料杯優惠，消費者自備飲料杯比率約 1 成，每年減少 1.5 億個飲料杯使用。</p> <p>五、本署為進一步培養民眾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生活習慣，及引導業者提供飲料杯循環借用服務，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管理重點為推動塑膠一次用料杯的限用、加大民眾購買飲料自備飲料杯之優惠與要求管制對象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比例逐年增加等措施來達成。</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六、為嘗試建立循環杯借用服務模式，屏東縣琉球鄉於107年啟動環保杯借用共享計畫。110年起規劃各離（外）島比照小琉球流行杯之推動模式，本署補助推動飲料杯借用服務，結合地方環保局、飲料店業，於澎湖、金門、連江、綠島、蘭嶼等區域推動，111年亦持續辦理。各縣市政府亦以商圈形態逐步推動各自的循環容器服務，以建立可行服務模式，共有臺北市（循環杯環保外送服務示範計畫）、新北市（新北Ucup）、桃園市（桃園循環杯）、新竹市（環保消費借杯杯）、臺中市（草悟道商圈循環杯計畫）、嘉義市（環保餐具借用示範計畫-J1杯）等6個縣市推動循環容器服務。</p> <p>七、本署108年7月起針對一次用塑膠吸管進行管制，要求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4大類合計約8,000家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給顧客內食餐飲使用。政策實施前，國人一次用塑膠吸管年使用量為30億支，管制推動後，市面上業者已研發紙吸管、甘蔗渣、PLA等替代材質一次用吸管；亦有不鏽鋼、玻璃、矽膠、竹等材質之可重複清洗吸管可供選用。</p> <p>八、新冠疫情期間，由於防疫目的，免洗餐具用仍有使用需求，本署仍會積極推動一次性免洗餐具源頭減量措施，以導引民眾源頭減少使用之習慣。另本署考量現行容器基金存有盈餘，會持續關注各項資源回收物價格趨勢與回收處理現況，業已滾動檢討檢討相關費率，以增加資源回收誘因。</p> <p>九、綜上，本署已滾動提高各項資源回收費率，並將持續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管制，加強一次性塑膠塑膠袋、免洗餐具及飲料杯等物品源頭減量工作。</p>
(一四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長期遭詬病費率過低，加上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連續3年（107至109年度）短绌，近年財源入不敷出，甚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1年編列25億公務預算撥補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的缺口，造成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實應藉由提高空污費率，改善空污費率偏低及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年年短绌的問題。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空污費率偏低問題，加強藉由提高空污費率之經濟手段，讓空污費之徵收超過產業投入污染防治成本，促使污染源有更大的誘因進行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減量，同時弭平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長期短绌之窘境。	<p>本署業於111年5月9日以環署空字第1111059116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為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污費之費率，本署已針對季節性費率、大戶排放、廢氣燃燒塔與有害空氣污染物等費率進行研議調整方案。另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將新增碳費經濟管制措施，該收費制度亦有減量經濟誘因，經考量改善碳排也同時能改善空污，因此本署將依據碳排放量及污染排放量規模，通盤評估研擬適切之空污費費率。爰本署將持續輔導業者落實各項污染防治工作外，亦將持續蒐集各界對於空污費調整意見，再於適當時機邀集各界研商，以提昇整體空氣污染管制減量成效。</p>
(一四二)	近年我國政府推動環境衛生管理，除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公廁品質提升外，以及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境清潔維護等相關工作。然查，各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在進行大型活動時，如宣傳造勢或節日慶典等活動，仍僅設立一般廢	<p>本署業於111年3月24日以環署督字第1111035698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鑑於各地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公司行號辦理大型活動（單場參與人數1,000人以上）數量</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棄物處理桶，缺乏其他分類指標，導致仍有垃圾沒有確實進行分類，造成第一線清潔人員以及環境負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前雖已針對清潔人員和民眾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但對於相關情事改善仍缺乏實質的督導，又農曆年節和地方選務將近，地方清潔人員的業務將加重且人力配置上也將較為緊縮。為敦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善，並避免重大環境污染將有損國家之財政及維護第一線清潔人員工作之安全，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預算案通過 3 個月內，就地方舉辦活動之環境維護相關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相當多，參與者人數相當可觀，若未妥為規劃因應，易生污染活動場地及周邊環境之情事，造成觀感不佳之負面形象，特於 106 年 12 月 6 日訂頒「大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指引」。 二、針對廢棄物清理與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本指引規範事項略述如下：設置足夠、清楚標示且適當之廢棄物收集與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設施，並於活動進行階段隨時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滿溢情事；垃圾分類資源項目應依各縣市分類方式規定妥為分類；場地布置或活動使用物品，採用可重複使用者，避免使用無法回收再利用之物品，並於活動結束時予以回收；採減廢方式辦理活動(如播放錄音、錄影或各式燈光效果等方式，取代施放煙火及爆竹)，以減少廢棄物產生。 三、活動規劃內容除包括活動相關內容及場地設備配置外，應納入環境污染防治及安寧、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等議題之規劃考量，以維護環境品質，提升環境友善度。
(一四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至 110 年淘汰 120 萬輛老舊機車，為提升燃油機車汰換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機車汰舊換新補助，除了補助電動車外，將七期燃油機車業納入補助對象，變相導致電動機車銷售率下降，而截至年底，老舊機車已淘汰 129 萬輛，目前仍有 350 多萬輛老舊機車尚未汰換。日前舉辦的 COP26 會議 (2021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 通過「運具淨零排放轉型宣言」，國際 6 大汽車製造商與各國政府承諾所有新售車輛需在規定年限前達到淨零排放，觀之亞洲地區的運具電動化時程，中國預計於 2025 年新能源車占 20%，2035 年全面禁絕燃油車銷售、日本 2030 年禁絕全燃油車銷售、新加坡 2040 年全面淘汰燃油車，我國過去也曾公布 2030 年公務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禁售燃油機車、2040 年禁售燃油汽車等時程表，惟當時政策溝通不彰而暫緩。隨著國際氣候會議已通過運具淨零排放宣言，各國也通過運具電動化時程，我國汽機車電動化已刻不容緩，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速淘汰老舊機車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環署空字第 1111062986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自 111 年起接續補助措施調整為加強淘汰老舊機車，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訂定「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補助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於補助期間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者，可申請每輛 2,000 元補助，以加速老舊機車退場。
(一四四)	新竹縣某砂石場涉嫌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違法占用公有地與私有地，任意棄置玻璃纖維粉達 9,345 噸，再鋪設土石掩人耳目，嚴重污染新竹縣橫山鄉土地，同時也棄置含高分子凝結劑的無機性汙泥污染油羅溪沿岸，估計回復原狀之相關清理費用恐需 10 億元以上，業者賺取暴利，但相關法令並未針對違法業者課以賠償等責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張子敬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於立法院備詢時允諾應修法課予污染業者清理賠償責任。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課予污染業者應負清理賠償責任之修法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33717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本署刻正參酌各界意見，通盤檢討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之修法方向，包括強化債權保全避免清理義務人脫產，明定其應先行繳納代履行費用，並得令其提供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落實環境回復責任，明定清理義務人間負連帶責任等。
(一四五)	有鑑於國內 24 座大型焚化廠一般生活廢棄物處理能量之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3977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供需情形，多數已無餘裕，加上部分縣市適逢焚化廠整改工程，焚化量能降低，難再協助處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高雄市政府為改善空氣污染宣布禁收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後，彰化、台南等縣市事業廢棄物更加無處可去，導致從清運到處理出現不合理哄抬情形，恐嚴重影響商家及工業區營運成本。各縣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進行收費，目前有訂定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縣市，代處理 1 公噸事業廢棄物平均約 2,900 元。然而在開放公辦民營焚化廠自收事業廢棄物部分，卻未有收費標準，任由民營機構自行訂定價格，在廢棄物處理市場供需不平衡情況下，造成不合理漲價問題。為避免哄抬不當、平穩清除處理價格、控制業者利潤，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個月內依業者合理投資資本、營運成本與利潤，建立超額營運回饋機制，納入焚化廠辦理升級整備或更新委託操作契約相關招標文件及契約範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p>	<p>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大型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新契約係參考主管機關相關範本，契約範本已有納入財政部促參司超額利潤回饋機制通案性規定，爰焚化廠委託民間廠商代操作之契約以「風險合理分擔、利潤合理共享」為原則，並訂定相關機制使超額利潤回歸政府（包括廠商自收廢棄物收入超額超量及售電收入增加），非僅代操作廠商單獨受惠。</p> <p>二、經地方政府長年營運管理經驗累積修正，地方政府於焚化廠新委託操作契約，更加強化超額利潤回饋機關機制以兼顧機關整體權益，如規定廠商自收增量或處理單價增加時，支付機關之設備折舊費、回饋金或其他費用應予以調整，將超額利潤回饋機關，或直接規定廠商自收量上限，亦有焚化廠改為不開放廠商自收廢棄物等。本署並已函請各縣市政府於辦理焚化廠委託代操作契約將屆期之新約發包時，應妥為評估廠商合理報酬率，強化超額利潤回歸政府機制，深化縣市政府於焚化廠新約訂定時，超額利潤須回饋一定比率給政府，以符合公共建設推動目的、確保公共建設服務品質及合理利潤共享之原則。</p> <p>三、檢送「焚化廠辦理升級整備或更新委託操作契約之相關招標文件及契約範例，應依業者合理投資資本、營運成本與利潤建立超額營運回饋機制評估報告」一份供參。</p>
(一四六)	<p>海洋塑膠污染嚴峻，海洋保護協會（Ocean Conservancy）2020 年 9 月公布的「2020 國際沿海淨灘報告（2020 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 report）」，糖果、洋芋片等塑膠食品包裝首次超過煙蒂，成為海灘上最常見的垃圾。根據綠色和平調查，臺灣主要零售通路（量販店、超級市場、便利超商），2019 年一次性包裝使用情形高達 86.4%，2021 年高達 90.4%，使用情形氾濫。國際已有多個國家針對減塑治理，針對多種一次性塑膠用品以及商品包裝進行規範；並積極透過修法，將廢棄物實質減量、市場上一定比例的商品包裝需採用重複使用模式入法。反觀臺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30 年禁塑僅包含四種用品；而針對商品包裝，雖有訂定「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94 年發佈）、「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辦法（96 年發佈、100 年修正），但實施成效不彰，無法實質降低一次性包裝使用量。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針對一次性塑膠包裝，擬訂禁用以及減量對策及時程表，並設定減量目標、落實資訊透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p>	<p>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65627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為避免耗竭性資源（石化材料）過度使用、減少一次性塑膠包裝使用及產品過度包裝，本署自 94 年針對糕餅、化粧品、酒及加工食品禮盒，以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進行管制，要求包裝層數與體積比值須符合法規規範；96 年公告「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推動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應採行裸賣、替代材質或減少包裝重量等減少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用量之管制措施，並逐年訂定減量率目標，從源頭減少一次性塑膠包裝使用量。</p> <p>二、另為呼應國際對一次性塑膠垃圾的議題，及早準備聯合國召開第五屆環境大會決議於西元 2024 年訂定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全球減塑公約，同時，近期民間團體關切國內賣場過度包裝或大量使用塑膠材質包裝之議題，且國外已有針對蔬果類指定商品分年要求進行裸賣之規定。爰本署已規劃參考法國與其他國家蔬果裸賣規定，並考量國內量販店及超級市場蔬果陳列販售現況，規劃可行之蔬果裸賣作法，進一步減少一次性塑膠包裝使用量。</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四七)	<p>據監察院 2012 年對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的調查報告，光害污染將傷害人體視力、干擾作息、影響交通安全，大自然之生態平衡亦受威脅。目前光害陳情情形係以人口密集、建築物群聚及大量人工光源使用之都會型城市為多。招牌及廣告看板之亮度過高或閃爍，可使人不適或眩光情形，可能造成用路人對交通號誌、標誌辨識混淆情形；而車輛燈光改裝 LED 或加裝 LED 顯示器，亦有影響後方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及混淆車輛辨識之虞。為管理光源過亮造成民眾不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函頒「光污染管理指引」，明定一般地區最大亮度 650 cd/m<sup>2</sup> 及最大垂直照度 25lux 建議值，並採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管理。然性質僅屬行政指導，不具法律效力。地方政府目前僅有連江縣政府在 2021 年 12 月通過「連江縣光害管制自治條例」，針對特定區域光源照度與輝度、閃爍的燈光、大型光源加以管制。光害陳情較多的都會型城市則因中央法令缺乏全面性光害防治規範，面臨無法可管的窘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納入閃爍、色溫於「光污染管理指引 2.0」，提升民眾生活品質。</p>	<p>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6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68680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環保機關每年受理光污染陳情案件約 300 餘件，與全年度約 28 萬件公害陳情案件相較，僅占 0.14%，其中 6 都光污染陳情案件數占總數 91.33%，又以廣告類為最大宗，本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訂定「光污染管理指引」，加強光污染管理，目前該指引中，係由本署負責環境光源管制指引及規範訂定（包含環境光源影響與監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光源之管制。</p> <p>二、查內政部營建署已修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納入本指引規範，交通部高公局正研擬將本指引納入「交通工程手冊」，加強光源管制。</p> <p>三、本署積極推動各地方政府將光污染納入地方自治條例管制，連江縣議會已通過「光害管制自治條例」，本署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准予核定；苗栗縣已將光污染指引納入「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另桃園市、嘉義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皆研議納入自治條例。</p>
(一四八)	<p>1990 年以前，我國垃圾處理多掩埋在位處河岸或海濱的掩埋場，後因河水侵蝕或海浪掏刷，致使垃圾裸露、崩塌，污染河川和海洋。民間團體對 70 座濱海、河岸掩埋場進行調查發現，其中 43 座場址發現有廢棄物堆置，屬於海岸地區卻有露天垃圾堆置則高達 14 座，恐導致垃圾飛散、破損，外溢進入海洋。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廢棄物建立災害損失評估調查專案，並規劃短中長期先移除高風險濱海掩埋場（如有露天垃圾堆置之海岸地區案場），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災損調查及優先移除規劃。</p>	<p>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為健全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確保掩埋場設施結構安全與正常使用，本署自 103 年全面清查全國公有掩埋場，如有設施損壞均已修復完畢；後訂定公有掩埋場三級查核，每年滾動檢討擬定「年度查核計畫」，111 年濱海河掩埋場皆已列為優先查核對象。</p> <p>二、有關 110 年 12 月 29 日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發布濱海掩埋場調查報告所提高風險場址總計 14 處，其中 6 處直接緊鄰海水場址，經本署巡查各場貯存結構物均維護正常，其中「彰化福興區域場」海堤破損問題，本署已補助經費完成海堤修繕工程；「新竹市浸水衛生掩埋場」南側圍牆傾斜問題，環保局已於 111 年 1 月完成緊急搶修復原工程。</p> <p>三、本署將持續要求管理單位加強巡檢確認濱海、河掩埋場貯存結構物維護情形，如發現設施損壞，將要求地方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本署將適時補助經費給予協助，並加強公私協力，共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掩埋場監控及改善工作，一起努力守護臺灣環境與美麗海洋。</p>
(一四九)	<p>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加劇，台灣也是島國屬潛在受害國，節能減碳及災害調適的需求日益迫切。「巴黎協定」要求控制升溫在 1.5°C 以內，全世界近 130 國宣示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2019 年的聯合國環境大會中，170 國共同承諾要在 2030 年之前大幅減少一次性塑膠產品的使用，台灣也同樣訂下在 2030 年全面禁用一次性塑膠製品的目標。禁用一次性消費之塑膠製品，降低對石化產品的依賴，已是全球趨勢。循環經濟推手艾倫麥克阿瑟基金會在</p>	<p>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52191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考量現行生物可分解塑膠，不易被人為辨認，其密度與寶特瓶(PET)密度相近，不易透過處理程序所分類。</p> <p>二、「可堆肥」與「可生物分解」不同。可生物分解係指在堆肥時所需要的一種特性，不表示可生物分解塑膠可以有系統的收集和堆肥。</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018 年發布的「新塑膠經濟全球承諾」提到，相較於可重複使用及可回收利用，可堆肥包裝雖非首選，但在特定適用範圍內仍有其價值，需配合相關的收集和堆肥基礎設施，以確保能進入堆肥系統。經查，國內由於缺乏生分解塑膠獨立回收管道，生分解塑膠誤入傳統塑膠的回收系統，且可做堆肥的生分解塑膠，更由於「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尚未開放作為堆肥原料或培養土原料，致使無法依其照設計初衷，以堆肥發酵方式進行去化。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3 個月內規劃可堆肥塑膠之堆肥及厭氧發酵場域，並研擬修正相關法規，以期形成友善環保的生物循環系統，確實發揮替代石化塑膠製品之優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情形書面報告。</p>	<p>三、為了不使生物可分解塑膠干擾我國現行的回收處理體系，將朝向評估公告應回收塑膠容器及包材不得使用生物可分解塑膠。</p> <p>四、將再蒐集可堆肥塑膠之使用、顏色及標示，以及後續自售自收之具體作法相關意見，建議由公協會進行深入討論凝聚具體共識，以研商完善國內可堆肥塑膠使用及不干擾現行回收體系。</p>
(一五〇)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2002 年開始實施限塑政策，逐年緊縮一次性塑膠用品使用。2009 年公告生物可分解塑膠製成的容器、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為應回收廢棄物。2018 年擴大限塑項目及範圍，但保留生分解塑膠可做為塑膠吸管、免洗餐具之材料，不受限塑政策管制。由於缺乏獨立回收管道，生分解塑膠誤入傳統塑膠的回收系統，反倒影響了既有塑膠的回收再利用，亦難發揮生分解塑膠原本設計的環保美意。又台北市環境保護局於 2021 年 10 月輔導生分解塑膠製造業者、超商、超市、賣場、茶飲店等通路業者，除申報每年使用量及回收去化管道外，在通路提供消費者獨立回收生物可分解廢塑膠容器管道，促使業界「自售自收」，建立獨立回收管道，既可避免上述干擾傳統塑膠回收之問題，亦能促進生分解塑膠後端妥善去化和處理。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協調縣市政府規劃生分解塑膠製造業者及通路業者自售自收之專案計畫，並將縣市規劃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53420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過去為減少對傳統石化塑膠之使用，我國引進以聚乳酸為主的生質塑膠作為替代，希望透過改用植物原料減少石化原料的使用。現階段我國生物可分解塑膠原料來源為國外進口據統計近三年進口量約在 19,000 公噸至 22,000 公噸，我國業者多以聚乳酸製作食品容器、包裝、吸管等產品，加工後產品大多出口。</p> <p>二、主要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廢塑膠容器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生質塑膠容器民眾不易辨識與傳統塑膠的差異，不易分類；未妥善分類，影響傳統塑膠回收體系。而且生質塑膠密度與寶特瓶密度相近不易分離，影響回收處理體系。</li> <li>(二) 產品僅於特定條件下才能分解（如工業堆肥環境、厭氧發酵設施等），國內現無合適去化設施。</li> <li>(三) 國內輸入業及製造業者無法提出有效回收再利用方式。</li> </ul> <p>三、制定生物可分解塑膠品標示方式：建請經濟部標檢局於所制定之 CNS 14661 「塑膠—有機循環—可堆肥化塑膠」標準，將相關標示要求納入。或建請經濟部商業司依「商品標示法」訂定相關標示限定文字或顏色等規定。</p> <p>四、後續推動規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評估公告應回收塑膠容器及包材不得使用生物可分解塑膠，並將泡殼襯墊納入公告應回收，且禁止使用生物可分解材質。</li> <li>(二) 基於生物可分解塑膠須有獨立的收集處理方式，製造者與進口業者應負有產品使用後收集的責任，將要求非屬公告應回收要使用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者，應有明確的標示，使用於特定用途，並由業者應採自售自收逆向方式加以回收。</li> <li>(三) 已於本年 4 月 21 日邀集臺北市環保局分享</li> </ul>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五一)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2002 年開始實施限塑政策，逐年緊縮一次性塑膠用品使用。2009 年公告生物可分解塑膠製成的容器、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為應回收廢棄物。2018 年擴大限塑項目及範圍，但保留生分解塑膠可做為塑膠吸管、免洗餐具之材料，不受限塑政策管制。由於缺乏獨立回收管道，生分解塑膠誤入傳統塑膠的回收系統，反倒影響了既有塑膠的回收再利用，亦難發揮生分解塑膠原本設計的環保美意。台北市環境保護局於 2021 年 10 月輔導生分解塑膠製造業者、超商、超市、賣場、茶飲店等通路業者，除申報每年使用量及回收去化管道外，在通路提供消費者獨立回收生物可分解廢塑膠容器管道，促使業界「自售自收」，建立獨立回收管道，此作法雖可推廣至更多縣市，但目前消費者不易從外觀辨識生分解塑膠產品，恐使上述去化政策效果大打折扣。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經濟部商業司等相關單位檢討生分解塑膠製品之標示與設計（如顏色、圖案等），研擬有助消費者辨識及回收之標示與設計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p>	<p>自售自收推動作法及心得，請各縣市環保局針對轄內業者進行輔導。並參酌相關業者所提出建議，滾動檢討生物可分解塑膠後續管制方向。</p> <p>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53377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過去為減少對傳統石化塑膠之使用，我國引進以聚乳酸為主的生質塑膠作為替代，希望透過改用植物原料減少石化原料的使用。現階段我國生物可分解塑膠原料來源為國外進口據統計近三年進口量約在 19,000 公噸至 22,000 公噸，我國業者多以聚乳酸製作食品容器、包裝、吸管等產品，加工後產品大多出口。</p> <p>二、主要問題</p> <p>(一) 廢塑膠容器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生質塑膠民眾不易辨識與傳統塑膠的差異，不易分類；未妥善分類，影響傳統塑膠回收體系。而且生質塑膠密度與寶特瓶密度相近不易分離，影響回收處理體系。</p> <p>(二) 產品僅於特定條件下才能分解（如工業堆肥環境、厭氧發酵設施等），國內現無合適去化設施。</p> <p>(三) 國內輸入業及製造業者無法提出有效回收再利用方式。</p> <p>三、業者溝通：已多次邀集業者針對生物可分解塑膠製品之去化問題進行研商。111 年 3 月 29 日邀集製造業者及販售通路業者針對辨識方式及自售自收作法進行討論，建議業者先行凝聚共識，互推代表成立工作圈研討可行作法提供本署作為推動方式之參考。</p> <p>四、後續推動規劃</p> <p>(一) 評估公告應回收塑膠容器及包材不得使用生物可分解塑膠，並將泡殼襯墊納入公告應回收，且禁止使用生物可分解材質。</p> <p>(二) 基於生物可分解塑膠須有獨立的收集處理方式，製造者與進口業者應負有產品使用後收集的責任，將要求非屬公告應回收要使用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者，應有明確的標示；使用於特定用途，並由業者應採自售自收逆向方式加以回收。</p> <p>五、配套措施</p> <p>(一) 制定生物可分解塑膠品標示方式：已建請經濟部標檢局於所制定之 CNS 14661「塑膠—有機循環—可堆肥化塑膠」標準，應將相關標示要求納入。或建請經濟部商業司依「商品標示法」訂定相關標示限定文字或顏色等規定。</p> <p>(二) 生物可分解塑膠包裝自售自收作法：規劃生物可分解塑膠包裝（材）須進行特定標示，以利廢棄時分類收集，於廢棄時透過販售通</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五二)	<p>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若非位於重要濕地，或開發行為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者，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簡化行政程序，鼓勵設置再生能源。目前太陽能光電開發案多數雖無需環評，然而社區居民對其環境生態衝擊、排擠農作及養殖漁業、影響原住民權益等多有疑慮，因而引發抗爭及衝突，反而影響開發期程。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會商經濟部能源局收集彙整國外太陽能光電設置之環評門檻，並檢討我國光電應實施環評的認定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路設置收集設施進行自售自收，交由責任業者、販賣業者及通路商組成協會或共同成立公司負起回收處理的責任。</p> <p>六、於本年 4 月 21 日邀集臺北市環保局分享自售自收推動作法及心得，請各縣市環保局針對轄內業者進行輔導。另將協請公協會進行深入討論凝聚共識，以研商完善國內可堆肥塑膠使用及回收體系。</p> <p>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1066376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本署已洽經濟部能源局並收集彙整我國、日本、美國等國家對於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p> <p>(一) 我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於重要濕地，且裝置容量 2,000 瓩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二) 日本「環境影響評價法施行令別表第一」規定，第一種事業[40MW (併網輸出容量) 以上系統]須進行環境評估、第二種事業[30MW~40MW (併網輸出容量) 系統]依據地域特性，個別判斷是否需要進行環境評估。</p> <p>(三) 美國「10 CFR 1021: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Implementing Procedures」規定採負面表列，安裝、修改、操作和拆除於建築物或其他結構之既有太陽光電系統，或陸地上商用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於已開發地區，其設置面積未達 10 英畝，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惟仍需符合相關要求（例如當地土地使用和分區要求），並納入合適的控制技術和最佳管理措施。</p> <p>二、我國現行規範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係以開發行為規模、區位可能對環境產生影響為主要考量，太陽光電為綠能之開發，相較於其他能源如核能、火力等，營運期間並無空氣、水、廢棄物等污染，且除役後較容易恢復原土地功能，對環境之影響較小，為避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影響濕地之生態功能，因此將重要濕地納入規範。</p> <p>三、另經濟部能源局就推動我國太陽光電說明如下：</p> <p>(一) 我國於盤點光電潛力場址時，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9 條規定，排除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等易受開發行為影響或致災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p> <p>(二) 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原則以土地多元利用、具社會共識及無環境生態疑慮之場域為主，且須依循「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範辦理；設置於山坡地者則須符合「水土保</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持法」規定，業者開發前需對開發行為進行充分評估，以避免災害、保育水土資源及涵養水源。</p> <p>(三) 此外，經濟部能源局訂定「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鼓勵業者儘量維持既有地形地貌，基地宜保有原自然生態系，並可進行適當、植栽復原及綠化綠化植被及樹種以原生物種為原則，並於辦理電業籌設審查，要求地面型光電，需查詢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及文化資產等區域，以妥善規劃避免爭議。</p> <p>四、綜上，我國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明確且務實，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如未符合應實施環評之區位或規模，仍應符合其他土地利用、水土保持、海岸管理及經濟部能源局所訂「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等避免災害、保育水土資源、海岸之相關規範。本署仍將持續蒐集相關意見，並考量我國環境狀況，適時納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參考。</p>
(一五三)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經查，機車騎士不當改裝排氣管於夜間行駛常造成噪音擾民問題，雖經民眾檢舉後到場檢測超過標準或未依規定時間檢測可處 1,800 至 3,600 元罰鍰，仍屬被動執法作為，難發揮事先防範管理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交通部針對違法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	<p>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環署空字第 1111067454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為源頭有效管制改裝排氣管造成噪音問題，本署配合交通部於 111 年 3 月 11 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第 24 條、附件 15 規定修正草案及使用中大型車輛變更引擎或電動化審驗作業規定草案」研商會中，提出「建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將排氣管設備變更要件新增為須經合法業者改裝，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以加強後端的車輛使用者管制」，交通部將再擇期討論。</p> <p>二、本署將持續與地方環保局透過聯合稽查以及運用科技執法取締高噪音車輛，維護民眾環境安寧。</p>
(一五四)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焚化廠營運年報，全國焚化廠焚燒一般事業廢棄物比例從 2001 年 18% 成長至 2020 年 28%，其中最高紀錄為 2015 年，焚燒比例達 35%。由於混燒熱值偏高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素，致使垃圾平均熱值達 2,200 至 2,800kcal/kg，而國內早期焚化廠設計熱值多僅介於 1,350 至 1,600kcal/kg 之間，導致降低焚化廠壽命。有鑑於國內 24 座大型焚化廠一般生活廢棄物處理能量之供需情形，多數已無餘裕，加上部分縣市適逢焚化廠整改工程，焚化量能降低，難再協助處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協調地方政府以公有掩埋場或工業區土地打包暫存一般事業廢棄物，長期而言要紓解產源壓力、平穩處理費用，產業園區之事業單位仍須提高事業廢	<p>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23444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已協同經濟部盤點國內事業廢棄物去化量能與缺口，預計 111 年至 113 年增設 12 座廢棄物處理設施，並逐年增加處理量能。</p> <p>二、已統整工業區環保用地釋出情形，並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要求新設園區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p> <p>三、短期內持續協調地方政府打包暫存，協助協調轄內事業設施代處理，並持續關注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及處理價格；中長期協同經濟部積極推動廢棄物燃料化，並輔導相關固體再生燃料</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棄物自行處理能力，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 6 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盤點國內事業廢棄物去化量能與缺口，規劃現設及新設產業園區重點地區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規模與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製造廠及使用設施、焚化處理設施如期設置運轉。
(一五五)	有鑑於國內 24 座大型焚化廠一般生活廢棄物處理能量之供需情形，多數已無餘裕，加上部分縣市適逢焚化廠整改工程，焚化量能降低，難再協助處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高雄市政府為改善空氣污染宣布禁收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後，彰化、台南等縣市事業廢棄物更加無處可去，處理費恐大幅調漲。由於餐廳、商家、工業區等均委託事業廢棄物清運業者清運，一旦漲價將提高商家及工業區營運成本。為平穩清除處理價格，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事業廢棄物去化不易之重點縣市調查清運價格並協助產源事業與清除處理機構進行媒合，以達到收費標準合理化且公開透明之目標，減少清運處理機構任意調漲費用、哄抬價格之情事。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4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55985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有關委員關切之事業廢棄物去化不易之重點縣市，已協調地方政府以公有掩埋場及工業區土地打包暫存，協助協調轄內事業廢棄物焚化設施代處理，並持續關注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後續將持續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協助事業廢棄物妥善去化，預計於新建廢棄物處理設施陸續啟用後，可讓處理費用高漲的問題獲得緩解，長期措施將可使價格恢復平穩。
(一五六)	有鑑於國人有超過八成的時間待在室內環境中，室內空氣品質的優劣，影響人體健康的程度並不亞於室外，且對於敏感族群如兒童、老人等所造成的危害更大。另鑑於高中職以下學校全面加裝冷氣，影響未來學校教室空氣品質，政府應事先掌握相關具揮發性之實驗藥品、教具、文具之使用原則。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加強監測及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及「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等場所之空氣品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環署空字第 1111031517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 已檢送「敏感族群之室內空氣品質場所（校園、醫療、護理及社福機構等）維護管理書面報告」，未來本署將持續推動中小型未列管場所如幼兒園等推動自主管理輔導改善計畫，以自主管理方式提倡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準制度，促進場所自主管理，並搭配公告列管場所之管理，以及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動下，以維護與改善校園、醫療、護理、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之空氣品質。